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04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9882C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04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蔡晓丽

注 师 编 号： 610000020072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张万斌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828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5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04号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是鹿山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鹿山新材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鹿山新材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供鹿山新材全体股东用于上市申报，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08,242,748.62	98,389,622.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27,006,541.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305,483,175.61	208,322,929.12
应收账款	(四)	215,334,939.64	116,362,525.52
应收款项融资	(五)	16,395,182.67	34,327,266.45
预付款项	(六)	20,984,068.37	53,724,887.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2,386,889.27	4,184,33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193,832,842.76	132,152,129.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19,551,386.48	6,647,632.88
流动资产合计		982,211,233.42	681,117,868.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288,249,702.68	145,972,031.66
在建工程	(十一)	30,349,228.57	84,853,115.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3,146,756.45	
无形资产	(十三)	24,905,392.51	25,496,873.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3,973,903.10	2,285,80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5,457,468.99	4,649,87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28,377,512.37	21,956,17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459,964.67	285,213,886.77
资产总计		1,366,671,198.09	966,331,755.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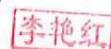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江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嘉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艳红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187,203,924.17	98,750,932.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31,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九)	59,895,877.33	47,814,832.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	15,506,736.35	13,151,12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8,880,904.82	10,732,001.37
应交税费	(二十二)	8,787,388.34	13,082,799.18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422,000.00	309,48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12,364,041.4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五)	217,368,164.08	126,573,250.52
流动负债合计		541,429,036.55	310,414,423.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六)	55,1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七)	907,307.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八)	13,362,060.04	12,427,42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1,175,876.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419,367.95	13,603,304.64
负债合计		610,848,404.50	324,017,727.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九)	69,007,000.00	69,00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180,303,625.87	180,303,625.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一)	37,175,122.34	32,739,216.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469,337,045.38	360,264,18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822,793.59	642,314,027.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822,793.59	642,314,02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6,671,198.09	966,331,755.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加胜

李嘉琪

李艳红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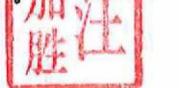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三十三)	1,693,205,534.42	1,011,511,935.47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三)	1,693,205,534.42	1,011,511,935.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三十三)	1,571,711,662.79	878,889,854.32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三)	1,442,452,767.76	782,151,231.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3,699,001.36	4,552,181.87
销售费用	(三十五)	22,832,440.00	20,004,596.67
管理费用	(三十六)	36,794,460.93	28,841,115.91
研发费用	(三十七)	53,035,184.20	37,226,163.61
财务费用	(三十八)	12,897,808.54	6,114,564.54
其中: 利息费用	(三十八)	11,200,163.02	4,029,425.83
利息收入	(三十八)	497,975.03	231,371.42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九)	10,166,682.68	12,268,347.3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990,900.66	1,707,089.6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259,787.81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7,185,326.97	-8,813,689.8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520,097.02	-938,338.2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225,268.36	1,592,067.9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5,171,299.34	138,177,770.20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1,003,027.59	578,711.57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376,634.99	350,987.8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797,691.94	138,405,493.9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12,288,926.28	22,665,782.0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08,765.66	115,739,711.9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08,765.66	115,739,711.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08,765.66	115,739,711.94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508,765.66	115,739,71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508,765.66	115,739,71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四十八)	1.64	1.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四十八)	1.64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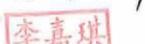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5,093,942.31	864,772,089.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18,849.61	2,778,67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7,354.62	17,438,83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620,146.54	884,989,59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2,819,925.86	755,308,856.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35,008.53	55,928,11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74,914.62	26,369,94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48,015.46	29,657,22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177,864.47	867,264,13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2,282.07	17,725,45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3,497,442.12	74,207,089.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384.80	3,777,961.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933,326.92	77,985,05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66,809.64	120,833,63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500,000.00	2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766,809.64	153,176,13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3,482.72	-75,191,08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467,550.24	98,550,932.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467,550.24	98,550,932.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113,626.07	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2,783.65	1,788,260.4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57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75,979.88	45,788,26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91,570.36	52,762,672.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754.51	-695,267.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049,615.20	-5,398,228.7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26,455.67	90,724,68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376,070.87	85,326,455.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汪加胜

李嘉琪

李艳红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007,000.00		180,303,625.87				32,739,216.84		360,264,185.22	642,314,027.93		642,314,027.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007,000.00		180,303,625.87				32,739,216.84		360,264,185.22	642,314,027.93		642,314,02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5,905.50		109,072,860.16	113,508,765.66		113,508,765.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5,905.50	-4,435,905.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007,000.00		180,303,625.87				37,175,122.34		469,337,045.38	755,822,793.59		755,822,793.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汪加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嘉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艳红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007,000.00				180,303,625.87				27,456,393.15		249,807,296.97	526,574,315.99		526,574,31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07,000.00				180,303,625.87				27,456,393.15		249,807,296.97	526,574,315.99		526,574,31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82,823.69		110,456,888.25	115,739,711.94		115,739,711.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739,711.94	115,739,711.94		115,739,711.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282,823.69		-5,282,823.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007,000.00				180,303,625.87				32,739,216.84		360,264,185.22	642,314,027.93		642,314,027.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1 栋、自编 2 栋、自编 3 栋、自编 4 栋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汪加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900.7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101712452646Q

营业期限: 长期

行业种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经营范围: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及热熔胶膜产品。

2、 历史沿革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 4401120000011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650.00 万元, 股本为 4,650.00 万股。

2010 年 2 月 22 日, 经 2010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增发 135.00 万股, 由郑妙华认购。本次增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785.00 万元, 股本变更为 4,785.00 万股。

2010 年 3 月 22 日, 经 2010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增发 665.00 万股, 分别由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海汇”)、张忠民认购, 其中: 招商资本认购 354.25 万股、

广州海汇认购 201.75 万股、张忠民认购 109.00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450.00 万元，股本变更为 5,450.00 万股。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 2015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同意招商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265.00 万股股份和 89.25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聚兰德”)和广州美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美洛”)。

2016 年 3 月 18 日，经 2016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发 272.50 万股，由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乾亨”)认购。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722.50 万元，股本变更为 5,722.50 万股。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 2016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发 30.00 万股，由唐小军认购。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752.50 万元，股本变更为 5,752.50 万股。

2016 年 6 月 6 日，经 2016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广州美洛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立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69.25 万股股份转让给邓超华；同意汪加胜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蔡志华；公司增发 473.1458 万股，分别由佛山市金烽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烽商业”)、深圳市华拓至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拓至远”)、西藏聚兰德认购，其中金烽商业认购 255.7545 万股、华拓至远认购 153.4527 万股、西藏聚兰德认购 63.9386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25.6458 万元，股本变更为 6,225.6458 万股。

2017 年 2 月 22 日，经 2017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发 450.0467 万股，分别由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宝安”)、江兴浩认购，其中日信宝安认购 375.0389 万股、江兴浩认购 75.0078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675.6925 万元，股本变更为 6,675.6925 万股。

2017 年 4 月 12 日，经 2017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发 225.0075 万股，分别由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南洋”)、新余邦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邦华”)、珠海融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贯通”)认购，其中广东南洋认购 75.0025 万股、新余邦华认购 75.0025 万股、珠海融贯通认购 75.0025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900.70 万元，股本变更为 6,900.70 万股。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 2018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同意华拓至远将其持有的公司 53.1277 万股股份转让给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广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3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开”)；同意金烽商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47.1725 万股股份转让给万联广生；将其

持有的公司 139.7714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开知识”）；将其持有的公司 68.8106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天泽”）。

2019 年 5 月 22 日，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同意广东南洋将其持有的公司 75.00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穗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4,111,601	49.43
2	韩丽娜	6,624,830	9.60
3	日信宝安	3,750,389	5.43
4	西藏聚兰德	3,289,386	4.77
5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725,000	3.95
6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34,464	3.38
7	唐筋成	2,208,277	3.20
8	广州海汇	2,017,500	2.92
9	广州穗开（SS）	1,753,275	2.54
10	郑妙华	1,570,828	2.28
11	广开知识	1,397,714	2.03
12	张忠民	1,090,000	1.58
13	万联广生（SS）	1,003,002	1.45
14	蔡志华	1,000,000	1.45
15	江兴浩	750,078	1.09
16	珠海融贯通	750,025	1.09
17	新余邦华	750,025	1.09
18	邓超华	692,500	1.00
19	广州天泽	688,106	1.00
20	唐小军	300,000	0.43
21	张立鹏	200,000	0.29
	合 计	69,007,000	100.00

说明：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表示其为国有股东。2019 年 12 月，公司原股东珠海乾亨被其母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

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0.00、3.00	19.40、20.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 年	直线法	公司预计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

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为在受益年限内平均摊销，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企业可以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

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产品主要有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胶粒、热熔胶胶膜等，根据销售区域可分为外销和内销两类。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①若合同约定产品由公司负责运送到客户指定场所的，公司将产品送到客户指定场所，且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②若合同约定由客户直接提货的，在产品已经发出，且取得经客户指定提货人签收的发货单后确认收入；③对于热熔胶胶膜中的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客户需要拆除包装后进行核验对账，公司在取得客户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在产品已经发出，取得海关报关单和国际船运公司提单后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是场地租赁收入，公司根据租赁合同规定，在月末确认当月租赁收入的实现。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

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于相关资产达到预计使用状态时，在其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

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

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

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

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

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三十一)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和对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的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760,867.39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5,450,942.93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5,450,942.93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 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 前已存在的经营 租赁的调整	经公司董事 会批准	使用权资产	5,450,942.93
		租赁负债	3,272,59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2,178,347.95

2、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450,942.93		5,450,942.93	5,450,942.9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272,594.98		3,272,594.98	3,272,594.98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178,347.95		2,178,347.95	2,178,347.95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报表无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1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15.00%
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光电”)	25.00%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功能”)	25.00%
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鹿山”)	25.00%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粘接树脂、热熔胶膜和 EVA 胶膜等产品属于国家出口减免产品，享受国家关于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2、 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 2020 年 12 月 9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12282)，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江苏鹿山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2681)。

2021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鹿山适用 15.0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021 年，公司和江苏鹿山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 100%的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96,376,070.87	85,326,455.67
其他货币资金	11,866,677.75	13,063,166.82
合计	208,242,748.62	98,389,622.49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01,715.83	
国外信用证保证金	2,829,225.78	1,714,288.22
保函保证金	1,335,736.14	6,006,378.60
诉讼冻结资金		5,342,500.00
合计	11,866,677.75	13,063,166.82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06,541.46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7,006,541.46
合计		27,006,541.46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7,453,951.89	201,443,137.04
商业承兑汇票	8,451,814.44	7,241,886.40
小计	305,905,766.33	208,685,023.44
减：坏账准备	422,590.72	362,094.32
合计	305,483,175.61	208,322,929.1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6,138,307.82		148,046,335.2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6,138,307.82		148,046,335.24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23,649,834.81	121,243,146.95
1 至 2 年	2,918,836.28	597,205.34
2 至 3 年	345,263.39	921,641.94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 年以上	10,759,388.17	10,630,188.54
小计	237,673,322.65	133,392,182.77
减：坏账准备	22,338,383.01	17,029,657.25
合计	215,334,939.64	116,362,525.5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07,877.56	4.25	10,107,877.5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565,445.09	95.75	12,230,505.45	5.37	215,334,939.64
其中：					
账龄组合	227,565,445.09	95.75	12,230,505.45	5.37	215,334,939.64
合计	237,673,322.65	100.00	22,338,383.01		215,334,939.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 (南昌) 有限公司	9,243,752.28	9,243,752.28	100.00	客户正破产重组,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新国飞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864,125.28	864,125.28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107,877.56	10,107,877.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27,565,445.09	12,230,505.45	5.37
合计	227,565,445.09	12,230,505.45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28,223.01		120,345.45		10,107,877.5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01,434.24	5,647,644.10		218,572.89	12,230,505.45
合计	17,029,657.25	5,647,644.10	120,345.45	218,572.89	22,338,383.01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8,572.8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44,913.78	10.12	1,202,245.69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38,149.01	5.95	706,907.4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3,112,312.65	5.52	655,615.63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11,310,680.33	4.76	565,534.02
润达光伏盐城有限公司	8,577,353.88	3.61	428,867.69
合计	71,183,409.65	29.96	3,559,170.48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6,395,182.67	34,327,266.45
合计	16,395,182.67	34,327,266.45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4,327,266.45	508,668,366.74	526,600,450.52		16,395,182.67	
合计	34,327,266.45	508,668,366.74	526,600,450.52		16,395,182.67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957,768.37	99.87	53,617,093.60	99.80
1 至 2 年	26,300.00	0.13	107,793.44	0.20
合计	20,984,068.37	100.00	53,724,887.0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0,920,000.00	52.04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4,641,838.69	22.12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2,757,995.17	13.14
广东众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22,500.00	2.49
延长石油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489,000.00	2.33
合计	19,331,333.86	92.12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386,889.27	4,184,334.85
合计	2,386,889.27	4,184,334.85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160,503.54	13,416,141.91
1 至 2 年	9,922,620.49	144,666.71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 至 3 年	63,166.71	400,000.00
3 年以上	410,336.00	10,336.00
小计	11,556,626.74	13,971,144.62
减：坏账准备	9,169,737.47	9,786,809.77
合计	2,386,889.27	4,184,334.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78,000.00	78.55	8,597,964.23	94.71	480,035.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8,626.74	21.45	571,773.24	23.07	1,906,853.50
其中：					
账龄组合	2,478,626.74	21.45	571,773.24	23.07	1,906,853.50
合计	11,556,626.74	100.00	9,169,737.47		2,386,889.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9,078,000.00	8,597,964.23	94.71	已诉讼，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9,078,000.00	8,597,964.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478,626.74	571,773.24	23.07
合计	2,478,626.74	571,773.2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74,809.77		9,612,000.00	9,786,809.7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6,963.47		1,006,228.83	1,403,192.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20,264.60	2,020,264.6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71,773.24		8,597,964.23	9,169,737.4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155,144.62		12,816,000.00	13,971,144.6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160,503.54			1,160,503.54
本期终止确认	-162,978.58		3,738,000.00	3,575,021.42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478,626.74		9,078,000.00	11,556,626.74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9,786,809.77	1,403,192.30		2,020,264.60	9,169,737.47
合计	9,786,809.77	1,403,192.30		2,020,264.60	9,169,737.47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2,020,264.6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20,264.60	经诉讼后，仍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批准	否
合计		2,020,264.60			

说明：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贝隆）单项计提坏账并核销部分坏账的原因见“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一）科贝隆诉讼”。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91,300.96	746,808.62
往来款	1,287,325.78	408,336.00
设备款	9,078,000.00	12,816,000.00
合计	11,556,626.74	13,971,144.62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9,078,000.00	1-2 年	78.55	8,597,964.23
押金	押金	489,036.91	1-2 年	4.23	46,682.87
广东省科学院稀有金属研究所	往来款	400,000.00	1-2 年	3.46	40,000.00
中山大学	往来款	400,000.00	3-4 年	3.46	400,000.00
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5,812.69	1 年以内	2.39	13,790.63
合计		10,642,849.60		92.09	9,098,437.73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322,869.07	398,813.17	97,924,055.90	75,382,349.12	320,851.57	75,061,497.55
周转材料	2,505,882.63	35,335.06	2,470,547.57	1,643,380.73	20,371.72	1,623,009.01
委托加工物资	1,339,443.16	19,208.25	1,320,234.91	5,217,551.18	69,060.39	5,148,490.79
半成品	18,973,902.51		18,973,902.51	9,867,869.38	32,971.30	9,834,898.08
库存商品	73,564,377.98	420,276.11	73,144,101.87	41,026,088.73	541,855.16	40,484,233.57
合计	194,706,475.35	873,632.59	193,832,842.76	133,137,239.14	985,110.14	132,152,129.0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0,851.57	84,857.57		6,895.97		398,813.17
周转材料	20,371.72	14,963.34				35,335.06
委托加工物资	69,060.39			49,852.14		19,208.25
半成品	32,971.30			32,971.30		-
库存商品	541,855.16	420,276.11		541,855.16		420,276.11
合计	985,110.14	520,097.02		631,574.57		873,632.59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14,990,871.88	5,751,406.46
预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915,231.58	
上市费用	3,886,792.45	943,396.23
小计	19,792,895.91	6,694,802.69
坏账准备	241,509.43	47,169.81
合计	19,551,386.48	6,647,632.88

说明：坏账准备均为上市费用计提。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88,249,702.68	145,972,031.6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8,249,702.68	145,972,031.6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8,022,288.12	131,850,028.93	3,400,425.32	38,769,772.35	252,042,51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91,700,788.12	64,190,742.37	1,217,646.02	11,703,933.02	168,813,109.53
—购置			1,217,646.02	11,703,933.02	12,921,579.04
—在建工程转入	91,700,788.12	64,190,742.37			155,891,530.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925,813.16	4,424.78	12,819,355.97	14,749,593.91
—处置或报废		1,925,813.16	4,424.78	12,819,355.97	14,749,593.91
(4) 期末余额	169,723,076.24	194,114,958.14	4,613,646.56	37,654,349.40	406,106,030.34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31,160,030.17	48,119,867.68	2,322,064.69	24,468,520.52	106,070,483.06
(2) 本期增加金额	4,339,944.62	18,653,851.88	256,179.77	3,142,269.05	26,392,245.32
—计提	4,339,944.62	18,653,851.88	256,179.77	3,142,269.05	26,392,245.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823,997.33	4,352.56	12,778,050.83	14,606,400.72
—处置或报废		1,823,997.33	4,352.56	12,778,050.83	14,606,400.72
(4) 期末余额	35,499,974.79	64,949,722.23	2,573,891.90	14,832,738.74	117,856,327.6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4,223,101.45	129,165,235.91	2,039,754.66	22,821,610.66	288,249,702.6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6,862,257.95	83,730,161.25	1,078,360.63	14,301,251.83	145,972,031.66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30,349,228.57	84,853,115.11
工程物资		
合计	30,349,228.57	84,853,115.11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电功能膜材配套产业基地工程	412,420.80		412,420.80	59,387,145.58		59,387,145.58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11,146,250.00		11,146,250.00
江苏鹿山厂房建设项目	23,615,922.24		23,615,922.24	282,110.94		282,110.94
功能性聚丙烯熔胶扩产项目	3,988,103.35		3,988,103.35			
功能性聚丙烯熔胶技改项目	1,857,240.22		1,857,240.22			
江苏鹿山胶膜生产线扩建				10,664,165.53		10,664,165.53
埔北路厂区生产线改造				1,962,851.29		1,962,851.29
埔北路厂区发电机组项目				831,858.40		831,858.40
埔北路厂区消防改造				493,777.62		493,777.62
其他零星工程	475,541.96		475,541.96	84,955.75		84,955.75
合计	30,349,228.57		30,349,228.57	84,853,115.11		84,853,115.11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光电功能吸材配套产业基地工程	78,300,000.00	59,387,145.58	16,804,865.31	75,779,590.09		412,420.80	97.31	97.31	1,385,156.85	1,385,156.85	4.10%	其他
江苏鹿山厂房建设项目	31,000,000.00	282,110.94	23,333,811.30			23,615,922.24	76.18	76.18				其他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71,700,000.00	11,146,250.00	13,420,038.69	24,566,308.69			34.26	34.26	324,913.33	324,913.33	4.10%	其他
江苏鹿山胶膜生产线扩建	34,400,000.00	10,664,165.53	8,810,767.38	19,474,932.91			98.45	100.00				其他
湖北路厂区生产线改造	15,000,000.00	1,962,851.29	1,364,601.72	2,994,460.10	332,992.91		86.62	100.00				其他
永和厂区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20,000,000.00		11,419,695.55	11,419,695.55			57.10	57.10				其他
功能性聚酯熔热熔胶扩产项目	119,240,400.00		11,451,286.58	7,463,183.23		3,988,103.35	10.23	10.23				其他
功能性聚酯熔热熔胶改造项目	56,200,000.00		9,725,564.11	7,868,323.89		1,857,240.22	17.31	17.31				其他
合计		83,442,523.34	96,330,650.64	149,566,494.46	332,992.91	29,873,686.61			1,710,070.18	1,710,070.18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450,942.93	5,450,94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450,942.93	5,450,942.93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4,186.48	2,304,186.48
—计提	2,304,186.48	2,304,186.4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304,186.48	2,304,186.4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46,756.45	3,146,756.45
(2) 年初账面价值	5,450,942.93	5,450,942.93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9,598,201.00	242,029.11	29,840,230.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9,598,201.00	242,029.11	29,840,230.11
2. 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4,101,327.17	242,029.11	4,343,35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591,481.32		591,481.32
—计提	591,481.32		591,481.3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692,808.49	242,029.11	4,934,837.6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905,392.51		24,905,392.5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5,496,873.83		25,496,873.83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广州埔北路生产 车间环保项目	802,549.90		332,089.56		470,460.34
广州永和沧海 路车间改造工程	1,483,258.86		684,581.04		798,677.82
埔北路厂区消 防改造		649,451.01	108,241.86		541,209.15
喷泉池/羽毛 球场/厂区道 路改造维修		150,458.72	4,179.41		146,279.31
雨棚工程		31,192.66			31,192.66
环保工程		1,986,083.82			1,986,083.82
合计	2,285,808.76	2,817,186.21	1,129,091.87		3,973,903.10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32,168,581.80	4,831,798.67	27,225,731.15	4,658,980.60
资产减值准备	873,632.59	132,435.68	985,110.14	177,563.95
递延收益	13,362,060.04	2,004,309.00	12,427,428.60	2,289,951.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95,173.21	314,275.98	668,466.29	100,269.94
租赁负债影响	125,838.53	18,875.78		
合计	48,625,286.17	7,301,695.11	41,306,736.18	7,226,765.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41.46	1,062.2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2,294,840.83	1,844,226.12	15,006,801.07	3,751,700.27
合计	12,294,840.83	1,844,226.12	15,013,342.53	3,752,762.5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226.12	5,457,468.99	2,576,886.48	4,649,87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4,226.12		2,576,886.48	1,175,876.0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38.83	
可抵扣亏损	4,449,414.62	
合计	4,453,053.4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6 年	4,449,414.62		
合计	4,449,414.62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7,577,512.37		27,577,512.37	21,156,177.95		21,156,177.95
土地出让金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28,377,512.37		28,377,512.37	21,956,177.95		21,956,177.95

(十七)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9,000,000.00
保证借款	135,500,000.00	57,000,000.00
质押借款	31,703,924.17	22,750,932.56
其中：票据贴现未到期产生的质押借款	1,703,924.17	22,750,932.56
合计	187,203,924.17	98,750,932.56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十九)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款	39,123,678.15	30,041,943.25
运杂费	10,671,985.31	7,201,501.08
其他	3,904,817.79	5,415,088.70
工程设备款	6,195,396.08	5,156,299.00
合计	59,895,877.33	47,814,832.03

(二十)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483,777.55	13,029,306.56
1-2 年	10,840.07	17,566.38
2-3 年	884.96	91,822.91
3 年以上	11,233.77	12,431.50
合计	15,506,736.35	13,151,127.35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732,001.37	77,094,571.10	78,945,667.65	8,880,904.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59,095.80	3,459,095.80	
合计	10,732,001.37	80,553,666.90	82,404,763.45	8,880,904.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32,001.37	68,380,016.24	70,231,112.79	8,880,904.82
(2) 职工福利费		4,538,286.16	4,538,286.16	
(3) 社会保险费		2,311,681.91	2,311,681.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38,230.09	1,938,230.09	
工伤保险费		134,831.81	134,831.81	
生育保险费		238,620.01	238,620.01	
(4) 住房公积金		889,611.00	889,61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4,975.79	974,975.79	
合计	10,732,001.37	77,094,571.10	78,945,667.65	8,880,904.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61,950.97	3,361,950.97	
失业保险费		97,144.83	97,144.83	
合计		3,459,095.80	3,459,095.80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3,147,657.52	11,357,829.07
增值税	4,293,805.83	783,294.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6,526.86	335,459.56
教育费附加	208,511.50	143,768.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007.67	95,845.60
个人所得税	262,952.21	158,085.63
房产税	73,961.80	73,961.80
土地使用税	74,248.95	70,130.55
印花税	100,716.00	64,424.50
合计	8,787,388.34	13,082,799.18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22,000.00	309,480.00
合计	422,000.00	309,480.00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	422,000.00	250,000.00
其他		59,480.00
合计	422,000.00	309,480.00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64,041.46	
合计	12,364,041.46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216,088,307.82	125,295,402.68
预收与合同负债重分类，税金部分	1,279,856.26	1,277,847.84
合计	217,368,164.08	126,573,250.52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55,150,000.00	
合计	55,150,000.00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房屋及构筑物租赁	907,307.91
合计	907,307.91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607,428.60	3,220,625.00	2,465,993.56	13,362,060.04	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12,607,428.60	3,220,625.00	2,465,993.56	13,362,060.0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苏厂房基建补助	4,258,371.60		304,169.40		3,954,202.2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 施补贴		470,625.00	11,765.64		458,859.36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电池用热塑性 封装膜材的开发及产 业化项目补助	1,226,666.67		230,000.00		996,666.67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功能性热熔胶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175,000.00		200,000.00		9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核心攻关项目-太阳 能光伏组件专用高分 子膜材料的开发	259,857.00		259,857.00			与资产相关
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 管粘接树脂技术改造 项目	275,000.00		55,000.00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354,000.00		59,000.00		295,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绿色节能新型 AEP 建 材用热熔胶膜的研制 项目	800,000.00		440,320.00		359,680.00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反应挤出热熔胶粘剂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 造项目	2,560,000.00		320,000.00		2,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区国际科技合 作项目后补助扶持 资金-大尺寸触摸屏粘 结粘接用光学功能胶 膜开发	1,368,533.33		171,066.72		1,197,466.61	与资产相关
生产线自动化改造		1,0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医 用材料		1,750,000.00	64,814.80		1,685,185.20	与资产相关
科技新星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广州市人事服务中 心（郑博士后生活补 贴）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07,428.60	3,220,625.00	2,465,993.56		13,362,060.04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境内法人股	20,458,886.00						20,458,886.00
自然人股	48,548,114.00						48,548,114.00
合计	69,007,000.00						69,007,0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0,303,625.87			180,303,625.87
合计	180,303,625.87			180,303,625.87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739,216.84	4,435,905.50		37,175,122.34
合计	32,739,216.84	4,435,905.50		37,175,122.34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60,264,185.22	249,807,296.9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60,264,185.22	249,807,296.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08,765.66	115,739,711.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35,905.50	5,282,823.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9,337,045.38	360,264,185.22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1,868,786.43	1,399,785,227.19	1,006,835,317.88	778,365,958.99
其他业务	41,336,747.99	42,667,540.57	4,676,617.59	3,785,272.73
合计	1,693,205,534.42	1,442,452,767.76	1,011,511,935.47	782,151,231.7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胶粒	741,715,523.99	539,831,436.53
2.热熔胶胶膜	701,468,078.96	350,461,548.09
3.功能性新材料业务	142,270,398.39	83,693,785.05
4.其他（医用材料、降解材料、聚丙烯热熔胶等）	66,414,785.09	32,848,548.21
其他业务收入	41,336,747.99	4,676,617.59
合计	1,693,205,534.42	1,011,511,935.47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6,305.04	1,901,385.11
教育费附加	568,416.41	815,424.53
房产税	565,169.29	569,366.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8,944.28	543,252.89
土地使用税	363,888.64	363,888.64
印花税	488,016.20	353,367.60
车船税	7,694.80	5,054.80
环境保护税	566.70	441.78
合计	3,699,001.36	4,552,181.87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3,983,844.97	11,478,582.09
差旅与招待费	4,381,004.23	4,365,878.72
客户推广费	2,410,248.02	3,146,876.36
办公费	414,043.35	500,367.6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宣传费	1,297,363.40	444,499.98
折旧及摊销	153,983.26	49,741.12
其他	191,952.77	18,650.80
合计	22,832,440.00	20,004,596.67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4,117,734.55	15,819,934.16
差旅与招待费	1,809,807.21	2,707,073.07
咨询宣传费	1,011,261.48	2,289,892.72
折旧及摊销	2,408,835.15	1,947,792.46
中介服务费	1,401,984.05	1,839,373.81
水电及房屋维修费	2,540,880.99	1,780,083.63
办公费	2,105,585.40	1,629,714.04
车辆费	642,997.48	750,174.57
其他	755,374.62	77,077.45
合计	36,794,460.93	28,841,115.91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费	33,186,312.86	19,689,060.22
职工薪酬	13,482,176.60	11,086,051.94
设备维验及水电费	2,820,543.70	1,850,403.18
检测费	1,933,333.03	1,444,373.62
折旧及摊销	1,154,246.32	1,029,898.71
其他	458,571.69	2,126,375.94
合计	53,035,184.20	37,226,163.61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1,200,163.02	4,029,425.83
其中：票据贴现	4,696,569.49	2,241,165.41
借款利息	6,302,783.65	1,788,260.42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00,809.88	
减：利息收入	497,975.03	231,371.42
汇兑损益	1,008,571.69	1,622,526.00
银行手续费	936,129.11	693,984.13
其他	250,919.75	
合计	12,897,808.54	6,114,564.54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0,120,382.94	12,239,222.7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6,299.74	29,124.57
合计	10,166,682.68	12,268,347.35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990,900.66	1,707,089.67
合计	990,900.66	1,707,089.67

(四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787.81
其中：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9,787.81
合计		-259,787.81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0,496.40	-369,784.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27,298.65	-454,183.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03,192.30	9,590,488.85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194,339.62	47,169.81
合计	7,185,326.97	8,813,689.81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520,097.02	938,338.25
合计	520,097.02	938,338.25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5,268.36	1,592,067.90	225,268.36	1,592,067.90
合计	225,268.36	1,592,067.90	225,268.36	1,592,067.90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7,535.00	30,688.00	37,535.00	30,688.00
其他	965,492.59	548,023.57	965,492.59	548,023.57
合计	1,003,027.59	578,711.57	1,003,027.59	578,711.5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党建经费	37,535.00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纪念建党 98 周年活动经费		2,68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535.00	30,688.00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对外捐赠	77,000.00	134,649.90	77,000.00	134,649.90
罚款及滞纳金	23,812.16	43,276.33	23,812.16	43,276.3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5,076.75	85,183.74	275,076.75	85,183.74
其他	746.08	87,877.84	746.08	87,877.84
合计	376,634.99	350,987.81	376,634.99	350,987.81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72,391.85	21,417,007.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83,465.57	1,248,774.69
合计	12,288,926.28	22,665,782.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125,797,691.94	138,405,493.9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69,653.79	20,760,824.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4,515.14	7,741,838.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84,629.58	356,888.0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7,779,258.04	-4,818,832.3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70,614.18	-1,374,936.16
所得税费用	12,288,926.28	22,665,782.02

(四十八)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3,508,765.66	115,739,711.9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9,007,000.00	69,007,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64	1.68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64	1.68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13,508,765.66	115,739,711.9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69,007,000.00	69,007,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1.64	1.68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64	1.68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508,765.66	115,739,711.94
加：信用减值损失	7,185,326.97	8,813,689.81
资产减值准备	520,097.02	938,338.25
固定资产折旧	26,392,245.32	20,118,745.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04,186.48	
无形资产摊销	591,481.32	591,481.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9,091.87	364,86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25,268.36	-1,592,067.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076.75	85,183.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787.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03,428.29	1,788,260.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0,900.66	-1,707,08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7,589.53	85,35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5,876.04	1,163,423.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200,810.78	-20,853,901.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341,456.99	-162,542,02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774,484.75	54,471,695.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2,282.07	17,725,453.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6,376,070.87	85,326,455.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326,455.67	90,724,684.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049,615.20	-5,398,228.7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96,376,070.87	85,326,455.6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6,376,070.87	85,326,455.6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376,070.87	85,326,455.67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公司新设二级子公司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鹿山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生产	70.00	30.00	设立
鹿山光电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生产	100.00		设立
鹿山功能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销售	100.00		设立
盐城鹿山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生产		100.00	设立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汪加胜、韩丽娜，两人为夫妻关系，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 62.4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萤火虫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北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日信宝安	持股 5%以上股东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建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建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珠海向日葵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唐小军控制的企业
唐筋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选波	公司董事
赵建青	公司独立董事
龚凯颂	公司独立董事
杜壮	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小兵	公司监事
赵文操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郑妙华	公司副总经理、原财务总监
李嘉琪	公司财务总监
唐小军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科贝隆诉讼

1、基本情况

(1) 公司起诉科贝隆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因与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贝隆”）就买卖熔喷布生产线事宜产生纠纷，公司作为买方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 1) 请求《买卖合同》于2020年5月29日解除；
- 2) 判令科贝隆返还已支付的货款1,281.60万元；
- 3) 判令科贝隆赔偿公司因履行《买卖合同》产生的利息损失；
- 4) 判令科贝隆赔偿公司因调试、整改涉案生产线产生的损失29.39万元；
- 5) 判令科贝隆赔偿公司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支出33.00万元及担保费支出2.00万元；
- 6) 判令科贝隆将涉案生产线拆除并搬离公司场所，相应拆卸、运输费用由科贝隆承担；
- 7) 判令科贝隆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后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科贝隆股东高聪华、柯丽莎作为被告，就前述诉求承担连带责任。

(2) 科贝隆反诉公司情况

2020年8月12日，科贝隆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反诉，诉讼请求如下：

- 1) 判令继续履行《买卖合同》；
- 2) 判令公司支付合同余款498.4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3) 判令公司赔偿律师费支出损失3.50万元及担保费支出0.85万元；
- 4) 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2、案情进展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6民终14048号），判决如下：

- 1) 解除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签订的《买卖合同》中未提取的7套熔喷布生产线的部分；
- 2) 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9078000元；
- 3) 驳回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4) 驳回被告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述9,078,000元系由公司支付的7套尚未交付生产线的定金（设备价款178万元

的 60%) 和 3 套已交付生产线价款的 30% (法院酌定科贝隆应当减少 3 套生产线总价款的 30% 作为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标准) 构成, 即 $178*60%*7+178*30%*3=907.8$ 万元。

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二审判决已生效, 发行人已提交执行申请书, 该诉讼尚未执行完毕。

3、损失计提

终审判决之前, 公司在综合考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判决、熔喷布生产设备质量鉴定意见书、熔喷布设备价格风险、科贝隆信用风险以及公司对二审合理预测等信息后, 对支付科贝隆的货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061.8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已交付的三条生产线转入固定资产, 并转回三条生产线对应款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03 万元, 科贝隆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及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907.8 万元、859.80 万元。

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808.39	1,506,884.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4,217.68	12,269,91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90,900.66	1,447,301.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0,345.45	153,550.8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5,492.59	282,219.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558.24	180,747.15
小计	12,129,589.75	15,840,614.27
所得税影响额	-1,838,505.07	-3,576,970.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291,084.68	12,263,643.4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期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4	1.64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7	1.50	1.5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晓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蔡晓丽
证书编号：610000020072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蔡晓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43519711101004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5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零年 十一月 十六日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万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5-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317605178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张万斌 420003204828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420003204828

张万斌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

张万斌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万斌 (420003204828)
2018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万斌 (420003204828)
2018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万斌 (420003204828)
2018年已通过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62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22984S

被审计单位名称：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6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晓丽

注 师 编 号： 61000002007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万斌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828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62 号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鹿山新材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鹿山新材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鹿山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鹿山新材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详情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基准日
1	公司本部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2	一级子公司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3	一级子公司	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4	一级子公司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5	二级子公司	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安全生产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子公司、事项和业务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公司的内部环境反映了管理层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及其重要性的态度、认识和行动。内部环境的好坏决定着公司其它控制能否有效实施。公司一贯本着稳健、守法、合规经营的基本理念，积极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506 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5 人，本科

生 88 人，大专生 89 人，大专以下 304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成为高分子功能材料领域具创新性、竞争性、受人尊重的国际知名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资金管理、投资与筹资、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控制、实物资产管理等高风险领域，同时对各种业务及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①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② 投资与筹资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③采购与付款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④销售与收款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⑤成本费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⑥实物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

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小于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3)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控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

汪加胜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朱建弟、杨志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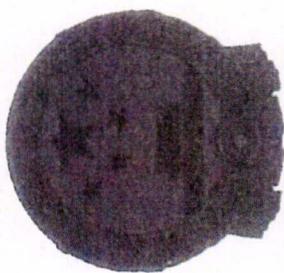
2021年07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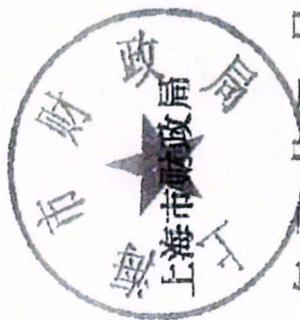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旧费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蔡晓丽
证书编号：610000020072



年 / y 月 / m 日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蔡晓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4351971110100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61000002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y 月 / m 日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y 月 / m 日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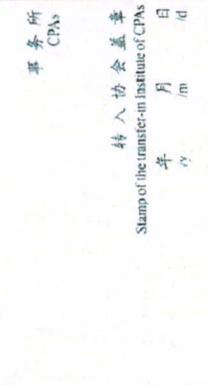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y 月 / m 日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y 月 / m 日 / d



姓名: 张万安
 Full name: 张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5-17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317605178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张万安 420003204828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证书编号: 420003204828

No. of Certificate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18年 05月 19日

发证日期: 2018年 05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万安 420003204828
 2018年 05月 17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万安 (420003204828)
 2020年已通过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8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65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69459C

被审计单位名称: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6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晓丽

注册会计师编号: 61000002007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万斌

注册会计师编号: 420003204828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报表及附注	1-5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65 号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鹿山新材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鹿山新材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鹿山新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鹿山新材编制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鹿山新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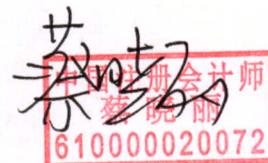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鹿山新材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978.45	1,506,884.16	-42,598.70	-62,623.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0,631.89	12,269,910.78	9,334,468.83	5,368,62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5,152.34	1,447,301.86	1,452,944.09	2,470,686.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345.45	153,550.8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598.71	282,219.50	393,745.43	-236,922.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588.12	180,747.15		
小计	3,785,338.06	15,840,614.27	11,138,559.65	7,539,770.07
所得税影响额	-601,383.18	-3,576,970.81	-1,732,939.26	-1,187,24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183,954.88	12,263,643.46	9,405,620.39	6,352,526.44

企业法定代表人：汪加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嘉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红



二、附注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592,067.90	24,305.7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0,978.45	-85,183.74	-66,904.41	-62,623.99
合 计	-200,978.45	1,506,884.16	-42,598.70	-62,623.99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44,506.53	1,599,093.07	1,108,026.40	1,108,026.4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06,125.36	10,670,817.71	8,226,442.43	4,260,603.48
合 计	3,150,631.89	12,269,910.78	9,334,468.83	5,368,629.88

(三)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85,152.34	1,707,089.67	1,379,866.82	2,536,52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9,787.81	266,329.27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68,502.00	9,414.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250.00	-75,250.00
合 计	585,152.34	1,447,301.86	1,452,944.09	2,470,686.86

(四)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120,345.45	153,550.82		
合 计	120,345.45	153,550.82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赠支出		-134,649.90	-80,000.00	-55,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242.00	-43,276.33	-53,344.27	-2,075.33
其他	87,840.71	460,145.73	527,089.70	-179,847.35
合 计	87,598.71	282,219.50	393,745.43	-236,922.68

(六)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2,588.12	29,124.57		
疫情社保减免(冲减费用部分)		151,622.58		
合 计	42,588.12	180,74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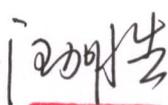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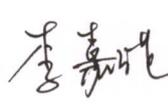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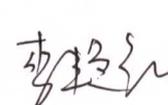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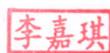
2021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净利润	7.55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	0.68	0.68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净利润	19.80	1.68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1	1.50	1.50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净利润	14.66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	0.91	0.91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净利润	11.12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	0.60	0.6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管
理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审计培训；信息系统实施领域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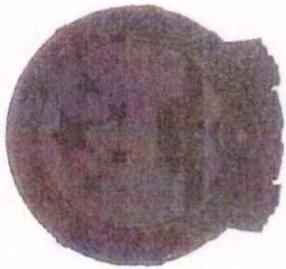
2021年07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6]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蔡晓丽
证书编号：610000020072



年 / y 月 / m 日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y 月 / m 日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y 月 / m 日 / d



姓名 蔡晓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4351971110100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100000200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零年六月

年 / y 月 / m 日 /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万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5-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31760517811
Identity card No.



张万强 420003204828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证书编号: 420003204828

No. of Certificate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08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万强 (420003204828)
2018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万强 (420003204828)
2018年已通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鹿山有限	指	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鹿山信息	指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日信宝安	指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万联广生	指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江苏鹿山	指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鹿山光电	指	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鹿山功能	指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盐城鹿山	指	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江苏鹿山的子公司
广东萤火虫	指	广东萤火虫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10月26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7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于1998年1月1日发布，并于2020年12月31日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或鹿山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施行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经审核同意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万晶、朱园园、朱伟聪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019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2021]第 ZL100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2021]第 ZL10022 号《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 的情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确认，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鹿山有限的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09年10月31日鹿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690587的比例折成4,650万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2009年12月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000001193），发行人已于2009年12月7日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系由鹿山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鹿山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鹿山有限于1998年11月12日成立，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九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产品为绿色环保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900.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种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鹿山有限的原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鹿山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就鹿山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第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规定。鉴于：

1. 虽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但是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第十三条删除了该等要求；

2.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九十六条、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以及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第十三条的规定，有限

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经核查，发行人是以鹿山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334,035.21 元按 1:0.690587 的比例折合发行 4,650 万股股份而设立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164 号）和天健出具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44 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鹿山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334,035.21 元已经按 1:0.690587 的比例折合为 46,500,000 股，不存在发起人出资不实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会议决议、《关于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鹿山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发起人的一致同意，发起人对于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并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评估手续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就鹿山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未导致发行人设立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未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未导致发起人对于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产生争议或者潜在争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上述，除发行人设立时未就鹿山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汪加胜、韩丽娜、鹿山信息、唐舫成、郑妙华 5 位发起人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设立时的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5 名。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自 2009 年 12 月设立以来经过 11 次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21 名，包括 10 名自然人股东和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10 名，该等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也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鹿山信息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发行人的员工；鹿山信息、广发乾和、万联广生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除鹿山信息、广发乾和、万联广生之外的其他 8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汪加胜和韩丽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汪加胜和韩丽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加胜和韩丽娜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系由鹿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鹿山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但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鹿山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六）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属于发行人的财产仍属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46,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01	75.51
2	韩丽娜	6,624,830	14.25
3	鹿山信息	2,334,464	5.02
4	唐舫成	2,208,277	4.75
5	郑妙华	220,828	0.47
合计		46,500,000	100.00

据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鹿山有限自1998年11月设立，于2009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鹿山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2017年5月16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6,265.36万元、79,175.83万元、100,683.53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52%、99.60%、99.54%。

综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汪加胜、唐舫成、何选波、赵建青、龚凯颂、杜壮、唐小兵、赵文操、韩丽娜、郑妙华、李嘉琪、唐小军。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日信宝安。
5.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萤火虫、鹿山信息、湖北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向日葵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合机械工具有限公司、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朗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昌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趣炫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三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三拾六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洲泉建峰制线厂、桐乡市恒宇纺织品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江苏鹿山、鹿山光电、鹿山功能、盐城鹿山。

8.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且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主体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上述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订立的合同/协议，均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条件订立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发生

的关联交易，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鹿山、鹿山光电、鹿山功能和盐城鹿山。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三）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的 4 处房产。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所有权，除受限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所述之权利人的他项权利外，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存在如下主要法律瑕疵：

（1） 部分面积无法确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793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为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2 栋的房地产权属人，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4,562.49 平方米，房屋规划用途为宿舍综合楼，其中“另有 A 部位 32.9820 平方米不能确认权属”。

（2） 部分物业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权属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目前在国有土地上建有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权属登记的门卫房和简易仓库，其中门卫房面积为 30 平方米左右，简易仓库为 600 平方米左右，存在被处以限期改正、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主要法律瑕疵，鉴于：

1) 相对于发行人已经取得权属证明的物业面积而言，前述瑕疵物业的面积较小且均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规划资源守[2019]130 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规划资源守[2020]122 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规划资源守[2021]6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发行人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承诺, 如发行人因该等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 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此, 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存在的主要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江苏鹿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和在建工程

(1) 江苏鹿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江苏鹿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江苏鹿山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或者其他权利负担, 江苏鹿山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根据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51267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 该宗地实测面积为 46,753.7 平方米, 证载面积为 46,616 平方米, 超出批准面积为 137.7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 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该等违规情形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根据《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违反国土空间规划, 未经批准, 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或者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按照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因此, 江苏鹿山《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137.7 平方米”的情形涉嫌违反了上述土地管理的相关法规。鉴于:

1) 该等超批准用地面积较小, 仅占江苏鹿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0.3%, 且根据江苏鹿山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苏鹿山在前述超出的用地上的建筑物为围墙, 因此, 上述情形不会对江苏鹿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及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的承诺, 如江苏鹿山因该等超批准用地行为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 其将足额补偿江苏鹿山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确保不会因此给江苏鹿山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 江苏鹿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 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在该局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江苏鹿山的该等超批准用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江苏鹿山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鹿山拥有上述地块上的 4 处房产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未设置抵押或者其他权利负担，江苏鹿山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3）江苏鹿山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鹿山上述土地使用权项下的土地上有 1 项在建工程，该项在建工程已取得的审批及备案文件如下：

江苏鹿山已取得金坛市规划局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82201210045 号）。

江苏鹿山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82202020042 号）。

江苏鹿山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482202101290101）。

3. 鹿山光电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1）鹿山光电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鹿山光电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鹿山光电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除受限于《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所述之权利人的他项权利外，鹿山光电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鹿山光电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鹿山光电上述土地使用权项下的土地上有 1 项在建工程，该项在建工程已取得的审批及备案文件如下：

鹿山光电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穗开审批规地证（2019）1 号）。

鹿山光电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开审批规建证（2019）153 号）。

鹿山光电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2202001230201）、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2202008040201）。

（四） 主要无形资产

1. 商标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主要无形资产”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9 项主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2. 专利

（1） 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主要无形资产”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共 98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一种新型防腐钢带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857486.0）”“一种钢丝网增强聚乙烯热水管用粘接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818776.3）”已质押予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 共有专利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主要无形资产”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共有的专利以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与其他第三方拥有 3 项共有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

（3） 合作技术开发项目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主要无形资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项尚在履行之中的合作技术开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汪加胜、唐舫成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作项目尚未验收完成，双方未就上述合作项目取得任何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生产经营对该项合作项目不存在依赖。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设备。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所述。

（八）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租赁的物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物业存在如下主要法律瑕疵：

1. 出租方未能提供承租物业的权属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发行人向广州云埔工业区东诚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了共计 2,076.16 平方米的土地作为停车场、临时堆场，出租方未能提供该项承租土地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江苏鹿山向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孔玲花承租了共计 43 套房间作为员工宿舍。就江苏鹿山承租的该等员工宿舍，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承租物业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就该等承租物业，如出租方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该等物业存在不能合法使用的可能性；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物业，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项物业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物业。

就该等法律瑕疵，鉴于：

（1） 就出租方未能提供承租物业的权属证明而言，虽然可能影响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继续使用该等物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承租物业的使用权，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物业的用途为停车场、临时堆场、仓库、员工宿舍等，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和江苏鹿山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物业，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出租方和该等物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承诺，如发行人和江苏鹿山因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和江苏鹿山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承租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且建筑物的建设过程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发行人向广州市鑫辉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辉扬”）承租位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 104 铺、105 铺、106 铺的物业作为厂房、仓库，该等物业由鑫辉扬向自然人欧阳炽洪承租之后转租给发行人，鑫辉扬、欧阳炽洪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物业出租的证明文件，也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据此，如该等物业的出租人和转租人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则出租人、转租人无权出租、转租该等物业，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该等物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如该等物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建设单位将会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就该法律瑕疵，鉴于：

(1) 该等物业的出租人和转租人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虽然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物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承租物业的使用权，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2) 根据发行人与鑫辉扬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鑫辉扬保证出租厂房仓库无权属争议，鑫辉扬与产权所有人有任何纠纷或其他情况造成发行人承租场地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停产、迁出、无法正常使用的，发行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鑫辉扬立即返还保证金，且鑫辉扬须赔偿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厂房装修、设备拆装挪运、生产停产等所有损失、赔偿损失金额不少于三个月租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上述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的，发行人预计将发生搬迁费用 182,857.58 元，发行人与鑫辉扬约定的赔偿金额预计足以覆盖相关搬迁费用；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该等租赁物业的建设单位系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被处罚主体；

(4)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规划和建设局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永岗村民委员会申请补办规划报建的复函》（穗萝规函[2006]90 号），萝岗区永和区永岗村民委员会出租的上述物业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成并投入使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关于永岗村民委员会申请规划报建的复函（穗开规函）[2006]114 号》批准罚款后保留使用。该村民委员会已接受罚款处理，该局因此同意厂房保留使用，不需要补办报建和规划验收手续；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期间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产生的收入、毛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3,460.94 万元、818.3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期间营业收入、毛利润金额的比例为 3.42%、3.57%。据此，该等物业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物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承诺，如发行人因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江苏鹿山向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孔玲花承租的员工宿舍，相关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此外，鑫辉扬、欧阳炽洪未能提供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 104 铺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据此，江苏鹿山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针对该法律瑕疵，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江苏鹿山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因此而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江苏鹿山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承租物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苏鹿山的该等物业的用途为员工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江苏鹿山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物业，江苏鹿山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物业及其出租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承诺，如发行人、江苏鹿山因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江苏鹿山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江苏鹿山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此，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的承租物业存在的上述主要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拟租赁物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拟租赁物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共有 1 项拟租赁物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物业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协议。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及担保等配套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投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前述其他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前述“（一）重大合同”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过 7 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由鹿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议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二)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因增资扩股,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拟申请股票发行上市,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之后的《公司章程》。

因股东名称变更,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股权转让,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 发行人废止了旧的《公司章程》, 启用了新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废止旧的《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拟申请股票发行上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之后的《公司章程》。

因股份转让，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旧的《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股份转让，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废止旧的《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修订并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三）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审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鹿山光电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19]470号）、《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0]191号）和《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1]84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江苏鹿山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和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江苏鹿山准期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3. 鹿山光电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19]472 号）、《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0]111 号）和《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1]87 号），该局暂未发现鹿山光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 鹿山功能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19]473 号）、《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0]408 号）和《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1]82 号），该局暂未发现鹿山功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91440101712452646Q001Q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 2015 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TUV104 04 2200），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适用范围：热熔胶粘剂、粘接树脂、能源管道专用料、特种热熔胶膜和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出具的有关复函（穗埔环函[2019]628 号）、复函（穗埔环函[2020]282 号），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的复函》（HP20210160），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期间内未有因环境违法问题被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网站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也没有发生环境保护事故。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江苏鹿山现持有编号为 91320413591190896J001Y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江苏鹿山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191204)，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认证范围：功能塑料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封装胶膜的制造。

根据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鹿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出具的有关复函（穗埔环函[2019]626 号）、复函（穗埔环函[2020]282 号），鹿山光电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辖区内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出具的有关复函（穗埔环函[2019]627 号）、复函（穗埔环函[2020]282 号），鹿山功能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辖区内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网站的核查，江苏鹿山、鹿山光电、鹿山功能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也没有发生环境保护事故。

（三） 发行人生产活动涉及的环境污染以及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以及对发行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之“（三）发行人生产活动涉及的环境污染以及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苏鹿山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五）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发行人、江苏鹿山拥有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之“（五）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有关内容。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发行人目前采取的主要质量标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之“（五）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有关内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采用的相关企业标准均已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ybz.org.cn/>，下同）向社会公开。

3. 江苏鹿山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江苏鹿山目前采取的主要质量标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之“（五）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鹿山目前采用的相关企业标准均已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核查，发行人、江苏鹿山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安全生产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确认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编号：440112(2020)SF0081）、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编号：440112(2021)SF0017），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苏鹿山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发行人、江苏鹿山拥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之“（六）安全生产”。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所涉“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及人员名单”栏目（<http://www.mem.gov.cn/fw/cxfw/xycx/hmdgg/>）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11,924.04	11,848.76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	5,620.00
3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8,368.31	7,253.6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	4,585.0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0,497.35	59,307.4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多余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安排；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用途的批准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备案/批复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文号	部门	日期	文号	部门	批复日期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坛开科经备字：2016086号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	2016年9月5日	坛环开审[2017]88号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30日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19011226513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	2019年5月22日	穗开审批环评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	2017年12月4日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文号	部门	日期	文号	部门	批复日期
改项目	1	和信息化局		[2017]296号	批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440116-26-03-016626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4月10日	穗开审批环评[2017]287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11月20日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2019-440116-26-03-016907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4月16日	穗开审批环评[2019]89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6月21日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上述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鹿山，根据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批文有效性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投入建设，该项目批文一直有效直至项目建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上述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2020]2615 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备案证的有效期已经延期一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上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根据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文件，该项目已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上述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鹿山光电，该项目已经于项目备案证发证之日起两年内开工建设，因此该项目备案证长期有效。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将在江苏省常州市南二环东路 2229 号建设，江苏鹿山已取得相关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利用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的现有厂房建设，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房地产的《房地产权证》；上述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将在黄埔区永和开发区禾丰路以南、春分路以东建设，鹿山光电

已取得相关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公司坚持“创享科技、粘接世界”的发展理念，专注于环保型热熔粘接材料的开发、创新和应用，努力发展成为“高分子功能材料领域具创新性、竞争性、受人尊重的国际知名企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上述，仅就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背景所做的判断和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单笔争议标的达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项重大诉讼、2 项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日信宝安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信宝安存在 1 项重大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汪加胜、韩丽娜、日信宝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汪加胜、韩丽娜、日信宝安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没有证据显示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提供的材料及其作出的确认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提供、作出的；

2. 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但是，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情况缺乏全国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实时更新的信息公告系统；

3. 中国目前尚未建立统一的可公开查阅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告系统，且公开网络平台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可能不及时或不完整。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为大部分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发行人为该等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2019年6月5日、2020年3月3日、2021年1月12日分别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9]660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20]352号）、《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34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6月5日出具的《医疗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穗医保证[2019]122号），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在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期间存在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4月5日、2021年1月5日分别出具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2020）-4-181）、《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2020）-4-836），发行人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不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5月5日、2020年3月17日、2021年2月1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9]575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480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435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2日、2020年3月24日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江苏鹿山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江苏鹿山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大部分应缴且能够缴纳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可能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该等补缴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报告期内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处罚；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据此，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法律相关部分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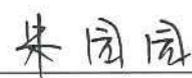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万晶



经办律师：朱园园



经办律师：朱伟聪

2021年6月11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九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下发了 21152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6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确认，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意见

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2）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2001 年 5 月增资时，汪加胜债权转股权增资 61.20 万元，韩丽娜增加投入资本 23.50 万元均为债权转股权，请补充披露上述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是否真实，债权转股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2005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60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其中有资本公积 326.8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上述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转化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合理性以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5）2009 年 11 月鹿山有限整体变更时未进行资产评估，请补充披露公司发起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况，股东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是否产生争议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6）补充披露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涉及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说明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未任职，请说明其基本情况及工作履历；（7）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9）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补充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资料（含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历次增资的增资款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如下：

1. 2001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60 万元

(1) 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系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并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2)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1 年 4 月 6 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鹿山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分别由汪加胜认缴 186.5 万元，由韩丽娜认缴 23.5 万元。

新增出资 210 万元中的 84.7 万元系根据鹿山有限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分别与汪加胜、韩丽娜签订的《债转股协议》的约定，将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汪加胜对鹿山有限享有的债权总额 61.2 万元、将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韩丽娜对鹿山有限享有的债权总额 23.5 万元转为对鹿山有限的出资。

2001 年 4 月 6 日，汪加胜、韩丽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朗所验字[2001]10066 号），截至 2001 年 4 月 6 日，鹿山有限股东增加投入资本 210 万元，其中现金投入 125.3 万元，债转股 84.7 万元，鹿山有限累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 260 万元。

2001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鹿山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13401），鹿山有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26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231.50	89.04
2	韩丽娜	28.50	10.96
合计		260.00	100.00

(3) 增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增资相关的决议和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2. 200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

(1) 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系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并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2)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鹿山有限的股东会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决议，鹿山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6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其中股东汪加胜由原出资 231.5 万元增加至 684.18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291.03 万元，现金增资 161.65 万元），股东韩丽娜由原出资 28.5 万元增加至 115.82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35.82 万元，现金增资 51.50 万元），合计以资本公积 326.8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朗审字[2005]20987 号《关于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鹿山有限截止到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为 326.85 万元。

2005 年 6 月 9 日，汪加胜、韩丽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朗验[2005]10128 号），截至 2005 年 6 月 9 日，鹿山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新增投入货币资金合计 213.15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合计 326.85 万元。其中股东汪加胜投入资金为 684.18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291.03 万元，新增投入货币资金 161.65 万元）；韩丽娜投入资金为 115.82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35.82 万元，新增投入货币资金 51.5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鹿山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2002995），鹿山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8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684.18	85.52
2	韩丽娜	115.82	14.48
合计		800.00	100.00

(3) 增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本次增资相关的决议和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3. 2006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1,000 万元

(1) 增资的背景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系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业务。

(2)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6 年 11 月 15 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鹿山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原公司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分别由汪加胜出资 165.82 万元，由韩丽娜出资 34.18 万元。

根据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06）A10045 号），经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20 日，鹿山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汪加胜出资 165.82 万元，韩丽娜出资 34.18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7 日，汪加胜、韩丽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鹿山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2002995），鹿山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850.00	85.00
2	韩丽娜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增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本次增资相关的决议和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4. 2009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增资至 3,500 万元

(1) 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系进一步增加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

(2)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9年4月25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鹿山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分别由汪加胜出资2,125万元，由韩丽娜出资375万元。

2009年5月6日，汪加胜、韩丽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于2009年5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09）第B0594号），经验证：截至2009年5月5日，鹿山有限已收到股东汪加胜、韩丽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500万元。

2009年5月14日，广州市工商局黄埔分局向鹿山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2002995），鹿山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2,975.00	85.00
2	韩丽娜	525.00	15.00
合计		3,500.00	100.00

（3） 增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本次增资相关的决议和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5. 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汪加胜、唐舫成、郑妙华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向高级管理人员唐舫成、郑妙华转让股权，实现对其股权激励。

（2）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9年4月20日，汪加胜与郑妙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汪加胜将其所持鹿山有限0.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郑妙华。2009年5月25日，汪加胜与唐舫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汪加胜将其所持鹿山有限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唐舫成。

2009年7月6日，鹿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汪加胜将其所持鹿山有限0.5%的股权转让给郑妙华，将其所持鹿山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唐舫成，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2日，鹿山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2,782.50	79.50
2	韩丽娜	525.00	15.00
3	唐舫成	175.00	5.00
4	郑妙华	17.50	0.50
合计		3,500.00	100.00

（3） 股权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和协议、本所律师对汪加胜、唐舫成、郑妙华的访谈以及汪加胜、唐舫成、郑妙华出具的确认，唐舫成、郑妙华为鹿山有限创业初期即加入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核心管理团队，汪加胜以每 1 元出资额按 0.43 元的价格折价转让给唐舫成、郑妙华。

6. 2009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增资至 3,685 万元

（1） 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系以鹿山信息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2）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9 年 9 月 17 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鹿山信息向鹿山有限增资 375 万元，其中 1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款 1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09）0254 号），经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鹿山有限已收到股东鹿山信息缴纳的新增资金合计 37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5 万元，资本公积 19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局黄埔分局向鹿山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000001193），鹿山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 3,68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2,782.50	75.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韩丽娜	525.00	14.25
3	鹿山信息	185.00	5.02
4	唐舫成	175.00	4.75
5	郑妙华	17.50	0.47
合计		3,685.00	100.00

（3） 增资的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本次增资相关的决议和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本次增资系基于鹿山有限 2009 年 8 月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1.81 元并适度溢价而确定，增资价格为 2.03 元/注册资本。

7. 2010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增资至 4,785 万元

（1） 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汪加胜、郑妙华的访谈，本次增资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妙华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以实现对其的进一步股权激励。

（2）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0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郑妙华以现金 225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 135 万元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 4,650 万元增加至 4,785 万元；同意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鹏城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70 号），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郑妙华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 225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缴纳注册资本 135 万元，资本公积 90 万元。

2010 年 3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00000119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 4,78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01	73.38
2	韩丽娜	6,624,830	13.84
3	鹿山信息	2,334,464	4.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唐舫成	2,208,277	4.62
5	郑妙华	1,570,828	3.28
合计		47,850,000	100.00

(3) 增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本次增资相关的决议和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汪加胜、郑妙华的访谈，郑妙华为鹿山有限创业初期即加入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对其股权激励，同意郑妙华按 1.67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8. 2010 年 3 月第七次增资，增资至 5,450 万元

(1) 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是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同时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并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2)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招商资本向发行人增资 13,975,162.50 元，其中 3,542,5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剩余部分 10,432,662.50 元转为资本公积；广州海汇向发行人增资 7,959,037.50 元，其中 2,017,5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剩余部分 5,941,537.50 元转为资本公积；张忠民向发行人增资 4,300,050 元，其中 1,09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剩余部分 3,210,050 元转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785 万元增加至 5,450 万元；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鹏城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104 号），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招商资本、广州海汇和张忠民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 26,234,25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缴纳注册资本 6,650,000 元，资本公积 19,584,250 元。

2010 年 4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00000119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5,4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01	64.43
2	韩丽娜	6,624,830	12.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招商资本	3,542,500	6.50
4	鹿山信息	2,334,464	4.28
5	唐舫成	2,208,277	4.05
6	广州海汇	2,017,500	3.70
7	郑妙华	1,570,828	2.88
8	张忠民	1,090,000	2.00
合计		54,500,000	100.00

（3） 增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本次增资相关的决议和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外部投资人招商资本、广州海汇、张忠民按照与发行人协商的公允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3.95 元/股。

9.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是招商资本出于自身的商业决策，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将其所持股份全部对外转让而退出公司。

（2）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 年 12 月 23 日，招商资本与西藏聚兰德和广州美洛共同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15BJ1006919），招商资本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354.25 万股股份（6.5%股权）中的 265 万股股份（4.8624%股权）和 89.25 万股股份（1.6376%股权）分别转让给西藏聚兰德和广州美洛，转让价格合计 2,017.08178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本次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01	64.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韩丽娜	6,624,830	12.16
3	西藏聚兰德	2,650,000	4.86
4	鹿山信息	2,334,464	4.28
5	唐舫成	2,208,277	4.05
6	广州海汇	2,017,500	3.70
7	郑妙华	1,570,828	2.88
8	张忠民	1,090,000	2.00
9	广州美洛	892,500	1.64
合计		54,500,000	100.00

（3） 股份转让的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决议、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挂牌转让相关材料，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价格通过挂牌方式确定为 5.69 元/股。

10. 2016 年 3 月第八次增资，增资至 5,722.5 万元

（1） 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系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

（2）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珠海乾亨向发行人增资 1,600 万元，其中 272.5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 1,32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5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31 号），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珠海乾亨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 16,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725,000 元，资本公积 13,275,000 元。

2016 年 4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5,722.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01	61.36
2	韩丽娜	6,624,830	11.58
3	珠海乾亨	2,725,000	4.76
4	西藏聚兰德	2,650,000	4.63
5	鹿山信息	2,334,464	4.08
6	唐舫成	2,208,277	3.86
7	广州海汇	2,017,500	3.53
8	郑妙华	1,570,828	2.75
9	张忠民	1,090,000	1.90
10	广州美洛	892,500	1.56
合计		57,225,000	100.00

（3） 增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本次增资相关的决议、合同和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人珠海乾亨按照与发行人协商的公允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5.87 元/股。

11. 2016 年 4 月第九次增资，增资至 5,752.5 万元

（1） 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汪加胜、韩丽娜、唐小军的访谈，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是发行人新聘任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小军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2）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唐小军向发行人增资 176.1 万元，其中 3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14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5,752.5 万元。

2016 年 6 月 7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72 号），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唐小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6.1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5,752.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01	61.04
2	韩丽娜	6,624,830	11.52
3	珠海乾亨	2,725,000	4.74
4	西藏聚兰德	2,650,000	4.61
5	鹿山信息	2,334,464	4.06
6	唐舫成	2,208,277	3.84
7	广州海汇	2,017,500	3.51
8	郑妙华	1,570,828	2.73
9	张忠民	1,090,000	1.89
10	广州美洛	892,500	1.55
11	唐小军	300,000	0.52
合计		57,525,000	100.00

（3） 增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本次增资相关的决议、合同和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汪加胜、韩丽娜、唐小军的访谈，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前次外部投资人珠海乾亨的增资价格，确定为 5.87 元/股。

12. 2016 年 6 月第十次增资，增资至 6,225.6458 万元及第三次股份转让

（1） 增资和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广州美洛出于自身的资金需要而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外部投资人蔡志华、佛山金烽、深圳华拓、西藏聚兰德、张立鹏、邓超华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同时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并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2）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 年 5 月 26 日，广州美洛与张立鹏、邓超华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广州美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立鹏，转让价格为 156.4 万元，约定广州美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9.25 万股股份转让给邓超华，转让价格为 541.54 万元。同日，汪加胜与蔡志华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汪加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蔡志华，转让价格为 782 万元。

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佛山金烽向发行人增资2,000万元，其中255.754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1,744.24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深圳华拓向发行人增资1,200万元，其中153.452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1,046.54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西藏聚兰德向发行人增资500万元，其中63.938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436.06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就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8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71号），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6月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佛山金烽、深圳华拓和西藏聚兰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731,45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268,542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6,225.6458万元。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6,225.6458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4,111,601	54.79
2	韩丽娜	6,624,830	10.64
3	西藏聚兰德	3,289,386	5.28
4	珠海乾亨	2,725,000	4.38
5	佛山金烽	2,557,545	4.11
6	鹿山信息	2,334,464	3.75
7	唐舫成	2,208,277	3.55
8	广州海汇	2,017,500	3.24
9	郑妙华	1,570,828	2.52
10	深圳华拓	1,534,527	2.46
11	张忠民	1,090,000	1.75
12	蔡志华	1,000,000	1.61
13	邓超华	692,500	1.11
14	唐小军	300,000	0.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	张立鹏	200,000	0.32
合计		62,256,458	100.00

(3) 增资和股份转让的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股份转让系参考发行人 2016 年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7.82 元/股。

13. 2017 年 2 月第十一次增资，增资至 6,675.6925 万元

(1) 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汪加胜、日信宝安、江兴浩的访谈，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是进一步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并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2)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日信宝安向发行人增资 5,000 万元，其中 375.038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4,624.96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江兴浩向发行人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75.007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924.99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就本次增资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6,675.6925 万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37 号），审验认为：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日信宝安和江兴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500,46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499,533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6,675.692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4,111,601	51.10
2	韩丽娜	6,624,830	9.92
3	日信宝安	3,750,389	5.62
4	西藏聚兰德	3,289,386	4.93
5	珠海乾亨	2,725,000	4.08
6	佛山金烽	2,557,545	3.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鹿山信息	2,334,464	3.50
8	唐舫成	2,208,277	3.31
9	广州海汇	2,017,500	3.02
10	郑妙华	1,570,828	2.35
11	深圳华拓	1,534,527	2.30
12	张忠民	1,090,000	1.63
13	蔡志华	1,000,000	1.50
14	江兴浩	750,078	1.12
15	邓超华	692,500	1.04
16	唐小军	300,000	0.45
17	张立鹏	200,000	0.30
合计		66,756,925	100.00

（3） 增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本次增资相关的决议、合同和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汪加胜、日信宝安、江兴浩的访谈，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3.33 元/股。

14. 2017 年 4 月第十二次增资，增资至 6,900.7 万元

（1） 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同时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并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2）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珠海融贯通向发行人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75.00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924.9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余邦华向发行人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75.00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924.9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南洋资本向发行人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75.00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924.9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6,900.7 万元。

2017年5月18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41号），审验认为：截至2017年5月1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珠海融贯通、新余邦华和南洋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250,07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749,925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6,900.7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4,111,601	49.43
2	韩丽娜	6,624,830	9.60
3	日信宝安	3,750,389	5.43
4	西藏聚兰德	3,289,386	4.77
5	珠海乾亨	2,725,000	3.95
6	佛山金烽	2,557,545	3.71
7	鹿山信息	2,334,464	3.38
8	唐舫成	2,208,277	3.20
9	广州海汇	2,017,500	2.92
10	郑妙华	1,570,828	2.28
11	深圳华拓	1,534,527	2.22
12	张忠民	1,090,000	1.58
13	蔡志华	1,000,000	1.45
14	江兴浩	750,078	1.09
15	珠海融贯通	750,025	1.09
16	新余邦华	750,025	1.09
17	南洋资本	750,025	1.09
18	邓超华	692,500	1.00
19	唐小军	300,000	0.43
20	张立鹏	200,000	0.29
合计		69,007,000	100.00

（3） 增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本次增资相关的决议、合同和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汪加胜的访谈，本次增资系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3.33 元/股。

15. 2018 年 10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广州穗开、万联广生、广州天泽出具的确认，深圳华拓、佛山金烽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而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华拓与广州穗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华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34,527 股股份中的 1,003,250 股股份转让给广州穗开，转让价格为 932.5911 万元。同日，深圳华拓与万联广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华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34,527 股股份中的 531,277 股股份转让给万联广生，转让价格为 493.8592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佛山金烽与万联广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佛山金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57,545 股股份中的 471,725 股股份转让给万联广生，转让价格为 438.7467 万元。同日，佛山金烽与广开知识、广州天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佛山金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57,545 股股份中的 1,397,714 股股份转让给广开知识，转让价格为 1,300 万元；佛山金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57,545 股股份中的 688,106 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天泽，转让价格为 64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4,111,601	49.43
2	韩丽娜	6,624,830	9.60
3	日信宝安	3,750,389	5.43
4	西藏聚兰德	3,289,386	4.77
5	珠海乾亨	2,725,000	3.95
6	鹿山信息	2,334,464	3.38
7	唐舫成	2,208,277	3.20
8	广州海汇	2,017,500	2.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郑妙华	1,570,828	2.28
10	广开知识	1,397,714	2.03
11	张忠民	1,090,000	1.58
12	广州穗开	1,003,250	1.45
13	万联广生	1,003,002	1.45
14	蔡志华	1,000,000	1.45
15	江兴浩	750,078	1.09
16	珠海融贯通	750,025	1.09
17	新余邦华	750,025	1.09
18	南洋资本	750,025	1.09
19	邓超华	692,500	1.00
20	广州天泽	688,106	1.00
21	唐小军	300,000	0.43
22	张立鹏	200,000	0.29
合计		69,007,000	100.00

（3） 股份转让的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协议，以及发行人、广州穗开、万联广生、广州天泽出具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9.30 元/股。

16. 2019 年 5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汪加胜的访谈和广州穗开出具的调查问卷，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是南洋资本出于自身投资决策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9 年 5 月 22 日，南洋资本与广州穗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南洋资本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750,025 股股份转让给广州穗开，转让价格为 1,161.9726 万元。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并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6月11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4,111,601	49.43
2	韩丽娜	6,624,830	9.60
3	日信宝安	3,750,389	5.43
4	西藏聚兰德	3,289,386	4.77
5	珠海乾亨	2,725,000	3.95
6	鹿山信息	2,334,464	3.38
7	唐舫成	2,208,277	3.20
8	广州海汇	2,017,500	2.92
9	广州穗开	1,753,275	2.54
10	郑妙华	1,570,828	2.28
11	广开知识	1,397,714	2.03
12	张忠民	1,090,000	1.58
13	万联广生	1,003,002	1.45
14	蔡志华	1,000,000	1.45
15	江兴浩	750,078	1.09
16	珠海融贯通	750,025	1.09
17	新余邦华	750,025	1.09
18	邓超华	692,500	1.00
19	广州天泽	688,106	1.00
20	唐小军	300,000	0.43
21	张立鹏	200,000	0.29
合计		69,007,000	100.00

(3) 股份转让的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和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广州穗开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5.49 元/股。

基于此，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 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资料（含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历次增资的增资款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结清，股东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权转让事项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2001 年 5 月增资时，汪加胜债权转股权增资 61.20 万元，韩丽娜增加投入资本 23.50 万元均为债权转股权，请补充披露上述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是否真实，债权转股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债权形成的过程，债权是否真实

根据本次债转股相关的合同、凭证、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以及本所律师对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2001 年 5 月用于转股的债权为鹿山有限创立初期，出资人汪加胜、韩丽娜代垫部分经营性资金而形成，该等债转股明细情况如下：

债权人	凭证		债权发生日期	金额(元)	债权形成方式
	名称	编号			
汪加胜	中国工商银行电汇凭证	0056459	2000-7-3	125,000	银行转账（代付购买材料款）
	中国工商银行电汇凭证	0056497	2000-7-14	100,000	银行转账（代付购买设备款）
	中国工商银行电汇凭证	0056527	2000-7-25	287,000	银行转账（代付购买设备款）
	中国工商银行现金存款凭证	57	2000-12-26	100,000	现金借款

债权人	凭证		债权发生日期	金额(元)	债权形成方式
	名称	编号			
小计		-	-	612,000	-
韩丽娜	中国工商银行现金送款单	-	1999-3-1	45,000	现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现金送款单	-	1999-3-4	20,000	现金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送票回执	-	1999-3-22	110,000	现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现金存款凭证	-	2000-3-31	60,000	现金借款
小计		-	-	235,000	-

注：上述共计债转股 847,000 元，其中汪加胜 612,000 元，韩丽娜 235,000 元

经核查本次债转股相关决议、债权凭据，上述债权系汪加胜及韩丽娜与鹿山有限之间形成的债权，债权内容真实。

2. 债权转股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次债转股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虽然没有明确将债权列示为股东的出资方式，但是也并无禁止股东以债权进行出资的强制性规定，汪加胜和韩丽娜的本次债权转股权出资行为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债转股相关的合同、凭证、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2001 年 4 月 6 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60 万元，增资部分由原公司股东认购，其中，汪加胜由原出资 45 万元增加至 231.5 万元，韩丽娜由原出资 5 万元增加至 28.5 万元。新增出资 210 万元中的 84.7 万元为债权转股权，其中汪加胜对鹿山有限享有的债权为 61.2 万元，韩丽娜对鹿山有限享有的债权为 23.5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朗所验字[2001]10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本次债转股相关的合同、凭证、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以及本所律师对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本次债转股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此，汪加胜、韩丽娜对鹿山有限的该等债权内容真实，其将该等债权用于对鹿山有限的出资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出资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过程符合相关规定，该等出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2005年6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6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其中有资本公积326.8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上述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转化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合理性以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1. 326.85万元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拨款文件、银行入账凭证、项目验收文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鹿山有限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主管政府部门拨付的相关经费和资助。

2. 资本公积转化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合理性以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当时适用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资本公积项目包括：非现金资产捐赠、股权投资准备、关联交易差价、资本溢价、接受现金捐赠、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除非现金资产捐赠、股权投资准备及关联交易差价外的资本公积均可用于转增资本，发行人本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为拨款转入，可以用于转增股本。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2005年6月10日，鹿山有限的股东汪加胜、韩丽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60万元增至80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326.8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上述出资已经2005年6月10日出具的朗验[2005]10128号《验资报告》审验。2005年6月23日，鹿山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核准。据此，发行人就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发行人的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不存在其他股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为汪加胜、韩丽娜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拨款文件、银行入账凭证、项目验收文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收到的相关经费和资助使用合理，不存在结余，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已出具承诺：“若后续监管部门认定该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存在瑕疵且需要补足，本人将立即无条件以现金补足该笔出资，并自

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如鹿山新材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和经济上的损失，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以保证不会对鹿山新材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此，发行人 2005 年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发行人获得的相关经费和资助，发行人将该等资本公积转增为当时的股东汪加胜、韩丽娜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五） 2009 年 11 月鹿山有限整体变更时未进行资产评估，请补充披露公司发起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况，股东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是否产生争议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 公司发起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况，股东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是否产生争议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就鹿山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第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规定。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164 号）和天健出具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44 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鹿山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334,035.21 元已经按 1: 0.690587 的比例折合为 46,500,000 股，不存在发起人出资不实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会议决议、《发起人协议》等文件以及发起人的确认，鹿山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发起人的一致同意，发起人对于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并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根据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并未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评估手续受到行政处罚。

2. 2009 年 11 月鹿山有限整体变更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09 年 11 月鹿山有限整体变更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原因如下：

（1） 虽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但是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第十三条删除了该等要求；

(2)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九十六条、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以及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第十三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经核查,发行人是以鹿山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334,035.21 元按 1:0.690587 的比例折合发行 4,650 万股股份而设立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已经由深圳鹏城审验并经天健复核,并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164 号)、《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44 号),发起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4) 鹿山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发起人的一致同意,发起人对于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并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5) 广州市工商局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201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6)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评估手续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 A0760 号),确认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466.54 万元,高于发行人股改后的总股本 4,650 万股。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就鹿山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未导致发行人设立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未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未导致发起人对于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产生争议或者潜在争议,未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补充披露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涉及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说明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未任职,请说明其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

1. 自然人股东在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入股协议、入股价款支付凭证、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确认函、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1-4	增资至 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分别由汪加胜认缴 186.5 万元，由韩丽娜认缴 23.5 万元，其中 84.7 万元为债权转股权	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2	2005-6	增资至 800 万元，其中汪加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1.03 万元、以现金增资 161.65 万元，韩丽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82 万元、以现金增资 51.50 万元	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该等 326.85 万元（291.03 万元 + 35.82 万元）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3	2006-11	增资至 1,000 万元，其中汪加胜以现金增资 165.82 万元，韩丽娜以现金增资 34.18 万元	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4	2009-4	增资至 3,500 万元，其中汪加胜以现金增资 2,125 万元，韩丽娜以现金增资 375 万元	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5	2009-7	汪加胜将其所持鹿山有限 0.5% 的股权转让给郑妙华，汪加胜将其所持鹿山	转让价格为 0.43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低于实际出资 1 元/注册资本，无需缴税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唐舫成		
6	2009-1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已缴纳
7	2010-2	郑妙华以现金 225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	增资价格为 1.67 元/股	不涉及
8	2010-3	张忠民以现金 4,300,050 元向发行人增资	增资价格为 3.95 元/股	不涉及
9	2016-4	唐小军以现金 176.1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	增资价格为 5.87 元/股	不涉及
10	2016-6	汪加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蔡志华	转让价格为 7.82 元/股	已缴纳
11	2017-2	江兴浩以现金 1,000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	增资价格为 13.33 元/股	不涉及

基于此，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经按照规定缴纳或者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确认。

2. 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未任职，请说明其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

(1) 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未任职，请说明其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会议文件以及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汪加胜	3,411.16	49.43%	董事长、总经理
2	韩丽娜	662.48	9.60%	副总经理
3	唐舫成	220.83	3.20%	董事、副总经理
4	郑妙华	157.08	2.28%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5	张忠民	109.00	1.58%	无
6	蔡志华	100.00	1.45%	无
7	江兴浩	75.01	1.09%	无
8	邓超华	69.25	1.00%	无
9	唐小军	30.00	0.4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张立鹏	20.00	0.29%	无

上述表格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如下：

1) 张忠民，男，汉族，生于 1971 年，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身份证号为 2101061971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市华扬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奇迹美美容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新江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华悦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觉臻（佛山）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职于广州澜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蔡志华，男，汉族，生于 1962 年，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为 4402261962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至 2021 年 1 月任职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职于广东凯信达志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3) 江兴浩，男，汉族，生于 1963 年，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身份证号为 3302061963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宁波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9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尚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4) 邓超华，男，汉族，生于 1969 年，住所为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身份证号为 4407241969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至今任职于开平华科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5) 张立鹏，男，汉族，生于 1979 年，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身份证号为 4405821979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广州铂豪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担任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广州中洲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负责人。

（2） 自然人股东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出具的确认，仅就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而言，除以下所述的股份支付情形以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其他股份支付情况：

1) 2009年4月20日，汪加胜与郑妙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汪加胜将其所持鹿山有限0.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郑妙华。2009年5月25日，汪加胜与唐舫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汪加胜将其所持鹿山有限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唐舫成。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0.43元/注册资本进行折价转让，未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之前，发行人以截至2009年10月31日鹿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整体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即便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改后的净资产数额、注册资本以及报告期期初的未分配利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2) 2010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郑妙华以现金225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135万元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67元/股，低于同期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发行人就本次增资确认股份支付309.15万元。

综上，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经按照规定缴纳或者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以及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

（七） 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根据股东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合同和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鹿山信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业务关系、资金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对发行人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作用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新增股东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业务关系、资金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发行人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作用
1	2010-3	招商资本、广州海汇、张忠民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不存在	不适用	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增加了发行人的营运资金；除西藏聚兰德委派一名董事、广州海汇和张忠民共同委派一名监事以外，其他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融资、投资等事项，主要是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股东相关权利
2	2015-12	西藏聚兰德、广州美洛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不存在	不适用	
3	2016-3	珠海乾亨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不存在	不适用	
4	2016-6	蔡志华、佛山金烽、深圳华拓、张立鹏、邓超华通过股份受让或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不存在	不适用	
5	2017-2	日信宝安、江兴浩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不存在	不适用	
6	2017-4	珠海融贯通、新余邦华和南洋资本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不存在	不适用	
7	2018-10	广州穗开、万联广生、广开知识、广州天泽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不存在	不适用	
8	2019-12	广发乾和通过吸收合并珠海乾亨成为	不存在	不适用	

序号	时间	新增股东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业务关系、资金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发行人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作用
		发行人股东			

注：上述表格“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不包含股东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相关情形已在上述表格“对发行人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作用”中说明

基于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鹿山信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关系、资金或者其他利益安排；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增加了发行人的营运资金，除西藏聚兰德委派一名董事、广州海汇和张忠民共同委派一名监事以外，其他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融资、投资等事项，主要是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股东相关权利。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曾经签署对赌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该等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涉及发行人现有 21 名股东中的 15 名，该等对赌协议可按照股东入股时间和对赌协议文本可分为以下五类：

序号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对赌协议文本是否接近	对应下表序号
1	2010 年 3 月	广州海汇、张忠民	是	第 1-2 项
2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	西藏聚兰德、珠海乾亨、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	是	第 3-5 项
3	2017 年 2 月	日信宝安、江兴浩	是	第 6-11 项

4	2017年4月	珠海融贯通、新余邦华	是	第12-13项
5	2018年10月至 2019年5月期间	广州穗开、万联广生、 广开知识、广州天泽	是	第14-17项

注：由于入股金额和时间不同，上述采用同一套对赌协议文本的股东在回售、补偿或违约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该等对赌协议的终止过程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1	2010-3-23	广州海汇、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鹿山信息签署《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p>(1) 业绩补偿约定：发行人未达到约定净利润的，发行人原股东应对广州海汇予以补偿（第 1.1 至 1.7 条）；</p> <p>(2) 股权回购：发生特定情形时，发行人原股东同意收购广州海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第 2 条）；</p> <p>(3) 优先购买权：如果持有超过 1% 发行人普通股股权的原股东准备出售股权，广州海汇具有优先购买权（第 3 条）</p>	除了因该协议的前提条件不能成就或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若任何一方选择不履行协议或因其违约、过失、疏忽或不当行为而导致协议的任何部分不能履行，则应赔偿其他方合计 150 万元，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不履行本协议或其违约、过失、疏忽或不当行为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赔偿守约方所发生的直接和其他可预见的经济损失	<p>(1) 2019 年 5 月 30 日，广州海汇、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鹿山信息签署《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此前签署关于业绩、上市等对赌，即投资方有权要求予以补偿或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等的所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执行。该等对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此外，该补充协议还约定，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终止审核或者发行人自行撤回本次发行申请的，本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对赌条款全部自动恢复并继续有效。</p> <p>(2) 2021 年 5 月 26 日，广州海汇、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鹿山信息签署《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p>	是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补充协议（三）》，约定上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中对赌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不再执行	
2	2010-3-23	张忠民、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鹿山信息签署《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p>（1）业绩补偿约定：发行人未达到约定净利润的，发行人原股东应对张忠民予以补偿（第 1.1 至 1.7 条）；</p> <p>（2）股权回购：发生特定情形时，发行人原股东同意收购张忠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第 2 条）；</p> <p>（3）优先购买权：如果持有超过 1% 发行人普通股股权的原股东准备出售股权，张忠民具有优先购买权（第 3 条）</p>	除了因该协议的前提条件不能成就或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若任何一方选择不履行本协议或因其违约、过失、疏忽或不当行为而导致该协议的任何部分不能履行，则应赔偿其他方合计 150 万元，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不履行本协议或其违约、过失、疏忽或不当行为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赔偿	2019 年 5 月 30 日，张忠民、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鹿山信息签署《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此前签署关于业绩、上市等对赌，即投资方有权要求予以补偿或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等的所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不予执行。该等对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	是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守约方所发生的直接和其他可预见的经济损失</p>		
3	2016-3-19	<p>珠海乾亨、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汪加胜、韩丽娜、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p>	<p>(1) 股权转让限制：发行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前，非经珠海乾亨同意，汪加胜、韩丽娜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第 1.2 条）；</p> <p>(2) 如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珠海乾亨享有的权利，则珠海乾亨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第 1.3 条）；</p> <p>(3) 在发行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前，非经发行人和汪加</p>	<p>(1) 发行人或汪加胜、韩丽娜拒不执行业绩补偿的，珠海乾亨有权要求发行人或汪加胜、韩丽娜继续履行业绩补偿条款并承担违约金或依照该协议第四条约定行使回售权，并按该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第 5.2 条）；</p> <p>(2) 如果汪加胜、韩丽娜不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或回购义务，或不能完全履行</p>	<p>2020 年 5 月 9 日，广发乾和、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汪加胜、韩丽娜、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此前签署关于业绩、上市等对赌，即投资方有权要求予以补偿或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等事项的所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不予执行。该等对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汪加胜、韩丽娜、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5 条、第 2.3 条、第三条、第</p>	是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胜、韩丽娜同意，珠海乾亨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但出现共同出售股份所述情况除外（第 1.5 条）；</p> <p>（4）发行人的部分重大事项须获得珠海乾亨的同意方可通过、实施，就该等事项，发行人应根据法律及章程的规定交由股东大会决议，且珠海乾亨享有一票否决权（第 2.3 条）；</p> <p>（5）业绩承诺与补偿：发行人未达到约定净利润的，则汪加胜、韩丽娜需向珠海乾亨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发行人对汪加胜、韩丽娜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三条）；</p>	<p>的，应将未履行金额对应的股份无条件质押给珠海乾亨（第 5.3 条）；</p> <p>（3）如果汪加胜、韩丽娜未按照该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充、股份回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珠海乾亨支付相关款项，则每延迟支付一日需向珠海乾亨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第 13.1 条）；</p> <p>（4）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该协议项下其承</p>	<p>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 13.1 条和第 13.3 条</p>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6) 回售：发生特定情形时，珠海乾亨有权向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回售珠海乾亨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第四条）；</p> <p>(7) 共同出售股份和优先认购权：如果汪加胜、韩丽娜计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股份，珠海乾亨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汪加胜、韩丽娜向拟受让方出让珠海乾亨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发行人上市前，珠海乾亨有权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以发行人拟发行新股或新发证券的相同价格、条件和条款，享有优先认购发行人任何新增股本的权利，发行人拟进行的上市交易</p>	<p>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为汪加胜、韩丽娜的回购责任和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汪加胜、韩丽娜之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 13.3 条）</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除外（第六条）；</p> <p>（8）优先清算权：如果发行人由于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珠海乾亨享有比汪加胜、韩丽娜优先的清偿权利（第七条）；</p> <p>（9）反稀释：发行人在上市前发行股票或股份类及/或可转换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应获得珠海乾亨的书面同意。珠海乾亨有权从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获得新的股份使得其综合购买的每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或获得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给予的被珠海乾亨认</p>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可的等值补偿（第八条）；</p> <p>（10）关键条款变动的补偿：发行人未来引入新股东不应影响该协议下的约定及珠海乾亨依该协议享有的权利（第 11.1 条）；如果未来为配合发行人上市或在新三板市场挂牌，需要在发行人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日或递交挂牌申请之日（或之前）停止执行相关条款的，经各方友好协商，可以各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或确认函的形式以解除、终止或中止执行（第 11.3 条）</p>			
4	2016-5-26	西藏聚兰德与发行人、汪加胜、	（1）发行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前，非经西藏聚兰德同意，	（1）发行人或汪加胜、韩丽娜拒不执行业绩	2019 年 6 月 17 日，西藏聚兰德、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韩丽娜等签署《佛山市金烽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拓至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汪加胜、韩丽娜、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p>	<p>汪加胜、韩丽娜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第 1.2 条）；</p> <p>（2）如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西藏聚兰德享有的权利，则西藏聚兰德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第 1.3 条）；</p> <p>（3）在发行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前，非经发行人和汪加胜、韩丽娜同意，西藏聚兰德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但出现共同出售股份所述情况除外（第 1.5 条）；</p> <p>（4）发行人的部分重大事项须</p>	<p>补偿的，西藏聚兰德有权要求发行人或汪加胜、韩丽娜继续履行业绩补偿条款并承担违约金或依照该协议第四条约定行使回售权，并按该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第 5.2 条）；</p> <p>（2）如果汪加胜、韩丽娜不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或回购义务，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应将未履行金额对应的股份无条件质押给西藏聚兰德（第 5.3 条）；</p>	<p>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汪加胜、韩丽娜、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内容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佛山市金烽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拓至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汪加胜、韩丽娜、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5 条、第 2.3 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 13.1 条和第 13.3 条中与该补充协议各方相关的关于业绩、上市的对赌，即西藏聚兰德有权要求予以补充或回购西藏聚兰德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等事项的所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不予执行</p>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获得西藏聚兰德的同意方可通过、实施，就该等事项，发行人应根据法律及章程的规定交由股东大会决议，且西藏聚兰德享有一票否决权(第 2.3 条)；</p> <p>(5) 业绩承诺与补偿：发行人未达到约定净利润的，则汪加胜、韩丽娜需向西藏聚兰德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发行人对汪加胜、韩丽娜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三条）；</p> <p>(6) 回售：发生特定情形时，西藏聚兰德有权向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回售西藏聚兰德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第四条）；</p>	<p>(3) 如果汪加胜、韩丽娜未按照该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充、股份回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西藏聚兰德支付相关款项，则每延迟支付一日需向西藏聚兰德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第 13.1 条）；</p> <p>(4)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该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p>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7) 共同出售股份和优先认购权：发行人上市前，如果汪加胜、韩丽娜计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股份，西藏聚兰德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汪加胜、韩丽娜向拟受让方出让西藏聚兰德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发行人上市前，西藏聚兰德有权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以发行人拟发行新股或新发证券的相同价格、条件和条款，享有优先认购发行人任何新增股本的权利，发行人拟进行的上市交易除外（第六条）；</p> <p>(8) 优先清算权：如果发行人由于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导</p>	<p>失；发行人为汪加胜、韩丽娜的回购责任和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汪加胜、韩丽娜之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 13.3 条）</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西藏聚兰德享有比汪加胜、韩丽娜优先的清偿权利（第七条）；</p> <p>（9）反稀释：发行人在上市前发行股票或股份类及/或可转换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应获得西藏聚兰德的书面同意。西藏聚兰德有权从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获得新的股份使得其综合购买的每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或获得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给予的被西藏聚兰德认可的等值补偿（第八条）；</p> <p>（10）关键条款变动的补偿：</p>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发行人未来引入新股东不应影响该协议下的约定及西藏聚兰德依该协议享有的权利（第 11.1 条）；如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之申请材料，则该协议效力自动中止。如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上市申请，则该协议的效力立即终止。如发行人撤回其上市申请或中国证监会否决发行人的上市申请，该协议的效力恢复（第 11.3 条）			
5	2016-5-26	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与汪加胜、韩丽	（1）发行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前，非经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同意，汪加胜、韩丽娜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第 1.2 条）；	（1）发行人或汪加胜、韩丽娜拒不执行业绩补偿的，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有权要求发行人或汪加胜、韩丽娜继续履行业绩补偿条	2019 年 5 月 30 日，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与汪加胜、韩丽娜、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蔡志	是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娜、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p>	<p>(2) 如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享有的权利，则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第 1.3 条）；</p> <p>(3) 在发行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前，非经发行人和汪加胜、韩丽娜同意，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但出现共同出售股份所述情况除外（第 1.5 条）；</p> <p>(4) 发行人的部分重大事项须获得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p>	<p>款并承担违约金或依照该协议第四条约定行使回售权，并按该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第 5.2 条）；</p> <p>(2) 如果汪加胜、韩丽娜不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或回购义务，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应将未履行金额对应的股份无条件质押给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第 5.3 条）；</p> <p>(3) 如果汪加胜、韩丽娜未按照该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充、股份回购约定的期限和</p>	<p>华、张立鹏、邓超华与汪加胜、韩丽娜、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上市等对赌，即投资方有权要求予以补偿或回购投资方所持发行人股权等事项的所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终止不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5 条、第 2.3 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 13.1 条和第 13.3 条</p>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的同意方可通过、实施，就该等事项，发行人应根据法律及章程的规定交由股东大会决议，且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享有一票否决权(第 2.3 条)；</p> <p>(5) 业绩承诺与补偿：发行人未达到约定净利润的，则汪加胜、韩丽娜需向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发行人对汪加胜、韩丽娜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三条）；</p> <p>(6) 回售：发生特定情形时，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有权向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回售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第四条）；</p>	<p>方式向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支付相关款项，则每延迟支付一日需向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第 13.1 条）；</p> <p>(4)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该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为汪加胜、韩丽娜的回购责任和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汪加胜、韩丽</p>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7) 共同出售股份和优先认购权：发行人上市前，如果汪加胜、韩丽娜计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股份，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汪加胜、韩丽娜向拟受让方出让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发行人上市前，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有权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以发行人拟发行新股或新发证券的相同价格、条件和条款，享有优先认购发行人任何新增股本的权利，发行人拟进行的上市交易除外（第六条）；</p> <p>(8) 优先清算权：如果发行人</p>	<p>娜之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 13.3 条）</p>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由于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享有比汪加胜、韩丽娜优先的清偿权利（第七条）；</p> <p>（9）反稀释：发行人在上市前发行股票或股份类及/或可转换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应获得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的书面同意。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有权从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获得新的股份使得其综合购买的每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或获得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给予的被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认可的等值补</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偿（第八条）；</p> <p>（10）关键条款变动的补偿：发行人未来引入新股东不应影响该协议下的约定及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依该协议享有的权利（第 11.1 条）；如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之申请材料，则该协议效力自动中止。如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上市申请，则该协议的效力立即终止。如发行人撤回其上市申请或中国证监会否决发行人的上市申请，该协议的效力恢复（第 11.3 条）</p>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6	2017-2	日信宝安、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分别签署《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简称“《补充协议》”)	<p>(1) 股份转让限制：该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未经日信宝安书面同意，汪加胜、韩丽娜承诺，不得发生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出让、质押、增资等其他任何行为（《补充协议》第十一条）；</p> <p>(2) 共售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汪加胜、韩丽娜向发行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日信宝安享有共同出售权（《补充协议》第十二条）；</p> <p>(3) 优先认购权：该次交易完</p>	<p>(1) 若汪加胜、韩丽娜未能在约定的限期内完成股份回购款支付的，每延期一日，按其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日信宝安支付违约金；除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p> <p>(2)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向中国证监会</p>	<p>(1) 2019 年 6 月 20 日，日信宝安、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四)》，约定各方此前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公司上市要求等对赌约定，即投资方有权要求优先权、要求予以补偿或回购投资方所持发行人股权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终止、不予执行。具体为以下条款：《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 23.1 条、《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补充协议(三)》第二条、第三条。此外，该补充协议还约定，如发行人本次发行</p>	是
7	2018-1-29	日信宝安、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简称“《补充协议》”)	<p>(1) 股份转让限制：该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未经日信宝安书面同意，汪加胜、韩丽娜承诺，不得发生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出让、质押、增资等其他任何行为（《补充协议》第十一条）；</p> <p>(2) 共售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汪加胜、韩丽娜向发行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日信宝安享有共同出售权（《补充协议》第十二条）；</p> <p>(3) 优先认购权：该次交易完</p>	<p>(1) 若汪加胜、韩丽娜未能在约定的限期内完成股份回购款支付的，每延期一日，按其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日信宝安支付违约金；除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p> <p>(2)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向中国证监会</p>	<p>(1) 2019 年 6 月 20 日，日信宝安、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四)》，约定各方此前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公司上市要求等对赌约定，即投资方有权要求优先权、要求予以补偿或回购投资方所持发行人股权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终止、不予执行。具体为以下条款：《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 23.1 条、《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补充协议(三)》第二条、第三条。此外，该补充协议还约定，如发行人本次发行</p>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8	2018-9-28	<p>州日信宝安新材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简称“《补充协议（二）》”）、《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p>	<p>成后，发行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日信宝安根据法律规定和发行人章程的约定享有优先认购权（《补充协议》第十三条）；</p> <p>（4）反稀释条款：如新的投资者根据后续协议安排以低于该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则汪加胜、韩丽娜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给日信宝安（《补充协议》第十四条）；</p> <p>（5）特殊约定：发行人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前，新的投资者拟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汪加胜、韩丽娜承诺将尽合理的努力促使新的投资者以同等的交易条</p>	<p>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汪加胜、韩丽娜除应按该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回购款外，还应赔偿日信宝安 350 万元作为违约金（《补充协议（二）》第三条、《补充协议（三）》第三条）</p>	<p>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发行人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发行人自行撤回/被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材料的，本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对赌条款全部自动恢复并继续有效。</p> <p>（2）2021 年 6 月 2 日，日信宝安、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上述《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四）》中对赌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条款自该书面说明出具之日终止不再执行</p>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三)》(简称“《补充协议(三)》”)</p>	<p>件及价格优先受让日信宝安持有的全部股份，并在相关有决策权的内部决策机构表决程序中投赞成票(《补充协议》第十六条)；</p> <p>(6) 回购：发生特定情形时，日信宝安有权要求汪加胜、韩丽娜回购日信宝安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补充协议》第十七条、《补充协议(二)》第二条、《补充协议(三)》第二条)；</p> <p>(7) 业绩承诺与补偿：发行人未达到约定净利润的，则汪加胜、韩丽娜需向日信宝安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补充协议(二)》第四条)；</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8) 该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并生效。该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若发行人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发行人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日信宝安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补充协议》第 23.1 条）；</p> <p>(9) 如根据证监会 IPO 审核要求，终止该补充协议的，各方应配合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终止该协议。但若发行人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该协议在终止后可重新生效</p>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补充协议（二）第五条》）			
9	2017-2	江兴浩、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分别签署《江兴浩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	（1）股份转让限制：该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未经江兴浩书面同意，汪加胜、韩丽娜承诺，不得发生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出让、质押、增资等其他任何行为（《补充协议》第十一条）；	（1）若汪加胜、韩丽娜未能在约定的限期内完成股份回购款支付的，每延期一日，按其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江兴浩支付违约金；除本协议的其他条	（1）2019年6月20日，江兴浩、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江兴浩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四）》，约定各方此前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公司上市要求等对赌约定，即投资方有权要求优先权、要求予以补偿或回购投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10	2018-1-29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简称“《补充协议》”）、《江兴浩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简称“《补充协议（二）》”）、《江兴浩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	<p>(2) 共售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汪加胜、韩丽娜向发行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江兴浩享有共同出售权（《补充协议》第十二条）；</p> <p>(3) 优先认购权：该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江兴浩根据法律规定和发行人章程的约定享有优先认购权（《补充协议》第十三条）；</p> <p>(4) 反稀释条款：如新的投资者根据后续协议安排以低于该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则汪加胜、韩丽娜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给</p>	<p>款另有约定的，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p> <p>(2)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汪加胜、韩丽娜除应该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回购款外，还应赔偿江兴浩 70 万元作为违约金（《补充协议二》第三条、《补充协议（三）》第三条）</p>	<p>资方所持发行人股权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终止、不予执行。具体为以下条款：《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 23.1 条、《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补充协议（三）》第二条、第三条。此外，该补充协议还约定，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发行人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发行人自行撤回/被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材料的，本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对赌条款全部自动恢复并继续有效。</p> <p>(2) 2021 年 6 月 2 日，江兴浩、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上述《江兴浩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四）》中对赌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条款自该书面说明</p>	是
11	2018-9-28	份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三）》（简称“《补充协议（三）》”）	江兴浩（《补充协议》第十四条）； （5）特殊约定：发行人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前，新的投资者拟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汪加胜、韩丽娜承诺将尽合理的努力促使新的投资者以同等的交易条件及价格优先受让江兴浩持有的全部股份，并在相关有决策权的内部决策机构表决程序中投赞成票（《补充协议》第十六条）； （6）回购：发生特定情形时，江兴浩有权要求汪加胜、韩丽娜回购江兴浩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补充协议》第十七条、《补充协议（二）》第		出具之日终止不再执行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二条、《补充协议（三）》第二条）；</p> <p>（7）业绩承诺与补偿：发行人未达到约定净利润的，则汪加胜、韩丽娜需向江兴浩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补充协议（二）第四条》）；</p> <p>（8）该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并生效。该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若发行人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发行人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江兴浩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p>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补充协议》第 23.1 条）；</p> <p>（9）如根据证监会 IPO 审核要求，终止该补充协议的，各方应配合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终止该协议。但若发行人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该协议在终止后可重新生效（《补充协议（二）第五条》）</p>			
12	2017-4	珠海融贯通、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珠海融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	<p>（1）该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未经珠海融贯通书面同意，汪加胜、韩丽娜承诺，不得发生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出让、质押、增资等其他任何行为（第十一条）；</p> <p>（2）共售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汪加胜、韩丽娜向发行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p>	若汪加胜、韩丽娜未能在约定的限期内完成股份回购款支付的，每延期一日，按其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珠海融贯通支付违约金；除该协议的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	2019 年 5 月 30 日，珠海融贯通、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珠海融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约定各方于 2017 年 4 月签署的《珠海融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是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书》	<p>转让其股份时，珠海融贯通享有共同出售权（第十二条）；</p> <p>（3）优先认购权：发行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珠海融贯通根据法律规定和发行人章程的约定享有优先认购权（第十三条）；</p> <p>（4）反稀释条款：如新的投资者根据后续协议安排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则汪加胜、韩丽娜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给珠海融贯通（第十四条）；</p> <p>（5）特殊约定：发行人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前，新的投资者拟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汪加胜、韩丽娜承诺将尽合理的努力促</p>	<p>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支付违约金及守约方的合理支出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p>	<p>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书》其中关于业绩、上市等对赌，即投资方有权要求优先权、要求予以补偿或回购投资方所持发行人股权等所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终止不予执行，该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 23.1 条</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使新的投资者以同等的交易条件及价格优先受让珠海融贯通的全部股份，并在相关有决策权的内部决策机构表决程序中投赞成票（第十六条）；</p> <p>（6）回购：发生特定情形时，珠海融贯通有权要求汪加胜、韩丽娜回购珠海融贯通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第十七条）；</p> <p>（7）该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并生效。该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中止；若发行人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发行人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协</p>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珠海融贯通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第 23.1 条）			
13	2017-4	新余邦华、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新余邦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书》	<p>（1）该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未经新余邦华书面同意，汪加胜、韩丽娜承诺，不得发生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出让、质押、增资等其他任何行为（第十一条）；</p> <p>（2）共售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汪加胜、韩丽娜向发行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新余邦华享有共同出售权（第十二条）；</p> <p>（3）优先认购权：发行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新</p>	若汪加胜、韩丽娜未能在约定的限期内完成股份回购款支付的，每延期一日，按其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新余邦华支付违约金；除该协议的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支付违约金及守约方的合理支出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	2019 年 6 月 1 日，新余邦华、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新余邦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约定各方于 2017 年 4 月签署的《新余邦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书》其中关于业绩、上市等对赌，即投资方有权要求优先权、要求予以补偿或回购投资方所持发行人股权等所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终止不予执行，该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	是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余邦华根据法律规定和发行人章程的约定享有优先认购权（第十三条）；</p> <p>（4）反稀释条款：如新的投资者根据后续协议安排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则汪加胜、韩丽娜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给新余邦华（第十四条）；</p> <p>（5）特殊约定：发行人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前，新的投资者拟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汪加胜、韩丽娜承诺将尽合理的努力促使新的投资者以同等的交易条件及价格优先受让新余邦华的全部股份，并在相关有决策权的内部决策机构表决程序中投</p>	<p>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p>	<p>十六条、第十七条、第 23.1 条</p>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赞成票（第十六条）；</p> <p>（6）回购：发生特定情形时，新余邦华有权要求汪加胜、韩丽娜回购新余邦华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第十七条）；</p> <p>（7）该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并生效。该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中止；若发行人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发行人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新余邦华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第 23.1 条）</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14	2018-10	广州穗开、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未经广州穗开书面同意，汪加胜、韩丽娜承诺，不得发生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出让、质押、增资等其他任何行为（第十条）；</p> <p>(2) 共售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汪加胜、韩丽娜向发行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广州穗开有权按汪加胜、韩丽娜和第三方交易的相同条件将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或购买汪加胜、韩丽娜拟出售的股份（第十一条）；</p> <p>(3) 优先认购权：该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以任何形式进行</p>	汪加胜、韩丽娜未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广州穗开有权要求汪加胜、韩丽娜将未履行金额对应的股份无条件质押给广州穗开；该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第16.4条）	<p>(1) 2020年6月19日，广州穗开、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各方于2018年10月签署的《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予以终止不予执行。此外，该补充协议还约定，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或者发行人自行撤回本次发行申请的，本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对赌条款全部自动恢复并继续有效。</p> <p>(2) 2021年6月4日，广州穗开、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各方此前</p>	是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新的股权融资，广州穗开享有优先认购权（第十二条）；</p> <p>（4）反稀释条款：如新的投资者根据后续协议安排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则汪加胜、韩丽娜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给广州穗开（第十三条）；</p> <p>（5）特殊约定：发行人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前，新的投资者拟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汪加胜、韩丽娜承诺将尽合理的努力促使新的投资者以同等的交易条</p>		<p>签署关于业绩、上市等对赌条款自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予以终止不予执行，且《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中对赌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条款自该书面说明出具之日终止不再执行</p>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15	2019-5-23	广州穗开、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p>件及价格优先受让广州穗开的全部股份，并在相关有决策权的内部决策机构表决程序中投赞成票（第十五条）；</p> <p>（6）回购：发生特定情形时，广州穗开有权要求汪加胜、韩丽娜回购广州穗开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第十六条）；</p> <p>（7）优先清算权：如果发行人由于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广州穗开享有比汪加胜、韩丽娜优先的清偿权利（第十七条）</p>		<p>（1）2020年6月19日，广州穗开、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各方于2019年5月23日签署的《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予以终止不予执行。此外，该补充协议还约定，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或者发行人自行撤回本次发行申请的，本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对赌条款全部自动恢复并继续有效。</p> <p>（2）2021年6月4日，广州穗开、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各方此前</p>	是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签署关于业绩、上市等对赌条款自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予以终止不予执行，且《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中对赌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条款自该书面说明出具之日终止不再执行</p>	
16	2018-10-16	万联广生、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万联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未经万联广生书面同意，汪加胜、韩丽娜承诺，不得发生导	汪加胜、韩丽娜未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或不能完全	（1）2020年6月19日，万联广生、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广生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p>	<p>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出让、质押、增资等其他任何行为（第十条）；</p> <p>（2）共售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汪加胜、韩丽娜向发行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万联广生有权按汪加胜、韩丽娜和第三方交易的相同条件将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或购买汪加胜、韩丽娜拟出售的股份（第十一条）；</p> <p>（3）优先认购权：该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万联广生享有优先认购权（第十二条）；</p> <p>（4）反稀释条款：如新的投资者根据后续协议安排以低于本</p>	<p>履行的，万联广生有权要求汪加胜、韩丽娜将未履行金额对应的股份无条件质押给万联广生；该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第16.4条）</p>	<p>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各方于2018年10月16日签署的《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予以终止不予执行。此外，该补充协议还约定，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或者发行人自行撤回本次发行申请的，本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对赌条款全部自动恢复并继续有效。</p> <p>（2）2021年6月4日，万联广生、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各方此前签署关于业绩、上市等对赌条款自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予以终止不予执行，且《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p>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则汪加胜、韩丽娜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给万联广生（第十三条）；</p> <p>（5）特殊约定：发行人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前，新的投资者拟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汪加胜、韩丽娜承诺将尽合理的努力促使新的投资者以同等的交易条件及价格优先受让万联广生的全部股份，并在相关有决策权的内部决策机构表决程序中投赞成票（第十五条）；</p> <p>（6）回购：发生特定情形时，万联广生有权要求汪加胜、韩丽娜回购万联广生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第十六条）；</p>		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中对赌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条款自该书面说明出具之日终止不再执行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7) 优先清算权：如果发行人由于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万联广生享有比汪加胜、韩丽娜优先的清偿权利（第十七条）</p>			
17	2018-10-16	<p>广开知识、广州天泽、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p>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未经广开知识和广州天泽书面同意，汪加胜、韩丽娜承诺，不得发生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出让、质押、增资等其他任何行为（第十条）；</p> <p>(2) 共售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汪加胜、韩丽娜向发行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广开知识和广州天泽有权按汪加胜、韩丽娜</p>	<p>汪加胜、韩丽娜未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广开知识和广州天泽有权要求汪加胜、韩丽娜将未履行金额对应的股份无条件质押给广开知识和广州天泽；该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p>	<p>(1) 2020年6月19日，广开知识、广州天泽、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各方于2018年10月16日签署的《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p>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p>	<p>和第三方交易的相同条件将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或购买汪加胜、韩丽娜拟出售的股份（第十一条）；</p> <p>（3）优先认购权：该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广开知识和广州天泽享有优先认购权（第十二条）；</p> <p>（4）反稀释条款：如新的投资者根据后续协议安排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则汪加胜、韩丽娜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给广开知识和广州天泽（第十三条）；</p> <p>（5）特殊约定：发行人在中国</p>	<p>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第16.4条）</p>	<p>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予以终止不予执行。此外，该补充协议还约定，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或者发行人自行撤回本次发行申请的，本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对赌条款全部自动恢复并继续有效。</p> <p>（2）2021年6月4日，广开知识、广州天泽、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各方此前签署关于业绩、上市等对赌条款自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予以终止不予执行，且《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中对赌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条款自该书面说明出具之日终止不再执行</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p>证券市场上市前，新的投资者拟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汪加胜、韩丽娜承诺将尽合理的努力促使新的投资者以同等的交易条件及价格优先受让广开知识和广州天泽的全部股份，并在相关有决策权的内部决策机构表决程序中投赞成票（第十五条）；</p> <p>（6）回购：发生特定情形时，广开知识和广州天泽有权要求汪加胜、韩丽娜回购广开知识和广州天泽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第十六条）；</p> <p>（7）优先清算权：如果发行人由于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广开</p>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彻底终止
			知识和广州天泽享有比汪加胜、韩丽娜优先的清偿权利（第十七条）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郑妙华、唐舫成、鹿山信息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经清理完成，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各方之间就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稳定。

基于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经清理完成，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各方之间就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稳定。

（九） 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入股协议、入股价款支付凭证、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以下表格所述情形以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汪加胜	3,411.16	49.43	鹿山信息为韩丽娜控制的企业，其中韩丽娜持股 62.30%，唐小军持股 12.85%；鹿山信息的股东胡庆华为韩丽娜的姐夫，持有鹿山信息 0.86%的股权
2	韩丽娜	662.48	9.60	
3	鹿山信息	233.45	3.38	
4	唐小军	30.00	0.43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查阅股东的入股协议、入股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取得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的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全部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相关政府拨付的经费和资助的拨款文件、银行入账凭证、项目验收文件

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相关股东；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价款已经结清，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权转让事项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2001年5月用于转股的债权为鹿山有限创立初期，出资人汪加胜、韩丽娜代垫部分经营性资金而形成，汪加胜、韩丽娜对鹿山有限的该等债权内容真实，其将该等债权用于对鹿山有限的出资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出资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2005年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主管政府部门拨付的相关经费和资助，发行人将该等资本公积转增为当时的股东汪加胜、韩丽娜的股本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就鹿山有限截至200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未导致发行人设立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未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未导致发起人对于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产生争议或者潜在争议，未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经按照规定缴纳或者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确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以及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

（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鹿山信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关系、资金或者其他利益安排；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增加了发行人的营运资金，除西藏聚兰德委派一名董事、广州海汇和张忠民共同委派一名监事以外，其他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融资、投资等事项，主要是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股东相关权利。

(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经清理完成, 且不存在恢复条款, 各方之间就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稳定。

(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外,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2、鹿山信息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 (1) 鹿山信息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 (3)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等规定核查鹿山信息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 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鹿山信息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

1. 鹿山信息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鹿山信息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档案(含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等)、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历次增资的增资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鹿山信息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 2009 年 9 月, 鹿山信息设立

2009 年 8 月 20 日, 韩丽娜、黄昌政签订了鹿山信息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09 年 8 月 19 日, 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09)0210 号《验资报告》, 审验认为截至 2009 年 8 月 17 日, 鹿山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80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 年 9 月 1 日, 鹿山信息领取了广州市工商局黄埔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12000005638)。

鹿山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丽娜	277.20	99.00
2	黄昌政	2.80	1.00
合计		280.00	100.00

(2) 2010年1月，第一次增资，鹿山信息注册资本增至375万元

2010年1月18日，鹿山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鹿山信息的注册资本由280万元增至3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5万元全部由韩丽娜认缴。

2010年1月20日，韩丽娜、黄昌政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月22日，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0）0023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10年1月21日，鹿山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7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3月8日，鹿山信息领取了广州市工商局黄埔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000005638）。

本次增资完成后，鹿山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丽娜	372.20	99.2533
2	黄昌政	2.80	0.7467
合计		375.00	100.0000

(3) 2010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31日，鹿山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韩丽娜将其持有的鹿山信息7.817%股权以27.2万元转让给黄昌政、8.567%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张有勇、6.425%股权以22.5万元转让给江广超、2.57%股权以9万元转让给朱东湖、2.142%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靳东杰、0.857%股权以3万元转让给李连春、2.142%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谭郑伟、2.142%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周贤涛、1.713%股权以6万元转让给王华亮、1.713%股权以6万元转让给王咏心；2.142%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樊华、1.713%股权以6万元转让给聂华斌、1.285%股权以4.5万元转让给范德辉、0.857%股权以3万元转让给刘红旗、0.857%股权以3万元转让给胡志均、1.713%股权以6万元转让给徐连刚、2.142%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潘勇军、1.285%股权以4.5万元转让给邱兵。

2010年1月31日，韩丽娜与黄昌政、张有勇等18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月31日，鹿山信息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鹿山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丽娜	191.876	51.168
2	黄昌政	32.127	8.567
3	张有勇	32.127	8.567
4	江广超	24.095	6.425
5	朱东湖	9.638	2.570
6	靳东杰	8.032	2.142
7	李连春	3.213	0.857
8	谭郑伟	8.032	2.142
9	周贤涛	8.032	2.142
10	王华亮	6.425	1.713
11	王咏心	6.425	1.713
12	樊华	8.032	2.142
13	聂华斌	6.425	1.713
14	范德辉	4.819	1.285
15	刘红旗	3.213	0.857
16	胡志均	3.213	0.857
17	徐连刚	6.425	1.713
18	潘勇军	8.032	2.142
19	邱兵	4.819	1.285
合计		375.000	100.000

（4） 2010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3日，鹿山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连春将其所持有的0.857%的股权以3.06万元转让给韩丽娜。

2010年7月3日，李连春与韩丽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3日，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鹿山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丽娜	195.089	52.025
2	黄昌政	32.127	8.567
3	张有勇	32.127	8.567
4	江广超	24.095	6.425
5	朱东湖	9.638	2.570
6	靳东杰	8.032	2.142
7	谭郑伟	8.032	2.142
8	周贤涛	8.032	2.142
9	王华亮	6.425	1.713
10	王咏心	6.425	1.713
11	樊华	8.032	2.142
12	聂华斌	6.425	1.713
13	范德辉	4.819	1.285
14	刘红旗	3.213	0.857
15	胡志均	3.213	0.857
16	徐连刚	6.425	1.713
17	潘勇军	8.032	2.142
18	邱兵	4.819	1.285
合计		375.000	100.000

(5) 2010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0日，鹿山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朱东湖将其所持有的2.570%的股权以9.225万元转让给韩丽娜。

2010年8月10日，朱东湖与韩丽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8月10日，鹿山信息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鹿山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丽娜	204.727	54.595
2	黄昌政	32.127	8.567
3	张有勇	32.127	8.567
4	江广超	24.095	6.425
5	靳东杰	8.032	2.142
6	谭郑伟	8.032	2.142
7	周贤涛	8.032	2.142
8	王华亮	6.425	1.713
9	王咏心	6.425	1.713
10	樊华	8.032	2.142
11	聂华斌	6.425	1.713
12	范德辉	4.819	1.285
13	刘红旗	3.213	0.857
14	胡志均	3.213	0.857
15	徐连刚	6.425	1.713
16	潘勇军	8.032	2.142
17	邱兵	4.819	1.285
合计		375.000	100.000

（6） 201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8日，鹿山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江广超将其所持有鹿山信息的6.425%股权转让给韩丽娜以及同意韩丽娜向余鹏等28人转让其所持股权，具体如下：江广超将其所持有鹿山信息的6.425%股权以23.4万元转让给韩丽娜；韩丽娜将其所持有鹿山信息的8.567%股权以40万元转让给余鹏、1.713%股权以8万元转让给王梅芳、0.857%股权以4万元转让给邱登山、1.713%股权以8万元转让给唐翠、1.713%股权以8万元转让给赵玉林、2.142%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赵文操、1.285%股权以6万元转让给吴雪生、0.857%股权以4万元转让给郭新民、0.857%股权以4万元转让给李艳红、0.857%股权以4万元转让给周显富、0.428%股权以2万元转让给蹇明军、1.285%股权以6万元转让给王文海、0.857%股权以4万元转让给高路、0.428%股权

以 2 万元转让给张灼荣、0.857%股权以 4 万元转让给胡庆华、1.713%股权以 8 万元转让给曾繁超、0.428%股权以 2 万元转让给姜成、1.285%股权以 6 万元转让给戈三平、0.857%股权以 4 万元转让给吴晓霞、2.142%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谭郑伟、2.142%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周贤涛、1.285%股权以 6 万元转让给潘勇军、0.857%股权以 4 万元转让给樊华、0.428%股权以 2 万元转让给徐连刚、0.857%股权以 4 万元转让给聂华斌、0.857%股权以 4 万元转让给王华亮、0.428%股权以 2 万元转让给邱兵、0.428%股权以 2 万元转让给胡志均。

2010 年 12 月 8 日，江广超与韩丽娜以及韩丽娜与余鹏等 28 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8 日，鹿山信息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鹿山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丽娜	85.860	22.896
2	黄昌政	32.127	8.567
3	张有勇	32.127	8.567
4	靳东杰	8.032	2.142
5	谭郑伟	16.064	4.284
6	周贤涛	16.064	4.284
7	王华亮	9.638	2.570
8	王咏心	6.425	1.713
9	樊华	11.245	2.999
10	聂华斌	9.638	2.570
11	范德辉	4.819	1.285
12	刘红旗	3.213	0.857
13	胡志均	4.819	1.285
14	徐连刚	8.032	2.142
15	潘勇军	12.851	3.427
16	邱兵	6.425	1.713
17	余鹏	32.127	8.56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8	王梅芳	6.425	1.713
19	邱登山	3.213	0.857
20	唐翠	6.425	1.713
21	赵玉林	6.425	1.713
22	赵文操	8.032	2.142
23	吴雪生	4.819	1.285
24	郭新民	3.213	0.857
25	李艳红	3.213	0.857
26	周显富	3.213	0.857
27	蹇明军	1.606	0.428
28	王文海	4.819	1.285
29	高路	3.213	0.857
30	张灼荣	1.606	0.428
31	胡庆华	3.213	0.857
32	曾繁超	6.425	1.713
33	姜成	1.606	0.428
34	戈三平	4.815	1.284
35	吴晓霞	3.213	0.857
合计		375.000	100.000

(7) 2011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0日，鹿山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红旗、范德辉分别将其所持有鹿山信息的0.8568%、1.2851%的股权以3.18万元、4.77万元转让给韩丽娜。

2011年3月10日，刘红旗、范德辉分别与韩丽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10日，鹿山信息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鹿山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丽娜	93.8920	25.0379
2	黄昌政	32.1270	8.5672
3	张有勇	32.1270	8.5672
4	靳东杰	8.0320	2.1419
5	谭郑伟	16.0640	4.2837
6	周贤涛	16.0640	4.2837
7	王华亮	9.6380	2.5701
8	王咏心	6.4250	1.7133
9	樊华	11.2450	2.9987
10	聂华斌	9.6380	2.5701
11	胡志均	4.8190	1.2851
12	徐连刚	8.0320	2.1419
13	潘勇军	12.8510	3.4269
14	邱兵	6.4250	1.7133
15	余鹏	32.1270	8.5672
16	王梅芳	6.4250	1.7133
17	邱登山	3.2130	0.8568
18	唐翠	6.4250	1.7133
19	赵玉林	6.4250	1.7133
20	赵文操	8.0320	2.1419
21	吴雪生	4.8190	1.2851
22	郭新民	3.2130	0.8568
23	李艳红	3.2130	0.8568
24	周显富	3.2130	0.8568
25	蹇明军	1.6060	0.4283
26	王文海	4.8190	1.285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7	高路	3.2130	0.8568
28	张灼荣	1.6060	0.4283
29	胡庆华	3.2130	0.8568
30	曾繁超	6.4250	1.7133
31	姜成	1.6060	0.4283
32	戈三平	4.8150	1.2840
33	吴晓霞	3.2130	0.8568
合计		375.0000	100.0000

(8) 2011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2日，鹿山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蹇明军将其所持有鹿山信息的0.4283%的股权以2.04万元转让给韩丽娜。

2011年5月12日，蹇明军与韩丽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12日，鹿山信息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鹿山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丽娜	95.4980	25.4661
2	黄昌政	32.1270	8.5672
3	张有勇	32.1270	8.5672
4	靳东杰	8.0320	2.1419
5	谭郑伟	16.0640	4.2837
6	周贤涛	16.0640	4.2837
7	王华亮	9.6380	2.5701
8	王咏心	6.4250	1.7133
9	樊华	11.2450	2.9987
10	聂华斌	9.6380	2.5701
11	胡志均	4.8190	1.285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徐连刚	8.0320	2.1419
13	潘勇军	12.8510	3.4269
14	邱兵	6.4250	1.7133
15	余鹏	32.1270	8.5672
16	王梅芳	6.4250	1.7133
17	邱登山	3.2130	0.8568
18	唐翠	6.4250	1.7133
19	赵玉林	6.4250	1.7133
20	赵文操	8.0320	2.1419
21	吴雪生	4.8190	1.2851
22	郭新民	3.2130	0.8568
23	李艳红	3.2130	0.8568
24	周显富	3.2130	0.8568
25	王文海	4.8190	1.2851
26	高路	3.2130	0.8568
27	张灼荣	1.6060	0.4283
28	胡庆华	3.2130	0.8568
29	曾繁超	6.4250	1.7133
30	姜成	1.6060	0.4283
31	戈三平	4.8150	1.2840
32	吴晓霞	3.2130	0.8568
合计		375.0000	100.0000

(9) 2012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7日，鹿山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靳东杰、张有勇、赵玉林、谭郑伟、戈三平分别将其所持有鹿山信息的2.1419%、8.5672%、1.7133%、4.2837%、1.2840%的股权以8.2125万元、33.3万元、8.76万元、19.5875万元、6.6万元转让给韩丽娜。

2012年8月27日，靳东杰、张有勇、赵玉林、谭郑伟、戈三平分别与韩丽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27日，鹿山信息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鹿山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丽娜	162.9610	43.4563
2	黄昌政	32.1270	8.5672
3	周贤涛	16.0640	4.2837
4	王华亮	9.6380	2.5701
5	王咏心	6.4250	1.7133
6	樊华	11.2450	2.9987
7	聂华斌	9.6380	2.5701
8	胡志均	4.8190	1.2851
9	徐连刚	8.0320	2.1419
10	潘勇军	12.8510	3.4269
11	邱兵	6.4250	1.7133
12	余鹏	32.1270	8.5672
13	王梅芳	6.4250	1.7133
14	邱登山	3.2130	0.8568
15	唐翠	6.4250	1.7133
16	赵文操	8.0320	2.1419
17	吴雪生	4.8190	1.2851
18	郭新民	3.2130	0.8568
19	李艳红	3.2130	0.8568
20	周显富	3.2130	0.8568
21	王文海	4.8190	1.2851
22	高路	3.2130	0.856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张灼荣	1.6060	0.4283
24	胡庆华	3.2130	0.8568
25	曾繁超	6.4250	1.7133
26	姜成	1.6060	0.4283
27	吴晓霞	3.2130	0.8568
合计		375.0000	100.0000

（10） 2013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0日，鹿山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高路、潘勇军、黄昌政、邱兵分别将其所持有鹿山信息的0.8568%、3.4269%、8.5672%、1.7133%的股权以4.6万元、15.93万元、36.084万元、7.71万元转让给韩丽娜。

2013年8月10日，高路、潘勇军、黄昌政、邱兵分别与韩丽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10日，鹿山信息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鹿山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丽娜	217.5770	58.0205
2	周贤涛	16.0640	4.2837
3	王华亮	9.6380	2.5701
4	王咏心	6.4250	1.7133
5	樊华	11.2450	2.9987
6	聂华斌	9.6380	2.5701
7	胡志均	4.8190	1.2851
8	徐连刚	8.0320	2.1419
9	余鹏	32.1270	8.5672
10	王梅芳	6.4250	1.7133
11	邱登山	3.2130	0.8568
12	唐翠	6.4250	1.71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赵文操	8.0320	2.1419
14	吴雪生	4.8190	1.2851
15	郭新民	3.2130	0.8568
16	李艳红	3.2130	0.8568
17	周显富	3.2130	0.8568
18	王文海	4.8190	1.2851
19	张灼荣	1.6060	0.4283
20	胡庆华	3.2130	0.8568
21	曾繁超	6.4250	1.7133
22	姜成	1.6060	0.4283
23	吴晓霞	3.2130	0.8568
合计		375.0000	100.0000

(11) 2013年10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31日，鹿山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徐连刚、张灼荣、周显富、唐翠分别将其所持有鹿山信息的2.1419%、0.4283%、0.8568%、1.7133%的股权以9.63万元、2.34万元、4.68万元、9.36万元转让给韩丽娜；同意公司股东王梅芳更名为王茜。

2013年10月31日，徐连刚、张灼荣、周显富、唐翠分别与韩丽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31日，鹿山信息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鹿山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丽娜	236.8530	63.1608
2	周贤涛	16.0640	4.2837
3	王华亮	9.6380	2.5701
4	王咏心	6.4250	1.7133
5	樊华	11.2450	2.998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聂华斌	9.6380	2.5701
7	胡志均	4.8190	1.2851
8	余鹏	32.1270	8.5672
9	王茜	6.4250	1.7133
10	邱登山	3.2130	0.8568
11	赵文操	8.0320	2.1419
12	吴雪生	4.8190	1.2851
13	郭新民	3.2130	0.8568
14	李艳红	3.2130	0.8568
15	王文海	4.8190	1.2851
16	胡庆华	3.2130	0.8568
17	曾繁超	6.4250	1.7133
18	姜成	1.6060	0.4283
19	吴晓霞	3.2130	0.8568
合计		375.0000	100.0000

（12） 2014年5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0日，鹿山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吴雪生、吴晓霞分别将其所持有鹿山信息的1.2851%、0.8568%的股权以7.2万元、4.8万元转让给韩丽娜。

2014年5月20日，吴雪生、吴晓霞分别与韩丽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20日，鹿山信息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鹿山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丽娜	244.8850	65.3027
2	周贤涛	16.0640	4.2837
3	王华亮	9.6380	2.570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王咏心	6.4250	1.7133
5	樊华	11.2450	2.9987
6	聂华斌	9.6380	2.5701
7	胡志均	4.8190	1.2851
8	余鹏	32.1270	8.5672
9	王茜	6.4250	1.7133
10	邱登山	3.2130	0.8568
11	赵文操	8.0320	2.1419
12	郭新民	3.2130	0.8568
13	李艳红	3.2130	0.8568
14	王文海	4.8190	1.2851
15	胡庆华	3.2130	0.8568
16	曾繁超	6.4250	1.7133
17	姜成	1.6060	0.4283
合计		375.0000	100.0000

（13） 2016年5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6日，鹿山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韩丽娜向唐小军、姜成、赵文操等13人转让其所持鹿山信息股权，具体如下：韩丽娜将其持有鹿山信息的2.1418%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姜成、12.8509%股权以120万元转让给唐小军、0.4284%股权以4万元转让给赵文操、1.7135%股权以16万元转让给周宪明、1.0709%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李伟博、0.8567%股权以8万元转让给何祥星、1.7135%股权以16万元转让给王明辉、0.4284%股权以4万元转让给杜壮、0.8567%股权以8万元转让给曾繁超、1.2851%股权以12万元转让给张阳阳、1.2851%股权以12万元转让给黄猛、0.8567%股权以8万元转让给唐翠、0.8567%股权以8万元转让给王茜。

2016年5月26日，韩丽娜与唐小军、姜成、赵文操等13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26日，鹿山信息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鹿山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丽娜	146.0936	38.9583
2	唐小军	48.1909	12.8509
3	余鹏	32.1270	8.5672
4	周贤涛	16.0640	4.2837
5	樊华	11.2450	2.9987
6	赵文操	9.6384	2.5702
7	王华亮	9.6380	2.5701
8	聂华斌	9.6380	2.5701
9	姜成	9.6378	2.5701
10	王茜	9.6377	2.5701
11	曾繁超	9.6377	2.5701
12	周宪明	6.4255	1.7135
13	王明辉	6.4255	1.7135
14	王咏心	6.4250	1.7133
15	张阳阳	4.8191	1.2851
16	黄猛	4.8191	1.2851
17	胡志均	4.8190	1.2851
18	王文海	4.8190	1.2851
19	李伟博	4.0159	1.0709
20	邱登山	3.2130	0.8568
21	郭新民	3.2130	0.8568
22	李艳红	3.2130	0.8568
23	胡庆华	3.2130	0.8568
24	何祥星	3.2127	0.8567
25	唐翠	3.2127	0.8567
26	杜壮	1.6064	0.428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75.0000	100.0000

（14） 2017年3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0日，鹿山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何祥星将其所持有鹿山信息的0.8567%股权以8.36万元转让给韩丽娜。

2017年3月20日，何祥星与韩丽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3月20日，鹿山信息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鹿山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丽娜	149.3063	39.8150
2	唐小军	48.1909	12.8509
3	余鹏	32.1270	8.5672
4	周贤涛	16.0640	4.2837
5	樊华	11.2450	2.9987
6	赵文操	9.6384	2.5702
7	王华亮	9.6380	2.5701
8	聂华斌	9.6380	2.5701
9	姜成	9.6378	2.5701
10	王茜	9.6377	2.5701
11	曾繁超	9.6377	2.5701
12	周宪明	6.4255	1.7135
13	王明辉	6.4255	1.7135
14	王咏心	6.4250	1.7133
15	张阳阳	4.8191	1.2851
16	黄猛	4.8191	1.2851
17	胡志均	4.8190	1.2851
18	王文海	4.8190	1.285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李伟博	4.0159	1.0709
20	邱登山	3.2130	0.8568
21	郭新民	3.2130	0.8568
22	李艳红	3.2130	0.8568
23	胡庆华	3.2130	0.8568
24	唐翠	3.2127	0.8567
25	杜壮	1.6064	0.4284
合计		375.0000	100.0000

（15） 2017年4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日，鹿山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余鹏、李伟博分别将其所持有鹿山信息的8.5672%、1.0709%的股权以80万元、10.45万元转让给韩丽娜。

2017年4月1日，余鹏、李伟博分别与韩丽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4月1日，鹿山信息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鹿山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丽娜	185.4492	49.4531
2	唐小军	48.1909	12.8509
3	周贤涛	16.0640	4.2837
4	樊华	11.2450	2.9987
5	赵文操	9.6384	2.5702
6	王华亮	9.6380	2.5701
7	聂华斌	9.6380	2.5701
8	姜成	9.6378	2.5701
9	王茜	9.6377	2.5701
10	曾繁超	9.6377	2.570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周宪明	6.4255	1.7135
12	王明辉	6.4255	1.7135
13	王咏心	6.4250	1.7133
14	张阳阳	4.8191	1.2851
15	黄猛	4.8191	1.2851
16	胡志均	4.8190	1.2851
17	王文海	4.8190	1.2851
18	邱登山	3.2130	0.8568
19	郭新民	3.2130	0.8568
20	李艳红	3.2130	0.8568
21	胡庆华	3.2130	0.8568
22	唐翠	3.2127	0.8567
23	杜壮	1.6064	0.4284
合计		375.0000	100.0000

（16） 2017年6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9日，鹿山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咏心将其所持有鹿山信息的1.7133%的股权以16万元转让给韩丽娜。

2017年6月9日，王咏心与韩丽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9日，鹿山信息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鹿山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丽娜	191.8742	51.1664
2	唐小军	48.1909	12.8509
3	周贤涛	16.0640	4.2837
4	樊华	11.2450	2.9987
5	赵文操	9.6384	2.570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王华亮	9.6380	2.5701
7	聂华斌	9.6380	2.5701
8	姜成	9.6378	2.5701
9	王茜	9.6377	2.5701
10	曾繁超	9.6377	2.5701
11	周宪明	6.4255	1.7135
12	王明辉	6.4255	1.7135
13	张阳阳	4.8191	1.2851
14	黄猛	4.8191	1.2851
15	胡志均	4.8190	1.2851
16	王文海	4.8190	1.2851
17	邱登山	3.2130	0.8568
18	郭新民	3.2130	0.8568
19	李艳红	3.2130	0.8568
20	胡庆华	3.2130	0.8568
21	唐翠	3.2127	0.8567
22	杜壮	1.6064	0.4284
合计		375.0000	100.0000

（17） 2017年12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2日，鹿山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邱登山、周宪明分别将其所持有鹿山信息的0.8568%、1.7135%的股权以8万元、17.44万元转让给韩丽娜。

2017年12月12日，邱登山、周宪明分别与韩丽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12日，鹿山信息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鹿山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丽娜	201.5127	53.7367
2	唐小军	48.1909	12.8509
3	周贤涛	16.0640	4.2837
4	樊华	11.2450	2.9987
5	赵文操	9.6384	2.5702
6	王华亮	9.6380	2.5701
7	聂华斌	9.6380	2.5701
8	姜成	9.6378	2.5701
9	王茜	9.6377	2.5701
10	曾繁超	9.6377	2.5701
11	王明辉	6.4255	1.7135
12	张阳阳	4.8191	1.2851
13	黄猛	4.8191	1.2851
14	胡志均	4.8190	1.2851
15	王文海	4.8190	1.2851
16	郭新民	3.2130	0.8568
17	李艳红	3.2130	0.8568
18	胡庆华	3.2130	0.8568
19	唐翠	3.2127	0.8567
20	杜壮	1.6064	0.4284
合计		375.0000	100.0000

（18） 2018年2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24日，鹿山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周贤涛、王明辉分别将其所持有鹿山信息的4.2837%、1.7135%的股权以40万元、17.68万元转让给韩丽娜。

2018年2月24日，周贤涛、王明辉分别与韩丽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2月24日，鹿山信息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鹿山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丽娜	224.0022	59.7339
2	唐小军	48.1909	12.8509
3	樊华	11.2450	2.9987
4	赵文操	9.6384	2.5702
5	王华亮	9.6380	2.5701
6	聂华斌	9.6380	2.5701
7	姜成	9.6378	2.5701
8	王茜	9.6377	2.5701
9	曾繁超	9.6377	2.5701
10	张阳阳	4.8191	1.2851
11	黄猛	4.8191	1.2851
12	胡志均	4.8190	1.2851
13	王文海	4.8190	1.2851
14	郭新民	3.2130	0.8568
15	李艳红	3.2130	0.8568
16	胡庆华	3.2130	0.8568
17	唐翠	3.2127	0.8567
18	杜壮	1.6064	0.4284
合计		375.0000	100.0000

（19） 2018年8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6日，鹿山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茜将其所持有鹿山信息的2.5701%的股权以25.04万元转让给韩丽娜。

2018年8月6日，王茜与韩丽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6日，鹿山信息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鹿山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丽娜	233.6399	62.3039
2	唐小军	48.1909	12.8509
3	樊华	11.2450	2.9987
4	赵文操	9.6384	2.5702
5	王华亮	9.6380	2.5701
6	聂华斌	9.6380	2.5701
7	姜成	9.6378	2.5701
8	曾繁超	9.6377	2.5701
9	张阳阳	4.8191	1.2851
10	黄猛	4.8191	1.2851
11	胡志均	4.8190	1.2851
12	王文海	4.8190	1.2851
13	郭新民	3.2130	0.8568
14	李艳红	3.2130	0.8568
15	胡庆华	3.2130	0.8568
16	唐翠	3.2127	0.8567
17	杜壮	1.6064	0.4284
合计		375.0000	100.0000

2.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

（1）鹿山信息增资鹿山有限涉及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鹿山信息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仅就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而言，鹿山信息于 2009 年 10 月完成对鹿山有限的增资，基于鹿山有限 2009 年 8 月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1.81 元并适度溢价，鹿山信息本次增资价格为 2.03 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鹿山信息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鹿山信息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份支付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仅就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而言，发行人已经就 2010 年 1 月韩丽娜向黄昌政等 18 人转让鹿山信息股权、2010 年 12 月韩丽娜向余鹏等 28 人转让鹿山信息股权、2016 年 5 月韩丽娜向唐小军等 13 人转让鹿山信息股权确认了股份支付，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股份支付确认情形。

（3） 员工持股平台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

鹿山信息公司章程第十条“股东及其股权转让”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等规定如下，未对员工的工作期限作出特别限制：“一、公司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均为鹿山新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或者鹿山新材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二、在遵守法律法规和鹿山新材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三、未经股东韩丽娜的事先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四、股东从鹿山新材及其子公司离职或退休的，可以继续持有公司股权，也可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韩丽娜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股权转让价格参考鹿山新材股票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股东死亡的，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由股东韩丽娜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受让，转让价格参考鹿山新材股票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股权转让所得由其法定继承人享有。”

根据鹿山信息出具的书面承诺，鹿山信息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鹿山信息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鹿山信息的股东如需转让所持有的鹿山信息股权的，只能向鹿山信息的股东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

（二）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鹿山信息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鹿山信息现有的各股东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蓄等自有资金和/或合法筹借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代他人持有鹿山信息股权的情况。

（三） 鹿山信息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1. 鹿山信息的设立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鹿山信息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鹿山信息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具体请见下述“3. 鹿山信息的具体人员构成”，且符合下述要求：

(1) 发行人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鹿山信息的股东以货币出资，并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3) 鹿山信息的股东的出资意愿真实，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措资金，出资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东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情况。

根据鹿山信息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公司制企业鹿山信息作为员工的间接持股平台，并建立了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据此，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鹿山信息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鹿山信息的设立背景系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3. 鹿山信息的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鹿山信息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鹿山信息全体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鹿山信息的股东及出资和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职年份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韩丽娜	233.6399	62.3040	1998年	副总经理
2	唐小军	48.1909	12.8509	2016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樊华	11.2450	2.9987	2003年	产品经理
4	赵文操	9.6384	2.5702	2010年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总监
5	王华亮	9.6380	2.5701	2002年	运营中心总监
6	聂华斌	9.6380	2.5701	2006年	产品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职年份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7	姜成	9.6378	2.5701	2008年	产品经理
8	曾繁超	9.6377	2.5701	2010年	科技管理总监
9	黄猛	4.8191	1.2851	2011年	国际业务部经理
10	张阳阳	4.8191	1.2851	2011年	研发项目经理
11	王文海	4.8190	1.2851	2006年	采购总监
12	胡志均	4.8190	1.2851	2003年	江苏鹿山运营经理
13	郭新民	3.2130	0.8568	2003年	江苏鹿山生产副经理
14	李艳红	3.2130	0.8568	2005年	财务经理
15	胡庆华 ¹	3.2130	0.8568	2001年	仓库主管
16	唐翠	3.2127	0.8567	2016年	证券事务代表
17	杜壮	1.6064	0.4284	2010年	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合计		375.0000	100.0000	-	-

4. 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已经就 2010 年 1 月韩丽娜向黄昌政等 18 人转让鹿山信息股权、2010 年 12 月韩丽娜向余鹏等 28 人转让鹿山信息股权、2016 年 5 月韩丽娜向唐小军等 13 人转让鹿山信息股权确认了股份支付，具体请见前述“（一）鹿山信息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之 2.鹿山信息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之“（2）鹿山信息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5.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鹿山信息的公司章程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请见前述“2.鹿山信息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之“（3）员工持股平台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

¹根据胡庆华和韩丽娜的确认，胡庆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丽娜的姐夫。

6.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鹿山信息出具的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鹿山信息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鹿山信息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鹿山信息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鹿山信息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鹿山信息的股东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鹿山信息的其他股东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

7. 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材料，鹿山信息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和鹿山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鹿山信息出具的确认，鹿山信息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之外，鹿山信息不持有其他任何公司/企业的股权/股份/权益；鹿山信息的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8.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鹿山信息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基于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鹿山信息的设立及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鹿山信息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查阅鹿山信息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取得鹿山信息全体股东就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以及股份锁定出具的书面文件；取得鹿山信息就其设立不涉及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等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取得鹿山信息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鹿山信息股份支付相关材料；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查阅鹿山信息的股东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丽娜的书面确认；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鹿山信息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以及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的相关规定。

（二）鹿山信息的股东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蓄等自有资金和/或合法筹借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代他人持有鹿山信息股权的情况。

（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鹿山信息的设立及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问题3、招股说明书披露，湖北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汪加胜妹妹的配偶朱东湖持股95%企业，从事塑料加工业务。请发行人：（1）说明塑邦科技历史沿革，其股权是否存在代持；（2）关于塑邦科技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认定的披露是否准确，是否与前次公开材料信息披露不一致，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说明塑邦科技历史沿革，其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1. 塑邦科技的历史沿革

（1） 2011年5月，塑邦科技设立

2011年4月25日，卫佳权、汪丙炎签署了塑邦科技设立时的《湖北塑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卫佳权、汪丙炎共同出资设立塑邦科技。塑邦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卫佳权出资35万元占塑邦科技35%的股权、由汪丙炎出资65万元占塑邦科技65%的股权。

2011年4月29日，黄石大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黄大瑞会师验[2011]第0463号），审验认为截至2011年4月29日止，塑邦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其中，卫佳权实际出资35万元、汪丙炎实际出资65万元。

2011年5月6日，大冶市工商局向塑邦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281000021772），塑邦科技证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塑邦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卫佳权	35	35
2	汪丙炎	65	65
合计		100	100

(2) 2013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塑邦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汪丙炎将其持有塑邦科技60%的股权转让给朱东湖、将其持有的塑邦科技5%股权转让给张贺金；卫佳权将其持有塑邦科技35%的股权转让给朱东湖。

2013年4月20日，汪丙炎、卫佳权分别与朱东湖、张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20日，朱东湖、张贺金签署了新的《湖北塑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7日，大冶市工商局向塑邦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281000021772），塑邦科技证载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本次股权转让后，塑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东湖	95	95
2	张贺金	5	5
合计		100	100

(3) 2016年8月，塑邦科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塑邦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塑邦科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朱东湖、张贺金签署了新的《湖北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2日，黄石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573709973U），塑邦科技证载名称变更为湖北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塑邦科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东湖	95	95
2	张贺金	5	5
合计		100	100

(4) 2019年6月，塑邦科技申请注销

2019年6月10日，塑邦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注销塑邦科技。

2019年10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大冶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冶税税企清[2019]115133号），塑邦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已经结清。

2019年10月31日，塑邦科技在相关报纸上公告了注销登记的清算公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塑邦科技尚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实地查看、对朱东湖的访谈以及塑邦科技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银行开户清单等，塑邦科技已停止实际经营。

2. 塑邦科技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朱东湖出具的书面确认，朱东湖与汪丙炎、卫佳权之间就塑邦科技股权转让相关的价款已经结清，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也不存在第三方代持塑邦科技股权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自塑邦科技设立至今，汪加胜、韩丽娜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塑邦科技股权/股份或权益的情形，汪加胜、韩丽娜与塑邦科技股东朱东湖、张贺金以及塑邦科技原股东卫佳权、汪丙炎之间不存在关于塑邦科技的任何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塑邦科技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二）关于塑邦科技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认定的披露是否准确，是否与前次公开材料信息披露不一致，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塑邦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加胜的访谈，汪加胜的妹妹的配偶朱东湖持有塑邦科技95%的股份，塑邦科技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冶市税务局于2019年10月24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冶税税企清[2019]115133号）、塑邦科技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银行开户清单等以及本所律师对朱东湖的访谈，塑邦科技已经停止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前次IPO申报时间为2011年6月，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为2012年5月28日，而朱东湖于2013年4月才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塑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在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将塑邦科技披露为关联方。

基于此，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关于塑邦科技的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认定的披露准确，与前次公开材料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但该等不一致具有事实依据和合理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塑邦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塑邦科技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银行开户清单等；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加胜填写的调查表；

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大冶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冶税税企清[2019]115133号）；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加胜；访谈塑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朱东湖。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塑邦科技的历史沿革，塑邦科技的股权不存在代持。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关于塑邦科技的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认定的披露准确，与前次公开材料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但该等不一致具有事实依据和合理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4、历史上存在海普材料、鹿山国际、宝利特等关联方注销或者转让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 海普材料

（1） 注销原因

根据海普材料的工商登记档案，海普材料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其中鹿山有限持有海普材料 12%的股权，鹿山国际持有海普材料 88%的股权。

2003 年 11 月 8 日，鹿山有限与鹿山国际签署《出资额及权利义务转让合同》，约定鹿山国际将其持有的海普材料 48%的股权转让给鹿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鹿山有限持有海普材料 60%的股权。

2007 年 10 月 10 日，鹿山有限与鹿山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鹿山国际持有的海普材料 40%的股权转让给鹿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鹿山有限持有海普材料 10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由于鹿山有限与海普材料的经营业务相近，为了整合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减轻税负、明晰组织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鹿山有限决定吸收合并海普材料。2010年7月21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0]第0120107160040号），核准海普材料的注销登记。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和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海普材料存续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根据海普材料的工商登记档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和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海普材料自2003年3月18日设立至2003年11月8日变更为鹿山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期间，作为与鹿山有限同受汪加胜、韩丽娜控制的企业，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与鹿山有限存在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但是鉴于该等情形仅持续不足一年时间、在此期间海普材料并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且海普材料已于2010年7月完成注销，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海普材料存续期间与鹿山有限存在关联往来、关联担保、关联租赁等交易情形，但是海普材料自2003年11月起属于纳入鹿山有限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鹿山有限之间的交易为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且在鹿山有限吸收合并海普材料后，鹿山有限承接了海普材料全部的债权债务，因此不存在海普材料为鹿山有限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 鹿山国际

（1） 注销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和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香港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鹿山国际的设立目的是持有海普材料的股权，鹿山国际存续期间并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2007年鹿山国际将所持有的海普材料40%的股权转让给鹿山有限之后不再持有海普材料任何股权，且鹿山有限股东于2009年12月31日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海普材料，汪加胜、韩丽娜计划专心从事鹿山有限的主业经营，因此于2009年12月24日将所持有的鹿山国际股权全部转让给潘颖，鹿山国际于2011年11月4日注销。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鹿山国际存续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存在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而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没有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和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香港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鹿山国际的设立目的是持有海普材料的股权，鹿山国际存续期间并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和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鹿山国际存续期间与鹿山有限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鹿山国际向鹿山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海普材料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相关的价款已经结清，不存在鹿山国际为鹿山有限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 宝利特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丽娜和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潘鑫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香港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丽娜于 2014 年 5 月通过收购取得宝利特的股权，拟由宝利特向发行人供应境外采购的原材料，后因为发行人自身国际业务部门的发展，宝利特的功能逐步减弱，同时也为了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韩丽娜于 2016 年 7 月将其所持有的宝利特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潘鑫，潘鑫取得宝利特股权之后基于自身职业发展的考虑，于 2017 年 12 月递交注销宝利特的申请，宝利特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根据香港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宝利特存续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存在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而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没有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宝利特之间的交易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丽娜和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在韩丽娜持有宝利特股权期间，宝利特的实际业务主要是在 2014 年、2015 年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同业竞争；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宝利特采购原材料之后按照与发行人协商的价格出售给发行人，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02.54 万元、522.07 万元，发

行人董事会就发行人与宝利特之间的该等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宝利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其他历史上已注销的主要关联方

(1) 广州市鹿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料公司”）

根据塑料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塑料公司由汪加胜、韩丽娜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设立，于 2003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注销原因是塑料公司市场定位不准确、经营范围狭窄导致实际业务经营受限。

根据塑料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塑料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塑料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塑料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化工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服务，但是塑料公司存续时间较短，实际经营活动有限，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塑料公司于 2003 年 3-7 月期间陆续向鹿山有限提供借款合计 50 万元，该等借款于鹿山有限股改时核销，除此之外，塑料公司存续期间与鹿山有限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 黄石振兴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公司”）

黄石公司由汪加胜和其母亲余连珍于 2013 年 4 月 7 日设立，于 2013 年 9 月注销，注销原因系不具备专业的现代农业技术开发人才经营该公司，该公司存续期间并未实际经营。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黄石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之一汪加胜的访谈，黄石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 广州市别特科技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别特工贸”）

根据别特工贸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别特工贸由汪加胜、韩丽娜于 2000 年 8 月 26 日设立，于 2005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销，注销原因系别特工贸经营策略定位不确，经营情况未达股东的预期。

根据别特工贸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别特工贸存续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别特工贸存续期间主要从事批发、贸易零售和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别特工贸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其他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核查以及赵文操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赵文操曾经拥有的湘潭市雨湖区爱诺服装店已于 2019 年注销，该企业在存续期间主要从事服装零售，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者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基于此，发行人上述历史上已经注销的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 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就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为鹿山国际和宝利特，具体如下：

根据香港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丽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以及潘颖出具的书面确认，2009 年 12 月，汪加胜、韩丽娜分别将持有鹿山国际的 7,000 股、3,000 股以 7,000 港元、3,000 港元转让予韩丽娜姐姐的女儿潘颖；潘颖于 200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在发行人任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股权已彻底转让，不存在潘颖代替汪加胜、韩丽娜持有鹿山国际股权的情形，鹿山国际已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注销。

根据香港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丽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本所律师对韩丽娜的访谈以及潘鑫出具的书面确认，2016 年 7 月，韩丽娜将持有的宝利特 100% 股份以 10,00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韩丽娜姐姐的儿子潘鑫；潘鑫并非发行人的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股权已彻底转让，不存在潘鑫代替韩丽娜持有宝利特股权的情形，宝利特已于 2017 年 12 月递交相关注销申请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基于此，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鹿山国际和宝利特，交易对手方为实际控制人韩丽娜的亲属，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彻底，不存在他方替实际控制人持有该等公司股权的情形，且该等公司已分别于 2011 年、2020 年注销。

(三) 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的网络核查，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报告期内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 在发行人的任职关系变动导致的关联关系变化

在发行人的任职关系变动导致的报告期内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任职关系变动原因	任职关系变动是否真实
1	王咏心	王咏心于 2017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自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	是
2	胡重	胡重于 2017 年 9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自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	是
3	周贤涛	周贤涛于 2018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自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	是
4	廖朝理	廖朝理于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自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	是

2. 在其他关联方的任职关系变动导致的关联关系变化

在其他关联方的任职关系变动导致的报告期内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关联方的任职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在关联方的任职变动原因	在关联方的任职变动是否真实
1	何选波	发行人董事	何选波于 2017 年 7 月不再担任深圳麦尔思行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自任职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	是
2	李嘉琪	发行人财务总监	李嘉琪于 2019 年 5 月不再担任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自任职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	是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关联方的任职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在关联方的任职变动原因	在关联方的任职变动是否真实
3	赵建青	发行人独立董事	赵建青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自任职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换届选举，期满离任	是
4	廖朝理	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廖朝理于 2019 年 3 月不再担任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自任职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	是
			廖朝理于 2018 年 11 月不再担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自任职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换届选举，期满离任	是
			廖朝理于 2018 年 3 月不再担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自任职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	是
			廖朝理于 2018 年 3 月不再担任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自任职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	是
			廖朝理于 2017 年 11 月不再担任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任职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	是
			廖朝理于 2017 年 2 月不再担任广州衡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自任职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	是

基于此，上述任职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的会议文件；查阅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取得香港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出具的书面确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核查；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历史上已被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合法合规情况、实际经营的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等。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及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彻底，不存在他方替实际控制人持有该等公司股权的情形，且该等公司已分别于 2011 年、2020 年注销。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任职关系变动的的原因系个人原因或任期届满，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问题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一、 问题回复

（一）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的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控制的企业
2	广东萤火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控制的企业
3	鹿山信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丽娜控制的企业
4	塑邦科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的妹夫朱东湖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大冶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冶税税企清[2019]115133 号）

据此，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下述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以及广东萤火虫、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鹿山信息、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区域	产品/服务	市场
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资本市场服务；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太阳能设备、光伏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网上销售产品；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管理营销策划，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区域	产品/服务	市场
	<p>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 & 施工，绿化养护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货运仓储服务；教育投资、教育咨询服务</p>				
<p>广东萤火虫</p>	<p>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园艺作物种植；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能源管理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照明系统安装；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p>	<p>购售电服务、光伏电站工程（扶贫项目为主）</p>	<p>购售电服务：广东省；光伏电站工程：全国，广东省内为主</p>	<p>购售电服务：售电；光伏电站工程：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扶贫项目为主）</p>	<p>购售电服务：面向大工业用电和商业用电户；光伏电站工程：扶贫项目为主</p>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区域	产品/服务	市场
	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太阳能发电站建设；房地产咨询服务；充电桩制造；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电力供应				
鹿山信息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塑邦科技	研发、生产、销售管道防腐专用料、复合建材胶粘剂、包装用粘接树脂、太阳能封装胶膜、安全夹层玻璃胶片、接枝改性聚烯烃树脂、热熔胶粒/膜/片及其原材料、相关技术服务	已经停止经营，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如上表所述，广东萤火虫主要经营购售电服务、光伏电站工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鹿山信息作为持股平台均无实际经营业务；塑邦科技已停止经营、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大冶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冶税税企清[2019]115133 号）。

基于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工商登记档案、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鹿山信息、塑邦科技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未曾持有该等企业的出资或者权益；广东萤火虫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2016年4月14日，发行人签署《广东萤火虫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独资设立广东萤火虫。2016年4月21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CH7W2E），核准广东萤火虫设立登记。

2016年12月9日，广东萤火虫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占广东萤火虫7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发行人将其占广东萤火虫2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向日葵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同日，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向日葵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2016年12月14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广东萤火虫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01201612120009号），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广东萤火虫的股权。

2. 上述企业的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萤火虫、鹿山信息、塑邦科技占用的情形，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萤火虫、鹿山信息、塑邦科技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3. 上述企业的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萤火虫、鹿山信息、塑邦科技的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人员及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汪加胜	汪加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萤火虫	董事长系汪加胜	汪加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系唐小军	唐小军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监事系曾繁超	曾繁超系发行人科技管理总监

企业名称	人员及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鹿山信息	执行董事系韩丽娜	韩丽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经理系王文海	王文海系发行人采购总监
	监事系杜壮	杜壮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塑邦科技	实际停止经营,没有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塑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朱东湖系江苏鹿山技术部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萤火虫员工名册、纳税申报材料及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萤火虫、鹿山信息、塑邦科技担任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等企业兼职。

4. 上述企业的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鹿山信息均无实际经营业务;塑邦科技已停止经营、无实际经营业务;广东萤火虫主要经营购售电服务、光伏电站工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使用的技术不同且不存在相互依赖或者授权/许可等关系。

5. 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及其确认,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商标商号与发行人并不相同,其客户、供应商也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根据塑邦科技相关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银行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塑邦科技实际控制人朱东湖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塑邦科技已停止经营、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商标商号与发行人并不相同,其客户、供应商也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根据鹿山信息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鹿山信息出具的书面确认,鹿山信息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鹿山信息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使用发行人的商号“鹿山”具有合理性;鹿山信息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根据萤火虫的业务合同、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及广东萤火虫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汪加胜的访谈,广东萤火虫主要经营购售电服务、光伏电站工程业务,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使用的技术不同且不存在相互依

赖或者授权/许可等关系，广东萤火虫的商标商号与发行人并不相同，报告期内广东萤火虫与发行人存在两家重叠的客户：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志达行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萤火虫向该等公司提供购售电服务，发行人向该等公司销售原材料，具体的交易情况如下，除此之外，广东萤火虫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广东萤火虫与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志达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购售电服务	-	0.51	1.74	-
广东志达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	1.1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志达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0.09	-	0.13	0.64
广东志达行新材料有限公司		19.81	97.51	31.82	-

发行人和广东萤火虫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均较小，该等客户重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 上述企业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如前述“（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所述，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鹿山信息作为持股平台均无实际经营业务；塑邦科技已停止经营、无实际经营业务；广东萤火虫主要经营购售电服务、光伏电站工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并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四）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及广东萤火虫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汪加胜和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萤火虫、鹿山信息、塑邦科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除广东萤火虫和发行人存在上述重叠客户以外，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萤火虫、鹿山信息、塑邦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萤火虫、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请见前述“（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之“5.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广东萤火虫对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志达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为向该等公司提供购售电服务，发行人对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志达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为向该等公司销售原材料，广东萤火虫、发行人对该等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该等交易均为各自独立的市场化交易的结果，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加胜、韩丽娜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塑邦科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的妹夫朱东湖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停止经营，并于2019年10月24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大冶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冶税税企清[2019]115133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的访谈，塑邦科技已经停止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

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业务合同、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员工名册等材料；查阅塑邦科技的相关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银行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等；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塑邦科技实际控制人朱东湖；对塑邦科技进行实地查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取得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鹿山信息、广东萤火虫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该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并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广东萤火虫存在重合的客户，但发行人、广东萤火虫与该等客户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该等交易均为各自独立的市场化交易的结果，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

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5）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加胜和韩丽娜。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编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汪加胜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唐舫成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何选波	发行人董事
4	赵建青	发行人独立董事
5	龚凯颂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杜壮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7	唐小兵	发行人监事

编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8	赵文操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9	韩丽娜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郑妙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李嘉琪	发行人财务总监
12	唐小军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日信宝安。

5.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控制的企业
2	广东萤火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控制的企业
3	鹿山信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丽娜控制的企业
4	塑邦科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的妹夫朱东湖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大冶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冶税税企清[2019]115133 号）

6.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唐小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唐小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广州海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唐小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珠海向日葵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小军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选波担任风控总监的企业
6	深圳市信合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郑妙华的姐姐郑思华、嫂子丁鸿宇分别持股 50%的企业
7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李嘉琪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朗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李嘉琪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广东万昌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凯颂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凯颂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广东趣炫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凯颂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凯颂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长沙三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凯颂弟弟龚凯辉持股 28.4995%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4	长沙三拾六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凯颂弟弟龚凯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建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建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建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建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桐乡市洲泉建峰制线厂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建青哥哥赵建林控制的企业
20	桐乡市恒宇纺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建青哥哥赵建林持股 40%的企业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设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盐城鹿山、鹿山光电、鹿山功能。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曾经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西藏聚兰德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7 年 2 月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2	宝利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丽娜的姐姐的儿子潘鑫持股 100%的香港公司，已于 2020 年注销
3	湘潭市雨湖区爱诺服装店	发行人监事赵文操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注销
4	深圳麦尔思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选波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7 年 7 月不再担任总经理
5	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	发行人财务总监李嘉琪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	业，于 2019 年 5 月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6	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凯颂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17 年 5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建青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8	王咏心	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7 年 6 月离任
9	胡重	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7 年 9 月离任
10	广州泛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胡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60%的企业
11	广州聿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胡重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周贤涛	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8 年 6 月离任
13	廖朝理	曾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离任
20	广州市澳键丰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2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22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2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 3 月离任
24	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 3 月离任
25	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离任
26	广州衡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 2017 年 2 月离任

基于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

（二）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请见下述“（三）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的会议审议材料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1.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2.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6 日、2020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3.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4.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据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 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的会议审议材料、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之间的可比交易的合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关联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采购，发行人关联销售是指发行人向独立董事赵建青担任独立董事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和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德新材”）销售功能性新材料 POE，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								
聚赛龙	POE	378.20	0.53%	978.55	0.97%	268.99	0.34%	136.19	0.18%
奇德新材	POE	-	-	8.83	0.01%	11.03	0.01%	19.96	0.03%
合计	-	378.20	0.53%	987.38	0.98%	280.02	0.35%	156.15	0.21%

注：上表中的占比系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合同及其确认，发行人与聚赛龙和奇德新材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存在 POE 的采购需求并开展 POE 贸易业务，且聚赛龙、奇德新材需采购 POE 作为原材料，双方经过商业谈判后确定合作关系，并签署订单；（2）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鹿山功能独立开展贸易业务，整体上扩大了采购规模，形成了采购规模优势，有利于加强采购成本管理、巩固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聚赛龙、奇德新材的 POE 销售情况与功能性新材料中的 POE 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中POE销售情况	收入（万元）	1,470.24	3,550.52	4,323.22	3,912.57
	单价（元/千克）	16.96	10.91	11.64	13.71
聚赛龙POE原材料销售情况	收入（万元）	378.20	978.55	268.99	136.19
	单价（元/千克）	16.67	10.64	10.87	13.42
	差异率	-1.71%	-2.50%	-6.67%	-2.14%
奇德新材POE原材料销售情况	收入（万元）	-	8.83	11.03	19.96
	单价（元/千克）	-	12.61	15.37	15.35
	差异率	-	15.64%	32.01%	11.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聚赛龙销售的 POE 原材料单价与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中 POE 销售业务的单价相比，差异率分别为-2.14%、-6.67%、-2.50%和-1.71%，差异总体较小。2019 年度，发行人向聚赛龙销售 POE 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为 1.09 万元/吨，相

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向该客户销售 POE 的牌号均为 LC565，此类牌号市场价格相对较低，当期发行人此牌号平均售价为 1.10 万元/吨，导致向该客户销售 POE 平均售价较低。综上，发行人向聚赛龙销售的 POE 原材料定价公允。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奇德新材销售的产品单价与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中 POE 销售业务的单价相比，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奇德新材向发行人采购的规模较小，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分别为 13 吨、7.18 吨和 7 吨，无法发挥规模化采购效应，导致其采购产品单价相对较高，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

据此，上述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2.40	627.98	501.80	330.60

3. 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加胜	发行人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19,200	2016-8-25	2018-7-22	是
	发行人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18,000	2018-4-2	2021-4-2	是
	鹿山功能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3,600	2018-4-2	2021-4-2	是
	发行人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1,800	2020-3-19	2022-3-19	否
	发行人	建行开发区支行	3,000	2020-5-14	2022-5-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5,000	2020-8-19	2021-6-24	否
	发行人	招行广州分行	5,000	2019-7-5	2020-7-8	是
	发行人	招行广州分行	5,000	2020-8-28	2021-8-27	否
	发行人	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3,000	2021-1-8	2022-1-8	否
	发行人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4,000	2020-3-19	2023-3-19	否
	鹿山功能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3,000	2021-4-30	2024-4-30	否
	发行人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10,000	2021-4-30	2024-4-30	否
	发行人	建行开发区支行	2,000	2019-5-7	2022-5-7	否
汪加胜、韩丽娜	发行人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4,000	2017-3-6	2018-3-5	是
	发行人	建行开发区支行	2,100	2017-11-6	2018-11-6	是
	发行人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2,500	2017-11-18	2019-11-17	是
韩丽娜	发行人	建行开发区支行	2,000	2019-5-7	2022-5-7	是

注：上表中的担保金额系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最高保证额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该等担保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融资能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 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的会议审议材料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涉及依法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

（五）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关联担保合同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和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汪加胜、韩丽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聚赛龙	-	65.33	0.45	-
其他应付款	汪加胜	-	-	1.00	-
小计	-	-	65.33	1.45	-

上述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系发行人向聚赛龙销售 POE 原材料所形成，属于经营性往来，上述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代汪加胜收取政府发放的江苏省科技企业奖励，该等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的形成不涉及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的会议文件；查阅相关关联方的身份信息或者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同；查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可比交易的合同；查阅《招股说明书》和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预付款项的明细，了解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涉及的具体内容，确认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拆借资金或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通过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核查；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涉及依法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汪加胜、韩丽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该等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的形成不涉及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问题 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商标 29 项，均为境内注册商标，拥有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0 项，实用新型 28 项，部分专利系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其他企业作为共同专利权人。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共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较大依赖；（3）结合公司在研项目和合作研发项目，说明公司在研发方面是否对高校、科研单位存在较大的依赖；（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单位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

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5）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商标注册证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商标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和已授权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该等商标和专利权属明确，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未有第三方提出对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商标和专利享有权益、权利的要求或主张，亦不存在由该等知识产权的归属产生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基于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的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 共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较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共有的专利以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与其他第三方拥有 3 项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汪加胜、发行人总工程师唐舫成、中山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共有专利的有关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背景/过程	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一种高强度聚合物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11008528 0.7	中山大学、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该项专利为《2009 年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合作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所涉“汽车用工程塑料”项目形成的共有专利	该等共有专利未产业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对该等共有专利的依赖
一种可光转换的	中山大学、日丰	该项专利为《2011 年省部产学	

专利名称/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背景/过程	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超支化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9532 9.0	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日丰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发行人	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合作协议》所涉“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封装材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形成的共有专利	
一种透明且油墨强粘附性的印刷式柔性电子基底材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ZL20181135345 3.7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2017年6月30日，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签署《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2017年度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协议》，约定联合开发“大尺寸触控屏粘接光学功能胶膜的开发”项目，该项专利为本项目形成的共有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汪加胜、发行人总工程师唐舫成、中山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收到上述共有专利的其他共有人就该等共有专利的权属或使用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或主张的相关书面文件。

基于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共有专利未产业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对该等共有专利的依赖，共有权人就该等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公司在研项目和合作研发项目，说明公司在研发方面是否对高校、科研单位存在较大的依赖

1. 发行人研发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汪加胜、发行人总工程师唐舫成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基于行业特征及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自主研发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技术研发中心是公司研发机构，负责公司研发与技术管理工作，主要职能包括规划公司的技术发展路线、开发新配方新产品，以及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技术研发中心主要承担三大职能，其一，负责公司潜在新产品、新领域的技术、配方及产品研发活动；其二，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技术改进及应用领域扩展的研发活动；其三，负责公司产品性能评估、测试实验等研发活动。根据研发计划，公司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原料进行新产

品开发，并积极参与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工艺改进的研究课题，以及重大技术、设备及质量攻关的研究。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亦与国内外多所知名高校针对特定项目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开展合作研发工作。

2. 合作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单位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及对应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期限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保密措施	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
1	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	绿色节能新型 AEP 建材用热熔胶膜的研制及产业化	2018-6-1 至 2021-3-31	双方独立完成的项目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并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分配产权	合同约定保密条款	1.申报2项发明专利（已受理）； 2.开发一种新产品配方
2	广东省稀有金属研究所	高耐候粘结性低温固化光学硅胶膜的开发及产业化	2019-4-1 至 2021-3-31	项目合作实施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享，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发行人独家进行产业化	合同约定保密条款	1.申报1项发明专利（已受理）； 2.开发一种 TOCF 产品新配方
3	中山大学	大尺寸触控屏用光学功能胶膜的开发及产业化	有效期至项目结束，完成验收期限	本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	合同约定保密条款	申报的2项发明专利已获得授权
4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	高粘共挤保护膜用环保型粘接树脂的	2018-9-18 至 2020-12-31	三方独立完成的项目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由各方合作共同完成	合同约定保密条款	申报3项发明专利，其中1项专利已获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期限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保密措施	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
	东研究院	研制及产业化		的项目成果, 归完成各方共同拥有, 并按照完成各方的贡献大小分配产权		得授权
5	华南理工大学	大尺寸触控屏粘接用光学功能胶膜的开发	2017 年至 2019 年	本项目研究过程中共同形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 双方研究工作中各自研究形成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 发行人拥有无偿使用权; 工业型应用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	合同约定保密条款	申报的 1 项发明专利已获得授权
6	NorthCarolinaStateUniversity		2017 年至 2019 年	双方共同形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 各自研究形成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 发行人拥有无偿使用权; 工业型应用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	合同约定保密条款	

根据上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有限,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在研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其确认, 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及研发模式如下:

研发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热熔粘接技术延伸方向	锂电池铝塑膜用粘接树脂	铝塑膜中的粘接树脂必需具备与铝箔和聚丙烯良好的粘接性,同时耐电解液侵蚀以保证锂电池长期可靠性,目前国内市场以外资品牌产品为主	本项目产品在保证与聚丙烯、铝箔之间形成良好粘接性的同时,具有优异的耐电解液性能,从而提高锂电池铝塑膜的使用寿命	在研
	纸塑铝复合包装用热熔胶	纸塑铝复合阻隔包装可替代传统的金属包装、玻璃包装、塑料包装,具有轻便、高阻隔、低成本等优势,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领域	开发可实现对铝/聚烯烃、油墨/聚烯烃、卡纸/聚烯烃等不同基材具有良好粘接性能并满足纸-塑-铝多层阻隔包装卷材加工工艺和卫生要求的包装用热熔胶	在研
	TPO 膜材/金属复合用热熔粘接材料	TPO 膜材具有良好的防水、耐候、柔韧、抗撕裂性能,与金属复合后制备的多层结构具有高强度、防腐、隔热等性能,可用于汽车、建材、防水等工程领域	本项目针对传统液体胶环保差、施工效率低等缺点,通过聚烯烃接枝改性技术和多层结构设计制备出了热熔型粘接胶膜,可替代传统液体胶水,实现 TPO 材料与金属材料的快速复合	在研
	复合门板用环保型热熔胶膜的开发	本项目研发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和办公用复合门板等领域,是一种能够在 PVC、PET、木板等材料之间形成良好粘接强度和粘接可靠性的热熔胶膜,可替代传统胶水、PUR 胶粘剂,用于不同类型门板的复合成型	产品可采用吸塑、平贴、辊贴等多种加工方式复合成型,对 PVC、木板等基材具有粘接强度高、环保等优势,能够通过高低温循环测试,耐用性能高	在研

研发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交 联 调 控 技 术 延 伸 方 向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三层共挤聚烯烃（EPE）胶膜	EPE 胶膜为 EVA/POE/EVA 三层复合结构的复合封装胶膜，具有高绝缘、高耐候和良好的水汽阻隔性。采用三层结构，可以克服聚烯烃胶膜存在的易打滑、助剂易析出等问题，具有比聚烯烃胶膜更优的性价比和工艺适用性	采用两层 EVA 树脂降低聚烯烃树脂的用量，降低胶膜材料的生产成本，克服聚烯烃胶膜存在的助剂易析出、封装工序中易打滑等问题	在研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黑色胶膜	全黑光伏组件广泛应用在美学要求高的住宅和商业屋顶项目。现有的黑色组件采用黑色光伏背板或黑色镀釉玻璃封装，两者都是采用在表面印刷黑色油墨和黑色釉料成本较高，同胶膜的粘接力偏弱	研发在 EVA、POE 树脂中添加炭黑填料制备的黑色封装胶膜，具有低成本、高粘接性能、在 >700nm 波段具有高反射率等优势	在研
塑料降解技术	全生物降解材料的改性及高性能化	全生物降解材料在储存期内性能可满足使用要求，使用后在自然环境条件下可降解成对环境无害的物质。高性能化和高性价比是全生物降解材料发展的一大方向	该项目主要通过将生物可降解材料如 PBAT、PLA 等与无机填充物、天然高分子以及其他的可降解高分子材料进行共混改性，起到改善性能、拓宽应用范围的作用	在研

根据上表，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均为自主研发，对合作研发不构成依赖。

基于此，发行人已建立起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具备研发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数量较少，且合作研发项目成果相对较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重点在研项目均为自主研发，不涉及依赖合作研发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具备独立自主性，在研发方面对高校、科研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单位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曾任职于其他单位的人员主要为汪加胜、唐舫成、唐小军、李嘉琪、阳志荣，该等人员在任职于发行人之前的履历如下：

姓名	任职于发行人之前的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汪加胜	广州市化学工业研究所	1997年至1998年
唐舫成	青岛市橡胶六厂一分厂	1992年至1994年
	深圳绿维塑胶有限公司	1997年至1999年
	深圳佳致管业有限公司	1999年至2002年
唐小军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至2003年
	荷力胜（广州）蜂窝制品有限公司	2003年至2005年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至2015年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至2016年
李嘉琪	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	2000年至2002年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3年至2006年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06年至2010年
	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1年至2012年
	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2012年至2016年
	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19年
阳志荣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至2016年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

根据汪加胜、唐舫成、唐小军、李嘉琪、阳志荣的确认，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处于有效运营之中。

2. 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实际用途
1		1452127	1	2000-10-7 至 2030-10-6	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功能性新材料、医用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全类产品
2		3963568	1	2007-1-21 至 2027-1-20	防御性注册
3		3963569	17	2007-2-14 至 2027-2-13	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功能性新材料、医用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全类产品
4		4545219	1	2008-7-14 至 2028-7-13	防御性注册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实际用途
5	Lushân 鹿山	862053 0	17	2011-10-28 至 2031-10-27	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功能性新材料、医用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全类产品
6	Lushân 鹿山	862053 1	1	2011-9-14 至 2031-9-13	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功能性新材料、医用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全类产品
7	Lushân 鹿山	901009 2	42	2012-1-14 至 2032-1-13	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功能性新材料、医用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全类产品
8	粘接世界	911040 6	17	2012-2-21 至 2032-2-20	防御性注册
9	Enjoy a Bonding World	911045 6	17	2012-2-21 至 2032-2-20	防御性注册
10	创享科技	911048 2	1	2012-2-14 至 2032-2-13	防御性注册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实际用途
11	创享科技	9110491	17	2012-2-28 至 2032-2-27	防御性注册
12	ECOSUNARY	11118012	17	2013-11-14 至 2023-11-13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13	ECOSUNARY	11118130	1	2013-11-14 至 2023-11-13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14	易可森	14554325	17	2015-7-7 至 2025-7-6	防御性注册
15	 ecosunary	14554327	17	2015-7-7 至 2025-7-6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16	易可森	14554328	1	2015-7-7 至 2025-7-6	防御性注册
17	 ecosunary	14554329	1	2015-7-7 至 2025-7-6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18	LUSHAN 鹿山	30189351	17	2019-2-7 至 2029-2-6	防御性注册
19		30184960	42	2019-2-7 至 2029-2-6	防御性注册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实际用途
20		30184204	17	2019-2-7 至 2029-2-6	防御性注册
21		30175103	42	2019-2-7 至 2029-2-6	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功能性新材料、医用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全类产品
22		30171926	1	2019-2-7 至 2029-2-6	防御性注册
23		30168623	17	2019-2-7 至 2029-2-6	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功能性新材料、医用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全类产品
24		30166811	42	2019-2-7 至 2029-2-6	防御性注册
25		29135799	17	2019-1-21 至 2029-1-20	防御性注册
26		30177948	1	2019-5-14 至 2029-5-13	防御性注册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实际用途
27		301841 84	1	2019-5-7 至 2029-5-6	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功能性新材料、医用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全类产品
28		416381 76	17	2020-8-21 至 2030-8-20	防御性注册
29		416269 23	1	2020-8-7 至 2030-8-6	防御性注册

3.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产品名录、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产品包括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等产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共计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的主要产品。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缴费凭证；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商标状态；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合同；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汪加胜、发行人总工程师唐舫成；访谈中山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相关工作人员；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的涉诉或潜在涉及材料；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查阅《招股说明书》；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的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的共有专利未产业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对该等共有专利的依赖，共有权人就该等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研发具备独立自主性，在研发方面对高校、科研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曾任职于其他单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他单位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处于有效运营之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主要商标的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的主要产品。

问题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建设自备电厂是否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建设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制品业（C29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 C29）；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与认证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156959）。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1960125），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4401602973。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22011000034），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2002018000039），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2002018000039），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91440101712452646Q001Q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2. 江苏鹿山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江苏鹿山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259647）、于 2019 年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824696）、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取得现行有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824952）。

江苏鹿山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4966792），证载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江苏鹿山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报备表》，证载备案号码为 3216609364。

江苏鹿山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3204966792，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16609364，有效期为长期。

江苏鹿山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204822017000131A），证载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江苏鹿山现持有编号为 91320413591190896J001Y 的《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3. 鹿山功能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鹿山功能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638063）。

鹿山功能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19609C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鹿山功能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4401622344。

4. 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测试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如下认证：

（1） 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认证

发行人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TUV104042200），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适用范围：热熔胶粘剂、粘接树脂、能源管道专用料、特种热熔胶膜和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TUV100042200），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适用范围：热熔胶粘剂、粘接树脂、能源管道专用料、特种热熔胶膜和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人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TUV106042200），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适用范围：熔胶粘剂、粘接树脂、能源管道专用料、特种热熔胶膜和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人相关产品通过了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测试，经认证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 RoHS 指令的要求。

（2） 江苏鹿山取得的主要认证

江苏鹿山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191204），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认证范围：功能塑料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封装胶膜的制造。

江苏鹿山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190404），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适用范围：功能塑料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封装胶膜的制造。

江苏鹿山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idtISO45001: 2018 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191205），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适用范围：功能塑料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封装胶膜的制造。

江苏鹿山相关产品通过了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测试，经认证的测试结果符合 IEC60112: 2003+A1: 2009 标准、欧盟 RoHS 指令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在境内的生产经营除依法设立企业进行工商登记以外，无需取得特殊生产经营许可，其在境内销售所生产的产品亦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许可；就发行人在境外的销售行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进出口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认证，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二）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1. 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流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热熔粘接材料，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复合建材、能源管道、高阻隔包装、太阳能电池、平板显示等，由于下游客户对粘接材料的可靠性与稳定性要求较高，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批量销售前需取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通常，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一般会根据实际需要到发行人工厂进行实地调查、对发行人产品进行试样测评后，认定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从而向发行人下达批量订单。

2. 主要产品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取得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和确认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1）复合建材热熔胶

发行人复合建材热熔胶主要应用于给排水管道、铝塑板、铝蜂窝板等管材、板材类建材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建材类产品生产企业。此类产品客户在对发行人产品验证合格并认定为合格供应商后，即开始向发行人进行批量采购，通常不会向发行人颁布实体证书等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获得报告期内复合建材热熔胶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取得合格供应商认证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河南吉祥实业有限公司	是
肇庆市鼎丰建材有限公司	是
江苏雅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是

山东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山东正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海宁日新保护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是
Hayim Pinhas Kimyevi ve Maden Mamulleri Ihracat ve Ithalat A.S	是

(2)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发行人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主要应用于油气能源管道的生产，下游客户主要为油气管道生产企业或油气管道工程建设企业。通常，此类产品的下游客户规模相对较大，发行人在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后，部分客户会通过证书、平台等形式授予合格供应商资质，例如，发行人是中石油集团“能源一号网”物资供应商，获中石油集团物资采购管理部颁发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证》（准入证编号：01001001936），并是中石化“易派客”采购平台、中海油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采购平台的合格供应商。

发行人获得报告期内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取得合格供应商认证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是
海油发展珠海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是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AL-RASHID TRADING & CONTRACTING CO	是
Crescent Steel and Allied Products Ltd.	是
SUI NORTHERN GAS PIPELINES LIMITED	是
Kuwait Pipe Industries & Oil Services	是
Ratnamani Metals And Tubes Ltd.,	是
WELSPUN CORP LIMITED	是
THE PETROLEUM PROJECTS & TECHNICAL CONSULATIONS CO.	是

(3)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发行人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主要应用于高阻隔膜及高阻隔包装的生产，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日化等包装材料的生产企业。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多层复合共挤包装膜材料的生产，在多层材料之间起到粘接、阻隔的作用，不会与食品、日化用品直接接触。发行人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已获得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 4806.6-2016）。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客户在对发行人产品验证合格并认定为合格供应商后，即开始向发行人进行批量采购，通常不会向发行人颁布实体证书等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获得报告期内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取得合格供应商认证
杭州巨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是
天津市康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是
安徽恒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廊坊市安次区智顺塑包有限公司	是
U-Tube Systems	是
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广东兆天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是
天津市汇润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是
SEBAK DIS TICARET A.S. (Sebak Dış Ticaret Ltd.Şti.)	是
惠州永寅贸易有限公司	是

（4）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发行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组件的封装，下游客户主要是光伏组件生产企业。通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在向客户销售前，需经过客户严格测试认证，发行人产品需达到客户技术标准，认证合格后方可对客户销售；部分客户在采购订单中要求发行人产品通过 TUV 认证，发行人产品已通过相关认证。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客户在对发行人产品验证合格并认定为合格供应商后，即开始向发行人进行批量采购，通常不会向发行人颁布实体证书等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获得报告期内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取得合格供应商认证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是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江苏润达光伏无锡有限公司	是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是
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是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是
江苏应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Gold Sun Technology Co., Ltd.	是

（5）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发行人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触摸屏、液晶显示屏等产品的生产企业。通常，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在向客户销售前，需经过客户

严格测试认证，发行人产品需达到客户技术标准，认证合格后方可对客户销售；部分客户在采购订单中要求发行人产品通过 RoHS 认证，发行人产品已通过相关认证。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客户在对发行人产品验证合格并认定为合格供应商后，即开始向发行人进行批量采购，通常不会向发行人颁布实体证书等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获得报告期内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取得合格供应商认证
东莞市东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东莞市超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东莞市天触光电有限公司	是
东莞市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广州市键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晨晟科技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泛力科光电有限公司	是
永州市科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景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如前述“（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业务合同、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资质和许可均属于有效期之内，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报关企业的法定条件，持续符合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条件，不存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手续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办理报检业务持续符合《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的备案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报检业务，并依法向检验检疫部门履行备案，不存在因违反备案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依法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备案材料，持续符合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持续符合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和许可所需的条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主要业务合同、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建设自备电厂是否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建设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取得下述备案文件：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发行人	365K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备案文件（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112-44-03-0078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4011200001960）
发行人	34K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核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116-44-03-00767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4011200001961）
发行人	7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核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8-440116-44-03-84874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4011200000127）
江苏鹿山	屋顶 1.2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核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行服备[2016]3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4000200000064）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3〕1381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豁免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根据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 号）的规定，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

相关企业经营发电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据此，发行人无需就经营上述光伏发电项目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上述光伏发电项目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上安装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站监控系统等设备，无需另外办理用地、规划、报建手续。

综上，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光伏发电项目办理了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合法合规。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和认证材料；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文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或邮件访谈确认合格供应商认证相关情况；查阅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查阅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查阅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如需）；现场查看相关光伏发电项目；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及其他需补充披露的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和许可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已经就光伏发电项目办理了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合法合规。

问题 9、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部分环节存在高温或高压的生产环境。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部分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合格就已投入使用，公司在 2020 年补充了自主验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在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

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以及对发行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 发行人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物设施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工艺/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状态
废气	热熔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 10,000m³/h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管网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冷却系统排水	氨 氮 、CODCr 、BOD5、SS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东区水质净化厂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喷丝板和熔喷布模具清洗废水	氨 氮 、CODCr 、BOD5、SS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水质净化厂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设备保养、废气处理	废矿物油、包装袋、UV 灯管、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	边角料、废塑	委托资源回收	-	正常运行、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物设施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工艺/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状态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料、沉淀池废渣	单位处理		达标排放
	职工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餐厨垃圾等	交环卫部门处理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噪声	挤出机、空压机、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消音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 江苏鹿山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物设施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工艺/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状态
废气	流延成膜及热熔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8,000m³/h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设备保养、废气处理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料、废胶膜	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职工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餐厨垃圾等	交环卫部门处理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物设施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工艺/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状态
噪声	挤出机、空压机、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消音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苏鹿山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之“2、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书载明范围”。

（二）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1.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实地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江苏鹿山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主体	证件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行人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122011000034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	2016-4-15	2016-4-15至2018-4-14
发行人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002018000039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5-25	2018-4-14至2019-4-15
发行人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002018000039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6-12	2019-6-12至2024-6-1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0101712452646Q001Q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9-15	2020-9-15至2023-9-14

根据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启动排污许可证改革，分行业在 2020 年逐步实现排污许可证全国统一核发。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停止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2019〕J26 号），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取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再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同时加快核发全国统一版本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粤环〔2020〕2 号），“塑料制品业 292”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全国统一版本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01712452646Q001Q）。

（2）江苏鹿山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鹿山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主体	证件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江苏鹿山	排污许可证	3204822017000131A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10-24	2017-10-24 至 2018-10-24
江苏鹿山	排污许可证	91320413591190896J001Y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5-26	2020-5-26 至 2023-5-25

如上文所述，2016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启动排污许可证改革，分行业在 2020 年逐步实现排污许可证全国统一核发。

根据江苏省原环境保护厅/生态环境厅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8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通告》《关于开展 2019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通告》和《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当地环保部门按照行业分批次予以发放排污许可证改革后全国统一版本的排污许可证。江苏鹿山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简化管理”类别，据此，江苏鹿山应于 2020 年度申领排污许可证。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有关规定，江苏鹿山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4822017000131A）于 2018 年 10 月到期之后暂无需办理，至 2020 年底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

2020年5月26日，江苏鹿山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全国统一版本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3591190896J001Y）。

2. 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事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1) 废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具体如下：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主要污染物种类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120	0.94-1.34	0.61-1.24	0.85-1.78	0.82-2.18	是
苯乙烯	mg/m ³	50	0.07	<0.005-0.025	-	-	是

注：编号为4401122011000034的排污许可证载明，2018年4月14日之前发行人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限值为120mg/m³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主要污染物种类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颗粒物	mg/m ³	1	0.09-0.21	0.06-0.21	-	-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	0.14-0.36	0.17-0.48	-	-	是
苯乙烯	mg/m ³	5	-	<0.005-0.025	-	-	是

臭气浓度	-	20	<14	-	-	-	是
------	---	----	-----	---	---	---	---

综上，发行人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2) 废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主要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种类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H值	-	6~9	6.8	7.91-7.98	6.90	7.0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2	179-291	-	103	是
BOD5	mg/L	300	18.1	97-134	8.7	36.6	是
SS	mg/L	400	9	76-96	-	-	是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0.49	4.16-4.64	3.4	1.93	是

综上，发行人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3) 噪声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噪声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具体如下：

排放时间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昼间	dB(A)	65	58.2-59.6	55-59.3	55-58.3	55.7-59	是
夜间	dB(A)	55	-	47.2-51	-	-	是

综上，发行人噪声排放情况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4) 固体废物

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登记了发行人主要固体废物的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证载处理方式	发行人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
--------	--------	--------	--------	---------	--------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证载处理方式	发行人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废荧光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弃灯管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养护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储存原料或包装成品的废包装袋	委托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供应商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中不合格粒料	委托利用	委托回收单位处理	是

综上, 发行人主要固体废物的处理情况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据此,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2) 江苏鹿山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1) 废气

报告期内, 江苏鹿山生产经营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具体如下: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主要污染物种类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60	1.34-1.75	1.42-1.48	1.17-1.95	-	是
颗粒物	mg/m ³	20	-	-	<0.33-0.4	-	是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主要污染物种类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4	0.54-1.07	0.51-0.98	0.65-1.27	1.34-2.87	是

综上，江苏鹿山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2) 废水

江苏鹿山的排污许可证中未对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进行明确规定。江苏鹿山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江苏鹿山污水排放执行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种类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H值	-	6~9	7.24-7.37	7.46	6.75-7.83	7.47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162-192	74	67-172	460	是
悬浮物	mg/L	250	104-147	76	8-99	75	是
氨氮	mg/L	35	5.9-6.85	1.24	0.67-8.84	28.9	是
总磷	mg/L	3	0.27-0.66	0.83	0.26-1.47	2.57	是
动植物油	mg/L	100	0.06-0.14	0.55	0.08-2.96	3.79	是

综上，江苏鹿山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噪声

报告期内，江苏鹿山排放的噪声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范围，具体如下：

排放时间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昼间	dB (A)	65	56.1-57.6	56.2-60.4	51-61	56-57.7	是
夜间	dB (A)	55	46.3-48.6	47.2-50.4	45-55	-	是

综上，江苏鹿山噪声排放情况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4) 固体废物

江苏鹿山排污许可证登记了江苏鹿山主要固体废物的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证载处理方式	江苏鹿山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吸附废气产生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综上，江苏鹿山固体废物处理情况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据此，江苏鹿山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环保设施的采购合同和发票、固体废物处理合同、与检测机构签署的合同、环保费用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投资	466.65	227.92	331.01	217.37
环保费用	28.96	35.13	24.24	21.36
合计	495.61	263.05	355.25	238.72

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其中，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对与环保相关的设备投入及工程投入支出，其中 2019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发行人加强废气

处理工程、车间隔音降噪工程等环保工程建设，并于当年完工投入使用所致；2021年1-6月增幅较高，主要系子公司鹿山光电在建工程阶段性增加环保相关设备及工程投入所致。

环保费用方面，发行人环保费用主要包括固体废物处理费、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费、环保评估检测费用、绿化等费用。

2. 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之中，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污染物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集气罩、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高空排气筒等	正常运行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	正常运行
噪声	低噪音生产设备、车间隔音降噪设施等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等	正常运行

(2) 江苏鹿山

污染物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高空排气筒等	正常运行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正常运行
噪声	低噪音生产设备、车间隔音降噪设施等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正常运行

3.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环保投资金额和环保费用支出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以及日常生产经营中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日常环保费用支出的需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持续进行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环保费用支出，以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活动有序开展，以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职工的各项排污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发行人合理的环保投入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均配备齐全并有效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污指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排污情况治理良好，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91440101712452646Q001Q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TUV104042200），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适用范围：热熔胶粘剂、粘接树脂、能源管道专用料、特种热熔胶膜和热成型光学透明胶膜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出具的有关复函（穗埔环函[2019]628 号）、复函（穗埔环函[2020]282 号），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的复函》（HP20210160）、《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的复函》（HP20210262），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期间内未有因环境违法问题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https://www.hp.gov.cn/gzhphj/gkmlpt/index#4394>）网站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也没有发生环境保护事故。

（2）发行人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江苏鹿山现持有编号为 91320413591190896J001Y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江苏鹿山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191204），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认证范围：功能塑料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封装胶膜的制造。

根据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鹿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出具的有关复函（穗埔环函[2019]626 号）、复函（穗埔环函[2020]282 号），鹿山光电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辖区内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出具的有关复函（穗埔环函[2019]627 号）、复函（穗埔环函[2020]282 号），鹿山功能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辖区内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在其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的复函》（HP20210262）中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关于污染源环境监管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要求，我局已完整、真实地公开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贵公司可自行通过黄埔区信息网进行查询（具体查询网址：<https://www.hp.gov.cn/gzhphj/gkmlpt/index#4394>）”。经本所律师查询该网址，未发现鹿山光电、鹿山功能报告期内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发生环境保护事故的情形。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网站的核查，江苏鹿山、鹿山光电、鹿山功能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也没有发生环境保护事故。

基于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备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环保批复，以及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			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	拟新增环保投入金额 (万元)
	文号	部门	批复日期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坛环开审 [2017]8 8号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10-30	<p>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官网；</p> <p>废气：经静电处理器处理后引至员工食堂楼顶天面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天面高空排放；</p> <p>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募集资金	200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穗开审批环评 [2017]2 96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12-4	<p>废水：冷却废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废气：油烟废气经静电处理器处理后引至员工食堂楼顶天面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天面高空排放；</p>	募集资金	50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			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	拟新增环保投入金额 (万元)
	文号	部门	批复日期			
				<p>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不合格料粒等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p> <p>噪声：对挤出机、混料机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p>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穗开审批环评[2017]287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11-20	<p>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废气：挤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食堂炉灶采用电、液化石油气或其他清洁能源，烹饪油烟集中收集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专用烟管引向高空排放；</p> <p>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废油脂等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p>	募集资金	20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			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	拟新增环保投入金额 (万元)
	文号	部门	批复日期			
				噪声：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TOCF 光学膜 扩产项目	穗开审 批环评 [2019]8 9号	广州开 发区行 政审批 局	2019-6- 21	<p>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p> <p>废气：油烟废气经静电处理器处理后引至员工食堂楼顶天面高空排放，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楼顶天面高空排放；</p> <p>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料粒、废料条、废膜等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p> <p>噪声：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p>	募集资金	360
补充与 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	-	-	-	-	-	-

基于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所投入的环保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所投入的环保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五） 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如前述“（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之“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六）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1. 发行人的主要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备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主要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取得的主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备案
一、 发行人		
1	广州海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核发《关于广州海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审批意见》（埔环管影字[2003]37 号）
2	广州海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胶粘剂生产线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广州海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胶粘剂生产线项目的审批意见》（埔环管影字[2007]94 号）
3	广州海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编 F-1 号厂房功能调整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核发《关于广州海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编 F-1 号厂房功能调整项目的审批意见》（埔环管影字[2009]131 号）
4	广州海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注销。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广州海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更名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复函》（埔环更[2010]9 号）确认：“经审查，同意你单位项目在保持原经营地点、经营规模、经营方式以及污染治理设施不变的前提下更名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备案
		司, 请向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黄埔大队申请办理排污申报登记的变更等相关手续。”
5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光伏组件高性能 EVA 胶膜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核发《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光伏组件高性能 EVA 胶膜及新型热熔胶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埔环管影字[2011]32 号)
6	新型热熔胶研发中心项目	
7	年产 3 万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核发《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埔环管影字[2011]13 号)
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核发《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埔环管影字[2015]81 号)
9	365K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44011200001960)
10	0.034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44011200001961)
11	7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44011200000127)
12	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核发《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熔喷无纺布自动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0]239 号)
二、江苏鹿山		
1	江苏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 3,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塑料 2 万吨项目	金坛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8 月 2 日核发《关于对江苏鹿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 3,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塑料 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1]148 号)
2	江苏鹿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电子加速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核发《关于江苏鹿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电子加速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备案
	器（一台）辐照加工项目	（一台）辐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核审[2018]36号）
3	屋顶 1.2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4000200000064）
4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 1 台工业电子加速器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核发《关于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 1 台工业电子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核审[2020]37号）
5	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核发《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0]168号）
三、 鹿山光电		
1	光电功能膜材研究院及配套产业化基地项目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核发《关于光电功能膜材研究院及配套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0]125号）

基于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主要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相应的批复或完成相应的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江苏鹿山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资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江苏鹿山聘请相关检测机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检测机构名称	报告出具日期/采样日期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对象	检测结果
发 行 人	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4-16	GZH1805600200 4120101R ₀₁	废气	未超出标准 限值
		2018-4-16	GZH1805600200 4120102R ₀₁	废水、噪声	未超出标准 限值

主体	检测机构名称	报告出具日期/采样日期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对象	检测结果
		2019-4-16、 2019-5-22	GZH1910590530 40901R ₁ 01	废水、废气、噪声	未超出标准限值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4-9	HSJC202104090 35	污水、废气、噪声	未超出标准限值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2020-2-28	LDT2001074	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未超出标准限值
江苏 鹿山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5-28	CQHW180383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未超出标准限值
		2019-5-20	CQHW190405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未超出标准限值
		2019-12	（2019）环检（验） 字第（382）号	废水、废气、噪声	未超出标准限值
		2020-12-9	CQHW201596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未超出标准限值
		2021-3	CQYJG2021014	废水、废气、噪声	未超出标准限值
		2021-3	CQYJG2021023	废水、废气、噪声	未超出标准限值
		2021-3-11	CQHY210027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未超出标准限值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9-29	2019-ZJP-134 （CZ）	聚乙烯粉尘、噪声	合格
	常州佳蓝环	2019-12-27	（2019）佳蓝（委）	废水、废	未超出标准

主体	检测机构名称	报告出具日期/采样日期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对象	检测结果
	境检测有限公司		字第(1314)号	气、噪声	限值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9-14	JSJLW2009071	废水	未超出标准限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事务的负责人，报告期内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主要是日常不定期监督检查，在相关现场检查中，未出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如前述“（五）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违规的媒体报道。

基于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主要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相应的批复或完成相应的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的排污检测情况达标，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违规的媒体报道，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文件；查阅建设项目的立项文件；查阅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测报告、与环保监测机构签署的合同以及付款凭证；查阅环保设施的采购凭证；查阅报告期内的环保费用支出凭证；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现场查看发行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访谈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事务的负责人；通过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核查；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二) 发行人和江苏鹿山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主要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相应的批复或完成相应的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的排污检测情况达标，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违规的媒体报道，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问题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土地权属存在瑕疵，部分土地上建有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权属登记的门卫房和简易仓库，存在被处以限期改正、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存在承租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且建筑物的建设过程存在瑕疵、出租方未能提供承租物业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未批先建、非法占用土地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3）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有，说明具体的搬迁计划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针对上述租赁瑕疵，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4）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6）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经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海普材料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与广州云埔工业区黄埔管理委员会签署《广州云埔工业园东诚片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2005]89 号），约定海普材料取得坐落于云埔工业区东诚片 A3 地块内一宗面积为 16,765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

根据鹿山有限股东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决议以及鹿山有限与海普材料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鹿山有限同意吸收合并海普材料，吸收合并完成之后，海普材料的土地使用权及办公楼、厂房等资产合并纳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不动产查册文件，发行人现持有该土地使用权对应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7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8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81 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793 号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

(2) 江苏鹿山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2012 年 6 月 29 日，江苏鹿山与金坛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确认江苏鹿山竞得位于金坛市南环二路南侧经九路东侧一宗面积为 46,61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 年 7 月 9 日，江苏鹿山与金坛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江苏鹿山取得坐落于南环二路南侧经九路东侧（宗地编号：2012-07-02）一宗面积为 46,61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鹿山现持有该土地使用权对应的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51267 号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

(3) 鹿山光电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2017 年 8 月 3 日，鹿山光电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成交确认书》（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17]第 078 号），确认就坐落于黄埔区永和开发区禾丰路以南、春分路以东 YH-I7-6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为鹿山光电，宗地面积为 16,700 平方米。

2017 年 8 月 11 日，鹿山光电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6-2017-000033），约定鹿山光电取得坐落于黄埔区永和开发区禾丰路以南、春分路以东（宗地编号：YH-I7-6）、面积为 16,7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

鹿山光电现持有该土地使用权对应的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284 号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关材料、房产相关报建和验收材料、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后按照约定使用土地，未改变土地的规划用途，未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相关使用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且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如需）。

2. 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 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明、不动产查册文件，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的 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规划用途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79 号	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3 栋	6,086	首层为车库、厂房，第二至四层为厂房，屋顶为电梯机房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80 号	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1 栋	6,704.89	厂房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81 号	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4 栋	9,852.67	首至四层为厂房，房屋顶为电梯机房
4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793 号	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2 栋	4,562.49	宿舍综合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产报建和验收手续，发行人上述房产履行了下述报建手续：

2003 年 4 月 10 日，海普材料取得广州市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黄规地证[2003]3 号），海普材料位于云埔工业园（东诚片）A3 地块内的项目用地符合城市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海普材料就一期厂房、宿舍楼建设项目取得了广州市城市规划局黄埔区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穗黄规建[2003]27 号）、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穗公埔消验[2004]第 113 号）、广州市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穗规验证[2006]2570 号），就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取得了广州市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

号：穗规建证[2008]884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穗规验证[2010]164号）等文件。

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厂房、宿舍楼等房产对应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7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8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81 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793 号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广州市规划局黄埔分局、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管理、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房产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风险。

基于此，发行人的上述房产属于合法建筑。

（2）江苏鹿山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明、不动产查册文件，江苏鹿山拥有 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1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51267号	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2,728.36	仓库
2		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2,728.36	仓库
3		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10,481.76	厂房
4		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10,481.76	厂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产报建和验收手续，江苏鹿山就上述房产履行了下述报建手续：

江苏鹿山就其厂房、仓库的建设项目取得了金坛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82201210045 号）、金坛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82201210076 号）、金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482201311200201）、金坛市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金公消竣查字[2013]第 0073 号）、金坛市规划局核发的《金坛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明》（编号：坛规竣字第 320482201400019 号）等文件。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济开发区中队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江苏鹿山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此，江苏鹿山的上述房产属于合法建筑。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鹿山光电就其在建工程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穗开审批规地证（2019）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开审批规建证（2019）15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220200123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22020080402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鹿山就其在建工程已取得金坛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82201210045 号）、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82202020042 号）、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4822021012901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鹿山光电和江苏鹿山的上述在建工程尚未建设完成，尚待办理相关验收手续之后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

基于此，鹿山光电和江苏鹿山的上述在建工程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报建手续，属于合法建筑。

（4） 部分物业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权属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目前在该国有土地上建有未办理报建手续的门卫房和简易仓库，其中门卫房面积为 30 平方米左右，简易仓库为 600 平方米左右，存在被处以限期改正、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主要法律瑕疵，鉴于：

1) 相对于发行人已经取得权属证明的物业面积而言，前述瑕疵物业的面积较小且均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 前述瑕疵物业位于发行人已经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的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

3)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规划资源守[2019]130 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规划资源守[2020]122 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规划资源守[2021]6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期间，不存在发行人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房产不存在被处于限期改正或拆除的风险，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风险。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承诺, 如发行人因该等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 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此, 上述未办理报建手续的门卫房和简易仓库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的房产以及在建工程属于合法建筑; 发行人的门卫房和简易仓库未办理报建手续, 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但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未批先建、非法占用土地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1. 发行人未批先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获得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就发行人未批先建门卫房和简易仓库相关事宜, 发行人已经取得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证明, 确认发行人在黄埔区埔北路2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风险, 如前述“(一)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述, 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非法占用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获得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 江苏鹿山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为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51267号。根据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51267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 该宗地实测面积为46,753.7平方米, 证载面积为46,616平方米, 超出批准面积为137.7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 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该等违规情形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因此, 江苏鹿山《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137.7平方米”的情形涉嫌违反了上述土地管理的相关法规。鉴于:

(1) 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试行办法》及其附件《江苏省国土资源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的规定, 就非法占地而言,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情况下, 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原有建设用地的, 属于最低档次的处罚情形。江苏鹿山该等多占的土地面积较小,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农用地, 不

涉及违规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多占的土地上仅建有围墙，并无任何厂房或者仓库等与江苏鹿山生产经营相关的建筑物或其他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试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任何情形。

(2)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鹿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期间，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江苏鹿山《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137.7 平方米”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的承诺，如江苏鹿山因该等超批准用地行为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江苏鹿山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江苏鹿山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此，江苏鹿山已经就该等超批准用地行为取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专项守法证明，确认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就未批先建、非法占用土地情况取得专项守法证明，发行人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有，说明具体的搬迁计划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针对上述租赁瑕疵，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物业存在如下主要法律瑕疵：

1. 出租方未能提供承租物业的权属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发行人通过参与广州云埔工业区东诚实业有限公司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招租的方式，向广州云埔工业区东诚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了共计 2,076.16 平方米的土地作为停车场、临时堆场，出租方未能提供该项承租土地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江苏鹿山向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孔玲花承租了共计 48 套房间作为员工宿舍。就江苏鹿山承租的该等员工宿舍，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承租物业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和江苏鹿山承租的上述物业，如出租方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该等物业存在不能合法使用的可能性；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

述物业，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项物业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物业。

就该等法律瑕疵，鉴于：

(1) 就出租方未能提供承租物业的权属证明而言，虽然可能影响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继续使用该等物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承租物业的使用权，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物业的用途为停车场、临时堆场、仓库、员工宿舍等，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和江苏鹿山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物业，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出租方和该等物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承诺，如发行人和江苏鹿山因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和江苏鹿山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承租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且建筑物的建设过程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发行人向鑫辉扬承租位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5号104铺、105铺、106铺的物业作为厂房、仓库，该等物业由鑫辉扬向自然人欧阳焯洪承租之后转租给发行人，鑫辉扬、欧阳焯洪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物业出租的证明文件，也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据此，如该等物业的出租人和转租人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则出租人、转租人无权出租、转租该等物业，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该等物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

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如该等物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建设单位将会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就该法律瑕疵，鉴于：

(1) 该等物业的出租人和转租人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虽然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物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承租物业的使用权，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2) 根据发行人与鑫辉扬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书》，鑫辉扬保证出租厂房仓库无权属争议，鑫辉扬与产权所有人有任何纠纷或其他情况造成发行人承租场地在合同有效期被停产、迁出、无法正常使用的，发行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鑫辉扬立即返还保证金，且鑫辉扬须赔偿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厂房装修、设备拆装搬运、生产停产等所有损失、赔偿损失金额不少于三个月租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上述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鹿山光电的在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后，将相关设备搬迁至鹿山光电的厂房之中，发行人预计将发生的搬迁费用为 182,857.58 元，发行人与鑫辉扬约定的赔偿金额预计足以覆盖相关搬迁费用；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该等租赁物业的建设单位系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被处罚主体；

(4)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规划和建设局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永岗村民委员会申请补办规划报建的复函》（穗萝规函[2006]90 号），萝岗区永和区永岗村民委员会出租的上述物业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成并投入使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关于永岗村民委员会申请规划报建的复函》（穗开规函[2006]114 号）批准罚款后保留使用。该村民委员会已接受罚款处理，该局因此同意厂房保留使用，不需要补办报建和规划验收手续；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度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3,460.94 万元、818.3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期间营业收入、毛利润金额的比例为 3.42%、3.57%；发行人于 2021 年 1-6 月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6,299.30 万元、1,042.6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77%、8.91%。据此，该等租赁物业并

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承诺，如发行人因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江苏鹿山向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孔玲花承租的员工宿舍，相关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鑫辉扬、欧阳焯洪未能提供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5号104铺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据此，江苏鹿山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针对该法律瑕疵，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江苏鹿山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因此而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江苏鹿山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承租物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苏鹿山的该等物业的用途为员工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江苏鹿山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物业，江苏鹿山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物业及其出租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承诺，如发行人、江苏鹿山因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江苏鹿山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江苏鹿山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此，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的承租物业存在的上述主要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租赁物业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之中，发行人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搬迁的通知。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七、租赁物业搬迁风险”部分披露了租赁物业的瑕疵，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四)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及其编号	担保范围	抵押物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条件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穗银开最抵字第0006号）	自2021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以及《综合授信合同》（（2020）穗银开信字第0019号）、《综合授信合同》（（2020）穗银开信字第0020号）项下债务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黄埔区埔北路22号自编1栋、2栋、3栋、4栋房产及其所在土地使用权	（1）截至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抵押权人未受全额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2			鹿山功能				（2）抵押人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3）抵押人未落实该抵押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抵押权人满意的；
							（4）抵押人未履行相关续期手续导致抵押物的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届满后未能有效续期的，或抵押人未偿还抵押权人垫付的续期费用及税费的；
							（5）抵押人未能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甲方拒绝另行提供担保的；
							（6）抵押人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序号	抵押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及其编号	担保范围	抵押物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条件
							<p>的，也构成对该合同的违约：</p> <p>1) 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p> <p>2) 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的情形。</p> <p>(7)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擅自转让抵押物的；</p> <p>(8) 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抵押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p>
3	鹿山光电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鹿山光电	《抵押合同》（0360200115-2020年开发（抵）字0298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360200115-2020年（开发）字01254号）项下债务	鹿山光电拥有的位于黄埔区永和开发区禾丰路以南、春分路以东，地块编号为YH-I7-6的土地使用权	<p>(1) 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p> <p>(2) 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p> <p>(3) 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p> <p>(4) 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p>

序号	抵押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及其编号	担保范围	抵押物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条件
							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发行人、鹿山光电、鹿山功能《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鹿山光电、鹿山功能的担保交易、借贷交易中不存在被追偿余额、关注类余额和不良类余额。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融资和担保合同、发行人还本付息的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上述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729,340.34 元、54,817,513.59 元、17,725,453.37 元，发行人现金流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为 110,837,665.52 元，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未来发生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抵押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发生重大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基于此，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明、不动产查册文件、相关房产报建材料、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的房产为合法建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迁。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出具的书面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的生产经营所在物业不存在被处以限期改正或拆除的风险。

基于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六）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不动产权证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不动产权证号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江苏鹿山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51267号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鹿山新材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08479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08480号
3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鹿山光电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284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鹿山新材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08481号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鹿山新材	不适用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物业不存在被处以限期改正或拆除的风险。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济开发区中队、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江苏鹿山遵守土地管理、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该局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基于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所在地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该等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不确定风险。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属证明、不动产查册文件；查阅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招拍挂文件、成交确认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价款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查阅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和租赁物业的报建材料以及租赁物业经营形成的销售明细等材料；查阅发行人签署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查阅第10361号《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权

属证明的房产以及在建工程均已履行了相关的报建手续，属于合法建筑；发行人的门卫房和简易仓库未办理报建手续，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已经就未批先建、非法占用土地情况取得专项守法证明，确认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的承租物业存在的主要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租赁物业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之中，发行人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搬迁的通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七、租赁物业搬迁风险”部分披露了租赁物业的瑕疵，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的房屋为合法建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迁。

（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所在地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该等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不确定风险。

问题 11、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由黄埔新港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关缉违字[2019]1030008 号），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新港海关申报进口聚乙烯再生颗粒，经查实，实际到货为国家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公司申报不实行处罚款 41,600 元。请发行人说明进口上述固体废物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存在利用进口固体废物作为原材料进而降低生产成本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进口固体废物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存在利用进口固体废物作为原材料进而降低生产成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告知单》（新关缉告字[2019]1000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关缉违字[2019]1030008号）和退运报关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原材料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进口的具体物品为聚乙烯再生颗粒，主要成分为聚乙烯，来源于挤出再造粒的聚乙烯塑料颗粒，发行人进口该等物品仅用作PE原材料少量参配使用，因颗粒尺寸不合规而被海关认定为固体废物而给予处罚；除该次进口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口同类原材料的情形，主观上也不存在利用进口固体废物作为原材料进而降低生产成本的意愿。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港海关行政处罚

2019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港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告知单》（新关缉告字[2019]1000008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关缉其字[2019]1030008号）（以下合称“行政处罚文件”），认为发行人未经许可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违反了相关规定，但是鉴于该等行为危害后果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41,600元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2016年11月7日生效、2020年9月1日失效）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用作原料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该固体废物的责任，或者承担该固体废物的处置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黄埔新港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和报关单，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且按照海关的要求退运了相关固体废物。

据此，就发行人受到的本次行政处罚，鉴于：

（1） 根据行政处罚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港海关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危害后果较小”，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作出本次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未达到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金额的下限；

(3) 发行人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且退运了相关固体废物，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

(4) 2020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证明》，确认除上述处罚以外，未发现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此，相关处罚依据未明确认定发行人被处罚的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发行人该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行政处罚

2020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南关业简易字[2020]0122号），因发行人产品品名申报错误，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处以1,0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一条的相关规定，以下简单案件适用快速办理程序：（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了罚款。

据此，就发行人受到的本次行政处罚，鉴于：

(1)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该项处罚属于简单案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被处以罚款1,000元并非顶格处罚，且金额较低；

(3) 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

基于此，相关处罚依据未明确认定发行人被处罚的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发行人该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的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告知单、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应的罚款缴纳凭证；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原材料采购负责人；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相关的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进口聚乙烯再生颗粒仅用作 PE 原材料少量参配使用，因颗粒尺寸不合规而被海关认定为固体废物而给予处罚；除该次进口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口同类原材料的情形，主观上也不存在利用进口固体废物作为原材料进而降低生产成本的意愿。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未明确认定发行人被处罚的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

问题 12、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披露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3）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披露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明确声明。

根据第1036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相应的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曾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港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行政处罚，具体的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1”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等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凯颂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建青系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系教授，两人均未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龚凯颂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龚凯颂目前未在中山大学担任行政职务，未担任处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中山大学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赵建青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一职，该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行政级别的干部；赵建青担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南理工大学有关教职员工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我校

（院）对赵建青在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情况表示同意并不持任何异议。”

基于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赵建青、龚凯颂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第10361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发行人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和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的书面证明；通过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核查；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曾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港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行政处罚，该等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赵建青、龚凯颂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 1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委员会人员名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访谈，为了加强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维护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发行人制定了下述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同时，发行人还成立了安全委员会，公司总经理担任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共同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发行人在工程技术、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落实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工程技术方面：通过各类安全设施、安全设备、安全装置、安全检测和监测、防护用品等安全工程与技术硬件的投入，从源头实现安全生产；
2. 安全教育方面：发行人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管理工作，对员工严格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使员工掌握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合格方可上岗，各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
3. 安全管理方面：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更新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等管理方式，保障技术条件和环境达标及人员的行为规范，以实现安全生产的目的。

基于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被有效执行。

（二）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1. 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设施采购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实地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设施	运行情况
压力、阀门、管道安全设施	空压机安全阀、危险工艺自动控制连锁系统、放空管、呼吸阀、止回阀、密封管道系统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避雷网、防腐装置、防渗漏装置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作业场所防护措施	管道隔热层、防静电跨接及接地、排风扇、防护栏、防护网、防滑地面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特种设备	电梯，厂内叉车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防爆设施	防爆电器、照明、开关、阻燃线缆、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类别	主要设施	运行情况
	仪表防爆	
报警及警示装置	电气过载保护设施、压力表、温度表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给排水及含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	排（污）水管阀门、隔油池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消防设施	室内外消防栓、防火堤、灭火器、灭火沙、消防水带、消防增压泵、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管网、消防稳压泵、事故应急池	已齐备且情况良好
职工劳保用品	手套、防滑劳保鞋、耳塞、护目镜、防护口罩，统一工作服	全套配备且正常使用
安全警示设施	安全警示标志、避难指示标志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如下述“（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确认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编号：440112(2020)SF0081）、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编号：440112(2021)SF0017）、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编号：440112(2021)SF0177），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苏鹿山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发行人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TUV106042200），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适用范围：热熔胶粘剂、粘接树脂、能源管道专用料、特种热熔胶膜和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江苏鹿山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idtISO45001:2018 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191205），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适用范围：功能塑料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封装胶膜的制造。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所涉“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及人员名单”栏目（<http://www.mem.gov.cn/fw/cxfw/xycx/hmdgg/>）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安全委员会人员名单及其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的材料；查阅发行人的安全设施的运行材料和记录；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安全设施及其运行情况；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进行核查；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被有效执行。

（二） 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1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较大，且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申报表、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289 人、322 人、434 人和 506 人，分别增加 33 人、112 人和 72 人，各期末员工人数变化的具体构成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增加员工数量	占相比上期末增加人数的比例	增加员工数量	占相比上期末增加人数的比例	增加员工数量	占相比上期末增加人数的比例
销售人员	6	8.33%	10	8.93%	5	15.15%
研发人员	7	9.72%	9	8.04%	6	18.18%
生产质检人员	56	77.78%	74	66.07%	16	48.48%
行政管理人员	3	4.17%	15	13.39%	4	12.12%
财务人员	1	1.39%	1	0.89%	1	3.03%
采购人员	-1	-1.39%	3	2.68%	1	3.03%
增加总人数	72		112		33	

如上表所示，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上半年，生产质检人员增加人数占相比上期末人数增加比例为 48.48%、66.07%和 77.78%，是员工人数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向好，各类产品的产能不断提升，在建工程规模不断扩大，因此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持续招聘生产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也根据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和研发需求招聘管理、采购、销售和研发人员。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人数和营业收入、在建工程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		2019年末/2019年		2018年末/2018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1,836.45	42.04%	101,151.19	27.24%	79,497.40	3.74%	76,631.61
在建工程	9,505.45	12.02%	8,485.31	1,371.90%	576.49	-5.12%	607.62

员工人数	506	16.59%	434	34.78%	322	11.42%	289
------	-----	--------	-----	--------	-----	--------	-----

单位：万元

注：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增长率按年化计算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 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申报表、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发行人和部分员工出具的说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鹿山功能、盐城鹿山并未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无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江苏鹿山、鹿山光电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缴纳主体	缴纳社会保险起始日期	缴纳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
发行人	1998年11月	2006年11月
江苏鹿山	2013年2月	2013年6月
鹿山光电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2. 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社会 保 险	员工总人数	506人	434人	322人	289人
	已缴纳的 员工人数	518人	428人	322人	295人
	差异人数	12人	6人	0人	6人
	差异原因	21人于当月缴纳之后离职、10	7人于当月缴纳之后离职、3人	9人于当月缴纳之后离职、8人	7人于当月缴纳之后离职、1人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1 人因前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4 人已退休因此无需缴纳、6 人离职之后因发行人未及时减员导致本月多缴	已退休因此无需缴纳、10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	新入职当月未缴纳、1 人已退休因此无需缴纳	因前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506 人	434 人	322 人	289 人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497 人	406 人	308 人	255 人
	差异人数	9 人	28 人	14 人	34 人
	差异原因	5 人于当月缴纳之后离职、10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2 人因前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3 人已退休因此无需缴纳、1 人离职之后因发行人未及时减员导致本月多缴	16 人下月离职当月未缴纳、2 人已退休因此无需缴纳、8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2 人自愿申请不缴纳	9 人下月离职当月未缴纳、1 人为不享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因此无法缴纳、1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2 人自愿申请不缴纳、1 人因前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导致江苏鹿山无法为其缴纳	1 人因前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7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7 人下月离职当月未缴纳、19 人自愿申请不缴纳

上述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情况是：（1）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员工入职当月公司未为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从下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员工拟于下月离职，公司当月起停止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4）员工前任职单位

未及时减员导致公司当月无法为其缴纳；（5）员工为不享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6）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3. 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及缴费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年度/期间	社会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219.12	38.57
2019 年度	331.60	45.48
2020 年度	187.18	67.63
2021 年 1-6 月	270.55	53.74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 号）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 号），自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江苏中小微企业免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因此江苏鹿山 2020 年度的社会保险缴纳金额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体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住房公 积金
发行人	公司	14%	7%	0.64%	0.85%	0.2%	5%
	个人	8%	2%	0.2%	0	0	5%-12%
江苏鹿 山	公司	19%	7.5%	0.5%	0.8%	1.8%	10%
	个人	8%	2%	0.5%	0	0	10%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体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住房公 积金
发行人	公司	14%	5.5%	0.48%	0.85%	0.48%	5%
	个人	8%	2%	0.2%	0	0	5%-12%
江苏鹿 山	公司	16%	7.5%	0.5%	0.8%	0.8%	10%
	个人	8%	2%	0.5%	0	0	10%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体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公司	14%	5.5%	0.48%	0.85%	0.6%	5%
	个人	8%	2%	0.2%	0	0	5%-12%
江苏鹿山	公司	0	7.5%	0	0.8%	0	10%
	个人	8%	2%	0.5%	0	0	10%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主体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公司	14%	5.5%	0.48%	0.85%	0.5%	5%
	个人	8%	2%	0.2%	0	0	5%-12%
江苏鹿山	公司	16%	8%	0.5%	0.8%	1.1%	10%
	个人	8%	2%	0.5%	0	0	10%
鹿山光电	公司	14%	5.5%	0.48%	0.85%	0.5%	5%
	个人	8%	2%	0.2%	0	0	5%-12%

(三) 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如“2.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为大部分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因为客观原因导致无法缴纳的人员以及依法无需缴纳的人员以外，如发行人为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日之前入职的新员工、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日之后离职的员工以及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则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118,334.99 元、145,868.05 元、191,382.59 元、90,718.46 元，合计 54.6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9]575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480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435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1812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1867 号），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鹿山光电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江苏鹿山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江苏鹿山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大部分应缴且能够缴纳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可能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该等补缴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报告期内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处罚；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据此，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申报表、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表；查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凭证；取得部分员工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的人事部门负责人；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该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大部分应缴且能够缴纳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可能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该等补缴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报告期内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处罚；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据此，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TOCF 光学膜扩产、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以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4）此次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占本次募投金额的 50% 左右，请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及预算情况，分析募投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在有效期内，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备案/批复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文号	部门	备案日期	文号	部门	批复日期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坛开科经备字：2016086号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	2016-9-5	坛环开审[2017]88号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10-30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文号	部门	备案日期	文号	部门	批复日期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编号：190112265130001）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5-22	穗开审批环评[2017]296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12-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16-26-03-016626）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4-10	穗开审批环评[2017]287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11-20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16-26-03-016907）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4-16	穗开审批环评[2019]89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6-21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上述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鹿山，根据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批文有效性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投入建设，该项目批文一直有效直至项目建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上述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广东省技术

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2020]2615 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备案证的有效期已经延期一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上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根据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文件，该项目已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上述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鹿山光电，该项目已经于项目备案证发证之日起两年内开工建设，因此该项目备案证长期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均未超过五年，仍处于有效期内。

据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复文件，相关备案、批复处于有效期内，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1）公司在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领域的行业经验丰富

本项目生产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主要应用于复合建材、油气管道、高阻隔包装等行业当中，公司生产技术成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

此外，公司管理团队多具有长期从事精细化工行业的从业经验，对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较好的理解和把握能力。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生产实践中培养出大批熟练掌握热熔胶产品生产工艺的专业人才，关键生产技术人员及操作工人均具有多年专业经验。

（2）项目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说明，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被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新型热熔胶和功能性膜材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中的“鼓励类”产业，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优化产能布局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鹿山新材。公司布局母公司和江苏鹿山两地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产能，将发挥各自的区位优势，节省运输成本、提高运输时效，以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服务优势和综合竞争力。

(4) 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①项目扩产的必要性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实施前，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有产能（吨）	33,434.00	50,448.00	36,804.00	30,580.50
产量（吨）	30,947.36	47,388.13	34,955.84	31,607.42
其中：自有产量（吨）	30,669.03	46,868.35	30,928.00	26,168.54
委外产量（吨）	278.33	519.78	4,027.84	5,438.88
产能利用率（自有产量/ 自有产能）	91.73%	92.90%	84.03%	85.57%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57%、84.03%、92.90%和 91.73%，整体呈增长趋势。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和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的产能将增加 40,000 吨/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功能性聚 烯烃热熔 胶粒	产量（吨）	30,947.36	47,388.13	34,955.84	31,607.42
	销量（吨）	29,389.83	45,227.10	33,430.74	29,681.87
	产销率	94.97%	95.44%	95.64%	93.91%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产品产量、销量呈现较为高速的增长趋势，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产品的产能增长需求较高，上述扩产和技改项目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②产能消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销量增速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吨）	29,389.83	45,227.10	33,430.74	29,681.87
同比增速	52.53%	35.29%	12.63%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销售数量增速持续提高。假设以报告期内平均增长率测算，发行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未来五年销量测算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测算销量	60,370.47	80,584.29	107,566.29	143,582.66	191,658.38

以 2020 年末产能测算，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 40,000 吨产能，总产能将超过 90,000 吨。根据以上测算，发行人 2023 年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销量将超过 100,000 吨，预计产能消化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2.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1) TOCF 产品技术成熟，已具备一定的订单与客户基础

本项目扩产的 TOCF 产品，是鹿山新材自主研发的创新产品。经过多年的不断深入与改良，TOCF 产品的性能、质量及生产工艺都已成熟，并且凭借着成本低、返拆简单、环保等优点，成为了多家电子屏幕制造商的首要选择，获取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订单。此外，公司也与众多知名厂家达成了合作意向，预计未来客户结构将持续优化。

(2) 下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TOCF 产品需求空间巨大

TOCF 产品的下游终端产品为各类电子屏产品，如手机、平板、商显屏、车载屏等。近年来，随着触控技术的发展，平板显示市场空间持续增长，车载、商业显示、多媒体机、3C 电子消费品等领域的屏幕需求不断增加。本项目生产的 TOCF 产品已经成功在屏幕胶粘剂市场取得了一定的份额，随着公司的产能提升与推广力度加大，以及平板显示行业的持续增长，预计未来 TOCF 产品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3) 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TOCF 销量持续快速增长。2018-2020 年度，销量分别为 15.79 万平方米、25.03 万平方米、42.37 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3.81%；2021 年 1-6 月，产品销量达 24.3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2.08%（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末，发行人 TOCF 产能合计 46.83 万平方米，全年产能利用率达 97.46%，已接近满产，具备扩产的必要性。

募投项目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可新增 TOCF 产能 150 万平方米，预计建设周期 4 年。该项目已于 2020 年开始投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完工，完工达产后，TOCF 总产能将达约 200 万平方米。

2018-2020 年度，复合建材热熔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3.81%；2021 年 1-6 月，销量同比增长 62.08%（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假设销量增长率以 60% 测算，则预计 2024 年销量将达近 280 万平方米，远超预计产能规模，预计未来产能消化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基础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内领先的热熔粘接材料研发中心，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广州市重点实验室”等多个研发平台，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3 项。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境内专利授权共计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公司多项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曾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省专利金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广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广东省重点新产品”等多项国家及省市级奖励。公司长期的技术研发经验，为本项目提供了可靠的研发基础。

(2) 公司有完善的项目研发模式

公司基于行业特征及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研发与技术管理工作，主要职能包括规划公司的技术发展路线、开发新配方新产品，以及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技术研发中心主要承担三大职能：①负责公司潜在新产品、新领域的技术、配方及产品研发活动；②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技术改进及应用领域扩展的研发活动；③负责公司产品性能评估、测试实验等研发活动。根据研发计划，公司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原料进行新产品开发，并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工艺改进、质量攻关等课题研究。

(3) 节能环保压力，助推胶粘剂向节能环保型产品转型

近些年，在整体工业经济飞速发展的带动下，我国的胶粘剂工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然而快速发展的同时，胶粘剂工业对城市环境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因此，尽早采取高科技手段和措施消除产业高速发展对环境污染的影响是产业可持续发展必要选择。所以，积极发展低污染或者无污染的环保型热熔胶粘剂已势在必行。固体化、无溶剂化、环保化成为今后胶粘剂发展的主要方向。而热熔型胶粘剂凭借其加工效率高、环境友好等优势，可应用于高速连续化生产线，将成为胶粘剂工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因此，加大热熔胶的研发投入，是适应胶粘剂行业产品结构调整趋势的必然选择。

(4) 日益增长的新领域需求促使应用型研发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主要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市场对粘接材料的性能要求和差异化需求日益显著，对粘接材料及其应用于生产粘接过程的加工效率和环境友好程度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热熔胶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因此，为了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积极开展功能性热熔胶产品研发显得尤为必要，对相关的热熔胶产品的综合性能的应用研究也变得更加急迫。

据此，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 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江苏鹿山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鹿山新材
3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鹿山光电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鹿山新材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鹿山新材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均为现有产品，募投项目技术、人才等储备情况如下：

1. 技术储备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理论探索，通过自主技术创新和开发实践，建立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创新发展了热熔粘接材料产品的技术、工艺、标准、设备，建立了较为领先的功能性聚烯烃接枝研发平台，通过反应接枝控制技术、界面粘接调控技术、可控交联技术、接枝工艺设计及工业装备开发、粘接材料功能性应用开发等多项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形成了独特的“化学接枝+物理共混”两步法核心技术体系，用于生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及热熔胶膜两大类热熔粘接材料产品。以该技术路线为基础，公司结合不同领域应用特点和市场需求，通过配方设计和工艺优化，满足不同复合加工工艺要求，生产出可适用于多种复合材料及制品的高性能功能性粘接材料，满足客户的规模化、定制化、环保化、自动化生产的需求，从而使产品在不同市场应用领域中保持较高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大类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产业化阶段
反应接枝控制技术	低残留、稳定可控接枝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聚烯烃接枝的多相界面混合分散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界面粘接调控技术	界面粘接性能调控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难粘材料的热熔粘接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交联调控技术	聚烯烃封装胶膜交联固化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反应增容增粘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TOCF 胶膜光固化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接枝工艺设计及工业装备开发技术	熔融反应挤出专用反应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接枝树脂后处理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核心技术大类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产业化阶段
	电子束辐照预交联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粘接材料功能性应用开发技术	光谱转换型 EVA 封装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具有防腐耐候粘接涂层材料的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储备系发行人本次新增产能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和 TOCF 胶膜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丰富。

2. 人才储备

(1) 常规人才储备

新增产能项目方面，发行人已进入热熔粘接材料行业 20 余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培养了较强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团队，足以对募投项目提供人才保障。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生产质检人员 285 人、销售人员 58 人、研发人员 76 人，员工总数合计 506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 22.33%。强大的人才储备将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汪加胜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学历，住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1997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广州市化学工业研究所；1998 年至 2009 年，担任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至今，担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加胜先生先后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专利金奖、广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并荣获广东省“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杰出产业人才、广州市“121 人才梯队工程”、广州市劳动模范、广州市优秀专利发明人、广州市优秀专家、广东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家、广州市十佳青年、广州市黄埔区工商联副主席、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高委委员和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荣誉，并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五十多篇。

唐舫成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住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1992 年至 1994 年，在青岛市橡胶六厂一分厂担任工程师；1997 年至 1999 年，于深圳绿维塑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长兼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于深圳佳致管业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02 年至 2009 年，于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今，唐舫成先生担任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

会理事。唐舫成先生先后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专利奖、广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并荣获广州市优秀专家、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工匠”、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优秀人才等荣誉。唐舫成先生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三十多篇，近年来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筹建和项目管理等工作。

杜壮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0年至今，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经理、研发总监。杜壮先生具有十年以上研发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备研发技术团队及技术服务团队的管理能力与实战经验，熟悉高分子材料性能、用途、改性方法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精英人才等荣誉。

张阳阳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毕业于四川大学材料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1年至今，先后在公司担任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项目主管、项目经理。参与完成广州市及黄埔区科技计划项目6项，参与广州市黄埔区中外合作项目1项，入选2018年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其所负责的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李煦田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6年至今，先后在公司担任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项目主管、项目经理。曾参与国家、省、市各级政府科研项目2项，入选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骨干人才。

阳志荣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先后在公司担任项目主管、项目经理。参与了国家、省、市各级政府科研项目5项及国际合作项目1项，主持参与研发的产品获得“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3） 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由教授级高工领衔、多名博士和硕士组成的复合型人才队伍，2021年6月末公司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113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25人，涵盖高分子物理与化学、材料学、材料加工、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等多学科专业背景，在项目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发、制造工艺开发、知识产权管理等业务模块形成了较强的团队优势，团队人才先后获得广东省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江苏省知识产权专家、广州市产业杰出人才、广州市优秀专家、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工匠”、广州市黄埔区优秀人才/精英人才/骨干人才等荣誉奖励。

3. 研发实力储备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技术优势显著，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境内专利授权共计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3 项，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广州市重点实验室”等多个研发平台。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化学接枝+物理共混”两步法核心技术体系，用于生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及热熔胶膜两大类热熔粘接材料产品。以该技术路线为基础，公司结合不同领域应用特点和市场需求，通过配方设计和工艺优化，满足不同复合加工工艺要求，生产出可适用于多种复合材料及制品的高性能粘接材料，使产品在不同市场应用领域中保持较高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优势。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专家组鉴定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技术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曾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等多项国家及省市级奖励。

4. 品牌及资质优势储备

公司专注于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曾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已成为国内主要的热熔粘接材料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在国内市场形成了较高的竞争力，主要产品已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在国际竞争中也取得了较好的品牌和市场优势。

公司在业内已经经营二十余年，形成了较为深厚的品牌和资质积累，“鹿山”品牌获广东省著名商标，“鹿山牌胶粘剂”获广东省名牌产品，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OHSAS18001 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了日本松下、比亚迪、晶科能源、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宝钢股份等众多国内外下游优质客户的认证，是中石油“能源一号网”一级物资供应商，中石化“易派客”采购平台、中海油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采购平台的合格供应商，产品应用于西气东输工程、中俄天然气管道、中亚天然气管道、沙特输水工程、中国高铁列车等国内外大型工程及项目。

综上，公司已形成较强的品牌和资质优势，具备较强的“鹿山”品牌效应，对细分市场下游客户有着较高的吸引力。随着公司主营产品下游市场的不断扩展，公司产品和品牌的知名度将会进一步提升。

5. 结论

综上，发行人在募投项目相关技术、人才、研发能力、品牌及资质等方面均具有丰富充足的储备，募投项目以现有产品扩产和研发中心建设为主，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四) 此次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 占本次募投资金的 50%左右, 请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及预算情况, 分析募投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发行拟安排 3 亿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占拟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50.58%, 合理性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需求较高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72.93 万元、5,481.75 万元、1,772.55 万元和-5,803.29 万元, 总体呈下降趋势, 其中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70.18	75,530.89	50,050.86	55,06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4.45	5,592.81	4,196.47	3,32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1.35	2,636.99	1,696.43	1,51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88	2,965.72	3,974.12	4,39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57.86	86,726.41	59,917.89	64,298.64

由上可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高。随着未来产能的继续扩大, 各项人工费用持续增长, 公司面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压力加大, 对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有所加强。

2. 公司日常运营需要营运资金规模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5.83%、76.77%、70.48% 和 67.35%, 总体占比较高。公司日常经营涉及较多费用支付, 为了维持及拓展业务经营, 需维持较高的流动资金, 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此外, 公司需要不断提高研发力量和销售服务团队, 以获得可持续的竞争优势, 对应需要较多营运资金支持。

3.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不断提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74%、27.24% 和 84.49% (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增速持续提高, 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不断扩大, 以及新建子公司盐城鹿山未来的潜在业务增长, 加之后续募投资金项目的实施, 均会扩大公司现有产能规模, 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方面的压力。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还需要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投入，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

4. 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额度与短期借款额度基本相等，货币资金使用较为谨慎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11,083.77万元，短期借款余额14,154.66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与短期借款余额规模基本相等。为保障充足的流动性，避免偿债风险，同时为生产经营需保有一定规模的安全资金，发行人对现有货币资金余额的使用较为谨慎，融资补流具备必要性。

5. 补流规模符合补流缺口额度测算

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补充日常营运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836.45	101,151.19	79,497.40	76,631.61
同比增长率	84.49%	27.24%	3.74%	-
平均增长率	38.49%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平均同比增长率为38.49%。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以30%进行预测，则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预测营业收入（万元）	131,496.55	170,945.52	222,229.17

以2021年6月末为基期，2021年至2023年为预测期，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1年6月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71,836.45	100.00%	131,496.55	170,945.52	222,229.17
应收票据	15,561.88	21.66%	28,486.00	37,031.81	48,141.35
应收账款	20,147.18	28.05%	36,879.40	47,943.22	62,326.19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1年6月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款					
应收款项融资	1,137.97	1.58%	2,083.06	2,707.98	3,520.37
预付款项	1,350.60	1.88%	2,472.27	3,213.95	4,178.13
存货	20,677.77	28.78%	37,850.64	49,205.83	63,967.5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8,875.40	81.96%	107,771.37	140,102.78	182,133.61
应付账款	4,546.17	6.33%	8,321.77	10,818.30	14,063.79
应付票据	1,100.00	1.53%	2,013.55	2,617.61	3,402.90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1,208.93	1.68%	2,212.95	2,876.84	3,739.8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855.11	9.54%	12,548.27	16,312.75	21,206.57
营运资金需求	52,020.29	72.41%	95,223.10	123,790.03	160,927.04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108,906.75				

根据以上测算，发行人未来3年营运资金缺口为108,906.75万元，远高于本次发行拟安排3亿元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额度。因此，设计募集资金3亿元补流额度具备合理性。

6. 近期主板IPO较高比例补流项目发行案例

除以上必要性、合理性外，2020年以来，市场中存在部分IPO项目设置较高比例补流项目且成功发行的案例，说明募投项目中设置较高比例的补流额度存在合理性和可行性，具体如下：

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过会时间	上市时间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比
605305	中际联合	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和高空安全作业服务	2020-11-5	2021-5-6	96,934.06	58.73%
001201	东瑞股份	生猪养殖和销售	2021-1-28	2021-4-28	181,047.03	44.19%
603324	盛剑环境	泛半导体产业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	2020-11-6	2021-4-7	55,958.87	49.61%
605222	起帆电缆	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020-4-29	2020-7-31	84,619.61	46.82%

发行人与前述上市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发行前最近一期基准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中际联合	2020-12-31	25.11%	3.78	3.19
东瑞股份	2020-12-31	31.05%	1.65	1.26
盛剑环境	2020-6-30	44.52%	1.98	1.65
起帆电缆	2019-12-31	56.57%	1.49	1.05
平均值		39.31%	2.23	1.79
发行人	2021-6-30	35.44%	2.22	1.58

根据上表，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前述上市公司 IPO 发行前最近一期的相关指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平均值，补充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设计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招股说明书》、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立项备案材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测算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情况，并结合货币资金余额、负债结构、财务指标等情况，以及同期上市公司市场案例情况，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处于有效期内，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二）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预计产能消化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三） 发行人在募投项目相关技术、人才、研发能力、品牌及资质等方面均具有丰富充足的储备，募投项目以现有产品扩产和研发中心建设为主，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规模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问题 16、针对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未决诉讼，请发行人说明进展情况，并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或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存在较大金额不能收回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贝隆”）之间的未决诉讼及其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开庭通知、判决书、上诉状等材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科贝隆之间的未决诉讼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就其与被告一科贝隆、被告二高聪华、被告三柯丽莎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请求判决确认原告、被告一所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KB220D7）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解除、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货款 12,816,000 元、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履行《买卖合同》产生的利息损失、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调试、整改涉案生产线产生的损失 293,890 元、

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支出 330,000 元及担保费支出 20,000 元等请求。

2020 年 8 月 12 日，科贝隆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对发行人提起反诉，提出请求判决继续履行反诉原、被告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合同编号：KB220D917）、判令反诉被告立即向反诉原告支付合同余款 4,984,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支出 350,000 元及担保费支出 8,500 元等请求。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银行账户中的 5,342,500 元因上述反诉被冻结。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续冻、续封申请通知书》（（2020）粤 0606 民初 15704 号），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根据发行人申请，对科贝隆及其股东高聪华、柯丽莎采取了如下财产保全措施：（1）冻结科贝隆及其股东高聪华、柯丽莎银行账户资金金额为 33.72 万元；（2）查封高聪华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社区居民委员会碧溪路 5 号明日嘉园金麦苑 A 座 1001（产权证号：3987630）的房产；（3）轮候查封科贝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顺德科技工业园 A 区西-4-1 之二地块（产权证号：0078230）的土地；（4）冻结高聪华持有科贝隆 93.00% 的股权份额。

2021 年 7 月 22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606 民初 15704 号民事判决，判决原告发行人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科贝隆支付货款 3,382,000 元，并到被告科贝隆处提取《买卖合同》所约定的 7 台生产线；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被告科贝隆的其他反诉请求。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不服上述判决，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决撤销一审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606 民初 15704 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被上诉人科贝隆、高聪华、柯丽莎原审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未审结。

（二）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或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存在较大金额不能收回的风险

1. 2020 年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仅就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而言，发行人编制 2020 年末财务报表时，由于上述案件的诉讼律师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基于案件事实、第三方机构鉴定过程等判断发行人胜诉概率较高，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考虑已有的财产保全措施和被诉方还款意愿及能力，就其向科

贝隆支付的 1,281.60 万元设备款及定金所涉其他应收款计提 75%的坏账准备 961.20 万元，计提后账面价值为 320.40 万元。

2.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

如前述，2021 年 7 月 22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606 民初 15704 号民事判决，判决原告发行人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科贝隆支付货款 3,382,000 元，并到被告科贝隆处提取《买卖合同》所约定的 7 台生产线；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被告科贝隆的其他反诉请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仅就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而言，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发行人在二审中仍败诉，发行人将继续支付 338.2 万元余款，累计支付 1,619.8 万元购买科贝隆的 10 台熔喷布生产线，发行人按照向科贝隆购买的生产线型号以及签署的主要合同条款向市场中生产相关生产线的供应商进行了询价，并结合供应商的反馈结果，参考该等设备的市场价格水平补充计提了坏账准备 100.62 万元，计提后账面价值为 219.78 万元。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资产续冻、续封申请通知书、开庭通知、判决书、上诉状等材料；现场查看科贝隆已交付设备的情况；查阅发行人与科贝隆签署的买卖合同、发行人的付款凭证；查阅诉讼律师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案件进展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查阅鉴定机构就设备质量问题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查阅发行人对其他设备供应商关于科贝隆供应的类似熔喷布生产线的询价过程和结果等；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仅就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而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

问题 1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 问题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开庭通知、判决书、上诉状等材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争议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情况/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判决/裁定结果	结案/执行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原告就其与被告科贝隆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确认原告、被告一所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KB220D7）于2020年5月29日解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货款12,816,000元、被告一赔偿原告因履行《买卖合同》产生的利息损失、被告一赔偿原告因调试、整改涉案生产线产生的损失293,890元、被告一赔偿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支出330,000元及担保费支出20,000元等请求	一审法院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2020)粤0606民初15704号民事判决： 一、原告发行人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科贝隆支付货款3,382,000元，并到被告科贝隆提取《买卖合同》所约定的7台生产线； 二、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被告科贝隆的其他反诉请求	发行人已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上诉案件尚未审结
	科贝隆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对发行人提起反诉	请求判决：继续履行反诉原、被告双方于2020年4月29日签订的《买卖合同》（合同编号：KB220D917）、反诉被告立即向反诉原告支付合同余款4,984,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支出350,000元及担保费支出8,500元等请求		
2	东莞市莲盛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其与被告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确认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已于2020年8月21日解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260,000元及利息；被告支付原告经济损失20,000元；退货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鉴定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该诉讼已于2021年5月18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序号	受理情况/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判决/裁定结果	结案/执行情况
				之日, 该诉讼尚未审结
3	鹿山功能作为原告就其与被告彩桦化工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 被告立即向原告清偿货款 415,2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作出 (2020) 粤 0112 民初 867 号之三裁定, 准许发行人撤诉	撤诉, 执行完毕
4	发行人作为原告就其与被告营口辰威管业股份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 被告清偿货款 815,225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46,200.75 元; 被告承全部诉讼费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 (2020) 粤 0112 民初 3426 号调解,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书: 原、被告双方确认营口辰威管业股份公司尚欠发行人货款 815,225 元、该案律师费用 48,000 元, 合计 863,225 元; 该等款项由营口辰威管业股份公司分九期支付; 若被告营口辰威管业股份公司有任何一期未能按时足额支付, 则原告发行人有权对剩余全部欠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并且被告营口辰威管业股份公司还需向原告发行人支付逾期利息; 该等款项支付完毕后, 原、被告双方就	调解结案, 执行完毕

序号	受理情况/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判决/裁定结果	结案/执行情况
			本案纠纷的债权债务结清	
5	发行人作为原告就其与被告大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侵权责任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大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赔偿 2019 年 6 月 26 日停电事故产生的损失 322,723.7 元及 2019 年 9 月 25 日停电事故产生的损失 263,013.07 元；大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19）粤民初 12171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大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发行人赔偿损失共 230,779.49 元； 二、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生效，执行完毕
6	发行人作为原告就其与被告番禺珠江钢管（连云港）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被告清偿货款 207,057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经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自愿达成（2019）粤 0113 民初 14499 号调解协议书：原、被告一致确认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被告番禺珠江钢管（连云港）有限公司尚欠原告货款 207,057 元，双方一致同意该款项由被告番禺珠江钢管（连云港）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向原告发行人支付完毕，了结本案纠纷	调解结案，执行完毕
7	发行人作为原告就其与被告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被告货款 278,090.87 元；被	经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	调解结案，

序号	受理情况/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判决/裁定结果	结案/执行情况
	告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产生的逾期付款利息 577,018 元；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方当事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自愿达成（2019）粤 0113 民初 14501 号调解协议书，被告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发行人一次性支付 278,090.87 元	执行完毕
8	江苏鹿山作为原告就其与被告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浚丰太阳能（江苏）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两被告共同清偿货款 9,159,300.2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经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自愿达成（2018）苏 0281 民初 13838 号调解协议书，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浚丰太阳能（江苏）有限公司应支付江苏鹿山货款 9,159,300.20 元、利息 100,000 元，合计 9,259,300.20 元，由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浚丰太阳能（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调解结案，执行完毕

基于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除发行人与科贝隆、东莞市莲盛实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以外，上述表格披露的诉讼均已完结，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开庭通知、判决书、上诉状等材料；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法律和仲裁庭进行函证；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争议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拥有多家子公司。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3）说明新设盐城鹿山的背景，其生产经营范围与江苏鹿山一致，请结合目前发行人光伏太阳能光膜的产能利率情况分析说明新建厂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预期未来产能消化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补充披露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档案、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汪加胜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复合建材、能源管道、高阻隔包装、光伏新能源、平板显示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及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	-----------	------------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及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江苏鹿山	2012-3-13	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来将持续经营此类业务	发行人下属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主体
鹿山光电	2017-4-18	主要从事光学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来拟开发可降解塑料等新产品及TOCF，并作为公司的研发中心	发行人下属拟主要从事光学胶膜业务的主体
鹿山功能	2017-12-8	主要从事原材料贸易业务，未来将持续经营此类业务	发行人下属从事原材料贸易业务的主体
盐城鹿山	2021-2-5	未来拟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提升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能规模的业务主体

据此，发行人根据实际的业务发展需求设立相应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设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网络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网络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董事唐舫成、高级管理人员郑妙华及唐小军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丽娜和高级管理人员唐小军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鹿山信息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三）说明新设盐城鹿山的背景，其生产经营范围与江苏鹿山一致，请结合目前发行人光伏太阳能光膜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新建厂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预期未来产能消化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盐城鹿山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汪加胜的访谈，发行人设立盐城鹿山的背景、新建厂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未来产能消化措施如下：

1. 设立盐城鹿山的背景

2021年1月28日，江苏鹿山与江苏省盐城市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建湖县太阳能组件封装胶膜项目投资协议书》（编号：GXQ202101280101），约定江苏鹿山在建湖管委会所在地投资太阳能组件封装胶膜项目。该项目系发行人响应当地政府新能源产业链招商引资号召，与当地政府达成的投资合作。2021年2月5日，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盐城鹿山，拟作为项目投资经营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尚未正式启动。

2. 设立盐城鹿山投产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光伏行业迎来回暖，国家政策力推新能源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光伏行业提供全新机遇

我国是全球光伏发电第一大市场，近年来，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8年以来，受“531新政”等平价上网政策影响，国内光伏装机容量增速有所下滑，2018年、2019年累计装机容量增速持续下降，新增装机容量增长率持续为负；2020年下半年以来，光伏行业迎来回暖，装机容量规模迅速提高，截至2020年末国内累计光伏装机容量已达253.4GW，同比增长24%；2020年全年新增装机容量近50GW，同比增长超60%。

光伏发电作为我国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新时代国家能源安全及生态文明建设具备重要战略意义。近年来，随着光伏平价上网政策完善、光伏组件技术进步及光伏行业持续回暖，预计将迎来广阔发展空间。2020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宣布中国将提高自主贡献力度，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到2030年，中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了大力发展新能源的要求，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提出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2021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的发展目标。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数据，“十四五”期间国内年均新增光伏装机规模预计达70GW~90GW，光伏市场将进入下一个快速发展阶段，增长空间广阔。

（2） 受光伏行业政策影响，2020年以来发行人光伏胶膜产品销售规模增长，优质客户增加，预计未来空间广阔

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收入（万元）	22,958.79	33,676.56	20,070.27	20,896.3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2,100.7 0	3,833.2 7	2,623.0 4	2,899.0 1

受前述光伏行业市场回暖影响，2020年度发行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销售规模迅速增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7.79%，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46.14%。与此同时，发行人加强对境内外下游优质客户覆盖，对下游优质客户销售收入总体增长。得益于我国“3060”碳目标等光伏新能源产业政策目标的明确和平价上网的实现，预计未来太阳能电池增长空间广阔，未来 5-10 年销售规模仍将保持较高速增长。

(3) 受销量大幅增长带动，2020 年产能利用率增长迅速，存在扩产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71%、60.94%、84.32%和 72.35%。2020 年度，销量大幅增长带动生产量提高，产能利用率增长至约 85%，结合 2020 年销量增速情况，预计未来销售规模将快速增长，现有产能不足以支撑预计销售规模，存在扩产必要性。

(4) 盐城地区大力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产业集群效应突出

新能源产业是盐城的主导产业之一，盐城市政府近年先后编制出台了《盐城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体系规划》《盐城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目前盐城地区已初步实现了硅片、电池、组件、应用以及逆变器、导电浆、金刚线等关键设备和材料的全产业链，初步形成光电光伏产业集群化发展格局。

随着盐城地区新能源政策的推行，近年来光伏产业链多个大型项目落户盐城，如中国建材凯盛集团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三新”产业基地项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3GW 光伏电池项目、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8.5GW 大硅片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总投资约 30 亿元）及 10GW 光伏组件项目等。“十四五”时期，盐城坚持把新能源产业作为主导产业，确立了新能源装机规模力争达到 2,000 万千瓦，光伏产业规模将达到 2,000 亿元目标，推动产业向上下游延伸、向装备制造高端环节攀升，着力构建“新能源+”全产业链。

在上述盐城地区形成新能源光伏产业集聚效应的背景下，发行人在盐城地区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发行人可利用当地政策红利和产业集群效应优势，进一步优化产能区位布局和开拓市场，有利于充分开发当地下游光伏组件厂商市场和提高发行人在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有助于增强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发行人长远战略规划。

3. 预计未来产能消化措施

(1) 充分发挥现有客户资源优势，挖掘客户需求

发行人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领域深耕多年，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产品服务体系，实现了对日本松下、晶科能源、比亚迪、阳光能源、唐山海泰等境内外多家优

质光伏组件客户的覆盖，并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供应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依托该优势，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关系，充分挖掘客户需求，从而提高对下游优质客户的销售规模，消化新增产能。

(2) 加强境内外市场开拓，重点开发战略客户和优质大客户

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公司将加强市场拓展与推广，采取聚焦战略，重点开发境内外行业地位突出、研发能力强、产品用量大、产品规格要求高的优质战略客户，不断提高市场份额与产品竞争力。

(3) 加强技术研发升级，丰富产品序列，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公司将持续研发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领域前沿核心技术、开发新产品，丰富完善白色 EVA 胶膜、黑色 EVA 胶膜、POE 胶膜、EPE 胶膜等前沿产品序列，不断强化核心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性能，以满足下游不同客户的多种需求，促进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4) 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自身的不断积累，在客户需求响应、产品质量把控、供货能力保障、技术支持保障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本土化优势，提升与下游客户研发协同、产品供应链互动及技术服务快速响应等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核心竞争优势，保障未来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招股说明书》、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档案、业务合同；查阅相关政府部分出具的守法证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汪加胜；查询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境保护、外汇等部门的网站；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根据实际的业务发展需求设立相应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设立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子公司报告期末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董事唐舫成、高级管理人员郑妙华及唐小军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丽娜和高级管理人员唐小军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鹿山信息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设立盐城鹿山的背景、新建厂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已制定合理的产能消化措施。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核查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产品为绿色环保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 C29）”。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62 号《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第 10362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

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第 10362 号《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第 10362 号《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第 10362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第 10362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

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900.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种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21 名，其中包括 10 名自然人股东和 11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该等股东仍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变化情况如下：

(一) 广州海汇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1]第 01202108030035 号）、广州海汇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广州海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明智	普通合伙人	1,873	6.8425
2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29.2259
3	杨拓	有限合伙人	4,000	14.6129
4	福鼎市合佳兴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7.3065
5	冯毅	有限合伙人	2,000	7.3065
6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6532
7	张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3.6532
8	徐金富	有限合伙人	1,000	3.6532
9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3.6532
10	蔡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3.6532
11	王冬娇	有限合伙人	1,000	3.65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2	李黔蓉	有限合伙人	600	2.1919
13	王君文	有限合伙人	500	1.8266
14	赫建	有限合伙人	500	1.8266
15	张宏	有限合伙人	500	1.8266
16	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0960
17	许传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0960
18	黄淑君	有限合伙人	300	1.0960
19	肖梦杰	有限合伙人	200	0.7306
20	徐白兰	有限合伙人	100	0.3653
21	丁思瑜	有限合伙人	100	0.3653
22	王良钢	有限合伙人	100	0.3653
合计			27,373	100.0000

(二) 广发乾和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062543M）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广发乾和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350	100
合计		610,350	100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265.36 万元、79,175.83 万元、100,683.53 万元、69,827.8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52%、99.60%、99.54%、97.20%。

综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新增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 282.40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1 月 8 日，汪加胜与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广银开高保字第 2101 号），约定汪加胜对发行人与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书》（编号：（2021）广银开授字第 53192101 号）项下债务以及已经发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额金额为 3,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1 日，汪加胜与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鹿山新材料最高额 4000-1 号），约定汪加胜对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额金额为 4,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6 日，汪加胜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穗银开最保字第 0024 号），约定汪加胜对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额金额为 1 亿元。

2021 年 5 月 6 日，汪加胜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穗银开最保字第 0025 号），约定汪加胜对鹿山功能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额金额为 3,000 万元。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批准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 2021 年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的正常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续租及新增如下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房间数量	年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苏鹿山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1188号青年公寓一区2幢433房、527房、529-534房、青年公寓三区1幢505房	9套	59,280	宿舍	一区2幢433房、527房、529-534房：2021-6-10至2022-6-9； 三区1幢505房：2021-7-10至2022-7-9
2	江苏鹿山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1188号青年公寓三区4幢803-805房，7幢803房，一区11幢301房、303-306房	9套	63,180	宿舍	三区4幢803-805房：2021-9-25至2022-9-24； 三区7幢803房：2021-9-1至2022-8-31； 一区11幢301房、303-306房：2021-9-29至2022-9-28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就5项即将到期的注册商标办理了商标续展手续，续展后更新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	----	-----	--------	--------	-----

1	Lushân 鹿山	发行人	9010092	42	2012-1-14 至 2032-1-13
2	创享科技	发行人	9110491	17	2012-2-28 至 2032-2-27
3	创享科技	发行人	9110482	1	2012-2-14 至 2032-2-13
4	Enjoy a Bonding World	发行人	9110456	17	2012-2-21 至 2032-2-20
5	粘接世界	发行人	9110406	17	2012-2-21 至 2032-2-20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主要已授权专利 3 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高粘弹性材料的水下造粒装置及造粒系统	发行人	ZL202021884114.4	2020-9-1	2021-4-20	实用新型
2	杀菌口罩	发行人、鹿山光电	ZL202020915921.1	2020-5-26	2021-6-22	实用新型
3	一种光学热熔胶用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鹿山光电	ZL201910585864.7	2019-7-1	2021-6-1	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1 项专利号为“ZL202020141345.X”、专利名称为“一种薄膜纠偏设备”的已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由江苏鹿山变更为发行人、江苏鹿山、鹿山光电。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主要作品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鹿山环保小卫士半身图章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039495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20-11-23	2021-2-20
2	鹿山环保小卫士站立标准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039494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20-11-23	2021-2-20
3	鹿山环保小卫士弯腰展示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039493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20-11-23	2021-2-20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00,000 元，国外信用证保证金 3,532,929.27 元，保函保证金 1,403,481.45 元，诉讼冻结资金 5,342,500 元。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XS2101230	唐山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A、POE	8,155,104.12 元	2021-8-20
2	2021-CZJK-ZJCG-056783-LUSHAN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EVA、POE	根据实际订单、市场行情情况而定	2021-7-1
3	2021-SR-JKNY-ZJCG-056783-L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EVA、POE	根据实际订单、市	2021-7-1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USHAN			场行情情况而定	
4	CECEP-PD2021-086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EVA、POE	以采购合同/订单金额为准	2021-6-18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XMPTHG03-LS2115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EVA	1,923,180 美元	2021-8-5
2	XMPTHG03-LS2114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乙烯-乙酸乙酯共聚物	1,208,856 美元	2021-7-8
3	ZPC-S-2108-0005-HDPE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最终以出库单所载数量计算总价为准	2021-8-21
4	ZPC-S-2021-0108-LLDPE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最终以出库单所载数量计算总价为准	2021-8-17
5	CTR-20210826-004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乙烯醋酸乙酯共聚物	10,712,000 元	2021-8-26
6	35000020-21-MY1299-038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乙烯-醋酸乙酯共聚物	开单日供应商揭牌价	2021-7-16

3. 银行融资及担保等配套合同

(1)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2021年7月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120XY2021020906），约定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

2021年7月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120XY2021020906),约定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为发行人办理商业汇票承兑。

上述银行融资项下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书编号	担保类型	责任承担方式	担保书签订时间	担保的主债务
汪加胜	120XY202102090601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21-7-6	《授信协议》(编号:120XY2020025547)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授信协议》(编号:120XY2021020906)项下债务
江苏鹿山	120XY202102090602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21-7-6	《授信协议》(编号:120XY2021020906)项下债务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南农商银行”)

2021年8月16日,江苏鹿山与江苏江南农商银行签署《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编号:01204332021620032),约定江苏江南农商银行向江苏鹿山提供3,000万元的借款(信用)额度,借款(信用)期限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9日。

上述银行融资项下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责任承担方式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的主债务
汪加胜	Z01204002021710039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21-8-16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编号:01204332021620032)项下债务
发行人	01204332021710003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21-8-16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编号:01204332021620032)项下债务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况,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第1036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该等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1	2021-6	2020 年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技术改造项目等配套资金	1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0 年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技术改造项目等配套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1]806 号），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 江苏鹿山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坛税一无欠税证[2021]51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江苏鹿山有欠税情形。

3. 鹿山光电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1]813 号），该局暂未发现鹿山光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 鹿山功能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1]807 号），该局暂未发现鹿山功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5. 盐城鹿山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建湖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建湖税一无欠税证[2021]33号），截至2021年8月9日，该局未发现盐城鹿山有欠税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发行人有一项新增的主要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1	Q/LSXC42-2021	企业标准	热熔胶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的复函》（HP20210262），发行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7月15日期间内未有因环境违法问题被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鹿山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9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2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期间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编号：440112（2021）SF0177），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至2021年8月9日期间，江苏鹿山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更新情况如下：

2021年7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606民初15704号民事判决，判决原告发行人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科贝隆支付货款3,382,000元，并到被告科贝隆处提取《买卖合同》所约定的7台生产线；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被告科贝隆的其他反诉请求。

2021年8月9日，发行人不服上述判决，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决撤销一审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606民初15704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被上诉人科贝隆、高聪华、柯丽莎原审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未审结。

十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	员工总人数	506 人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518 人
	差异人数	12 人
	差异原因	21 人于当月缴纳之后离职、10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1 人因前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4 人已退休因此无需缴纳、6 人离职之后因发行人未及时减员导致本月多缴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506 人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497 人
	差异人数	9 人
	差异原因	5 人于当月缴纳之后离职、10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2 人因前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3 人已退休因此无需缴纳、1 人离职之后因发行人未及时减员导致本月多缴

上述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情况是：（1）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员工入职当月公司未为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从下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员工前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导致公司当月无法为其缴纳。

根据上述表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大部分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发行人为该等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57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2021）-7-0920），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1812 号），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753 号），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鹿山光电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2021）-8-1050），该局未发现鹿山光电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1867 号），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鹿山光电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鹿山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江苏鹿山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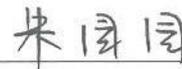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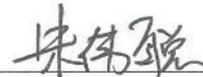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万晶



经办律师：朱园园



经办律师：朱伟聪

2021年9月26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十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确认，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 1、针对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未决诉讼，请发行人说明进展情况，并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或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存在较大金额不能收回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贝隆”）之间的未决诉讼及其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开庭通知、判决书、上诉状等材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科贝隆之间的诉讼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就其与被告一科贝隆、被告二高聪华、被告三柯丽莎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请求判决确认原告、被告一所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KB220D7）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解除、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货款 12,816,000 元、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履行《买卖合同》产生的利息损失、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调试、整改涉案生产线产生的损失 293,890 元、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支出 330,000 元及担保费支出 20,000 元等请求。

2020 年 8 月 12 日，科贝隆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对发行人提起反诉，提出请求判决继续履行反诉原、被告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合同编号：KB220D917）、判令反诉被告立即向反诉原告支付合同余款 4,984,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支出 350,000 元及担保费支出 8,500 元等请求。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持有的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银行账户中的 5,342,500 元因上述反诉被冻结。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续冻、续封申请通知书》（（2020）粤 0606 民初 15704 号），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根据发行人申请，对科贝隆及其股东高聪华、柯丽莎采取了如下财产保全措施：（1）冻结科贝隆及其股东高聪华、柯丽莎银行账户资金金额为 33.72 万元；（2）查封高聪华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社区居民委员会碧溪路 5 号明日嘉园金麦苑 A 座 1001（产权证号：3987630）的房产；（3）轮候查封科贝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顺德科技工业园 A 区西-4-1 之二地块（产权证号：0078230）的土地；（4）冻结高聪华持有科贝隆 93.00% 的股权份额。

2021 年 7 月 22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606 民初 15704 号民事判决，判决原告发行人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科贝隆支付货款 3,382,000 元，并到被告科贝隆处提取《买卖合同》所约定的 7 台生产线；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被告科贝隆的其他反诉请求。

2021年8月9日，发行人不服上述判决，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决撤销一审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606民初15704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被上诉人科贝隆、高聪华、柯丽莎原审全部诉讼请求。

2021年9月29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6民终14048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20）粤0606民初15704号民事判决；二、解除发行人与科贝隆于2020年4月29日签订的《买卖合同》中未提取的7套熔喷布生产线的部分；三、科贝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行人货款9,078,000元；四、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科贝隆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该民事判决结果尚待执行。

（二）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或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存在较大金额不能收回的风险

1. 2020年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仅就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而言，发行人编制2020年末财务报表时，由于上述案件的诉讼律师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基于案件事实、第三方机构鉴定过程等判断发行人胜诉概率较高，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考虑已有的财产保全措施和被诉方还款意愿及能力，就其向科贝隆支付的1,281.60万元设备款及定金所涉其他应收款计提75%的坏账准备961.20万元，计提后账面价值为320.40万元。

2. 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

如前述，2021年7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606民初15704号民事判决，判决原告发行人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科贝隆支付货款3,382,000元，并到被告科贝隆处提取《买卖合同》所约定的7台生产线；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被告科贝隆的其他反诉请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仅就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而言，截至第10361号《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606民初15704号民事判决，并未收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6民终14048号民事判决，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发行人在二审中仍败诉，发行人将继续支付338.2万元余款，累计支付1,619.8万元购买科贝隆的10台熔喷布生产线，发行人按照向科贝隆购买的生产线型号以及签署的主要合同条款向市场中生产相关生产线的供应商进行了询价，并结合供应商的反馈结果，参考该等设备的市场价格水平补充计提了坏账准备100.62万元，计提后账面价值为219.78万元。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资产续冻、续封申请通知书、开庭通知、判决书、上诉状、执行申请书、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等材料；现场查看科贝隆已交付设备的情况；查阅发行人与科贝隆签署的买卖合同、发行人的付款凭证；查阅诉讼律师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案件进展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查阅鉴定机构就设备质量问题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查阅发行人对其他设备供应商关于科贝隆供应的类似熔喷布生产线的询价过程和结果等；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仅就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而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

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 问题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开庭通知、判决书、上诉状、执行申请书、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等材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争议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情况/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判决/裁定结果	结案/执行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原告就其与被告科贝隆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确认原告、被告一所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KB220D7）于2020年5月29日解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货款12,816,000元、被告一赔偿原告因履行《买卖合同》产生的利息损失、被告一赔偿原告因调试、整改涉案生产线产生的损失293,890元、被告一赔偿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支出330,000元及担保费支出20,000元等请求	一审法院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2020)粤0606民初15704号民事判决： 一、原告发行人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科贝隆支付货款3,382,000元，并到被告科贝隆提取《买卖合同》所约定的7台生产线； 二、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被告科贝隆的其他反诉请求	发行人已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尚未执行完毕
	科贝隆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对发行人提起反诉	请求判决：继续履行反诉原、被告双方于2020年4月29日签订的《买卖合同》（合同编号：KB220D917）、反诉被告立即向反诉原告支付合同余款4,984,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支出350,000元及担保费支出8,500元等请求	二审法院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粤06民终14048号民事判决： 一、撤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20)粤0606民初15704号民事判决； 二、解除发行人与科贝隆于2020年4	
	发行人就(2020)粤0606民初15704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请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科贝隆的全部反诉请求		

序号	受理情况/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判决/裁定结果	结案/执行情况
			月 29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中未提取的 7 套熔喷布生产线的部分； 三、科贝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行人货款 9,078,000 元； 四、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科贝隆的全部诉讼请求	
2	东莞市莲盛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其与被告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确认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解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 260,000 元及利息；被告支付原告经济损失 20,000 元；退货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鉴定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该诉讼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尚未审结
3	鹿山功能作为原告就其与被告彩桦化工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黄	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清偿货款 415,2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作出（2020）粤 0112 民初 867 号之三裁定，准许发行人撤诉	撤诉，执行完毕

序号	受理情况/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判决/裁定结果	结案/执行情况
	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发行人作为原告就其与被告营口辰威管业股份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被告清偿货款 815,225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46,200.75 元；被告承全部诉讼费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20）粤 0112 民初 3426 号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书：原、被告双方确认营口辰威管业股份公司尚欠发行人货款 815,225 元、该案律师费用 48,000 元，合计 863,225 元；该等款项由营口辰威管业股份公司分九期支付；若被告营口辰威管业股份公司有任何一期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则原告发行人有权对剩余全部欠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且被告营口辰威管业股份公司还需向原告发行人支付逾期利息；该等款项支付完毕后，原、被告双方就本案纠纷的债权债务结清	调解结案，执行完毕
5	发行人作为原告就其与被告大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侵权责任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大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赔偿 2019 年 6 月 26 日停电事故产生的损失 322,723.7 元及 2019 年 9 月 25 日停电事故产生的损失 263,013.07 元；大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19）粤民初 12171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大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该判	一审判决生效，执行完毕

序号	受理情况/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判决/裁定结果	结案/执行情况
			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发行人赔偿损失共 230,779.49 元； 二、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6	发行人作为原告就其与被告番禺珠江钢管（连云港）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被告清偿货款 207,057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经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自愿达成(2019)粤 0113 民初 14499 号调解协议书：原、被告一致确认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被告番禺珠江钢管（连云港）有限公司尚欠原告货款 207,057 元，双方一致同意该款项由被告番禺珠江钢管（连云港）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向原告发行人支付完毕，了结本案纠纷	调解结案，执行完毕
7	发行人作为原告就其与被告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被告货款 278,090.87 元；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产生的逾期付款利息 577,018 元；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经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自愿达成（2019）粤 0113 民初 14501 号调解协议书，被告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发行人一次性支付 278,090.87 元	调解结案，执行完毕

序号	受理情况/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判决/裁定结果	结案/执行情况
8	江苏鹿山作为原告就其与被告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浚丰太阳能（江苏）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两被告共同清偿货款 9,159,300.2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经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自愿达成（2018）苏 0281 民初 13838 号调解协议书，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浚丰太阳能（江苏）有限公司应支付江苏鹿山货款 9,159,300.20 元、利息 100,000 元，合计 9,259,300.20 元，由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浚丰太阳能（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调解结案，执行完毕

基于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除发行人与科贝隆、东莞市莲盛实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以外，上述表格披露的诉讼均已完结，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开庭通知、判决书、上诉状、执行申请书、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等材料；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法律和仲裁庭进行函证；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争议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万晶

经办律师：朱园园

经办律师：朱伟聪

2021年 10 月 27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确认，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 1、关于债转股出资。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汪加胜对鹿山有限享有的债权总额 612,000 元和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韩丽娜对鹿山有限享有的债权总额 235,000 元。债权形成过程明细情况表中汪加胜债权为代付购买设备材料款或现金借款，韩丽娜为现金借款，其中存在一笔债权发生日期为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现金借款。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债权发生日期为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现金借款是否应计入债转股金额，韩丽娜债权形成是否真实；（2）汪加胜、韩丽娜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款情形，除所列款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往来款；（3）根据历史账册，提供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前发行人与汪加胜、韩丽娜的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关凭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债权形成过程及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就招股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债权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并未明确债转股出资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股东转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补充说明债权发生日期为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现金借款是否应计入债转股金额，韩丽娜债权形成是否真实

根据本次债转股相关的合同、相关银行的现金存款/送款单、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材料，以及汪加胜、韩丽娜出具的书面确认，2001 年 5 月用于转股的债权为鹿山有限创立初期，出资人汪加胜、韩丽娜代垫部分经营性资金或提供借款而形成，该等债转股明细情况如下：

债权人	凭证		债权发生日期	金额(元)	债权形成方式
	名称	编号			
汪加胜	中国工商银行电汇凭证	0056459	2000-7-3	125,000	银行转账（代付购买材料款）
	中国工商银行电汇凭证	0056497	2000-7-14	100,000	银行转账（代付购买设备款）
	中国工商银行电汇凭证	0056527	2000-7-25	287,000	银行转账（代付购买设备款）
	中国工商银行现金存款凭证	57	2000-12-26	100,000	股东借款

债权人	凭证		债权发生日期	金额(元)	债权形成方式
	名称	编号			
小计		-	-	612,000	-
韩丽娜	中国工商银行现金送款单	-	1999-3-1	45,000	股东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现金送款单	-	1999-3-4	20,000	股东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送票回执	-	1999-3-22	110,000	股东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现金存款凭证	-	2000-3-31	60,000	股东借款
小计		-	-	235,000	-

根据汪加胜、韩丽娜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用于转股的债权为鹿山有限创立初期，出资人韩丽娜向鹿山有限提供的借款，用于鹿山有限的日常经营所需，该等债权的内容和形成真实、有效，本次债转股不构成股东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就本次债转股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鹿山有限、汪加胜、韩丽娜出具的书面文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鹿山有限与韩丽娜签署的《债转股协议》中的“截止 2000 年 3 月 31 日”错写成了“截止 1999 年 3 月 31 日”，但该笔发生日期为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债权系鹿山有限与韩丽娜之间真实形成的债权，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对将该笔债权计入债转股金额均无异议且相互之间就本次债转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此，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鹿山有限与韩丽娜签署的《债转股协议》存在笔误，但是该笔发生日期为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债权系鹿山有限与韩丽娜之间真实形成的债权，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对将该笔债权计入债转股金额均无异议，本次债转股已经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朗所验字[2001]10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债转股不构成股东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就本次债转股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汪加胜、韩丽娜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款情形，除所列款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往来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1998 年 12 月历史账册、发行人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记账凭证、相关还款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汪加胜出具的书面确认，自鹿山有限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设立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前述债转股所列款项以外，汪加胜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凭证类型	日期	发生额 (万元)	借方	贷方	情况说明
1	记账凭证	2000-7-31	6	现金	其他应付款-汪加胜	该等往来款为汪加胜向鹿山有限提供的借款，用于鹿山有限的日常经营所需。相关款项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后续已偿还该借款
2	记账凭证	2000-11-30	2	现金	其他应付款-汪加胜	
3	记账凭证	2000-12-31	7	现金	其他应付款-汪加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1998 年 12 月历史账册、发行人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记账凭证、相关还款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发行人、韩丽娜出具的书面确认，自鹿山有限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设立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期间，除前述债转股所列款项以外，韩丽娜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凭证类型	日期	发生额 (万元)	借方	贷方	情况说明
1	收款凭证	2000-3	9	现金	其他应付款-韩丽娜	该等往来款为韩丽娜向鹿山有限提供的借款，用于鹿山有限的日常经营所需。该笔款项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后续已偿还该借款

基于此，仅就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而言，自 1998 年 11 月 12 日鹿山有限设立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汪加胜、韩丽娜代鹿山有限收款的情形；除前述债转股所列款项以外，自鹿山有限设立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还存在汪加胜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往来，自鹿山有限设立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还存在韩丽娜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往来，该等往来款均为汪加胜、韩丽娜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该等借款系用于满足鹿山有限成立之初的日常经营所需，相关款项金额较小且均已经结清，汪加胜、韩丽娜与发行人之间就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争议。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且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因此，发行人历史上曾经与汪加胜、韩丽娜之间存在往来款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 根据历史账册，提供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前发行人与汪加胜、韩丽娜的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关凭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债权形成过程及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就招股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债权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提供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前发行人与汪加胜、韩丽娜的记账凭证，具体梳理情况请见前述“（二）汪加胜、韩丽娜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款情形，除所列款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往来款”。

根据本次债转股相关的合同、股东会决议、相关银行的现金存款/送款单、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材料，以及汪加胜、韩丽娜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用于转股的债权系鹿山有限创立初期，股东汪加胜、韩丽娜代垫部分经营性资金或提供借款而形成，虽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鹿山有限与韩丽娜签署的《债转股协议》存在笔误，但是本次债转股系真实形成的，本次债转股已经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朗所验字[2001]10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债转股不构成股东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该项债转股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并未明确债转股出资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股东转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股东以债权进行出资的合法性

本次债转股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第七条明确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基于此，虽然本次债转股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没有明确将债权列示为股东的出资方式，但是也并无禁止股东以债权进行出资的强制性规定，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均允许股东将债权转为股权，因此，汪加胜和韩丽娜本次以债权出资的行为

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对于股东出资形式的强制性规定。

2. 关于债权出资的评估问题

经核查，本次债转股未履行评估手续，鉴于：

（1） 本次债转股经过了鹿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4月10日出具的朗所验字[2001]10066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且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 鹿山有限于本次债转股当时的股东汪加胜、韩丽娜已经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本次用于转股的债权的内容和形成过程真实、有效，本次债转股不构成股东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就本次债转股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承诺若后续监管部门认定本次债转股存在瑕疵且需要补足，其将立即无条件以现金补足该笔出资，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如发行人因本次债转股事宜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和经济上的损失，其将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以保证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因本次债转股未评估事宜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债转股未评估事宜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次债转股未履行评估手续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提供的1998年12月的账册、1999年资产负债表、2000年资产负债表、发行人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记账凭证、相关还款凭证；查阅本次债转股相关的合同、相关银行的现金存款/送款单、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守法证明；取得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鹿山有限与韩丽娜签署的《债转股协议》存在笔误，但是该笔发生日期为2000年3月31日的债权系鹿山有限与韩丽娜之间真实形成的债权，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对将该笔债权计入债转股金额均无异议，本次债转股已经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4月10日出具的朗所验字[2001]10066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债转股不构成股东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就本次债转股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仅就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而言，自1998年11月12日鹿山有限设立至200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汪加胜、韩丽娜代鹿山有限收款的情形；除债转股所列款项以外，自鹿山有限设立至2000年12月31日期间还存在汪加胜与发行

人之间的其他往来，自鹿山有限设立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还存在韩丽娜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往来，该等往来款均为汪加胜、韩丽娜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该等借款系用于满足鹿山有限成立之初的日常经营所需，相关款项金额较小且均已经结清，汪加胜、韩丽娜与发行人之间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争议。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且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因此，发行人历史上曾经与汪加胜、韩丽娜之间存在往来款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本次用于转股的债权系鹿山有限创立初期，股东汪加胜、韩丽娜代垫部分经营性资金或提供借款而形成，虽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鹿山有限与韩丽娜签署的《债转股协议》存在笔误，但是本次债转股系真实形成的，本次债转股已经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朗所验字[2001]10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债转股不构成股东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招股书披露的该项债转股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汪加胜和韩丽娜以债权出资的行为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对于股东出资形式的强制性规定。虽然本次债转股未履行评估手续，但是本次债转股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债转股不构成股东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汪加胜和韩丽娜已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也已经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债转股未评估事宜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次债转股未评估事宜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2、关于资本公积转增。一次反馈意见显示，根据本次转增资本相关的政府拨款文件、银行入账凭证、项目验收文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收到的相关经费和资助使用合理，不存在结余，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转化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合理性以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披露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2）进一步说明相关经费和资助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及计提的研发费用总额等，相关经费和资助使用是否存在结余，说明具体会计处理分录，并提供项目验收文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转化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合理性以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披露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拨款文件、银行入账凭证、项目验收文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鹿山有限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主管政府部门拨付的相关经费和资助，该等相关经费和资助项目以及相关部门确认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及其确认意见
1	L-5R涂覆钢管胶粘剂	“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输送管网及存储技术是2002年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之一，防腐钢管核心材料是胶粘剂，本项目通过新型材料、工艺、新技术推广放大，在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相对于国外同类产品更具性价比优势	穗经[2002]212号	广州市天河区经济贸易局	2002-12-5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30.00	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意见： (1) 该项目提供的资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鉴定要求； (2) 该产品具有粘接强度和伸长率高、透明性好、气味少、储存稳定性好、施工性能优良、适应性强等特点； (3) 该产品经有关检测部门检测，性能指标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4) 该企业生产设备优良，测试手段齐备，具有批量生产条件； (5) 该项目经费使用合理。 结论：通过验收鉴定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书面确认该项目已验收且情况属实
					2003-1-7		50.00		
2	石油天然气防腐涂敷钢管胶粘剂	通过防腐涂覆钢管胶粘剂中试，主要解决防腐钢管生产的工艺对胶粘剂的影响和胶粘剂性能对防腐钢管性能的影响，探索防腐钢管大规模稳定生产	项目编号：2002xcw01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2002-12-4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10.00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已书面确认该项目已验收且情况属实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及其确认意见
		的规律, 实现规模生产							
3	石油天然气防腐涂覆钢管胶粘剂	本项目通过自制PC控制矢量计重系统、独特混料方式、多次反应挤出工艺、残余单体处理, 采用新型茂金属、纳米材料等进行石油天然气防腐涂覆钢管胶粘剂批量生产	穗科条字[2003]42号		2003-11-13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1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验收报告, 认为该项目不具有以下情况之一: (1) 完成任务书规定目标和任务不足85%; (2) 预定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 (3) 所提供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4) 擅自修改对任务书考核指标、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5) 经费使用不合理, 严重违反有关规定。 因此, 验收结论为: 通过验收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在该项目的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该项目的资金使用合理, 项目经费结余0万元, 同意通过验收
4	专利申请奖励	该等专利为“L-5R涂覆钢管胶粘剂”“纳米技术在铝塑复合管热熔胶中的应用研究”科研	—	广州专利信息研究发	2003-1-10	—	0.21	无需验收	详见“L-5R涂覆钢管胶粘剂”“纳米技术在铝塑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及其确认意见
		项目的研发专利		展中心					合管热熔胶中的应用研究”项目情形
	专利申请奖励		—	广州专利信息研究发展中心	2003-2-24	—	0.64	无需验收	
5	铝塑管用新型热熔胶	本项目通过优选原材料、优化配方和工艺生产出的铝塑管用新型热熔胶产品具有质量稳定、剥离强度高、流动性好特点，实现规模化生产	粤科高字[2003]291号	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03-2-14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53.00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验收意见表，该项目的实施按计划进行，技术指标已完成合同规定要求，总体目标和各项经济指标均超额完成合同约定的指标。项目产品具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验收合格。 该项目的经费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书面确认该项目已验收且情况属实
	铝塑管用新型热熔胶		粤科高字[2003]291号	广州市财政局	2004-3-12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	38.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及其确认意见
						金管理中心			
	铝塑管用新型热熔胶		粤科高字[2003]291号	广州市财政局	2004-12-13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2.00		
6	纳米技术在铝塑复合管热熔胶中的应用研究	本项目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通过优选原材料、优化配方和工艺生产出的铝塑管用新型热熔胶产品具有质量稳定、剥离强度高、流动性好特点,成本低、对油污铝质材料有良好的粘接性能等特点,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穗科条字[2003]38号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2003-10-17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50.00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验收报告,认为该项目: (1) 完成任务书规定目标; (2) 完成预定成果; (3) 所提供验收文件、资料、数据真实; (4) 严格按照任务书考核指标、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在该项目的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项目的经费使用合理,通过验收,经费结余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及其确认意见
								(5) 经费使用合理。 因此，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	
7	汽车用新型热塑性弹性体TPO的研制	本项目以研制汽车用可涂饰的TPO新型材料，采用PP与聚烯烃弹性体(POE)共混，通过接枝反应技术制备接枝TPO。研制的产品具有良好加工性能、高相容性、拉伸强度及撕裂强度等特点，可应用于汽车内饰件、保险杠等	项目编号： 034G003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2003-11-27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8.00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书面确认该项目已验收且情况属实	
8	可挤出发泡的高熔体强度聚丙烯环保材料	本项目以研制可挤出发泡的高熔体强度聚丙烯新型材料为目标，产品可实现普通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	粤科计字[2004]118号	广州市财政厅国库支付分局	2004-7-2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35.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出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 (1) 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2) 经过广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测表明，该项目的高熔体强度聚丙烯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和使用性能； (3) 项目承担单位生产设备优良，测试手段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展规划处书面确认该项目已验收且情况属实。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出具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及其确认意见
								全，具有规模化生产的条件。通过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期将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 项目经费使用合理，专款专用，配套经费到位。 结论：同意通过验收	意见，认为该项目的经费使用合理，项目经费结余0万元，专款专用，同意通过验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书面确认该项目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涉及国家投入
	可挤出发泡的高熔体强度聚丙烯环保材料				2004-9-2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1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出具项目结题验收书，认为该项目： (1) 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2) 经过广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测表明，该项目的高熔体强度聚丙烯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和使用性能； (3) 项目承担单位生产设备优良，测试手段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展规划处书面确认该项目已验收且情况属实。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及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及其确认意见
								全，具有规模化生产的条件。通过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期将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 项目的经费使用合理，专款专用，配套经费到位。 结论：同意通过验收	业化处出具项目结题验收书，认为该项目的经费使用合理，专款专用，项目经费使用完毕，同意通过验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书面确认该项目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涉及国家投入
9	可挤出发泡的高熔体强度聚丙烯环保材料	本项目采用普通聚丙烯树脂、共混树脂、长链型接枝单体、引发剂通过新型挤出机反应挤出制备高熔体强度PP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包装等领域	穗天科字[2004]6号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2004-11-12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10.00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验收报告，该项目基本完成任务书上规定的技术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基本合理，同意验收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书面确认该项目已验收且情况属实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及其确认意见
合计							326.85	—	

2. 前述资本公积转化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合理性以及法律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当时适用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资本公积项目包括：非现金资产捐赠、股权投资准备、关联交易差价、资本溢价、接受现金捐赠、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除非现金资产捐赠、股权投资准备及关联交易差价外的资本公积均可用于转增资本，发行人本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为拨款转入，可以用于转增股本。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2005年6月10日，鹿山有限的股东汪加胜、韩丽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60万元增至80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326.8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该等出资已经2005年6月10日出具的朗验[2005]10128号《验资报告》审验，且鹿山有限已于2005年6月23日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据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发行人的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不存在其他股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为汪加胜、韩丽娜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关于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五号）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国资法规发〔1998〕2号）第一条规定“……认定为国有资产流失的条件是：（一）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违法主体必须是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者、占有者、出资者或管理者；（二）违法主体必须对违法行为的发生具有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即具有过错；（三）必须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四）必须有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发生，或不加制止必然产生国有资产流失的后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拨款文件、银行入账凭证、项目验收文件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收到的相关经费和资助属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鹿山有限提供的财政补助，该等补助不属于资本性投入，不构成国家对鹿山有限的出资，不具备《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规定的认定国有资产流失的条件，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已出具承诺：“若后续监管部门认定该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存在瑕疵且需要补足，本人将立即无条件以现金补足该笔出资，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如鹿山新材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和经济上的损失，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以保证不会对鹿山新材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 进一步说明相关经费和资助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及计提的研发费用总额等，相关经费和资助使用是否存在结余，说明具体会计处理分录，并提供项目验收文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拨款文件、银行入账凭证、项目验收文件、相关经费使用的凭证、记账凭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相关经费和资助所涉及的项目的基本情况、验收情况以及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请见前述“(一)补充披露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转化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合理性以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披露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之“1. 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该等经费和资助的使用情况以及所涉会计处理分录如下，不存在结余：

序号	资金用途	支出金额（万元）	各项资金用途占比
1	设备购置	125.18	38.30%
2	试样材料采购	123.32	37.73%
3	其他各项费用	78.35	23.97%
	合计	326.85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02-2005年适用的企业会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未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设置“研发费用”科目，因此在相关经费和资助的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未专门计提研发费用。发行人对相关经费和资助主要的会计处理如下：

1. 公司收到经费和资助款项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若公司收到经费和资助款项时相关项目已完成验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资本公积”；
2. 经费和资助款项使用时，贷记“货币资金”，借方则根据款项的实际用途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其中，购买设备的部分借记“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并最终形成“固定资产”，人工费、测试化验费用、会议费等各项费用借记“管理费用”，购买试样材料的部分借记“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材料入库形成“存货”，材料耗用时，则贷记“存货”，借记当年利润表的成本费用等科目；
3. 项目完结时，就已完结项目的相关经费和资助金额，借记“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贷记“资本公积”。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拨款文件、银行入账凭证、项目验收文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 2005 年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主管政府部门拨付的相关经费和资助；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发行人的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不存在其他股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为汪加胜、韩丽娜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收到的相关经费和资助属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鹿山有限提供的财政补助，该等补助不属于资本性投入，不构成国家对鹿山有限的出资，不具备《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规定的认定国有资产流失的条件，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二） 发行人已说明相关经费和资助使用情况及具体的会计处理分录，相关经费和资助不存在结余。

问题 3、关于入股价格。截至目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共经历 13 次增资（含设立）、5 次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说明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公司设立及前四次增资（199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

199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汪加胜、韩丽娜设立鹿山有限并进行四次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在此期间，发行人股东为汪加胜、韩丽娜两人，不涉及其他股东。

（二）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五至七次增资（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公司股东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五至七次增资，相关信息具体见下表：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对应上年市盈率（倍）	对应当年市盈率（倍）	相关方背景及定价方式	情况说明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对应上年市盈率(倍)	对应当年市盈率(倍)	相关方背景及定价方式	情况说明
1	2009年7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唐 舫成、郑妙华	0.43 元/注册资本	1.96	0.68	股权受让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价低于公允价值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相对偏低，主要因为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唐舫成和郑妙华，给予了相对较低的入股价格
2	2009年10月	第五次增资至3,685万元	鹿山信息	2.03 元/注册资本	9.73	3.40	鹿山信息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基于发行人2009年8月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1.81元并适度溢价确定增资价格	发行人本次增资（员工持股平台鹿山信息入股）对应上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9.73倍，而对应当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相对较低，主要因为该次增资价格系参照发行人2009年8月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1.81元并适度溢价确定，2009年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186.58%，导致该市盈率倍数相对较低
3	2010年3月	第六次增资至4,785万元	郑妙华	1.67 元/股	3.63	2.60	郑妙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价低于公允价值，已计提股份支付	本次增资的定价相对偏低，主要因为在本次增资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激励高级管理人员郑妙华，给予了相对较低的入股价格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对应上年市盈率(倍)	对应当年市盈率(倍)	相关方背景及定价方式	情况说明
4	2010年4月	第七次增资至5,450万元	招商资本、广州海汇、张忠民	3.95元/股	9.78	7.01	增资方为财务投资人；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定价	—

注：上表中市盈率的测算方法为“市盈率=增资/转让价格×增资或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总股本÷公司上年/当年净利润”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增资均发生在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之前，发行人以截至2009年10月31日鹿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整体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即便上述股权变动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改后的净资产数额、注册资本以及报告期期初的未分配利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 后续股份转让及增资(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

2010年5月至2015年12月，公司未发生股份转让或增资情形。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公司股东进行了四次股权转让和五次增资，相关信息具体见下表：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对应上年市盈率(倍)	对应当年市盈率(倍)	相关方背景及定价方式	情况说明
1	2016年1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	西藏聚兰德、广州美洛	5.69元/股	9.47	6.95	股份受让人为财务投资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定价	—
2	2016年4月	第八次增资至5,722.50万元	珠海乾亨	5.87元/股	10.25	7.53	增资方为财务投资人；按照各方协商结果定价	第八次和第九次增资的定价为5.87元/股，略高于第二次股份转让的定价5.69元/股，主要系发行人在此期间的经营累积及各方协商结果所致
3	2016年5月	第九次增资至5,752.50万元	唐小军	5.87元/股	10.31	7.57	增资方为公司高管；定价参考前次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4	2016年6月	第十次增资至6,225.65	蔡志华、佛山金	7.82元/股	14.86	10.91	增资方为财务投资人；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公允	第十次增资的定价为7.82元/股，较第八次和第九次增资的定价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	增资方/股权受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对应上年市盈率(倍)	对应当年市盈率(倍)	相关方背景及定价方式	情况说明
		万元及第三次股份转让	烽、深圳华拓、西藏聚兰德、张立鹏、邓超华				价格定价	5.87元/股高33.22%，主要因为： (1) 2016年6月1日发行人收到广东证监局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上市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2) 发行人2016年全年业绩增长预期更为明确（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36.20%），估值水平相应提升
5	2017年2月	第十一次增资至6,675.69万元	日信宝安、江兴浩	13.33元/股	19.95	27.27	增资方为财务投资人；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值定价	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增资的定价为13.33元/股，较第十次增资的定价7.82元/股高70.46%，主要因为：
6	2017年5月	第十二次增资6,900.70万元	珠海融贯通、新余邦华和南洋资本	13.33元/股	20.62	28.19	增资方为财务投资人；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值定价	(1) 2016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上市工作持续推进，未来预期向好； (2) 期间相隔8-11个月，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经营累积
7	2018年11月	第四次股份转让	广州穗开、万联广生、广开知识、广州天泽	9.30元/股	19.67	13.40	增资方为财务投资人；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值定价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为9.30元/股，较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增资的定价13.33元/股下降30.23%，主要因为： (1) 本次股份转让方为佛山金烽和深圳华拓，两家公司因其自身的实际控制人资金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对应上年市盈率(倍)	对应当年市盈率(倍)	相关方背景及定价方式	情况说明
								<p>紧张急需对外转让发行人的股份，经协商，国有企业广州穗开、万联广生以及具有国资背景的两家合伙企业广开知识和广州天泽同意按 9.30 元/股的价格受让股份；</p> <p>(2) 2018 年以来 A 股市场整体处于下跌趋势，上证指数从 2017 年 2 月的 3100-3200 点下跌至 2018 年 10 月的 2500-2600 点，对此次股份转让估值有一定压制作用；</p> <p>(3) 佛山金烽和深圳华拓 2016 年 6 月入股价格为 7.82 元/股，2018 年 11 月对外转让价格为 9.30 元/股，可实现盈利退出</p>
8	2019 年 6 月	第五次股份转让	广州穗开	15.49 元/股	22.31	14.86	增资方为财务投资人；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定价	<p>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为 15.49 元/股，较第四次股份转让的定价 9.30 元/股高 66.56%，主要因为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50.16%，且未来趋势持续向好，利润大幅上涨导致估值水平提升</p>

注：上表中市盈率的测算方法为“市盈率=增资/转让价格×增资或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总股本 ÷ 公司上年/当年净利润”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股权变动外，发行人其余股权变动对应的上年及当年市盈率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部分相邻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情况及预期、交易各方协商结果、上市工作进展、资本市场动态等多方面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涉及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其复核报告、股权变动当年及上一年的财务报告等；就相关事项对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股权变动外，发行人其余股权变动对应的上年及当年市盈率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部分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情况及预期、交易各方协商结果、上市工作进展、资本市场动态等多方面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解除后，是否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曾经签署对赌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问卷、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完成，且不存在恢复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问卷、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完成，且不存在恢复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问题 5、关于塑邦科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塑邦科技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问题回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冶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冶税税企清[2019]115133 号），塑邦科技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税务注销。

根据塑邦科技报告期内的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和流水、塑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朱东湖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塑邦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以及朱东湖出具的书面确认，塑邦科技实际控制人朱东湖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入职江苏鹿山，成为江苏鹿山的员工。根据朱东湖及其配偶的银行账户清单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和流水、朱东湖及其配偶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朱东湖作为员工从江苏鹿山领取工资、差旅费以及进行费用报销外，朱东湖及其配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塑邦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除朱东湖作为员工从江苏鹿山领取工资、差旅费以及进行费用报销外，塑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朱东湖及其配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塑邦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和《清税证明》（冶税税企清[2019]115133 号）；查阅塑邦科技报告期内的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流水；查阅朱东湖及其配偶的银行账户清单和流水；查阅朱东湖与江苏鹿山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和流水；实地走访塑邦科技，并对塑邦科技实际控制人朱东湖就相关事项进行访谈；取得朱东湖及其配偶出具的书面确认；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塑邦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除朱东湖作为员工从江苏鹿山领取工资、差旅费以及进行费用报销外，塑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朱东湖及其配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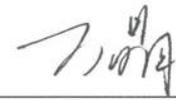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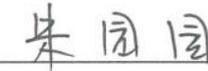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万晶



经办律师：朱园园



经办律师：朱伟聪

2021年12月8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确认，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 1、关于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情况。发行人曾于 2012 年 5 月报送 IPO 申请后撤回。期间，存在媒体爆料鹿山新材料 IPO 的“十大惊天黑幕”，指认其虚增主营业务收入达 60%，实际开工率不足 50%，设备投资虚增预算 6040 万元，鹿山新材料股东胡庆华两亲妹夫神秘消失，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主营收入逐年下滑，“核心技术”毫无技术含量，核心技术骨干纷纷辞职等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和说明：（1）撤回的原因及相关问题是否已解决；（2）相关媒体质疑的相关事项是否对报告期产生实质不利影响；（3）两次申报材料存在的差异及原因，两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一、 问题回复

（一） 撤回的原因及相关问题是否已解决

1. 撤回的原因

发行人曾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11330 号）。

发行人前次申报 IPO 时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2-2013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欧美对华光伏企业“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宏观因素影响，增速放缓，存在不满足前述业绩持续增长的相关发行条件的风险，因此决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行政许可申请文件的请示》（鹿字[2013]008 号）。

2. 相关问题已经解决

如前所述，发行人撤回前次 IPO 申报的主要原因系存在不满足当时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业绩持续增长的相关发行条件的风险。

前次撤回 IPO 申请后，发行人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类别、加强市场营销等诸多举措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为一家专注于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企业之一。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31.61 万元、79,497.40 万元和 101,151.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分别为 4,155.77 万元、6,253.72 万元和 10,347.61 万元，持续保持良好经营业绩，且呈现良好增长态势。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适用并满足《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发行条件，前述撤回前次 IPO 申报的相关问题已经解决，对本次申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相关媒体质疑的相关事项是否对报告期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前次申报相关媒体质疑对报告期内的影响分析如下：

前次申报相关媒体质疑	报告期内的核查情况	对报告期内的影响
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1）实地走访报告期主要客户、向报告期主要客户发函确认收入真实性；（2）对发行人部分主要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实施抽样穿透核查；（3）交叉核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出口报关金额及出口退税申报金额等	报告期内收入真实
实际开工率不足 50%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各主要产品产能情况；（2）查阅发行人完工入库产品清单和收入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3）实地走访查看发行人生产线运行情况并随机抽查生产设备运行记录；（4）访谈发行人生产工人，了解日常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57%、84.03%、92.90%和 91.73%；报告期内，公司热熔胶膜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85%、61.16%、84.45%和 70.59%。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
设备投资虚增预算	（1）取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文件；（2）取得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申报不同，中介机构已核查本次募投项目设备投资预算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经核查设备投资预算合理
股东胡庆华两亲妹夫神秘消失	（1）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情况；（2）获取发行人股东名册，执行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胡庆华、朱东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2）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了解主营业务收入构成；（3）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实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情况；（4）查阅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均为热熔粘接材料，主要包括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及热熔胶膜，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主营收入逐年下滑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了解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265.36 万元、79,175.83 万元和 100,683.53 万元，逐年上升

前次申报相关媒体质疑	报告期内的核查情况	对报告期内的影响
“核心技术”毫无技术含量	(1)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2) 查阅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专家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鉴定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获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获得境内专利授权共计 100 项, 其中发明专利 7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专家组鉴定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技术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曾获“广州市‘专精特新’扶优计划培育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等多项国家及省市级奖励
核心技术骨干纷纷辞职	(1) 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履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2) 访谈核心技术人员, 了解其任职稳定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汪加胜为公司创始人, 唐舫成于 2002 年加入公司, 杜壮于 2010 年加入公司, 张阳阳于 2011 年加入公司, 李煦田于 2016 年加入公司, 阳志荣于 2016 年加入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均在公司任职

如上表分析, 前次申报相关媒体质疑的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均未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 两次申报材料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两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1. 两次申报材料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材料与前次 IPO 申报材料的报告期、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产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均存在差异。此外, 发行人本次申报更换了保荐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 相关签字人员也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两次申报材料报告期未有重合

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时的报告期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的报告期更新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

本次 IPO 申报材料与前次 IPO 申报材料报告期不存在重合期间。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要经营业务数据等不存在同一期间的数据差异。

(2) 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差异

前次 IPO 撤回后，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发生了四次股份转让和五次增资。前次 IPO 申报的股本及股权结构与本次 IPO 申报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汪加胜	3,411.16	49.43	3,511.16	64.43
2	韩丽娜	662.48	9.60	662.48	12.16
3	日信宝安	375.04	5.43	-	-
4	西藏聚兰德	328.94	4.77	-	-
5	广发乾和	272.50	3.95	-	-
6	鹿山信息	233.45	3.38	233.45	4.28
7	唐舫成	220.83	3.20	220.83	4.05
8	广州海汇	201.75	2.92	201.75	3.70
9	广州穗开 (SS)	175.33	2.54	-	-
10	郑妙华	157.08	2.28	157.08	2.88
11	广开知识	139.77	2.03	-	-
12	张忠民	109.00	1.58	109.00	2.00
13	万联广生 (SS)	100.30	1.45	-	-
14	蔡志华	100.00	1.45	-	-
15	江兴浩	75.01	1.09	-	-
16	珠海融贯通	75.00	1.09	-	-
17	新余邦华	75.00	1.09	-	-
18	邓超华	69.25	1.00	-	-
19	广州天泽	68.81	1.00	-	-
20	唐小军	30.00	0.43	-	-
21	张立鹏	20.00	0.29	-	-
22	招商致远 (SS)	-	-	354.25	6.50
合计	-	6,900.70	100%	5,450.00	100%

(3) 历史沿革信息披露的差异

前次 IPO 申报的历史沿革与本次 IPO 申报的历史沿革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招股说明书内容	信息披露的差异	差异原因
发行人的设立	<p>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p> <p>1) 发行人设立前, 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鹿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内容;</p> <p>2) 发行人设立后, 召开创立大会的相关内容;</p> <p>3) 2019年6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7-44号《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p> <p>4)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就鹿山有限截至200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分析;</p> <p>5) 发行人已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追溯评估</p>	<p>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前及设立后履行的相关流程、变更后的验资机构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的分析以及追溯评估事宜</p>
发行人设立以来, 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p>两次申报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存在差异</p>	<p>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所以两次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存在差异</p>
公司股本形成过程	<p>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p> <p>1) 前次 IPO 撤回至今发行人的第二次至第五次股份转让情况, 以及第八次至第十二次增资情况;</p> <p>2) 鹿山有限设立以及前次申报前的历次增资中, 公司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增资价格、新签订或修改的《公司章程》;</p> <p>3) 2001年5月第一次增资时, 出资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债权形成的过程和债权转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p> <p>4) 2009年7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 汪加胜将其持有鹿山有限的股权以0.4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唐舫成和郑妙华的背景和原因;</p> <p>5) 2009年12月, 鹿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天健出具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44号);</p> <p>6) 2010年4月第七次增资时, 招商资本及广州海汇增资的具体情况以及增资的背景和原因</p>	<p>由于申报时间的不同,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前次 IPO 撤回后的股份转让及增资情况;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更详细地披露了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p>

招股说明书内容	信息披露的差异	差异原因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包括 2010 年公司完成了对海普材料的吸收合并等相关情况；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由于两次申报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时间范围存在差异，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无需披露海普材料的吸收合并情况，但在“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
其他信息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1)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3)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及其解除情况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其他相关事项

(4) 发行人产品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资料，前次 IPO 申报时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复合建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等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产品、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胶膜、油气管道防腐配套专用料及其他胶类。

本次 IPO 申报时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复合建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等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产品、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等热熔胶膜产品及功能性新材料、医用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原材料。

相较前次 IPO 申报，发行人主营业务新增了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产品及功能性新材料、医用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业务。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与本次 IPO 申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汪加胜、唐舫成、韩丽娜、郑妙华自前次 IPO 申报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

人员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董事	汪加胜、唐舫成、温锋、胡玉明、麦堪成	汪加胜、唐舫成、何选波、赵建青、龚凯颂
监事	姜成、高路、陈亮	杜壮、唐小兵、赵文操
高级管理人员	汪加胜、唐舫成、韩丽娜、郑妙华	汪加胜、唐舫成、韩丽娜、唐小军、郑妙华、李嘉琪

(6) 其他主要内容的差异

由于报告期不同，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材料与前次 IPO 申报材料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合期间，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权结构、产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差异，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等内容均无法直接比

较。在历史沿革方面同一期间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本次申报补充披露了更详细的信息所致。

2. 两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发行人两次 IPO 申报中，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中介机构及人员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发生变化	原因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前次申报的保荐协议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保荐机构的变更系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自主友好协商的结果
保荐代表人	朱权炼、朱强	陈杰裕、戴顺	是	由于保荐机构变更，因此签字人员发生变更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是	前次申报的法律服务协议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律师事务所的变更系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自主友好协商的结果
签字律师	金勇敏、李韶峰、倪小燕	万晶、朱园园、朱伟聪	是	由于律师事务所变更，因此签字律师变更
审计机构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前次申报的审计服务协议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系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自主友好协商的结果
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	杨克晶、侯立勋	蔡晓丽、张万斌	是	由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因此签字会计师变更
验资机构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2019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复核报告，因此验资机构发生变更
验资机构签字会计师	杨克晶、侯立勋	魏标文、陈建成	是	由于验资机构变更，因此签字会计师变更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材料，了解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的具体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的原因及相关媒体质疑情形，分析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实地走访报告期主要客户、向报告期主要客户发函确认收入真实性；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实地走访查看发行人生产线运行情况；访谈发行人生产工人；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获奖文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查阅股东的入股协议、入股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取得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查阅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检索公开信息，查阅前次 IPO 申报相关媒体质疑，逐项分析对本次发行的报告期的影响；查阅并对比发行人前次和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撤回前次 IPO 申报的主要原因系存在不满足当时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业绩持续增长的相关发行条件的风险，该问题已解决，发行人满足《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发行条件。

（二） 发行前次 IPO 相关媒体质疑的相关事项对本次申报的报告期末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材料与前次 IPO 申报材料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合期间，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权结构、产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差异，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等内容均无法直接比较。在历史沿革方面同一期间的信息存在差异系本次申报补充披露了更详细的信息所致。此外，发行人本次申报更换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由于前次申报的保荐协议、法律服务协议及审计服务协议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系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自主友好协商的结果。发行人更换验资机构主要因为 2019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由于中介机构发生了变化，相关签字人员也发生了变化，存在合理性。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的补充问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进一步说明 2016 年 5 月、2016 年 6 月、2017 年 2 月期间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5.87 元/股、7.82 元/股、13.33 元/股，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60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其中有资本公积 326.8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发行人本次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为拨款转入，可以用于转增资本。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前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 326.85 万元（291.03 万元+35.82 万元）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请进一步说明：政府拨付的经费和资助计入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计入资本公积却不作为国有资产的原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纳税的原因，请具体说明。

一、 问题回复

（一） 进一步说明 2016 年 5 月、2016 年 6 月、2017 年 2 月期间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5.87 元/股、7.82 元/股、13.33 元/股，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5 月、2016 年 6 月及 2017 年 2 月，公司经历了一次股份转让和三次增资，相关信息具体见下表：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增资方/ 股权受 让方	增资/ 转让价 格	对应上 年市盈 率（倍）	对应当年 市盈率 （倍）	相关方背景及定 价方式
----	----	------	-------------------	-----------------	--------------------	--------------------	----------------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增资方/ 股权受 让方	增资/ 转让价 格	对应上 年市盈 率（倍）	对应当 年市盈 率（倍）	相关方背景及定 价方式
1	2016 年5月	第九次增资 至 5,752.50 万元	唐小军	5.87 元 /股	10.31	7.57	增资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价与前次外部投资人珠海乾亨入股价格相同
2	2016 年6月	第十次增资 至 6,225.65 万元及第三 次股份转让	蔡志华、 佛山金 烽、深圳 华拓、西 藏聚兰 德、张立 鹏、邓超 华	7.82 元 /股	14.86	10.91	增资方为财务投资人；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定价
3	2017 年2月	第十一次增 资至 6,675.69 万 元	日信宝 安、江 兴浩	13.33 元/股	19.95	27.27	增资方为财务投资人；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定价

注：上表中市盈率的测算方法为“市盈率=增资/转让价格×增资或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总股本÷公司上年/当年净利润”

2016年5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小军增资入股的价格为5.87元/股，与2016年4月前次外部投资人珠海乾亨的增资价格相同，主要系唐小军与珠海乾亨与公司洽谈入股事宜时间接近，但由于本次增资中唐小军个人需出资176.1万元，需要一定的资金筹集时间，因此完成增资时间略晚于珠海乾亨。

2016年6月，公司第十次增资的价格为7.82元/股，较前次增资价格5.87元/股高33.22%，主要因为：1、2016年6月1日发行人收到广东证监局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上市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2、发行人2016年全年业绩增长预期更为明确（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36.20%），估值水平相应提升。

2017年2月，公司第十一次增资的价格为13.33元/股，较2016年6月第十次增资的定价7.82元/股高70.46%，主要因为：1、2016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上市工作持续推进，未来预期向好；2、与前次股权变更相隔8-11个月，存在一定的经营累积。

综上所述，2016年5月、2016年6月及2017年2月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情况及预期、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工作进展等多方面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6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其中有资本公积326.8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发行人本次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为拨款转入，可以用于转增资本。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已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前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326.85万元（291.03万元+35.82万元）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请进一步说明：政府

拨付的经费和资助计入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计入资本公积却不作为国有资产的原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纳税的原因，请具体说明

1. 政府拨付的经费和资助计入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

(1) 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拨款文件、银行入账凭证、项目验收文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鹿山有限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主管政府部门拨付的相关经费和资助，该等相关经费和资助项目以及相关部门确认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及其确认意见
1	L-5R 涂覆钢管胶粘剂	“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输送管网及存储技术是2002年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之一，防腐钢管核心材料是胶粘剂，本项目通过新型材料、工艺、新技术推广放大，在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相对于国外同类产品更具性价比优势	穗经 [2002]21 2号	广州市天河区经济贸易局	2002-12-5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30.00	<p>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意见：</p> <p>(1) 该项目提供的资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鉴定要求；</p> <p>(2) 该产品具有粘接强度和伸长率高、透明性好、气味少、储存稳定性好、施工性能优良、适应性强等特点；</p> <p>(3) 该产品经有关检测部门检测，性能指标符合有关标准要求；</p> <p>(4) 该企业生产设备优良，测试手段齐备，具有批量生产条件；</p> <p>(5) 该项目经费使用合理。</p> <p>结论：通过验收鉴定</p>	<p>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书面确认该项目已验收且情况属实。</p> <p>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书面确认，未发现鹿山有限2003年1月7日取得的补助资金50万元存在不合理使用的情况，该笔资金不涉及国家投入</p>
					2003-1-7		50.00		
2	石油天然气防腐涂敷钢管胶	通过防腐涂覆钢管胶粘剂中试，主要解决防腐钢管生产的工艺对胶粘剂的影响和胶粘剂性能对防腐钢管性能的影响，探索防腐钢管大规模稳定生产	项目编号： 2002xcw 01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2002-12-4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10.00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已书面确认该项目已验收、情况属实，未发现发行人对收到的财政经费存在不合理使用的情况，该等资金不涉及国家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及其确认意见
	粘剂	的规律, 实现规模生产							
3	石油天然气防腐涂覆钢管胶粘剂	本项目通过自制PC控制矢量计重系统、独特混料方式、多次反应挤出工艺、残余单体处理, 采用新型茂金属、纳米材料等进行石油天然气防腐涂覆钢管胶粘剂批量生产	穗科条字[2003]42号		2003-11-13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1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验收报告, 认为该项目不具有以下情况之一: (1) 完成任务书规定目标和任务不足85%; (2) 预定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 (3) 所提供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4) 擅自修改对任务书考核指标、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5) 经费使用不合理, 严重违反有关规定。 因此, 验收结论为: 通过验收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在该项目的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该项目的资金使用合理, 项目经费结余0万元, 同意通过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及其确认意见
4	专利申请奖励	该等专利为“L-5R涂覆钢管胶粘剂”“纳米技术在铝塑复合管热熔胶中的应用研究”科研项目的研发专利	—	广州专利信息研究发展中心	2003-1-10	—	0.21	无需验收	详见“L-5R涂覆钢管胶粘剂”“纳米技术在铝塑复合管热熔胶中的应用研究”项目情形
	专利申请奖励		—	广州专利信息研究发展中心	2003-2-24	—	0.64	无需验收	
5	铝塑管用新型热熔胶	本项目通过优选原材料、优化配方和工艺生产出的铝塑管用新型热熔胶产品具有质量稳定、剥离强度高、流动性好特点，实现规模化生产	粤科高字[2003]291号	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03-2-14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53.00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验收意见表，该项目的实施按计划进行，技术指标已完成合同规定要求，总体目标和各项经济指标均超额完成合同约定的指标。项目产品具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验收合格。 该项目的经费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书面确认该项目已验收且情况属实。
	铝塑管用新型热熔胶		粤科高字[2003]291号	广州市财政局	2004-3-12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	38.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及其确认意见
	铝塑管用新型热熔胶		粤科高字[2003]291号	广州市财政局	2004-12-13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2.00		
6	纳米技术在铝塑复合管热熔胶中的应用研究	本项目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通过优选原材料、优化配方和工艺生产出的铝塑管用新型热熔胶产品具有质量稳定、剥离强度高、流动性好特点,成本低、对油污铝质材料有良好的粘接性能等特点,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穗科条字[2003]38号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2003-10-17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50.00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验收报告,认为该项目: (1) 完成任务书规定目标; (2) 完成预定成果; (3) 所提供验收文件、资料、数据真实; (4) 严格按照任务书考核指标、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在该项目的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项目的经费使用合理,通过验收,经费结余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及其确认意见
								(5) 经费使用合理。 因此, 验收结论为: 通过验收	
7	汽车用新型热塑性弹性体TPO的研制	本项目以研制汽车用可涂饰的TPO新型材料, 采用PP与聚烯烃弹性体(POE)共混, 通过接枝反应技术制备接枝TPO。研制的产品具有良好加工性能、高相容性、拉伸强度及撕裂强度等特点, 可应用于汽车内饰件、保险杠等	项目编号: 034G003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2003-11-27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8.00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书面确认该项目已验收、情况属实, 未发现发行人对收到的财政经费存在不合理使用的情况, 该等资金不涉及国家投入	
8	可挤出发泡的高熔体强度聚丙烯环保材料	本项目以研制可挤出发泡的高熔体强度聚丙烯新型材料为目标, 产品可实现普通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	粤科计字[2004]118号	广州市财政厅国库支付分局	2004-7-2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35.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出具验收意见, 认为该项目: (1) 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 符合验收要求; (2) 经过广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测表明, 该项目的高熔体强度聚丙烯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和使用性能; (3) 项目承担单位生产设备优良, 测试手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展规划处书面确认该项目已验收且情况属实。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出具验收意见, 认为该项目的经费使用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及其确认意见
								<p>段齐全，具有规模化生产的条件。通过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期将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p> <p>(4) 项目经费使用合理，专款专用，配套经费到位。</p> <p>结论：同意通过验收</p>	<p>理，项目经费结余0万元，专款专用，同意通过验收。</p> <p>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书面确认该项目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涉及国家投入</p>
	可挤出发泡的高熔体强度聚丙烯环保材料				2004-9-2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10.00	<p>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出具项目结题验收书，认为该项目：</p> <p>(1) 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p> <p>(2) 经过广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测表明，该项目的高熔体强度聚丙烯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和使用性能；</p> <p>(3) 项目承担单位生产设备优良，测试手段齐全，具有规模化生产的条件。通过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期将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p> <p>(4) 项目的经费使用合理，专款专用，配</p>	<p>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展规划处书面确认该项目已验收且情况属实。</p> <p>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出具项目结题验收书，认为该项目的经费使用合理，专款专用，项目经费使用完毕，同意通过验收。</p> <p>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书</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及其确认意见
								套经费到位。 结论：同意通过验收	面确认该项目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涉及国家投入
9	可挤出发泡的高熔体强度聚丙烯环保材料	本项目采用普通聚丙烯树脂、共混树脂、长链型接枝单体、引发剂通过新型挤出机反应挤出制备高熔体强度PP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包装等领域	穗天科字[2004]6号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2004-11-12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10.00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验收报告，该项目基本完成任务书上规定的技术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基本合理，同意验收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书面确认该项目已验收且情况属实。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书面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对收到的财政经费存在不合理使用的情况，该等资金不涉及国家投入
合计							326.85	—	

(2) 政府拨付的经费和资助计入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拨款文件、银行入账凭证、项目验收文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鹿山有限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主管政府部门拨付的上述相关经费和资助，发行人对该等经费和资助主要的会计处理如下，累计形成 326.85 万元的资本公积：

1) 公司收到经费和资助款项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若公司收到经费和资助款项时相关项目已完成验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资本公积”；

2) 经费和资助款项使用时，贷记“货币资金”，借方则根据款项的实际用途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其中，购买设备的部分借记“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并最终形成“固定资产”，人工费、测试化验费用、会议费等各项费用借记“管理费用”，购买试样材料的部分借记“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材料入库形成“存货”，材料耗用时，则贷记“存货”，借记当年利润表的成本费用等科目；

3) 项目完结时，就已完结项目的相关经费和资助金额，借记“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贷记“资本公积”。

2. 政府拨付的经费和资助计入资本公积却不作为国有资产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五号）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拨款文件、银行入账凭证、项目验收文件以及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收到的相关经费和资助属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鹿山有限提供的财政补助，该等补助不属于资本性投入，不构成国家对鹿山有限的出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认定的“国有资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已出具承诺：“若后续监管部门认定该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存在瑕疵且需要补足，本人将立即无条件以现金补足该笔出资，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如鹿山新材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和经济上的损失，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以保证不会对鹿山新材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此，发行人并未将所收到的主管政府部门拨付的相关经费和资助作为国家对鹿山有限的出资从而将其认定为国有资产。

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纳税的原因

根据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

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统一编号：0044106A0353），鹿山有限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并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取得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加盖的年审合格章。因此，鹿山有限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是经政府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005 年 6 月 10 日，鹿山有限的股东汪加胜、韩丽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 326.8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上述出资已经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朗验[2005]10128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5 年 6 月 23 日，鹿山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核准。

2021 年 8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红利奖励个人所得税情况说明》，确认：“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奖励或分配给汪加胜、韩丽娜的股份红利人民币 326.85 万元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基于此，鹿山有限的股东汪加胜、韩丽娜未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涉及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其复核报告、股权变动当年及上一年的财务报告等；就相关事项对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拨款文件、银行入账凭证、项目验收文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2016 年 5 月、2016 年 6 月及 2017 年 2 月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情况及预期、交易各方协商结果、上市工作进展等多方面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政府拨付的经费和资助计入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收到的相关经费和资助属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鹿山有限提供的财政补助，该等补助不属于资本性投入，不构成国家对鹿山有限的出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国有资产法》认定的“国有资产”，因此，发行人并未将所收到的主管政府部门拨付的相关经费和资助作为国家对鹿山有限的出资从而将其认定为国有资产。

（三）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已书面确认，根据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号）的规定，汪加胜、韩丽娜无需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 3、关于招投标业务的补充问询。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的部分客户存在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2）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3）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问题回复

（一） 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1. 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1） 公司获客模式以商业谈判为主，通过招投标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均低于 5%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获取客户及订单的流程无需经过招投标，主要流程以商业谈判为主。发行人主要通过展会、网络、媒体广告、业内交流等途径拓展市场，与潜在客户接触并达成意向，在与潜在客户接触后，通过与意向客户的多轮沟通，了解客户的产品及技术需求，而后根据客户要求向客户送样检验，符合客户要求后，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确定产品价格、付款方式、信用期等合同要素，完成对客户订单的获取，并实现批量供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的部分客户存在要求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如发行人向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及中海油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供货，通常需要履行招投标流程，通过招投标流程后，发行人获得 1-2 年期间的供货资格（不同主体年限区间不同），到期后客户再次组织招标。在此情况下，通常的流程为：

客户向发行人发出招标文件，发行人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和标书费后参与投标，通过客户评标后，客户按照自身采购需求向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或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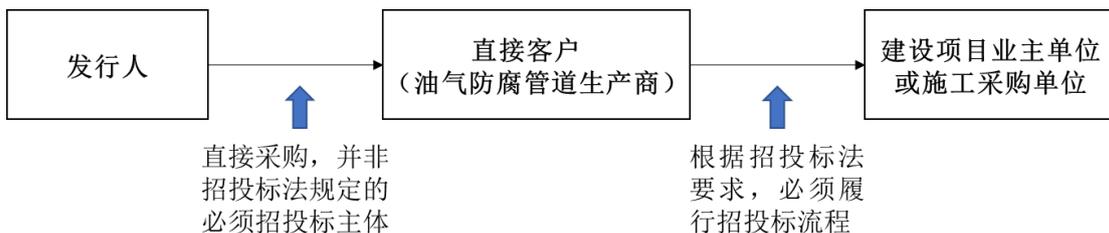
此外，发行人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部分境外客户会以项目为单位向发行人发出招标文件，发行人投标并通过客户评标后，获取对应项目的采购订单，此类客户主要包括 SUI NORTHERN GAS PIPELINES LIMITED（巴基斯坦国有能源公司）、THE PETROLEUM PROJECTS & TECHNICAL CONSULATIONS CO.（埃及国有能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对前述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36.73 万元、3,436.76 万元、3,442.17 万元和 1,443.1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5%、4.32%、3.40%和 2.01%，占比较小。

（2） 发行人主要直接客户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标主体，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发行主营产品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和热熔胶膜，主要细分产品包括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太阳能能电池封装胶膜和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主要直接客户为复合建材、油气管道、高阻隔包装、光伏组件、显示屏等产品的生产企业单位，并非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投标采购主体。以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为例，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生产油气防腐管道后，下游客户会向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采购方进行投标销售油气防腐管道，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关系。具体关系如下图所示：



因此，发行人主要直接客户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标主体，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是否需要通过招投标流程主要由发行人客户自身采购流程决定，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及中海油集团下属主体以及少数境外客户存在采购招投标要求，主要是客户内部管理制度中的采购流程规定，发行人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履行相关流程，对于不存在招投标采购流程要求的客户，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获取客户和订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2. 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 (1) 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主营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和热熔胶膜产品客户主要为各类下游产品的生产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客户订单具有订单频率高、订单交付周期较短等特点，因此发行人各年度新增订单基本等同于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 1) 订单获取方式以商业谈判为主，客户开发渠道多样

如前述，发行人订单取得方式主要为商业谈判，少数客户订单通过招投标流程获取，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实现的收入占比均低于 5%，占比较小。发行人新增客户的来源主要为展会、网络、媒体广告、业内交流等途径，覆盖全球市场，客户开发渠道多样。

- 2) 发行人产品得到下游优质客户的认可，新增订单以生产商类自用客户为主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从事复合建材、油气管道、高阻隔包装、光伏组件、显示屏等产品的生产商（即自用客户），少部分为贸易商客户，已实现对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宝钢股份、华菱集团、日本松下、海泰新能、晶科能源、比亚迪等下游知名客户的覆盖和销售。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订单基本等同于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用客户	66,513.89	95.25	95,116.27	94.47	73,782.77	93.19	68,933.60	90.39
贸易商客户	3,313.95	4.75	5,567.26	5.53	5,393.07	6.81	7,331.77	9.61
合计	69,827.84	100	100,683.53	100	79,175.83	100	76,265.36	100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新增订单客户类型为自用客户，且自用客户占比逐年增加，产品获得下游生产企业的充分认可。

- 3) 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广泛，坚持对国内主要市场的开拓，同时拓展全球销售市场

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由境内客户构成，境外客户系发行人新增订单及销售收入的有益补充。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订单基本等同于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区域分布如下：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5,037.85	35.86%	37,170.71	36.92%	28,591.11	36.11%	26,402.74	34.62%
华南	15,476.67	22.16%	21,533.01	21.39%	17,398.02	21.97%	16,711.34	21.91%
华北	9,252.31	13.25%	12,457.09	12.37%	9,944.55	12.56%	5,569.76	7.30%
华中	4,254.28	6.09%	7,115.18	7.07%	4,029.21	5.09%	6,595.67	8.65%
西南	2,116.97	3.03%	3,035.90	3.02%	2,069.84	2.61%	2,013.24	2.64%
西北	926.93	1.33%	1,705.96	1.69%	1,700.54	2.15%	1,728.74	2.27%
东北	1,141.19	1.63%	2,840.09	2.82%	1,503.72	1.90%	2,343.17	3.07%
境内	58,207.85	83.36%	85,857.94	85.28%	65,236.98	82.40%	61,364.67	80.46%
境外	11,619.98	16.64%	14,825.60	14.72%	13,938.85	17.60%	14,900.70	19.54%
合计	69,827.84	100.00%	100,683.53	100.00%	79,175.83	100.00%	76,265.36	100.00%

根据上表，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广泛销往全国各地及境外地区。境内销售方面，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及华北等经济发达地区，体现了发行人产品对主要下游市场的覆盖；境外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了对印度、土耳其、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等近 60 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已实现了对全球市场的拓展，销售区域分布广泛。

（2） 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如前述，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少部分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介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网络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二） 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根据前文，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商业谈判，少部分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员工行为准则，明确要求公司及其员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市场竞争，不以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手段获取客户。同时，发行人制

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出差费用报销管理规定》等销售与收款、费用报销等方面的制度，规范了销售费用主要项目的申请及审批报销程序。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档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三）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中介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外客户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穿透至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各类主要产品的核查比例如下：

产品/业务类别	核查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复合建材热熔胶	75.07%	76.49%	72.53%	72.49%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79.01%	79.06%	71.84%	73.69%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77.65%	79.26%	77.41%	71.75%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74.96%	72.57%	78.92%	71.32%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76.89%	77.78%	72.59%	72.95%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	75.67%	75.81%	77.03%	73.83%

注：核查比例为，发行人对纳入核查范围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仅存在一名间接股东与上述主要客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姓名相同的情形，具体如下：

海宁日新保护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复合建材热熔胶产品的主要客户之一）股东之一姓名为丁楠（身份证号：3304811985****0012），其持股比例为 18.3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963.64 万元、1,124.27 万元、760.71 万元和 380.69 万元。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减少所致。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发行人比例为 2.03%，该股东之间接股东之一姓名为丁楠（身份证号：4308021993****935X），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仅为 0.0006%，持股比例较小。

根据发行人间接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和身份证复印件、海宁日新保护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记载的股东身份证信息，前述两自然人为同名，身份证号不同，并非同一自然人。

综上，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材料；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财务收款、费用报销等相关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取得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出具的主要海外客户信用报告；查阅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和调查表；查阅相关客户的登记信息和工商登记档案；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及订单流程主要以商业谈判为主，少部分客户订单通过招投标流程获取，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二）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三） 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4、关于塑邦科技登记事宜。申报文件披露，湖北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汪加胜妹妹的配偶朱东湖持股 95%企业，从事塑料加工业务。2019 年 10 月 31 日，塑邦科技在相关报纸上公告了注销登记的清算公告。塑邦科技尚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塑邦科技迟迟未能注销登记的原因，最新进展情况。

一、 问题回复

2019 年 6 月 10 日，塑邦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注销塑邦科技。

2019 年 10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大冶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冶税税企清[2019]115133 号），塑邦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已经结清。

2019 年 10 月 31 日，塑邦科技在相关报纸上公告了注销登记的清算公告。

根据本所律师对塑邦科技实际控制人朱东湖的访谈，2018 年 8 月，楚商资本（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与塑邦科技之间存在合同纠纷为由，将塑邦科技作为被申请人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武汉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武仲裁字第 000003223 号裁决，裁决塑邦科技向楚商资本（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54,621.00 元；由于塑邦科技未能支付该等款项，塑邦科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被执行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从而导致塑邦科技目前无法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塑邦科技仍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塑邦科技仍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塑邦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塑邦科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状态；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大冶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冶税税企清[2019]115133 号）；查阅塑邦科技与楚商资本（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查阅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出具的声明书；访谈塑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朱东湖。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塑邦科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被执行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从而导致塑邦科技目前无法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塑邦科技仍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塑邦科技仍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问题 5、关于业务。申报文件披露，（1）江苏鹿山 2017 年-2019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一方面下游市场的逐渐向好，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业务板块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同时 2020 年光伏行业景气也推动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销量迅速增长。（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56.23 万元、13,420.54 万元、8,369.38 万元和 5,672.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69%、16.95%、8.31%和 8.12%，整体呈下降趋势。（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16、6.29、6.40 和 7.09，大致呈走低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859.14 万元、11,415.87 万元、13,313.72 万元及 20,791.33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4）各期末有息贷款余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4,400.00 万元、7,600.00 万元和 18,153.31 万元，大致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936.72 万元、9,500.55 万元、9,838.96 万元和 11,083.77 万元，呈现增长的态势。（4）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上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较快幅度增长。（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走低，2021 年 1-6 月为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和说明：（1）报告期，各产品名称、营收利润占比（贸易类和非贸易类做区分）、各产品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具体应用场景（附照片说明），请以易于接受和了解的方式披露和介绍产品情况；各大类产品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包括合作背景、客户简介、具体营收利润情况等）；（2）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将贸易类收入列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具体的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业绩变动情况，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会受到实质不利影响；（4）报告期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攀升，存货周转率大致走低的原因和合理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走低，2021 年 1-6 月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5）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 问题回复

（一） 报告期，各产品名称、营收利润占比（贸易类和非贸易类做区分）、各产品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具体应用场景（附照片说明），请以易于接受和了解的方式披露和介绍产品情况；各大类产品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包括合作背景、客户简介、具体营收利润情况等）

1. 发行人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各产品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

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和热熔胶膜两大类，其中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主要包括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三大产品，热熔胶膜主要包括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两大产品，以上五种产品系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此外，发行人亦生产、销售生物降解材料、医用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同时经营 EVA、POE 等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作为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以上产品、业务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前述主要产品、业务的收入、毛利润占比如下：

（1） 营业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复合建材热熔胶	26,741.18	38.30%	39,335.32	39.07%	29,454.36	37.20%	26,182.85	34.33%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5,084.81	7.28%	8,959.58	8.90%	10,382.11	13.11%	10,887.23	14.28%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3,959.53	5.67%	5,688.24	5.65%	4,840.91	6.11%	3,355.42	4.40%
热熔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22,958.79	32.88%	33,676.56	33.45%	20,070.27	25.35%	20,896.38	27.40%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786.83	1.13%	1,369.59	1.36%	989.21	1.25%	687.25	0.90%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		5,672.17	8.12%	8,369.38	8.31%	13,420.54	16.95%	14,256.23	18.69%
医用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		4,624.52	6.62%	3,284.85	3.26%	18.43	0.02%	-	-
合计		69,827.84	100.00%	100,683.53	100.00%	79,175.83	100.00%	76,265.36	100.00%

(2) 毛利润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复合建材热熔胶	4,486.74	35.25%	9,731.75	39.04%	8,102.25	49.50%	6,333.94	47.79%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1,095.31	8.60%	2,619.55	10.51%	2,769.38	16.92%	2,247.38	16.96%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1,264.26	9.93%	2,143.63	8.60%	1,820.41	11.12%	1,051.68	7.93%
热熔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3,834.12	30.12%	8,098.64	32.49%	2,827.40	17.28%	2,591.32	19.55%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305.59	2.40%	464.48	1.86%	282.58	1.73%	320.90	2.42%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		903.44	7.10%	621.04	2.49%	562.97	3.44%	708.93	5.35%
医用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		839.95	6.60%	1,246.46	5.00%	1.66	0.01%	-	-
合计		12,729.40	100.00%	24,925.56	100.00%	16,366.65	100.00%	13,254.14	100.00%

(3) 主要产品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根据以上表格，发行人复合建材热熔胶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82.85 万元、29,454.36 万元、39,335.32 万元和 26,741.1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33%、37.20%、39.07%和 38.30%；报告期内实现毛利润 6,333.94 万元、8,102.25 万元、9,731.75 万元和 4,486.7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47.79%、49.50%、39.04%和 35.25%，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发行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96.38 万元、20,070.27 万元、33,676.56 万元和 22,958.7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40%、25.35%、33.45%和 32.88%；报告期内实现毛利润 2,591.32 万元、2,827.41 万元、8,098.64 万元和 3,834.12 万元，占当主营业务期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19.55%、17.28%、32.49%和 30.12%，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第二大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27%、37.45%、27.48%和 28.82%，实现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2.66%、33.22%、28.47%和 34.63%，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请以易于接受和了解的方式披露和介绍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品情况和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1) 复合建材热熔胶

①产品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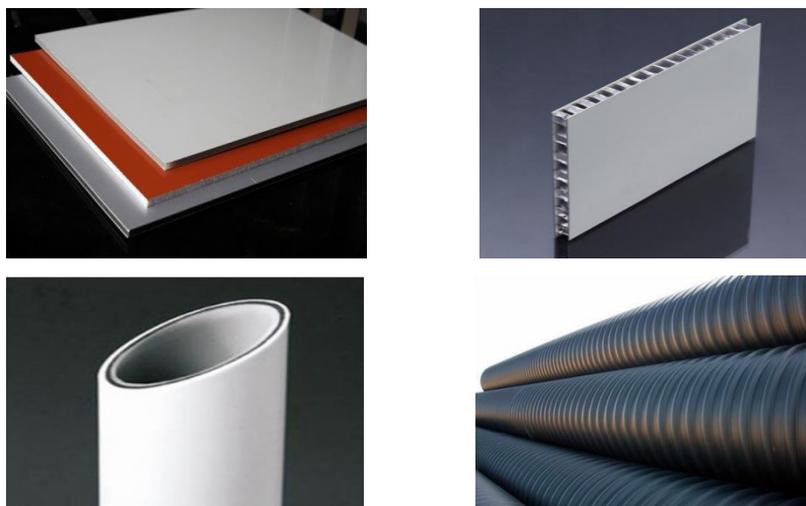
复合建材热熔胶利用热熔胶的粘接作用，将金属、塑料等不同性质的材料粘合，形成复合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产生协同效应，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②应用图示

公司复合建材热熔胶主要应用于复合板材（主要包括铝塑板、铝蜂窝板、装饰板等）和复合管材（主要包括给排水管道）当中，具体应用图示如下：

A.应用场景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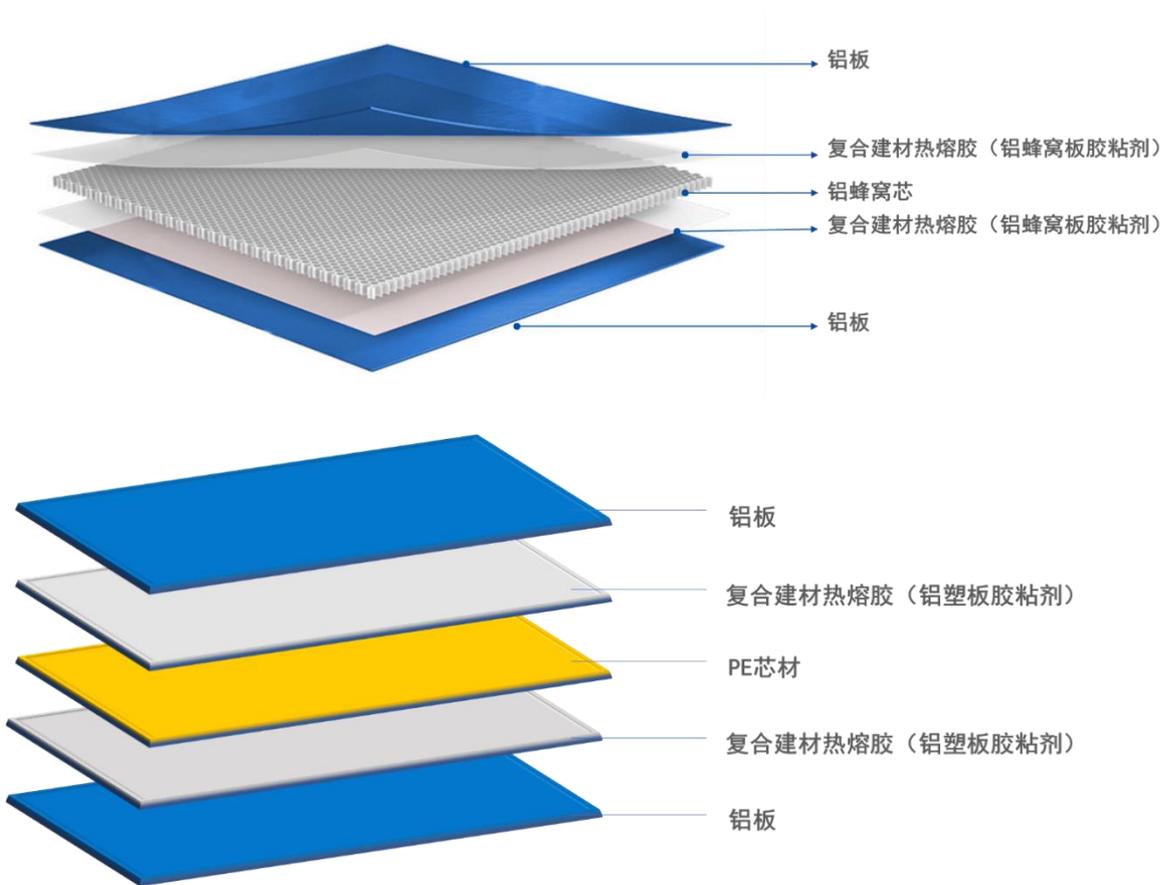
复合建材热熔胶应用场景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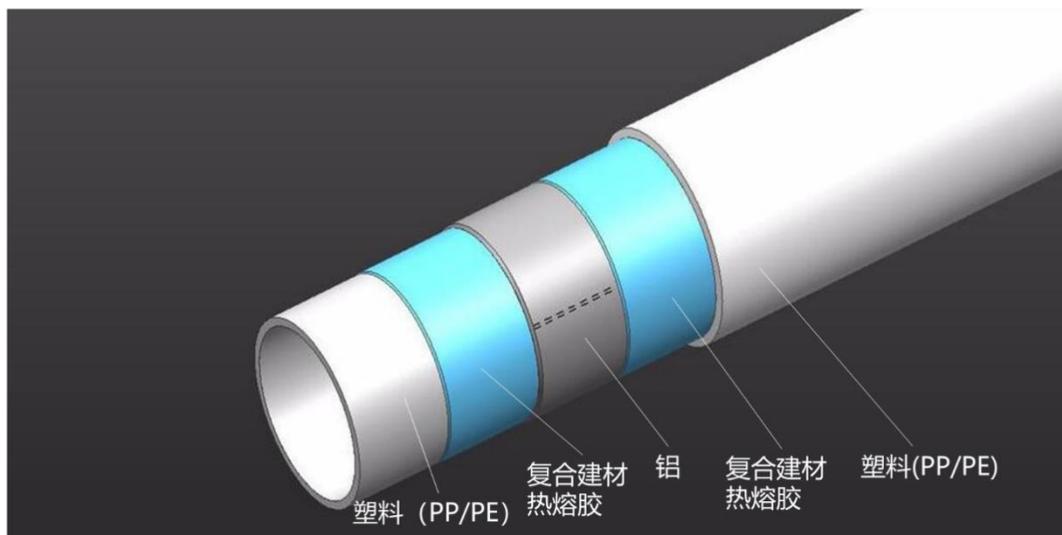
B.具体应用结构图

复合建材热熔胶具体产品应用结构图举例如下：

a. 复合板材



b. 复合管材



2)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① 产品基本情况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成品油输送管道外层粘接与防护，起到防腐、保温等效果。

②应用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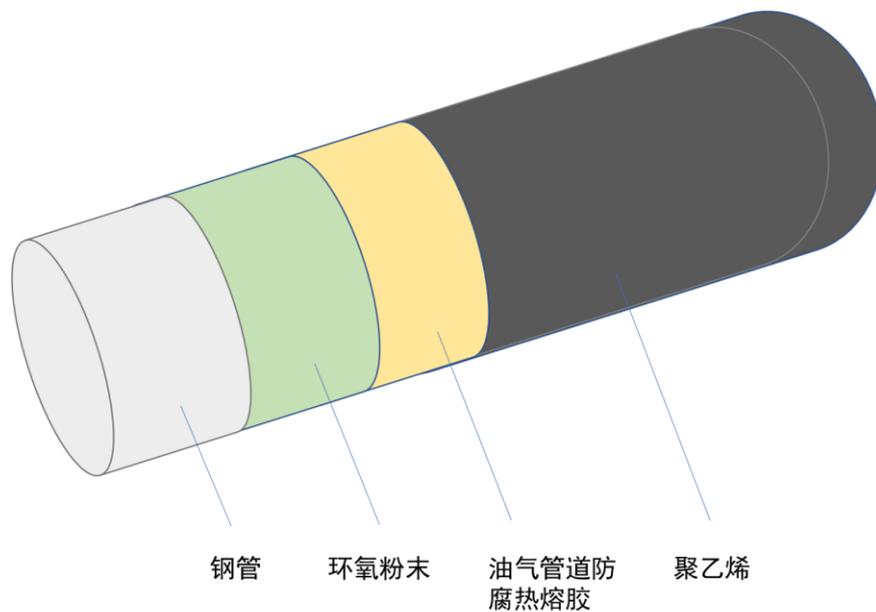
A,应用场景图示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的具体应用图示如下：



B.具体应用结构图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具体产品应用结构图举例如下：



3)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①产品基本情况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主要用于高阻隔包装生产的多层共挤复合工艺环节，用于粘接通用树脂与高阻隔材料，同时起到阻隔氧气及水分的作用，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日化等领域。

②应用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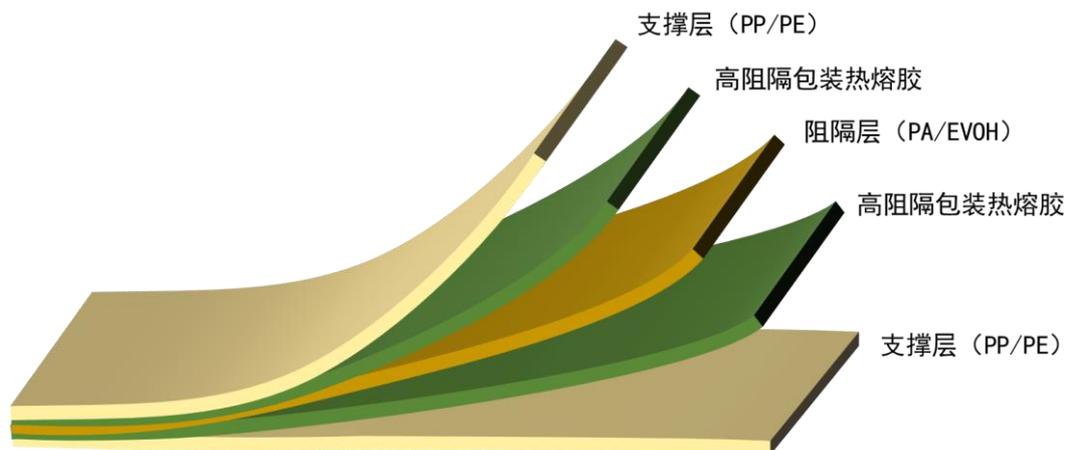
A.应用场景图示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产品的具体应用图示如下：



B.具体应用结构图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具体产品应用结构图举例如下：



(2) 热熔胶膜

1)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①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主要包括透明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封装。太阳能电池封装胶对光伏组件电池片起到粘接、封装作用，能够延长组件使用寿命、提高发电效率、抗紫外线防老化等效果。

②应用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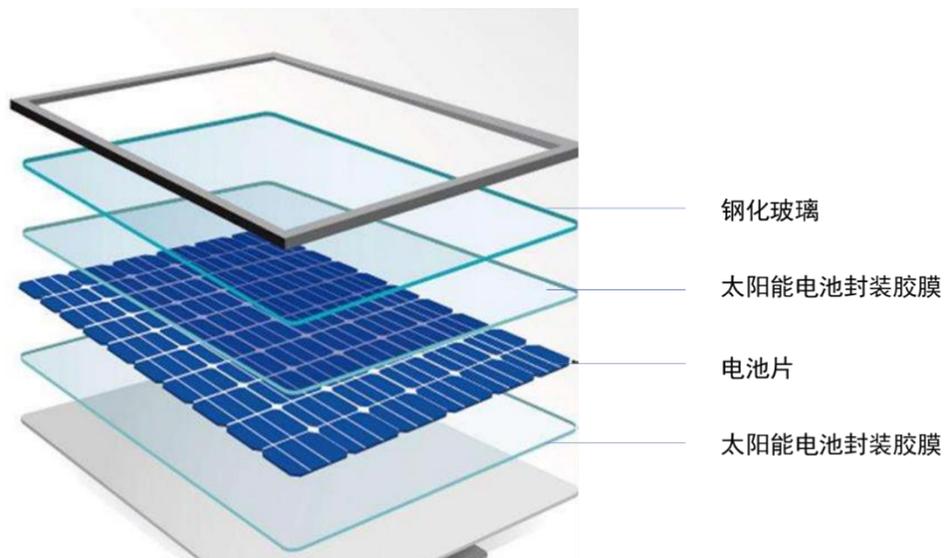
A.应用场景图示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的具体应用图示如下：



B.具体应用结构图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具体产品应用结构图举例如下：



2)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①产品基本情况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TOCF）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热熔胶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尺寸的触控面板及显示模组的贴合封装，广泛应用于车载、媒体广告、教育展示、智能家居等平板显示领域，不仅具有良好的光学性能，而且具有优良的封装粘接效果，赋予产品优异的防爆性能及耐候性，改变了传统胶粘剂的屏幕贴合方式，具有高效率、高良率、易反拆等特点，在大屏幕应用场景中适用性更好。

②应用图示

A.应用场景图示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产品的具体应用图示如下：



B 具体应用结构图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具体产品应用结构图举例如下：



(4)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补充披露前述图示。

3. 报告期内各大类主要产品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对应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润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复合建材热熔胶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76	1,798.59	1,057.81	843.98	296.74	562.31	295.92	167.72	发行人与该客户形成稳定合作，客户需求增长
	河南吉祥实业有限公司	1,098.35	1,164.59	306.61	343.02	211.28	354.19	110.15	106.15	发行人与该客户形成稳定合作，客户需求增长
	肇庆市鼎丰建材有限公司	1,068.59	1,008.21	302.79	-	171.01	227.20	104.26	-	2020年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家装铝蜂窝板行业发展迅速，客户产能增加，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提高
	Hayim Pinhas Kimyevi ve Maden Mamulleri ihracat ve ithalat A.S.	877.32	1,248.37	1,086.60	1,359.25	215.38	407.13	313.79	347.24	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22.13	1,850.00	658.73	580.13	183.60	631.12	233.91	193.12	2020年度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客户业务规模扩大，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有所增长
	海宁日新保护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380.69	760.71	1,124.27	963.64	102.47	272.34	338.31	283.15	2020年度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下游需求下滑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对应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润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山东正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83.98	549.60	811.44	643.13	69.57	197.82	260.77	187.40	2020年度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下游需求下滑
	山东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377.23	814.86	667.76	871.64	92.16	291.83	224.75	263.67	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整体略有下滑,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动所致
	ELVAL COLOUR SA.	255.01	213.60	222.13	646.46	74.00	89.39	82.45	243.70	2019年以来整体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该客户业务调整及需求变化所致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990.02	1,542.33	2,616.72	2,200.77	-2.57	219.27	611.99	338.93	2020年以来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疫情影响国内外工程进度所致
	AL-RASHID TRADING & CONTRACTING CO	846.75	549.64	156.06	-	314.56	242.26	75.79	-	发行人与该客户形成稳定合作,客户需求增长
	ArcelorMittal DSTC FZE	685.17	71.36	-	-	91.00	35.20	-	-	发行人与该客户形成稳定合作,客户需求增长
	Crescent Steel and Allied Products Ltd.	291.91	-	57.82	86.49	44.61	-	24.14	23.29	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该客户业务需求下降,未与发行人交易;2021年1-6月,该客户新增建设项目需求,采购规模增长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对应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润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83.48	1,287.04	466.91	303.83	5.46	40.22	91.39	39.25	2018-2020年度，该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稳定，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21年1-6月，受客户需求变动影响，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有所下降
	SUI NORTHERN GAS PIPELINES LIMITED	209.44	1,410.91	-	132.79	24.09	166.19	-	36.20	2020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中标其建设项目，销售规模较高；2021年1-6月，因客户项目建设需求下降，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有所下滑
	WELSPUN CORPORATION LIMITED	239.52	379.96	574.88	1,194.10	64.57	165.00	191.14	225.28	客户需求变动导致销售收入下滑
	Ratnamani Metals And Tubes Ltd.,	-	-	548.50	236.14	-	-	110.28	70.21	疫情影响客户下游管道项目建设，客户采购需求下降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91.74	272.12	442.65	43.27	16.17	38.82	67.85	8.89	2019年以来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该客户采购需求变动所致
	Kuwait Pipe Industries & Oil Services	-	343.05	252.74	1,008.97	-	206.96	146.95	452.97	客户项目建设需求下滑，销售规模下降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对应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润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1.99	216.81	377.39	557.52	-0.91	19.34	103.80	102.79	报告期内整体下降，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动所致
	THE PETROLEUM PROJECTS & TECHNICAL CONSULTATIONS CO.	-	-	-	402.38	-	-	-	143.20	2019年以来，该客户未向发行人发出项目招标书，此后未进行交易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杭州巨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20.19	118.85	288.84	-	285.45	44.24	132.20	-	发行人与该客户形成稳定合作，2021年以来客户需求增长
	天津市康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53.54	447.62	513.44	447.08	75.15	131.73	120.33	114.98	报告期内整体稳定
	安徽恒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93	464.85	310.98	-	82.40	181.71	147.97	-	发行人与该客户形成稳定合作，销售规模整体增长
	廊坊市安次区智顺塑包有限公司	205.17	331.10	327.00	252.88	72.64	123.06	107.91	77.92	报告期内整体稳定
	U-Tube Systems	191.95	-	-	-	17.83	-	-	-	2021年上半年新增采购需求
	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69	275.35	183.83	7.20	42.19	95.59	77.41	2.57	发行人与该客户形成稳定合作，销售规模整体增长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对应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润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东兆天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1.99	275.29	103.46	62.19	68.36	134.44	50.07	26.50	发行人与该客户形成稳定合作，销售规模整体增长
	天津市汇润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0.13	90.80	231.98	232.97	20.05	30.51	67.96	64.46	2020年以来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动所致
	SEBAK DISTICARET A.S.	-	22.69	58.96	328.20	-	2.68	17.73	81.12	客户下游市场需求下滑，导致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规模下降
	惠州永寅贸易有限公司	-	39.52	137.34	153.83	-	16.83	52.43	47.28	2020年发行人开始直接与终端客户合作，对该贸易商客户销售规模下降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唐山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7.93	7,144.94	4,605.96	1,214.24	1,004.91	1,300.58	228.16	102.84	发行人与该客户形成稳定合作，销售规模整体增长
	江苏润达光伏无锡有限公司	1,421.30	-	-	-	116.77	-	-	-	2021年度，发行人成功开发该客户并实现销售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1,342.90	668.24	5.00	-	341.65	230.17	0.75	-	发行人与该客户形成稳定合作，销售规模整体增长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1,291.01	1,999.58	2,971.77	2,475.63	157.55	220.45	368.00	345.20	2020年以来，客户采购需求变动，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规模下滑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对应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润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234.86	296.39	-	-	195.29	105.85	-	-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光伏行业回暖带动客户需求增加所致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8	3,226.86	545.92	4,020.17	0.53	888.28	52.31	297.59	2020年受光伏回暖影响,客户需求有所提高,销售规模相应提升;2021年1-6月,因客户需求变动,对发行人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8.92	2,749.94	5,839.82	5,592.16	84.81	430.96	834.43	517.94	2020年以来,由于客户采购需求有所下降,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规模下滑
	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71.40	2,093.89	141.94	950.82	37.96	527.55	16.71	126.82	2019年客户产品升级换代,发行人产品重新测试导入导致当年销售下滑;2020年发行人产品成功导入,且客户需求增长,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规模提高;2021年1-6月,客户需求下滑,导致采购规模下降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对应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润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江苏应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8	649.19	961.15	330.20	41.36	160.71	142.96	59.70	2020年以来,由于客户采购需求有所下降,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规模下滑
	Gold Sun Technology Co., Ltd.	47.97	80.88	594.37	410.80	12.69	11.97	74.40	54.85	该客户系贸易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台湾地区的光伏组件生产企业,2020年以来其下游客户订单下降,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下滑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东莞市东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8.56	204.58	30.51	-	27.78	74.48	8.28	-	2020年度客户采购需求增加
	广州市键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86	67.09	49.87	21.73	45.25	53.51	34.09	15.51	发行人与该客户形成稳定合作,销售规模整体增长
	东莞市超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86	4.03	-	-	3.18	0.67	-	-	2021年以来客户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规模增长
	东莞市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55	47.68	20.58	-	12.17	13.21	3.43	-	发行人与该客户形成稳定合作,销售规模整体增长
	深圳市泛力科光电有限公司	43.79	17.83	-	-	7.62	3.78	-	-	发行人与该客户形成稳定合作,销售规模整体增长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对应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润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深圳市晨晟科技有限公司	11.61	123.74	75.68	0.24	3.87	28.31	15.20	0.11	2020年度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客户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规模增长；2021年1-6月，客户需求下滑，导致销售规模下降
	永州市科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95	71.11	12.81	-	12.99	28.78	4.16	-	2020年度，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增长较高，主要系客户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深圳市景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5.03	70.08	75.08	106.00	0.93	28.97	28.19	47.76	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规模下滑
	东莞市天触光电有限公司	10.59	69.39	34.86	-	1.93	6.22	-15.69	-	2020年度，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客户采购需求增加所致。2021年1-6月该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有所下滑
	江西华莲欣科技有限公司	4.58	13.20	108.06	34.25	1.31	1.65	14.16	15.61	2020年以来由于客户需求下降，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规模下滑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对应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润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西中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6	-	45.53	31.28	2.96	-2.32	25.80	19.87	2020年由于该客户需求发生变更，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规模下降
	深圳市欣朗视科技有限公司	-	-	15.51	196.51	-	-11.51	10.11	46.94	报告期内向该客户销售金额持续减少，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化，双方停止合作所致
	四川省长江华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40.64	37.74	96.94	-	19.02	13.06	53.22	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规模下滑
	东莞市东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41.93	-	-	-	22.23	由于客户采购需求下降，2019年开始发行人与该客户停止合作
	广东趣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6.83	37.73	-	-	7.24	16.07	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规模下滑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378.20	978.55	268.99	136.19	85.94	73.80	0.51	9.18	客户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规模上升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对应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润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务	东莞市特谱峰实业有限公司	366.87	316.24	369.03	1,000.31	54.42	37.31	15.04	27.85	2019-2020年度，由于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同时发行人合理控制贸易业务规模，因此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规模下滑；2021年1-6月，因客户采购需求提高，发行人对其收入有所增长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16	273.58	283.36	223.81	30.79	18.73	24.64	14.37	报告期内整体稳定；2021年1-6月客户需求增长，销售规模提高
	东莞市泮源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55.71	141.80	216.03	517.25	27.07	2.20	7.46	14.15	2019年客户采购需求下降
	广东乐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99	28.81	-	-	33.80	5.90	-	-	2020年度发行人与该客户达成合作，2021年1-6月销售规模有所增长
	诺达（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5.22	491.99	382.35	899.62	11.68	39.61	19.18	21.45	主要系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同时发行人合理控制贸易业务规模，使得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规模下滑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对应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润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东莞市腾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26	315.71	275.95	167.06	6.20	-9.87	8.64	8.73	2018-2020年度客户采购需求增加导致销售增长；2021年1-6月因客户采购需求变动，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下滑
	宁远县裕林鞋业有限公司	73.93	78.72	961.22	753.83	4.56	4.57	68.57	57.32	2020年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同时发行人合理控制贸易业务规模，使得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规模下滑
	东莞市通元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66.74	902.00	-	-	-1.57	37.47	-	2020年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同时发行人合理控制贸易业务规模，使得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规模下滑
	东莞高马实业有限公司	88.27	89.25	633.02	282.90	12.75	10.57	17.38	8.07	2020年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同时发行人合理控制贸易业务规模，使得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规模下滑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3.36	259.36	404.43	10.71	4.88	10.31	26.73	2020年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同时发行人合理控制贸易业务规模，使得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规模下滑

4. 复合建材热熔胶主要客户情况简介及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复合建材热熔胶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发行人与该客户集团内部合作主体主要包括六安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财管道衍生产品有限公司、天津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边锡明 65.32%、杨明华 5.94%、俞兴尧 2.04%、劳惠良 2.04%、韩士筠 2.04%、裘高宇 2.04%、谢立新 2.04%、杨光华 2.04%、周爱武 2.04%、张明利 1.79%、李玉根 1.50%、梁力展 1.50%、张陆祥 1.50%、陈冠军 1.50%、金优炼 1.50%、金双喜 1.15%、李凌 1.15%、严晓亮 1.15%、金维爱 1.09%、郑文兵 0.61%。

(2) 河南吉祥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河南吉祥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位于河南省新郑市，发行人于 2011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河南吉祥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朱五孟 99.16%、薛燕 0.84%。

(3) 肇庆市鼎丰建材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肇庆市鼎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肇庆市鼎丰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叶名富 100%。

(4) Hayim Pinhas Kimyeve ve Maden Mamulleri Ihracat ve Ithalat A.S.

1) 基本合作情况

Hayim Pinhas Kimyeve ve Maden Mamulleri Ihracat ve Ithalat A.S.成立于 1985 年，注册地位于土耳其，发行人于 2012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Hayim Pinhas Kimyeve ve Maden Mamulleri Ihracat ve Ithalat A.S.股权结构为：Izzet Kohen 30%、Ethel Valid 20%、Ibrahim Pinhas 14%、Orit Rumi 12.50%、Vedat Hayim Pinhas 12.50%、Ivet Bienvenida Kohen 10%、Ester Pinhas 1%。

(5)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发行人与该客户集团内部合作主体包括江苏雅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湖北雅泰建材有限公司和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开信息，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倪程鹏 30%、陈建辉 30%、陈建良 30%、陈荣丰 10%。

(6) 海宁日新保护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海宁日新保护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发行人于 2006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海宁日新保护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丁聪根 80.65%、丁楠 18.33%、丁月华 1.02%。

(7) 山东正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山东正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地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山东正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王祥凤 100%。

(8) 山东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山东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地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发行人于 1998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山东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贾瑞军 45%、贾瑞臣 40%、王印波 15%。

(9) ELVAL COLOUR SA.

1) 基本合作情况

ELVAL COLOUR SA.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位于希腊雅典，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ELVAL COLOUR SA..股权结构为：ELVALHALCOR HELLENIC COPP Societe Anonyme 100%。

5.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主要客户情况简介及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注册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发行人于 2003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招投标获取。发行人与该客户集团内部合作主体包括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南京巨龙钢管有限公司、巨龙钢管有限公司等公司。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

(2) AL-RASHID TRADING &COMTRACTING CO

1) 基本合作情况

AL-RASHID TRADING &COMTRACTING CO 成立于 1957 年，注册地位于沙特阿拉伯，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发行人与该客户集团内部合作主体包括 AL-RASHID TRADING &COMTRACTING CO、AIRashid Weltech Co. for Industry。

2) 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AL-RASHID TRADING &COMTRACTING CO.股东为：Mr.Abdullah Al Saad Abdulrahman Al Rashed、Mr.Abdulrahman Al Saad Abdulrahman Al Rashed、Mr.Rashed Abdulrahman Rashed Al Rashed、Mr.Rashed Saad Abdulrahman Al Rashed，但其各自持股比例信息无法获取。

(3) ArcelorMittal DSTC FZE

1) 基本合作情况

ArcelorMittal DSTC FZE 成立于 1986 年，系全球领先的钢铁企业安赛乐米塔尔集团（ArcelorMittal）之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发行人与该客户合作主体包括 ArcelorMittal DSTC FZE 及其同一控制下主体 ArcelorMittal Nippon Steel India Limited。

2) 股权结构

ArcelorMittal DSTC FZE 系美股上市公司安赛乐米塔尔集团（ArcelorMittal）之子公司。

(4) Crescent Steel and Allied Products Ltd.

1) 基本合作情况

Crescent Steel and Allied Products Ltd.成立于 1987 年，注册地位于巴基斯坦，系巴基斯坦上市公司（CSAP）。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Crescent Steel and Allied Products Ltd. 系巴基斯坦上市公司（CSAP），该上市公司未披露其股东情况。

(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地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发行人于 2008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发行人与该客户集团内部合作主体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结构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600019.SH），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8.56%。

(6) SUI NORTHERN GAS PIPELINES LIMITED

1) 基本合作情况

SUI NORTHERN GAS PIPELINES LIMITED 成立于 1963 年，注册地位于巴基斯坦，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招投标获取。该客户系巴基斯坦国有企业。

2) 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SUI NORTHERN GAS PIPELINES LIMITED 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中，第一大股东为 The President of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巴基斯坦总统）持股比例为 31.68%。

(7) WELSPUN CORP LIMITED

1) 基本合作情况

WELSPUN CORP LIMITED 成立于 1995 年，注册地位于印度，该客户系印度上市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发行人与该客户集团内部合作主体包括 WELSPUN CORP LIMITED 和 WELSPUN MIDDLE EAST PIPES COATINGLLC。

2) 股权结构

WELSPUN CORP LIMITED 系印度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该客户第一大股东为 Balkrishan Goenka, Trustee Of Welspun Group Master Trust，持股比例为 44.87%。

(8) Ratnamani Metals And Tubes Ltd.,

1) 基本合作情况

Ratnamani Metals And Tubes Ltd.,成立于1983年,注册地位于印度古吉拉特邦,该客户系印度上市公司。发行人于2014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Ratnamani Metals And Tubes Ltd.系印度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其第一大股东名称为 Prakash M. Sanghvi & Reshmi Sanghvi,持股数量为 7,218,385 股,持股比例为 7.72%。

(9)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3年,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发行人于2015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招投标获取。发行人与该客户集团内部合作主体包括海油发展珠海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工程分公司。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3年,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发行人于2015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招投标获取。发行人与该客户集团内部合作主体主要包括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分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上海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等。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

(11) Kuwait Pipe Industries & Oil Services

1) 基本合作情况

Kuwait Pipe Industries & Oil Services 成立于 1967 年，注册地位于科威特，发行人于 2012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Kuwait Pipe Industries & Oil Services 股权结构为：AL KHAIR NATIONAL FOR STOCKS AND REAL ESTATE COMPANY 100%。

(12) THE PETROLEUM PROJECTS & TECHNICAL CONSULATIONS CO.

1) 基本合作情况

THE PETROLEUM PROJECTS & TECHNICAL CONSULATIONS CO. 成立于 1975 年，注册地位于埃及，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招投标获取。该客户系埃及国有企业。

2) 股权结构

根据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THE PETROLEUM PROJECTS & TECHNICAL CONSULATIONS CO. 股权结构为：EGYPTIAN GENER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97%、ENGINEERING FOR THE PETROLEUM AND PROCESS INDUSTRIES ENPPI 2%、EGPC WORKERS SOCIAL SERVICES AND BUILDING FUND 1%。

6.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主要客户情况简介及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 杭州巨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杭州巨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杭州巨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齐志平 81%、赵芬 19%。

(2) 天津市康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天津市康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地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发行人

于 2017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天津市康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张静 89.83%、杨丽俊 10.17%。

(3) 安徽恒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安徽恒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发行人于 2006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安徽恒昌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王正民 63.75%、丁继华 18.75%、王启会 11.25%、劳陆晨 6.25%。

(4) 廊坊市安次区智顺塑包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廊坊市安次区智顺塑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发行人于 2008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廊坊市安次区智顺塑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陈素梅 56.67%、孟宪智 43.33%。

(5) U-Tube Systems

1) 基本合作情况

U-Tube Systems 成立于 2014 年，注册地位于荷兰，发行人于 2014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客户访谈情况，U-Tube Systems 股东为 U-TUBE HOLDING。

(6) 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发

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郑仁豪 55%、林友谈 35%、郑安达 10%。

(7) 广东兆天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广东兆天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汕头市，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广东兆天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莫燕儿 60%、余桂贤 40%。

(8) 天津市汇润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天津市汇润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地位于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天津市汇润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王辉 100%。

(9) SEBAK DIS TICARET A.S.

1) 基本合作情况

SEBAK DIS TICARET A.S.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位于土耳其，发行人于 2011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SEBAK DIS TICARET A.S.股权结构为：Huseyin Bak 40%、Dursun Cemal Bak 40%、Yaman Bak 20%。

(10) 惠州永寅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惠州永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惠州永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华诚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

7.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主要客户情况简介及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地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发行人于 2011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该客户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海泰新能（835985.OC）。

2) 股权结构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控股股东为王永，持股比例 48.07%。

(2) 江苏润达光伏无锡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江苏润达光伏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该客户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润达光伏（832391.OC）之子公司。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江苏润达光伏无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该客户正式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位于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00%。

(5)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熟市，系上市公司中利集团（002309.SZ）之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发行人与该客户集团内部合作主体包括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泗阳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地位于江西省省上饶市，系全球光伏组件龙头企业之一。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发行人与该客户集团内部合作主体主要包括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控股股东为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3.28%。

(7)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正信光电（838463.OC）。发行人于 2009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发行人与该客户集团内部合作主体包括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正信四联光伏有限公司。

2) 股权结构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控股股东为常州市金坛区正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8.15%。

(8) 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该客户系香港上市公司阳光能源（0757.HK）。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发行人与该客户集团内部合作主体主要包括锦州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锦州阳光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2) 股权结构

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系港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其第一大股东为谭文华。持股比例 16.76%。

(9) 江苏应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江苏应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发行人与该客户集团内部合作主体包括盐城应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应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江苏应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王力 72.53%、李新荣 27.47%。

(10) Gold Sun Technology Co., Ltd.

1) 基本合作情况

Gold Sun Technology Co., Ltd.成立于 1973 年，注册地位于台湾省台北市，系原台湾上市公司（4801.TWO）。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Gold Sun Technology Co., Ltd.系原台湾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第一大股东为 Ever Sun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比例为 40.04%。

8.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主要客户情况简介及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 东莞市东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东莞市东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东莞市东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王月荣 63%、邓林勇 37%。

(2) 广州市键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广州市键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广州市键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何为 87.50%、康卫东 9.50%、李源 3.00%。

(3) 东莞市超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东莞市超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东莞市超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段军 98%、段钢 1%、谢刚 1%。

(4) 东莞市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东莞市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东莞市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陈世萍 90%、钟龙 10%。

(5) 深圳市泛力科光电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深圳市泛力科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深圳市泛力科光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岳天亮 57.9%、徐锋安 32.8%、龙山 9.3%。

(6) 深圳市晨晟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深圳市晨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深圳市晨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黄连城 51%、陈玉琼 49%。

(7) 永州市科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永州市科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注册地位于湖南省永州市，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永州市科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邓新军 77%、李朋 13%、永州市科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8) 深圳市景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深圳市景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深圳市景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喻红艳 60%、丁景峰 40%。

(9) 东莞市天触光电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东莞市天触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东莞市天触光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陈秀峰 51%、吕莉莉 40%、陈翠芝 9%。

(10) 江西华莲欣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江西华莲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注册地位于江西省萍乡市，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江西华莲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桑俊俸 66.67%、周志峰 22.22%、莲花县恒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11%。

(11) 广西中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广西中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广西中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吴少平 60%、来宾市高投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

(12) 深圳市欣朗视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深圳市欣朗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深圳市欣朗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袁海峰 80%、叶新安 20%。

(13) 四川省长江华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四川省长江华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四川省长江华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84%、李洪林 40.01%、易龙 8.57%、鲍明全 5.72%、王光伦 2.86%。

(14) 东莞市东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东莞市东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东莞市东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邓新军 80%、沈茂春 15%、邓林勇 5%。

(15) 广东趣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广东趣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广东趣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曾胜 42%、李彬 30%、刘德昌 18%、曾秀 10%。

9.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情况简介及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该客户目前系创业板 IPO 申报企业（A20500.SZ）。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第一大股东为郝源增，持股比例为 32.74%。

(2) 东莞市特谱峰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东莞市特谱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东莞市特谱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陶同进 60%、张德年 40%。

(3)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郑昭 30.09%、梁涛 29.63%、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1%、郑梁欣子 9.26%、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7.41%。

(4) 东莞市泮源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东莞市泮源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东莞市泮源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杨英 80%、杨伟斌 20%。

(5) 广东乐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广东乐骏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广东乐骏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张华 99%、徐运红 1%。

(6) 诺达（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诺达（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诺达（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曾敬希 90%、许文强 10%。

(7) 东莞市腾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东莞市腾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东莞市腾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谢泽和 70%、张德胜 30%。

(8) 宁远县裕林鞋业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宁远县裕林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地位于湖南省永州市，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宁远县裕林鞋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蒋先辉 80%、蒋俊森 20%。

(9) 东莞市通元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东莞市通元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东莞市通元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陈锦球 100%。

(10) 东莞高马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东莞高马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东莞高马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黄群力 80%、黄群惠 20%。

(11)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股权结构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300716.SZ）。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其控股股东为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78%。

(二)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将贸易类收入列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

1.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热熔粘接材料，主要包括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及热熔胶膜产品。此外，公司积极开发生物降解材料、医用材料等新产品，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应用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原材料贸易”属于贸易业务模式，具体为公司进口 POE、EVA 等功能性材料并对外销售，报告期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鹿山功能独立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适当开展贸易业务，对于市场价格变动把握更加准确的同时，整体上扩大了采购规模，形成了采购规模优势，有利于加强采购成本管理、巩固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2.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功能性新材料收入	5,672.17	8,369.38	13,420.54	14,256.23
主营业务收入	69,827.84	100,683.53	79,175.83	76,265.36
占比	8.12%	8.31%	16.95%	18.69%

报告期内，功能性新材料贸易收入金额分别 14,256.23 万元、13,420.54 万元、8,369.38 万元和 5,672.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9%、16.95%、8.31% 和 8.12%。报告期内，功能性新材料贸易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要影响，为公司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为公司多年经营业务，有利于加强采购成本管理、巩固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亦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有益补充，且公司为此专门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鹿山功能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中主营的 EVA、POE 等新材料产品与发行人自产的热熔粘接材料产品均属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相关产品，行业类别一致。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公司将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列为主营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贸易类收入列入主营业务收入合理。

（三）结合具体的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业绩变动情况，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会受到实质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 烯烃 热熔 胶粒	复合建材热熔胶	26,741.18	38.30%	39,335.32	39.07%	29,454.36	37.20%	26,182.85	34.33%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5,084.81	7.28%	8,959.58	8.90%	10,382.11	13.11%	10,887.23	14.28%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3,959.53	5.67%	5,688.24	5.65%	4,840.91	6.11%	3,355.42	4.40%
	小计	35,785.53	51.25%	53,983.14	53.62%	44,677.38	56.43%	40,425.51	53.01%
热熔 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22,958.79	32.88%	33,676.56	33.45%	20,070.27	25.35%	20,896.38	27.40%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786.83	1.13%	1,369.59	1.36%	989.21	1.25%	687.25	0.90%
	小计	23,745.62	34.01%	35,046.15	34.81%	21,059.48	26.60%	21,583.63	28.30%
原材 贸易	功能性新材料	5,672.17	8.12%	8,369.38	8.31%	13,420.54	16.95%	14,256.23	18.69%
其他	医用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	4,624.52	6.62%	3,284.85	3.26%	18.43	0.02%	-	-
合计		69,827.84	100.00%	100,683.53	100.00%	79,175.83	100.00%	76,265.36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中复合建材热熔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等产品收入增长迅速，主要系受下游市场政策支持及市场需求增长，发行人凭借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国内企业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一些细分领域已经具备与国外大型公司竞争的實力，且发行人具有突出行业地位

(1)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特点

1) 行业竞争基本特点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热熔型粘接材料。当前，我国热熔型粘接材料市场呈现国外大型公司与国内公司并存的局面。国外大型公司凭借在行业中多年技术积累，具有先发竞争优势，在产品质量管控、客户服务、市场品牌等方面仍然具备优势。与此同时，国内公司近年来持续不断地进行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在一些细分领域已经具备与国外大型公司竞争的實力，其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可以和国外大型公司相媲美。

2) 发行人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凭借核心竞争优势，已在行业中形成了独特的行业竞争力。发行人主营产品在行业中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严格的技术指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方面，多种产品已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其中复合建材热熔胶产品已应用于国内外多个大型工程，并应用于中国高铁列车车厢制造，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覆盖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宝钢股份、华菱集团、金洲管道等下游知名客户，产品已应用于西气东输工程、中俄天然气管道、中亚天然气管道、沙特输水工程等多个国内外重大工程项目，在该细分市场占据竞争优势，并在国际市场上与国外知名厂商直接竞争；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产品主要与三井化学、陶氏化学等国际巨头竞争，销售规模增速较快。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等行业协会资料，发行人复合建材热熔胶产品、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

热熔胶膜产品方面，发行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系列，技术指标及品控水平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备与龙头品牌竞争的产品综合实力，产品获得日本松下、晶科能源、比亚迪等知名客户的充分认可；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TOCF）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新型触摸屏贴合光学胶膜产品，成功将触摸屏面板进行贴合，并可用于触控模组与 LCD、OLED 等显示模组复合粘接，提升了下游产品的透光性、清晰度与良品率，适用性更好，在大尺寸屏幕领域能够替代 OCA 及 LOCA 等粘接产品的使用，应用领域广泛，销售规模不断提高，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内较为领先的热熔粘接材料研发中心，并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广州市重点实验室”等多个研发平台，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3 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境内专利授权共计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发行人多项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曾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广州市

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等多项国家及省市级奖励。

3) 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主营产品中，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材料厂商，热熔胶膜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外龙头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A.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同行业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简介	主要竞争产品类别
1	国外企业	陶氏化学公司及杜邦公司（Dow、Dupont）	陶氏化学公司和杜邦公司均为世界领先的美国化工公司。2019年，陶氏杜邦公司根据业务板块分拆为新陶氏、新杜邦和科迪华农业科技三家独立上市公司。分拆后的陶氏化学主营三大支柱板块：包装和特种塑料、工业中间品和建筑以及高性能材料和涂料，产品则涵盖塑料、聚氨酯、有机硅等。	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2		北欧化工（Borealis）	总部位于奥地利维也纳，是增值塑料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聚焦聚乙烯和聚丙烯业务领域，专注于开发管道系统、能源和通信电缆、汽车和高级包装市场。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3		日本三井化学（Mitsui Chemicals）	拥有数百家子公司，覆盖了各种业务，包括钢铁制造、造船、金融、保险、造纸业、电子、石油、化学农药、仓库、旅游业和核能。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4		日本三菱化学（Mitsubishi Chemical）	三菱化学公司是日本最大的化学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材料和塑料产品、石油化工、农业产品等。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5	国内企业	威海市鹏达塑胶专用材料有限公司	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品为埋地钢管防腐层用聚乙烯胶粘剂、钢塑复合管聚乙烯专用胶、铝塑复合管聚乙烯专用胶等胶粘剂，以及防护绳等。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6		上海邦中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科研、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复合管道类粘接树脂、复合板材粘接树脂系列、特种功能树脂系列等。	复合建材热熔胶

资料来源：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

B. 热熔胶膜

热熔胶膜同行业主要企业中，与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竞争的企业为同类产品生产商，而与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经营的企业主要为OCA、LOCA产品生产商。热熔胶膜同行业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简介	主要竞争产品类别
1	国外企业	美国胜邦（STR）	成立于1944年，总部设于美国康涅狄格州。2009年于纽约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全球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简介	主要竞争产品类别
			拥有十多项独立的实验室，为全球市场提供专业产品性能评估、生产原料的质量保证、实验室测试、商检及 ISO 顾问等服务。	膜
2		日本普利司通 (BRIDGESTONE)	成立于 1931 年，是世界最大的轮胎及橡胶产品生产商，也是世界轮胎业三巨头之一。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3		美国 3M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世界著名多元化跨国企业，涉及的领域包括工业、化工、电子、电气、通信、交通、医疗、安全、建筑、文教办公、商业及家庭消费品。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4		日本三菱化学	见上。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5		韩国 LG 化学 (LG Chemical)	隶属于韩国三大集团之一 LG 集团，以石油化学、信息电子材料、二次电池等三个事业为中心，是领导韩国化学工业的韩国最大的综合化学公司。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6	国内企业	福斯特	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共聚酰胺丝网状热熔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7		海优新材	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产品包括透明 EVA 胶膜、白色增效 EVA 胶膜、POE 胶膜及其他高分子胶膜等。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8		上海天洋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产品包括共聚酯热熔胶、EVA 热熔胶等各类热熔胶、反应型胶黏剂、热熔墙布等。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9		东方日升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光伏并网发电系统、光伏独立供电系统、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 年公司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始涉足 EVA 胶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10		赛伍技术	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立了光伏材料、工业胶带材料、电子电气材料三类产品体系。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资料来源：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

(2)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壁垒较高，包括关键技术、专业人才、品牌资质等壁垒

发行人主营的热熔粘接材料主要应用于复合建材、能源管道、高阻隔包装、太阳能电池、平板显示等领域，属于热熔粘接材料的中高端应用领域，行业壁垒较高，具体壁垒情况如下：

1) 关键技术壁垒

成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热熔粘接材料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基础材料研究能力、可持续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分析检测能力及丰富的现场技术服务经验。产品品质高低不

仅取决于企业生产和研究设备的先进性，还与产品配方、生产过程控制、分析检测等关键核心技术的支持直接相关，而这些核心技术的形成往往需要长期的生产经营和研发实验积累；长远来看，未来热熔粘接材料将朝着环保化、定制化、高附加值等方向发展，亦将对热熔粘接材料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因此，关键技术的掌握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 专业人才壁垒

热熔粘接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专业技术的形成需要长期经验的累积，并且涉及多种交叉技术的综合应用，而行业的专业人才数量相对较少，尤其是具有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再加上行业的应用性较强，需针对具体的应用领域和客户需求研制不同特性的产品，对从业人员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均提出较高要求，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一大壁垒。

3) 品牌及资质壁垒

热熔粘接材料行业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粘接性能、耐久性、稳定性等产品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尤其是中高端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粘性较高，且相关客户对热熔粘接材料产品供应商的资质、综合实力和品牌有严格的审核要求。

以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能源管道、光伏新能源为例，下游客户主要为油气管网行业及光伏组件行业的知名客户，其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资质要求，获得供应商资质周期长、难度大，且对产品认证、项目经验、品牌知名度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因此热熔粘接材料厂商所积累的品牌及资质形成了较高行业壁垒

3. 下游行业政策及市场容量情况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下游行业政策及市场容量情况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主要产品包括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各类产品主要市场情况如下：

1) 复合建材热熔胶

建材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复合建筑材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或者微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产生协同效应，使复合建筑材料的综合性能优于单一材料而满足各种不同的使用要求。而复合建材热熔胶产品主要用于复合建筑材料生产过程中不同性质材料的粘合，对于复合建筑材料的性能及稳定性起到关键的核心作用。

目前，国内复合建材热熔胶市场主要以内资品牌为主，且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体现向头部集中的趋势，随着下游复合建筑材料的质量标准提高、差异化生产的要求提升，复合建材热熔胶中小产能逐渐淘汰，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行业中主要企业的研发、市场、品控优势逐渐突显。

发行人复合建材热熔胶产品主要应用的复合建材领域可分为复合管材和复合板材两大领域。其中复合管材应用产品主要包括给排水管道，复合板材应用产品主要包括铝塑板、铝蜂窝板等建材。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基础管道设施改造升级、建材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新型环保塑料复合管材、板材等复合建筑材料逐渐得到了政策鼓励和普遍应用。发行人此类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和下游市场增长驱动因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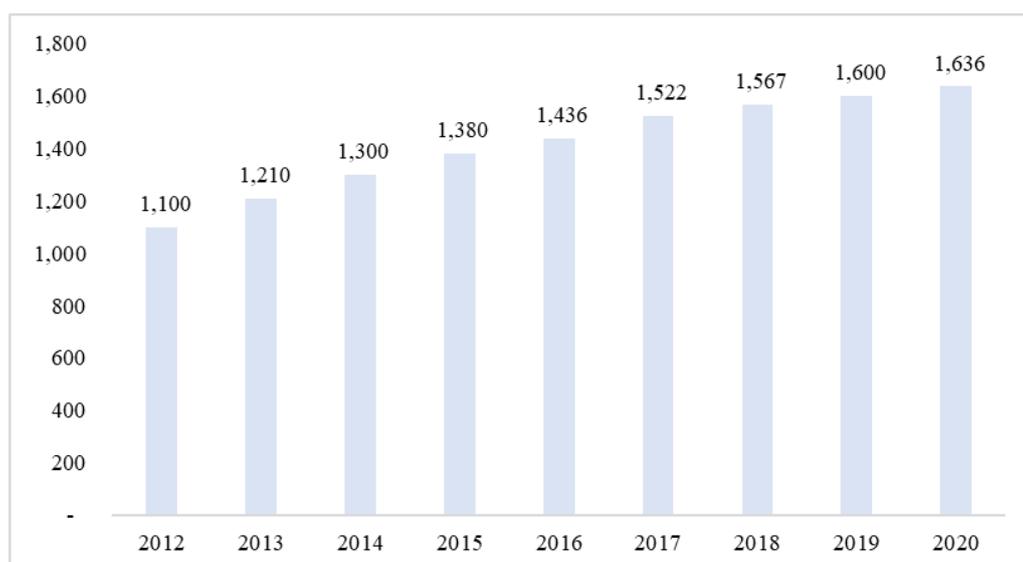
①复合管材领域

发行人复合管材类热熔胶细分产品主要为钢丝钢带胶粘剂，主要应用于聚乙烯、聚氯乙烯塑料复合管道领域，应用于钢丝钢带管道骨架与聚乙烯、聚氯乙烯基材粘合，可使得复合管道既有塑料管道的耐腐蚀性，又有金属管道的耐压力性能，主要应用在市政及建筑给排水管网等领域。与传统管材相比，复合管材具有长寿命、低渗漏、耐腐蚀、经济效益好等显著优势，在水利工程、市政管道系统、房屋建筑施工装修当中起到重要作用。发行人该领域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A.塑料管道市场情况

塑料管道拥有良好的性能，相比传统铸铁管和镀锌管，塑料管道重量轻、耐腐蚀性能好、壁管光滑、节能、价格低。在1999年提出大力开发新型复合改性塑料管和配件管道，逐步限制、淘汰镀锌钢管和传统铸铁管后，“以塑代钢”逐渐成为发展趋势，塑料管道迎来快速发展，从2000年100万吨不到的产量规模发展到2020年达1636万吨，占有管道比例从2009年约30%提升至2019年约55%。目前行业已进入平稳增长期。

我国塑料管道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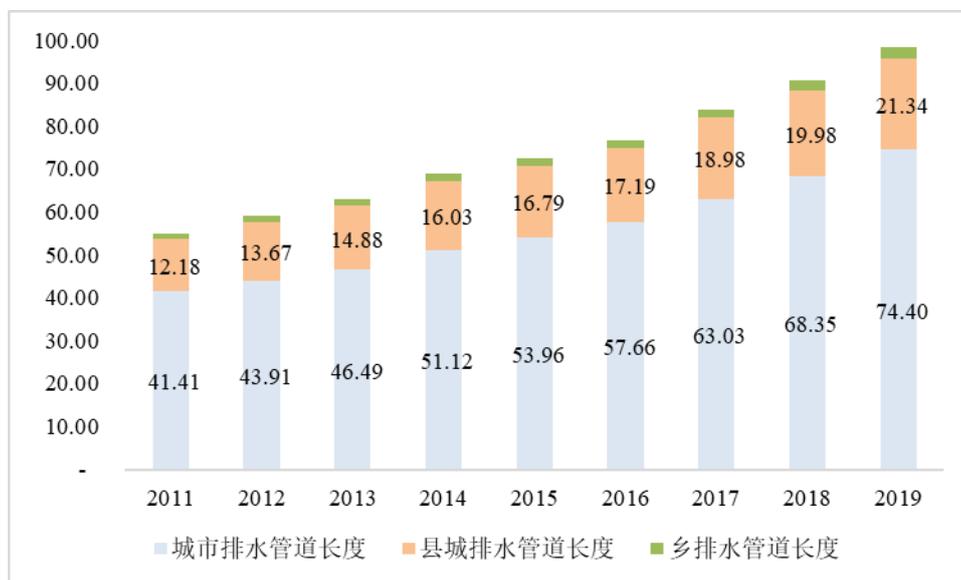
市政给排水管道系塑料管道行业下游主要市场之一。近年来，我国加强市政给排水设施建设，市政排水设施投资额及排水管道长度持续增长，具体如下：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排水（亿元）



数据来源：Wind，住建部

我国市政排水管道长度（万公里）



数据来源：Wind，住建部，国家统计局

B.市场由粗放走向集约，产业政策鼓励高质量产品发展

虽然我国塑料管道行业总体规模持续增长，但随着行业标准及下游应用对质量及性能要求的提高，高质量、高性能管道成为了行业未来的主要方向，而由于行业门槛较低，质量问题系塑料管道行业重点问题。根据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数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8年度对行业产品进行了质量抽查，聚乙烯（PE）管材、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产品不合格发现率在10%和20%之间；无规共聚聚丙烯 (PP-R) 管材不合格发现率为20%及以上。其中58批次PP-R管材产品不合格高达抽样样本总数的31%。管道由于质量问题而引发财物浸泡、机电设备损毁及路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往往会带来严重的人身及经济财产损失，行业整体质量水平存在较大改善空间。

国家发改委2019年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在第一类鼓励类中列举了：“十九、轻工第4项、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第20项、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鼓励塑料管道行业的高质量、高性能发展方向。

C. 城镇化及旧改政策支持带动市政及建筑用管道需求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持续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较大提高空间；与此同时，老旧城区改造同样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工程项目。城镇化进程及旧改项目的推进，有利于持续推动市政及建筑用给排水管道的市场需求。

2020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我国将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加强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的相关管线改造计划。2020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涉及居民近700万户；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2021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2021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在老城区推进以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等“三区一村”改造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2021年新开工改造5.3万个，有条件的可同步开展建筑节能改造。在城市群、都市圈和大城市等经济发展优势地区，探索老旧厂区和大型老旧街区改造。因地制宜将一批城中村改造为城市社区或其他空间。

以上城镇化及旧改政策的发布和实施，有利于推动市政及建筑给排水管道市场需求的增长及市场规模的扩大。

D. 海绵城市建设、水环境治理促进市政给排水管道市场规模增长

2015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部署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明确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2019年海绵城市产业被发改委列入绿色产业目录，鼓励海绵型道路、公园、绿地与广场建设，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城市易涝点改造，雨污分流等。

2015年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标志着我国水环境治理开始从过去的污水治理、截污管网等末端治理模式，延伸至源头控制、过程阻断以及末端治理全过程协同的新模式，涉及污水治理、流域修复、城市排污管网建设、以及景观建设等众多行业领域。“水十条”提出到2030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为95%左右。水环境治理政策实施亦推动了市政给排水管道需求量的发展和产品质量的提高。

在以上海绵城市及水环境治理的政策背景下，预计未来相关项目投资仍将保持增长趋势，进一步拉动市政排水管道的市场需求。

E.城市内涝治理催生新一轮城市排水基建需求增长

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频发，我国城市内涝治理面临严峻考验。2021年7月，河南省发生特大暴雨及洪涝灾害，造成超过300人死亡、近1,400万群众受灾，直接经济损失近900亿元，极大危害人民群众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势在必行。

2021年4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各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到2035年，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排水防涝能力与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更加匹配，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

2021年8月31日，国新办举行“努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新闻发布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城市排水防涝安全是城市安全运行重要部分和环节，要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加强城市竖向设计，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力争到2025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确保能够有效应对内涝防治标准以内的降雨，在超标降雨的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以

及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的功能不能丧失，到2035年，总体要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城市内涝现象。

在以上城市内涝治理政策的推动下，城市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迎来新一轮增长，带动城市给排水管道需求增长。

F. “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为塑料给排水管道产业提供了新一轮发展机遇

根据2021年3月发布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将大力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以31个重点防洪城市和大江大河沿岸沿线城市为重点，提升改造城市蓄滞洪空间、堤防、护岸、河道、防洪工程、给排水管网等防洪排涝设施；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8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日。根据以上规划，十四五及2035远景期间我国将大力发展城镇化工程、城市排涝基建、污水管网等领域建设，为塑料给排水管道产业提供了新一轮发展机遇。

②复合板材领域

复合板材主要应用于内外墙板、天花板、地板等装修装饰，其制造过程包括有机材料与无机材料的复合、金属材料与非金属材料的复合以及同类材料之间的复合等，复合材料使得板材的品种和功能更加多样化，主要产品类别包括铝塑板、铝蜂窝板、屋面板、装饰板等绿色建材。目前，发行人复合板材领域产品主要为铝塑板胶粘剂、铝蜂窝板胶粘剂，主要应用于铝塑板、铝蜂窝板等装饰板材的生产，发行人此类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和下游市场增长驱动因素如下：

A. 铝塑板市场情况

铝塑板是一种以涂装铝板为表层材料、以聚乙烯等塑料为芯材加工而成的复合材料，下游市场应用广泛，包括建筑外墙、帷幕墙板、旧楼改造翻新、室内墙壁及天花板装修、广告招牌、展示台架、净化防尘工程等，属于一种新型建筑装饰材料。根据市场数据，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铝塑复合板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我国铝塑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格局较为分散，行业产销量并无相关权威数据统计，根据发行人市场调研，国内铝塑复合板行业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制造企业约180-200家，其中年销售额在亿元以上的企业约25-30家。

B. 铝蜂窝板市场情况

铝蜂窝板是以表面涂覆耐候性极佳的装饰涂层之高强度合金铝板作为面板，与底板和铝蜂窝芯经复合制造而成的复合板材。蜂窝结构具有极佳的空间几何结构和优良的力

学特性，具有密度小、质量轻、抗压、隔热散热性能好以及耐冲击等优异性能，已在建筑装饰、车船装饰、列车车箱装饰、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目前，我国铝蜂窝板产量、销量数据尚无权威数据统计，根据发行人市场调研，国内铝蜂窝板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制造企业约150-180家，其中年销售额在亿元以上的企业约5-7家。

目前，发行人铝蜂窝板胶粘剂适用的铝蜂窝板主要应用在建筑、车船装饰等领域。

C.政策鼓励绿色建材发展，绿色建材市场空间广阔

传统铝塑板、铝蜂窝板建材，面板与芯材的粘合以液体胶为主，而发行人复合建材热熔胶粒无溶剂使用，使得板材生产粘合工艺更为环保，胶粒在加工过程中无VOCs等污染，因此主要应用在绿色环保的中高端建材产品中，主要市场为绿色建材领域。

绿色建材是我国重点鼓励的建材产品发展方向。根据工信部制定的《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未来发展轻质、高强、耐久、自保温、部品化产品，安全、节能、绿色的建筑材料将成为主要趋势。复合板材在机能表现、性价比、环保等方面均有显著优势，将成为建材行业未来发展的重点产品之一。根据规划，建材工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增加有效供给，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复合建筑材料市场将保持年均10%的较高增长速度。2020年住建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建标〔2020〕65号）强调，要进一步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预计2021-2025年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分别为40%/45%/50%/55%/60%，呈逐年递增趋势。根据2021年3月发布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将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广绿色建材，高端绿色建材市场将迎来广阔增长空间。

基于以上政策内容及市场情况，国盛证券研究部测算，2025年我国绿色建材整体市场规模有望达1.6万亿元/年，2021-2025期间年均复合增速达13%。在以上绿色建材的增长空间下，绿色环保铝塑板、铝蜂窝板产品预计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D.装修市场高速增长，结构性调整空间广阔，新型装配式装修风头正起，带动铝塑板、铝蜂窝板需求提高

我国装修装饰市场规模近年呈稳定发展。根据《2018中国建筑装饰蓝皮书》，2018年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4.25万亿元，相当于建筑业产值的20%。行业总产值从2010年的2.1万亿元增加到2018年的4.25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9.2%。我国主流装修方式采用的是非标准、非定制、湿作业及手工为主的传统装修方式，存在较多如现场环节多、耗时久、监管困难、质量安全问题频发、效率低及资源浪费高等痛点。

近年来，国内装配式装修模式有所兴起。装配式装修是指一种“采用干式工法、将工厂生产的内装部品在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装修方式”，将房屋装修拆解为多个模块，以制造业的生产方式有效解决了传统装修的痛点，同时也方便了后期的更换及维修。装配式装修主要部品体系包括墙面系统、地面系统、吊顶系统、隔墙系统、暖通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等。与传统装修受户型空间限定不同，装配式装修部品规范，内装与结构分离，拆改方便，可灵活变换户型和房间格局。在此装配式装修中，绿色环保的铝塑板、铝蜂窝板产品将迎来巨大应用空间，市场潜在需求广阔。

根据智研资讯及中信建投研究院数据，2019年我国装配式装修行业市场规模达905.8亿元，装配式装修行业面积约4529万平方米，行业规模同比增长561%，近三年CAGR为526%，而装饰装修行业近三年CAGR仅为7.5%，结构式调整增长迅速；从占比来看，2019年装配式装修渗透率仅有2%，仍有极大提升空间。在装配式装修产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绿色环保高质量的铝塑板、铝蜂窝板建材市场需求将迎来巨大的增长空间。

E.汽车轻量化趋势带动铝蜂窝板应用场景增加，潜在需求规模较大

汽车轻量化是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中国制造2025》中在汽车发展的整体规划上强调了轻量化材料的发展。根据华西证券研究部数据，传统汽车整车重量每降低10%，油耗降低6%-8%；纯电动汽车整车重量每降低10kg，续航里程可增加2.5km。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提出以及新能源汽车性能需求的提高，轻量化已成为汽车制造产业节能减排、性能提高的重要发展趋势。

在汽车轻量化过程中，轻量化材料是重点发展领域，轻量化材料使用结构更轻的高强度铝、镁等复合材料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等，对传统普通钢结构进行代替。蜂窝板材料具有较高的成本优势，作为一种新型的轻质高强复合材料，具有环保可回收、节能、轻量化等优势，在物流车、厢式货车等领域具有较高的适用性，多家国内外汽车厂商已开始尝试将蜂窝板材料应用于汽车制造。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发展为铝蜂窝板材料带来了潜在的市场空间。目前，使用发行人铝蜂窝板胶粘剂的铝蜂窝板材料已成功在中国高铁列车制造中作为装饰板得到应用，在车辆应用领域得到了较好的验证，未来应用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2)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发行人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成品油输送管道外层粘接与防护，起到防腐、保温等效果。

目前，国内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市场主要以内资品牌为主，且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体现向头部集中的趋势，中小厂商市场份额较低，落后产能逐渐淘汰，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行业中主要企业的研发、市场、品控优势得到较为充分的体现。此外，在国际市场中，发行人是国内为数不多可在境外项目中与外资品牌竞争的国产品牌。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主要市场情况及未来增长趋势如下：

①国内市场：能源基建建设符合国家能源安全战略，新时期能源管网规划催生需求增长空间

我国是能源消费大国，近年来一次能源消费量持续增长，但油气管道里程数增速缓慢，管道运输能力陷入瓶颈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油气行业发展。2019年12月，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统一负责全国油气干线管网建设和运行调度，实现油气干线管道独立，推动形成全国“一张网”，有利于优化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9月，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全面接管原分属于“三桶油”的相关油气管道基础设施资产、业务及人员，正式并网运营，标志着我国油气管网运营机制市场化改革取得重大成果，有利于更好地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油气资源调配，统筹规划建设运营，促进加快管网建设，提升油气运输能力，保障油气能源安全稳定供应。

加速基础管网设施建设、提升我国管道运输能力是未来十年我国能源行业的重要举措之一。根据国家发改委与能源局正式印发《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2025年我国油气长输管道规划里程将提升至24万公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公里

管道类型	油气长输管道规划里程			油气长输管道规划新增里程	
	2015年	2020年	2025年	“十三五”期间	“十四五”期间
天然气管道	6.4	10.4	16.3	4.0	5.9
成品油管道	2.1	3.3	4.0	1.2	0.7
原油管道	2.7	3.2	3.7	0.5	0.5
合计	11.2	16.9	24.0	5.7	7.1

资料来源：发改委、能源局《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

根据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十三五”期间我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天然气储产量快速增长，“全国一张网”基本成型，西气东输三线、陕京四线、中俄东线（北段、中段）、中靖联络线、青宁线、天津深圳地区LNG外输管道等干线管道相继投产，全国天然气管道总里程达到约11万千米。该报告预测，天然气产量2025年达到2300亿立方米以上，预计在2040年

及以后较长时期稳定在3000亿立方米以上水平。通过合理引导和市场建设，2025年天然气消费规模达到4300亿~4500亿立方米，2030年达到5500亿~6000亿立方米，其后天然气消费稳步可持续增长，2040年前后进入发展平台期。持续增长的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将带动天然气管网设施的进一步建设。

根据2021年3月发布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将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实施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工程，其中油气储运能力方面，将新建中俄东线境内段、川气东送二线等油气管道，建设石油储备重大工程，加快中原文23、辽河储气库群等地下储气库建设；实施经济安全保障工程，加强油气勘探开发，加强四川、鄂尔多斯等重点盆地油气勘探开发，稳定老油区产量、建设川渝天然气生产基地，推进煤层气、页岩气、页岩油勘探开发，开展天然气水合物试采。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预计我国能源基建建设市场空间将迎来较高增长。

由于油气能源管道设施具备管路铺设距离长、建设环境及自然条件多样等特点，因此油气管道的保护、防腐等工序成为了保障油气管道设施完好运行乃至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因素。随着“十四五”期间我国能源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提高，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②国际市场情况：亚太地区增长空间广阔，发行人对境外主要市场渗透率提高

根据申港证券研究部数据，目前全球油气管道总里程接近240万公里。存量里程方面，全球在运油气管道数量逾3,800条，天然气长输管道占比超过60%。全球油气管道存量里程分布占比居前区域为北美地区、欧洲地区，占比分别为40%、16%；亚太地区占比位列全球第三，未来增长潜力巨大。根据Global Data的分析报告，预计至2022年，亚洲将建设大批天然气管道新项目，将新增天然气管道约4.9万公里，占全球新增总规模超过30%。印度市场方面，其计划投资约102亿美元用于全国范围内天然气管道网络的建设；俄罗斯市场方面，预计至2023年俄罗斯新增管道里程为1.6万公里，预计占全球新增管道长度约 5% 。

截至目前，发行人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已对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印度、阿联酋、科威特、俄罗斯等地区客户形成稳定合作，在印度、中东、俄罗斯等主要市场已形成了良好的基础，与WELSPUN、ArcelorMittal等国际知名客户形成稳定合作。随着境外油气能源管道建设投入，发行人境外市场销售规模将迎来较大的增长空间。

此外，由于中东、亚洲部分国家存在严重缺水的情况，对水资源长输管道建设需求较高。近年来，部分国家的管道厂商及输水项目中开始尝试将三层聚乙烯/聚丙烯

（3PE/3PP）外涂层结构应用于水资源长输管道，该技术变化为防腐涂覆材料提供了新

的应用领域。截至目前，发行人产品在印度、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等市场的输水管道产品和输水项目中得到了稳定的应用，未来境外市场输水管道的需求的提高，可能成为发行人产品市场的潜在增长点。

③发行人产品应用新方向：深海能源管道建设、氢能源运输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新的潜在增长点

A.深海能源管道设施应用：战略性规划，市场潜力大

我国是能源消费大国，亦是能源进口大国，油气能源资源开发和能源安全保障是重大战略举措。根据“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要建设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2021年6月，我国首个1,500米深水自营大气田“深海一号”正式投产，标志着我国深海油气资源开发取得重大突破。然而，我国深海能源开发与国外发达国家技术相比仍落后10-15年，深海资源开发仍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深海油气资源开发离不开深海油气输送管网技术进步和工程建设，而深海防腐保温材料技术的发展是其重中之重。发行人正自主研发5层、7层聚丙烯防腐涂层热熔胶产品，用于跨海能源输送管道，可实现2000米以下的深海作业，技术难度大、产品质量要求高，已得到市场的关注。

B.氢能源运输：长距管线运输发展空间广阔

在碳中和目标引领下，我国氢能产业发展已步入快车道，但仍存在一定的制约瓶颈。其中，氢气运输规模小、成本高，是当前制约氢能发展的“卡脖子”环节。目前我国运氢方式主要包括长管拖车运输、管道运输和液氢罐车运输，而根据国外经验，欧盟、美国、俄罗斯等氢能发达地区主要氢能运输方式为管网运输，其主要通过将氢气掺入天然气管网，以现有天然气管网基础设施体系为基础进行掺氢改造，实现氢能长距离管网运输。2020年7月，欧盟9个国家的11家天然气管网公司联合发布《欧洲氢能主干管网》倡议，计划到2030年输氢管网总长度达到6,800公里，到2040年达2.3万公里，其中3/4为改造后的天然气管道。

我国幅员辽阔，随着未来氢能产业的发展，长距离管网输氢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为发行人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带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3)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主要用于高阻隔包装生产的多层共挤复合工艺环节，用于粘接通用树脂与高阻隔材料，同时起到阻隔氧气及水分的作用，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日化

等领域。目前，发行人高阻隔包装主要产品为食品包装膜粘接树脂（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食品密封包装、快递气柱包装袋等）、肠衣膜粘接树脂、化妆品软管粘接树脂、汽车油箱粘接树脂等。

目前国内市场中，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产品尤其是中高端应用领域，主要以陶氏、三井等外资品牌为主，国内厂商整体竞争力较弱。发行人近年来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凭借稳定的质量性能及性价比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①全球高阻隔包装产品市场空间：平稳增长

根据英国史密斯·皮拉（Smithers Pira）市场研究所统计，全球高阻隔包装薄膜市场规模将从2016年的90亿美元持续增长，到2021年可达到113.2亿美元，消费量为223万吨，预计未来将保持平稳增长。

②我国高阻隔膜产品市场空间：增长潜力大，进口替代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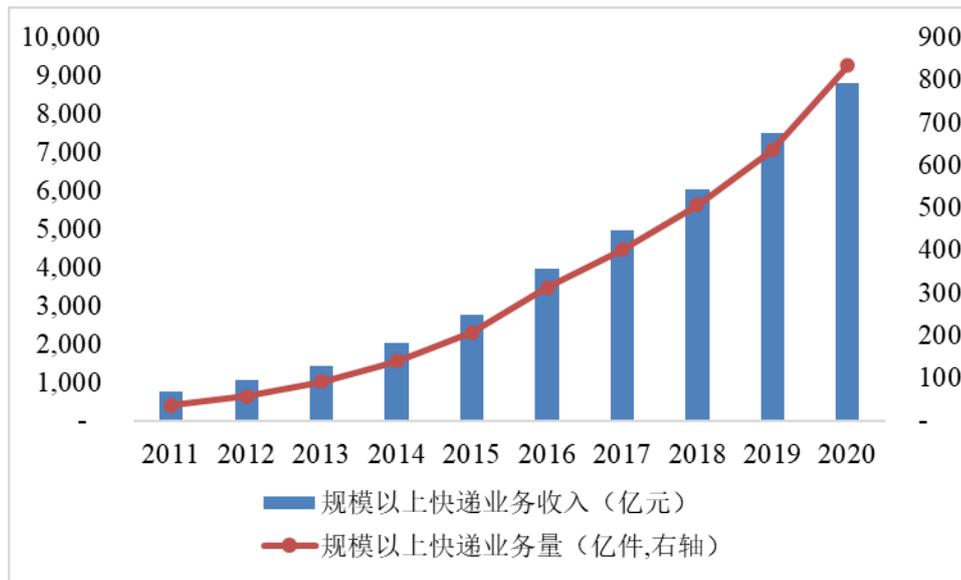
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数据，2014-2019年，我国高阻隔膜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1%；2019年，我国高阻隔膜市场规模为102.7亿元，同比增长10.3%，随着下游行业不断发展壮大，我国市场对高阻隔膜的需求持续快速上升，预计未来5年仍将保持8.0%以上的增速增长，到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50亿元以上。

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数据，我国高阻隔膜市场供应总量中，国内总产量占比约为55%，进口总量占比约为45%，对外依赖度大，且国内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中低端产能充足，而高端产能较少，高端产品市场需求以进口为主。随着我国高阻隔包装膜厂商技术进步及市场开拓，未来国内高阻隔膜中高端市场有望加快国产化进程，而作为国产供应商的发行人可在下游产品国产替代过程中获得较大的市场空间。

③细分市场潜在增长点：快递包装行业

近年来，新零售、消费升级及电商产业的发展我国快递行业呈现井喷式增长。2020年度，全国规模以上快递业务收入达8,795.40亿元，同比增长17.31%；规模以上快递业务量833.60亿件，同比增长31.23%。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最新数据，2021年一季度我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219.3亿件，同比增长75%，预计全年将突破950亿件。

近10年我国快递行业呈井喷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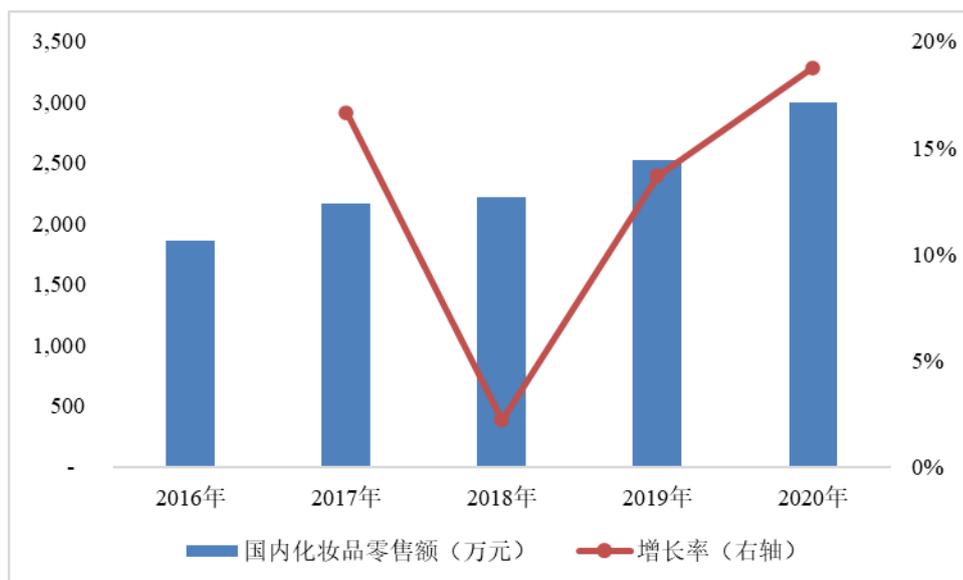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快递产业的迅猛发展带动了快递包装市场规模的高速增长。发行人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已在快递包装、防撞气柱领域得到稳定应用，快递产业的迅猛发展将为高阻隔包装热熔胶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④细分市场潜在增长点：化妆品包装行业

化妆品包装市场是高阻隔包装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根据全球第二大市场咨询公司 **Marketsand Markets** 日前发布的报告，全球化妆品包装市场规模预计将从2020年的494亿美元增长到2025年的609亿美元。我国是化妆品消费大国，近年来化妆品消费规模总体快速增长，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高增速，其中中高端化妆品包装市场需求将持续提升，高阻隔包装热熔胶潜在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我国化妆品零售额总体快速增长（亿元）



数据来源：Wind

（2） 热熔胶膜下游行业政策及市场容量情况

热熔胶膜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各类产品主要市场情况如下：

1)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发行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主要用于光伏组件封装，主要产品包括透明EVA胶膜、白色EVA胶膜及POE胶膜等市场主流产品。光伏胶膜是光伏组件的关键材料，对太阳能电池片起到保护作用，并能够提高组件光电转换效率，是决定光伏组件产品质量、寿命的关键性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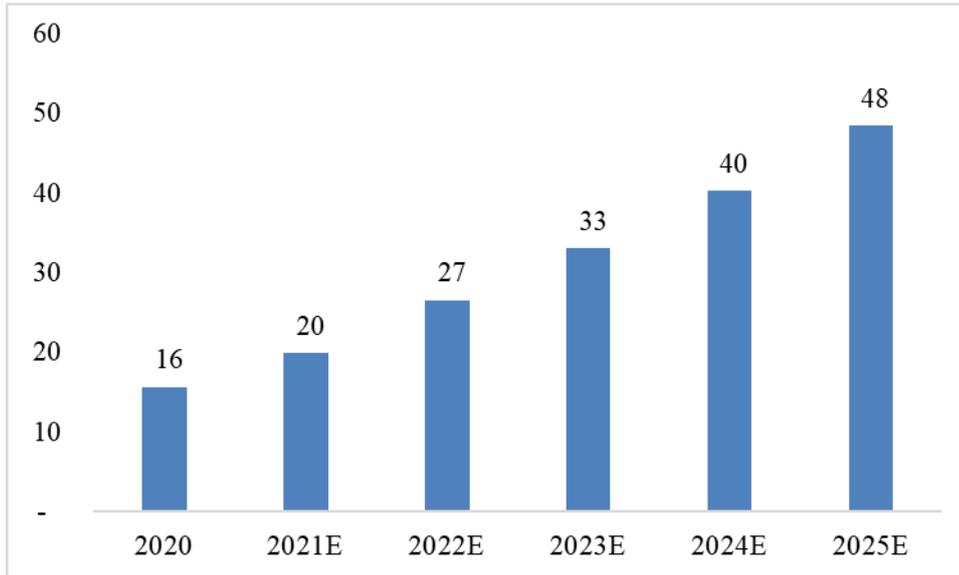
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数据，从供给端看，2020年胶膜总产能约20.04亿平方米，实际出货量16.03亿平方米，产能利用率约为80%。从需求端看，2020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127GW，按照1:1.2的容配比，需生产组件152.4GW，按照每GW光伏组件封装使用1,000万平方米光伏胶膜以及97.5%的封装成功率测算，胶膜实际需求量为15.63亿平方米。从供需关系来看，2020年装机需求旺盛，胶膜需求激增，市场供给偏紧，胶膜价格上升。2021年开始，胶膜企业新产能逐渐释放，预计2021年产能有望达到26.83亿平方米，供给基本满足下游组件封装需求，跟上行业成长步伐，供需结构得到改善。

①光伏胶膜市场需求情况

A.全球光伏胶膜需求量预计持续高速增长

近年来，全球光伏市场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对光伏胶膜的市场需求亦随之快速增长。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预测数据，2021年全球光伏胶膜需求量接近20亿平方米，到2025年全球光伏胶膜需求量可达48亿平方米，较2020年提升约210%，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全球光伏封装胶膜实际需求量测算（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中金公司研究部

B. 光伏组件技术进步带动光伏胶膜产品结构优化

近年来，随着光伏平价的政策推动，电池片及光伏组件技术持续高发电效率方向改进。根据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0年PERC电池片市占率提升至86.4%，常规电池片市占率降至8.8%，N型电池市场占比约为3.5%，组件方面，2020年全球新增装机中，单面单玻组件占比约70%，双面双玻组件约30%，2021年双面双玻组件的占比有望提升至39%，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数据，预计2030年双面双玻组件的占比提升至70%。电池片种类和组件需求结构的改变将带来组件市场结构的变革。

在以上组件市场需求向高性能转变的背景下，组件产品对光伏封装胶膜的产品性能要求有所提高，从而带动光伏胶膜产品结构的优化，白色EVA胶膜、POE胶膜、EPE胶膜等适用于新组件技术的胶膜产品市场需求占比有所提高。目前光伏胶膜市场仍以透明EVA为主，但白色EVA胶膜、POE胶膜、EPE胶膜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白色EVA具有高反射率的特点，从而可以进一步提升组件的发电效率；POE胶膜则由POE树脂制成，相对于EVA胶膜有更好的抗PID性能；而EPE胶膜（多层共挤POE胶膜）由两层EVA与一层POE构成，从而同时具备POE与EVA材料的优势，是POE胶膜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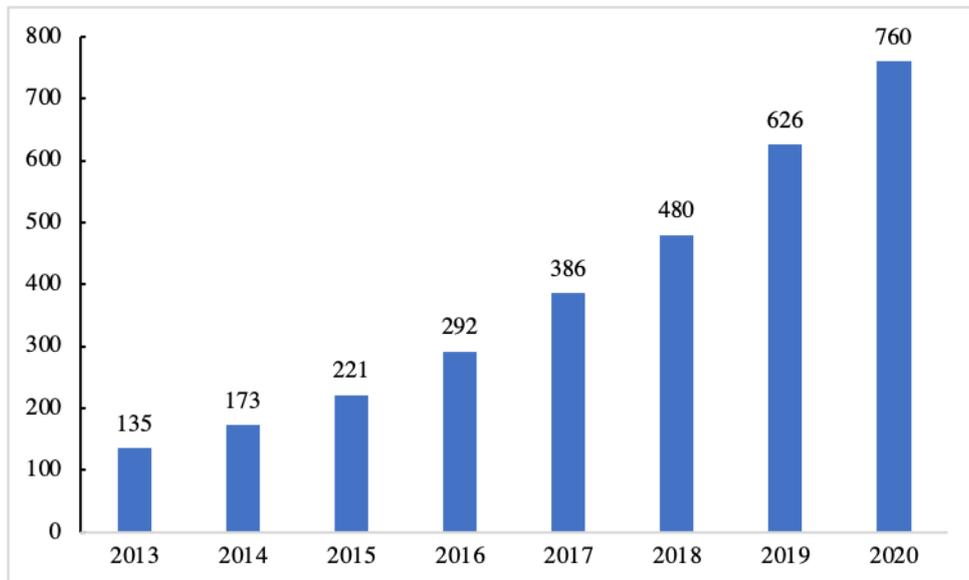
根据光伏行业协会及中金公司研究部数据，2020年度，透明EVA胶膜市占率约56.7%，较2019年下降12.9个百分点，主要是双玻组件市场占比的提升和EVA粒子涨价导致，下降部分主要被POE胶膜、EPE胶膜取代。未来随着EVA、POE供需格局的改善及双面双玻、N型电池片等新组件技术及电池技术的发展，预计白色EVA胶膜、POE胶膜及EPE胶膜市场份额将持续增长。

发行人目前已具备成熟的透明EVA生产能力，且白色EVA胶膜、POE胶膜两种产品销售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并在研EPE胶膜、黑色胶膜等新型前沿产品，预计在光伏封装胶膜行业产品结构优化的背景下，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①全球光伏装机需求：近年增幅迅速，未来空间广阔，2020全球新增装机容量为115GW，预计全球2021-2025年年均新增装机达222GW-287GW，2025年当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有望达400GW

近年来，全球光伏发电市场发展迅速。根据国际能源署（IEA）2020年全球光伏报告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新增并网光伏发电装机量115GW，累计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760.4GW，是全球最大的新增能源类型，中国、美国、越南、日本、德国等国家为2020年新增光伏发电新增装机的主力。全球光伏累计装机规模从2013年的135GW，增长到2020年的760.4GW，7年时间实现了近6倍的增长，增幅迅速。

全球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规模（GW）



数据来源：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国际能源署（I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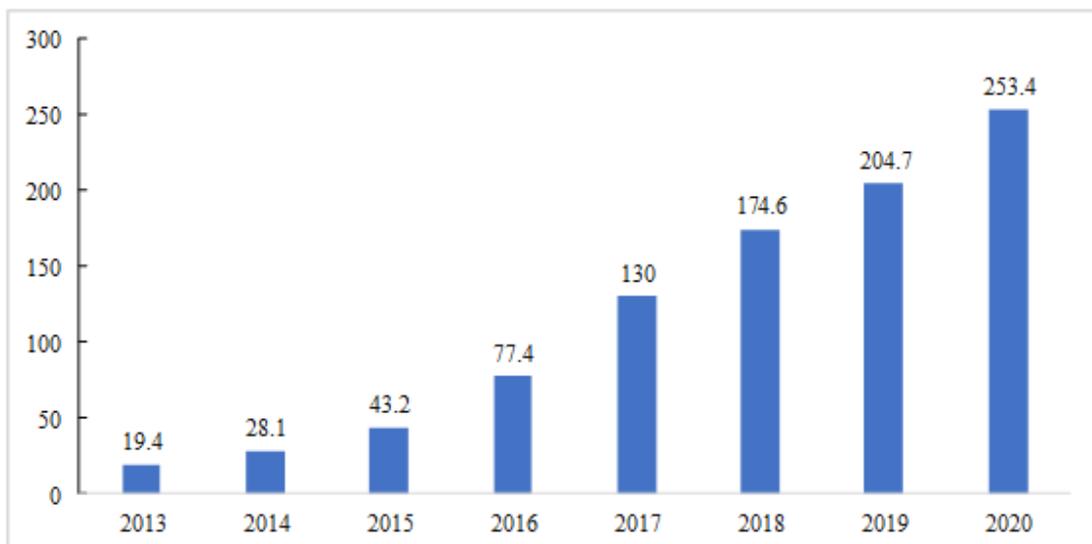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数据，预计全球2021-2025年年均新增装机达222GW-287GW，2025年当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有望达400GW，较2019年增长250%。

据彭博新能源财经预计，到2040年，全球电力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约14,000GW。其中，光伏将贡献最多新增装机容量（3,437GW），占该时期全部新增装机的约42%，未来全球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前景仍保持乐观态势。全球光伏发电装机量的增长空间赋予了光伏胶膜市场需求较大增长潜力。

②国内光伏装机需求情况：“十三五期间”国内年均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约40GW，其中2020年已接近50GW；“十四五”期间国内年均新增光伏装机规模预计达70-90GW，光伏市场将进入下一个快速发展阶段

我国是全球光伏发电第一大市场，近年来，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8年以来，受“531新政”等平价上网政策影响，国内光伏装机容量增速有所下滑，2018年、2019年累计装机容量增速持续下降；2020年下半年以来，光伏行业迎来回暖，装机容量规模迅速提高，截至2020年末国内累计光伏装机容量已达253.4GW，同比增长24%；2020年全年新增装机容量近50GW，同比增长超60%。

国内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GW）



数据来源：Wind，国家发改委，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光伏发电作为我国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新时代国家能源安全及生态文明建设具备重要战略意义。近年来，随着光伏平价上网政策完善、光伏组件技术进步及光伏行业持续回暖，预计将迎来广阔发展空间。2020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宣布中国将提高自主贡献力度，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到2030年中国风电、太阳能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了大力发展新能源的要求，国务院发布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提出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2021年3月全国人大发布“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的发展目标。

在“碳达峰、碳中和”“风电太阳能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等新能源发展目标下，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数据，“十四五”期间国内年均新增光伏装机规模预计达70-90GW，光伏市场将进入下一个快速发展阶段，增长空间广阔，亦将带动国内光伏封装胶膜市场需求的增长。

2)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热熔胶膜产品，可对传统液体胶粘剂产品及OCA、LOCA等胶粘剂产品实现有效替代，主要应用于各种尺寸的触控面板及显示模组的贴合封装，广泛应用于车载、媒体广告、教育展示、智能家居等平板显示领域，具有高效率、高良率、易反拆等特点，在大屏幕应用场景中适用性更好。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人机交互方式不断升级，平板显示行业的下游需求不断增长。平板显示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序号	应用领域	代表产品
1	电子消费品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
2	车载触控系统	汽车平板中控、车载GPS等
3	商业显示	广告机、商场引导机、教育机、自动售货机、自助收银机等
4	信息管理及查询系统	银行智能柜员机、ATM、智能购票机等
5	身份识别系统	指纹、掌纹触摸识别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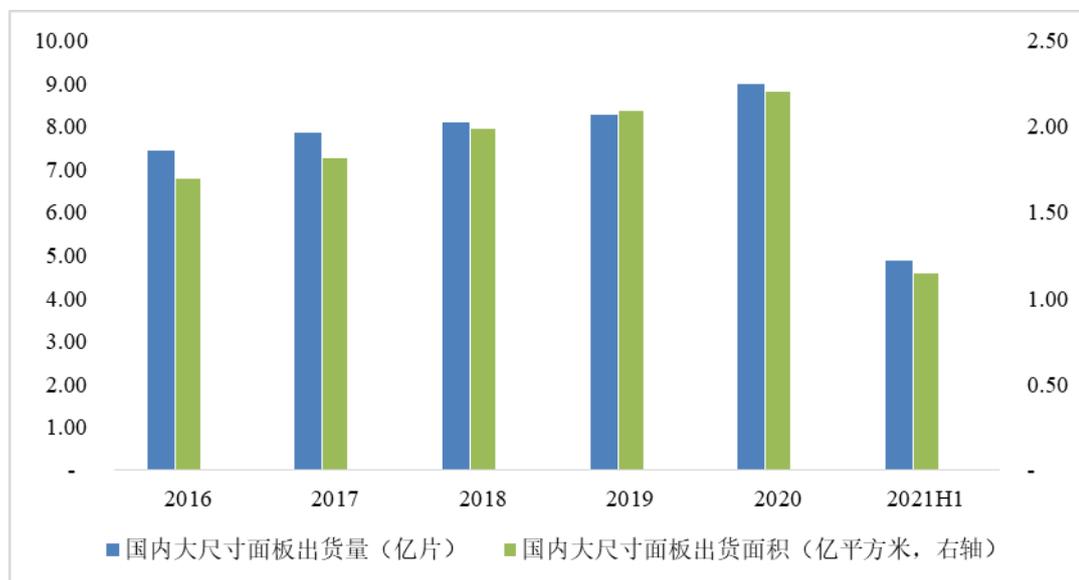
①全球显示面板市场空间

平板显示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电子消费品、车载系统、商业显示等，近年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根据第三方机构数据（Omdia、Vitsview）统计，2019年全球平板显示市场空间约1,000亿美元。根据Frost&Sullivan统计，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面积从2012年的1.4亿平方米增长至2019年的2.3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7%。未来，全球显示面板市场将由高速增长状态逐步向稳健增长状态转变，Frost&Sullivan预计至2024年出货面积达到2.7亿平方米。

②国内显示面板市场空间

目前，公司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的大尺寸屏幕领域应用。近年来，国内大尺寸面板出货量持续增长，2020年出货量达9亿片，出货面积达2.21亿平方米，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空间。

国内大尺寸面板出货量



数据来源：Wind

以2021年上半年为例，全国大尺寸面板出货量为11,444.50万平方米，而发行人2021年1-6月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出货量为24.31万平方米，占比仅为0.21%，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持续提高、大屏幕显示需求持续提升，以及 OLED、micro LED、mini LED 等新兴显示屏幕技术创新的持续发展，预计未来国内外平板显示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为公司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4. 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下游复合建材、油气管道、高阻隔包装、太阳能电池组件、平板显示等产品的生产商，下游产品为连续化生产模式，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具有订单数量多、频率高、周转快等特点，发行人对客户订单的生产及交付周期较快，通常对国内客户的交付周期为1个星期以内。因此，发行人在某一时点的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少，截至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主营产品在手订单金额合计4,237.98万元（不含税），在手订单数据对公司业绩变动分析及预测的参考意义较小。

5. 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复合建材热熔胶等产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等同类产品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可比公司业绩增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营业收入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福斯特	571,564.94	839,314.20	637,815.14	480,973.61
上海天洋	44,684.71	69,905.63	65,906.73	56,082.31
海优新材	120,960.36	148,109.24	106,322.00	71,543.29
发行人	71,836.45	101,151.19	79,497.40	76,631.61
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福斯特	87,538.85	152,147.38	81,050.20	43,065.62
上海天洋	1,470.13	4,103.09	2,133.74	3,102.61
海优新材	7,987.14	21,525.35	6,073.76	1,887.43
发行人	4,723.36	10,347.61	6,253.72	4,155.77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福斯特、上海天洋、海优新材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均呈增长趋势，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趋势相一致。其中，福斯特、海优新材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受政策及下游市场需求影响，业绩增速相对较快，具有合理性。

综上，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6. 风险披露情况

鉴于发行人主营产品下游建材、能源管道、新能源等主要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和政策性变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中披露“产业政策变化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中，复合建材热熔胶主要应用于下游建材领域，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主要应用于油气能源管道建设领域，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领域。以上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受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行业波动性，尤其是下游基础设施建设及建筑装修、油气管道建设及光伏装机等行业需求受政策变动、油价走势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报告期内，复合建材热熔胶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82.85 万元、29,454.36 万元、39,335.32 万元和 26,741.1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33%、37.20%、39.07%和 38.30%；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87.23 万元、10,382.11 万元、8,959.58 万元和 5,084.8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8%、13.11%、8.90%和 7.28%；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96.38 万元、20,070.27 万元、33,676.56 万元和 22,958.7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40%、25.35%、33.45%和 32.88%。以上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未来若国内外建材、能源管道、光伏等领域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周期性波动从而导致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行业需求减少的情形，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7.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较高的行业壁垒，发行人经营多年已形成竞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相对领先的行业地位，主要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外知名龙头企业。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下游市场空间较大、行业政策支持力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主要受太阳能电池、复合建材等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所致，具有合理原因，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相比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针对潜在的下游市场周期性波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四） 报告期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攀升，存货周转率大致走低的原因和合理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走低，2021年1-6月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

保荐机构已在《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攀升，存货周转率大致走低具备合理原因；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及原材料备货带来的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增加较多，进而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长所致；发行人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2021年6月末存货大幅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五） 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保荐机构已在《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通过有息负债借款合理保持货币资金规模，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变动具备合理原因。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查阅发行人所在市场上下游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统计数据；查阅行业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充分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名称、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各主要产品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具体应用场景、各大类产品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等情况。

（二） 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列入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较高的行业壁垒，发行人经营多年已形成竞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相对领先的行业地位，主要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外知名龙头企业。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下游市场空间较大、行业政策支持力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主要受太阳能电池、复合建材等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所致，

具有合理原因，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相比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针对潜在的下游市场周期性波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四）保荐机构已在《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攀升，存货周转率大致走低具备合理原因；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及原材料备货带来的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增加较多，进而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长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 2021 年 6 月末存货大幅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五）保荐机构已在《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通过有息负债借款合理保持货币资金规模，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变动具备合理原因。

问题 6、房产土地问题。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目前在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有未办理报建手续的门卫房和简易仓库，其中门卫房面积为 30 平方米左右，简易仓库为 600 平方米左右。发行人承租部分无证房产：向广州云埔工业区东诚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了共计 2,076.16 平方米的土地作为停车场、向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孔玲花承租了共计 48 套房间作为员工宿舍、承租位于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 104 铺、105 铺、106 铺的物业作为厂房、仓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结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列表说明瑕疵情况（可包括项目、所处地块、建筑面积、用途、瑕疵情况等）、对应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2）反馈回复中列式了部分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该政府部门是否为相关房地产事项的主管部门；（3）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系瑕疵房产、租赁房产和/或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的完整性；（4）瑕疵房地产产生的营收利润的占比情况以及如果搬迁的相关财务测算。

一、 问题回复

（一）结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列表说明瑕疵情况（可包括项目、所处地块、建筑面积、用途、瑕疵情况等）、对应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明、不动产查册文件、签署的租赁合同等材料、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的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物业性质	租赁物业出租方	地址/所处地块	用途、面积/数量	瑕疵情况	情况说明
1	发行人	自有物业	—	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 系发行人位于广州的自有物业	门卫房面积为 30 平方米左右, 简易仓库为 600 平方米左右	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权属登记	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 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	江苏鹿山	自有物业	—	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系江苏鹿山位于常州的自有物业	围墙占用 137.7 平方米	超出批准面积 137.7 平方米	仅建有围墙, 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 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	发行人	租赁物业	广州云埔工业区东诚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 AP040217 地块以东之一, 规划康达路北段中线以西, 系发行人位于广州的租赁物业	2,076.16 平方米, 为临时堆场、停车场	出租方未能提供该项承租土地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 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4	发行人	租赁物业	鑫辉扬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 105-106 铺, 系发行人位于广州的租赁物业	厂房, 租赁面积含公摊不小于 4,700 平方米	出租方、转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物业出租的证明文件, 也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	发行人于 2020 年度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3,460.94 万元、818.30 万元, 占发行人 2020 年期间营业收入、毛利润金额的比例为 3.42%、3.57%;
5	发行人	租赁物业	鑫辉扬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 104 铺, 系发行人位于广州的租赁物业	厂房, 租赁面积含公摊不小于 1,100 平方米	未能提供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发行人于 2021 年 1-6 月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润

						5号104铺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的金额分别为6,299.30万元、1,042.62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77%、8.91%。据此,该等租赁物业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6	江苏鹿山	租赁物业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1188号青年公寓三区10幢103、青年公寓三区1幢502、青年公寓一区2幢501-510、青年公寓一区9幢410、411,系江苏鹿山位于常州的租赁物业	47套,宿舍	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承租物业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相关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仅用于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1188号青年公寓一区2幢433房、527房、529-534房、青年公寓三区1幢505房,系江苏鹿山位于常州的租赁物业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1188号青年公寓三区4幢			

				803-805 房, 7 幢 803 房, 一区 11 幢 301 房、303-306 房, 系江苏鹿山位于常州的租赁物业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一区 5 幢 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 系江苏鹿山位于常州的租赁物业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三区 2 幢 206、506, 青年公寓三区 3 幢 1006、701, 青年公寓三区 7 幢 905, 系江苏鹿山位于常州的租赁物业		
7	江苏鹿山	租赁物业	孔玲花	金江苑三村 A5 幢 104 室, 系江苏鹿山位于常州的租赁物业	1 套, 宿舍	

1. 部分物业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法律后果、处罚风险、责任主体及解决措施

如上表第 1 项所示, 发行人已取得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 目前在国有土地上建有未办理报建手续的门卫房和简易仓库, 其中门卫房面积为 30 平方米左右, 简易仓库为 600 平方米左右。发行人该等物业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法律后果、处罚风险如下: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法律后果、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限期改正,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法律后果、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 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 可以处以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组织竣工验收, 擅自交付使用的法律后果、处罚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 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 建设单位未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存在被处以限期改正、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主要法律瑕疵, 鉴于:

(1) 相对于发行人已经取得权属证明的物业面积而言, 前述瑕疵物业的面积较小且均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规划资源守[2019]130 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规划资源守[2020]122 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规划资源守[2021]67 号),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期间, 不存在发行人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房产不存在被处于限期改正或拆除的风险，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风险；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承诺，如发行人因该等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此，上述房产存在的主要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江苏鹿山土地使用权超出批准面积为 137.7 平方米的法律后果、处罚风险、责任主体及解决措施

如上表第 2 项所示，江苏鹿山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为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51267 号。根据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51267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宗地实测面积为 46,753.7 平方米，证载面积为 46,616 平方米，超出批准面积为 137.7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该等违规情形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因此，江苏鹿山《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137.7 平方米”的情形涉嫌违反了上述土地管理的相关法规，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鉴于：

(1) 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试行办法》及其附件《江苏省国土资源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的规定，就非法占地而言，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情况下，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原有建设用地的，属于最低档次的处罚情形。江苏鹿山该等多占的土地面积较小，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不涉及违规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多占的土地上仅建有围墙，并无任何厂房或者仓库等与江苏鹿山生产经营相关的建筑物或其他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试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任何情形。

(2)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鹿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期间，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江苏鹿山《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137.7 平方米”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的承诺，如江苏鹿山因该等超批准用地行为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江苏鹿山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江苏鹿山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此，江苏鹿山已经就该等超批准用地行为取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专项守法证明，确认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出租方未能提供承租物业的权属证明的法律后果、处罚风险、责任主体及解决措施

如上表第 3 项所示，发行人通过参与广州云埔工业区东诚实业有限公司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招租的方式，向广州云埔工业区东诚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了共计 2,076.16 平方米的土地作为停车场、临时堆场，出租方未能提供该项承租土地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如上表第 6、7 项所示，江苏鹿山向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孔玲花承租了共计 48 套房间作为员工宿舍。就江苏鹿山承租的该等员工宿舍，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承租物业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和江苏鹿山承租的上述物业，如出租方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该等物业存在不能合法使用的可能性；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物业，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项物业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物业。

就该等法律瑕疵，鉴于：

(1) 就出租方未能提供承租物业的权属证明而言，虽然可能影响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继续使用该等物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承租物业的使用权，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物业的用途为停车场、临时堆场、仓库、员工宿舍等，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和江苏鹿山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物业，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出租方和该等物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承诺，如发行人和江苏鹿山因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和江苏鹿山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此，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的承租物业存在的上述主要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承租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且建筑物的建设过程存在瑕疵的法律后果、处罚风险、责任主体及解决措施

如上表第 4-5 项所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发行人向鑫辉扬承租位于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 104 铺、105 铺、106 铺的物业作为厂房、仓库，该等物业由鑫辉扬向自然人欧阳炽洪承租之后转租给发行人，鑫辉扬、欧阳炽洪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物业出租的证明文件，也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

(1) 承租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的法律风险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据此，如该等物业的出租人和转租人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则出租人、转租人无权出租、转租该等物业，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该等物业。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法律后果、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法律后果、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4)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法律后果、处罚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如该等物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建设单位将会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就该法律瑕疵，鉴于：

(1) 该等物业的出租人和转租人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虽然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物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承租物业的使用权，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2) 根据发行人与鑫辉扬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书》，鑫辉扬保证出租厂房仓库无权属争议，鑫辉扬与产权所有人有任何纠纷或其他情况造成发行人承租场地在合同有效期被停产、迁出、无法正常使用的，发行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鑫辉扬立即退还保证金，且鑫辉扬须赔偿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厂房装修、设备拆装搬运、生产停产等所有损失、赔偿损失金额不少于三个月租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上述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鹿山光电的在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后，将相关设备搬迁至鹿山光电的厂房之中，发行人预计将发生的搬迁费用为 182,857.58 元，发行人与鑫辉扬约定的赔偿金额预计足以覆盖相关搬迁费用；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该等租赁物业的建设单位系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被处罚主体；

(4)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规划和建设局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永岗村民委员会申请补办规划报建的复函》（穗萝规函[2006]90 号），萝岗区永和区永岗村民委员会出租的上述物业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成并投入使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关于永岗村民委员会申请规划报建的复函》（穗开规函[2006]114 号）批准罚款后保留使用。该村民委员会已接受罚款处理，该局因此同意厂房保留使用，不需要补办报建和规划验收手续；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度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3,460.94 万元、818.3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期间营业收入、毛利润金额的比例为 3.42%、3.57%；发行人于 2021 年 1-6 月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6,299.30 万元、1,042.6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77%、8.91%。据此，该等租赁物业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承诺，如发行人因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租赁物业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之中，发行人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搬迁的通知。

基于此，发行人的承租物业存在的上述主要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能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法律后果、责任主体及解决措施

如上表第 6、7 项所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江苏鹿山向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孔玲花承租的员工宿舍，相关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鑫辉扬、欧阳炽洪未能提供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 104 铺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据此，江苏鹿山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针对该法律瑕疵，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江苏鹿山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因此而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江苏鹿山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承租物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苏鹿山的该等物业的用途为员工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江苏鹿山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物业，江苏鹿山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物业及其出租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承诺，如发行人、江苏鹿山因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江苏鹿山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江苏鹿山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此，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的承租物业存在的上述主要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反馈回复中列式了部分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该政府部门是否为相关房地产事项的主管部门

1.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的职权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管理、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ghzyj.gz.gov.cn/>) 发布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职责包括：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统筹实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等管理制度。……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区有关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 (<http://www.hp.gov.cn/>) 发布的《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设立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的工作部门，与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划入原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除土地和房屋征收的统筹协调工作外的职责……。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对上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建设用地的审核、报批和批后实施工作；负责区级立项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和临时使用土地审批；负责辖区内留用地指标的核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租赁、抵押等流转行为……。负责核发辖区内除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的规划验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负责辖区内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承担查处辖区内的土地、矿产、测绘违法案件，以及有关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 (<http://www.hp.gov.cn/>) 发布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机构职能》，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是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工作部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是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派出机构。

据此，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有权就发行人在土地资源和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证明文件。

2.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产管理行政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 (<http://www.hp.gov.cn/>) 发布的《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职责包括：……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施工许可管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

据此，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有权就发行人在房产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证明文件。

3.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职权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鹿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期间，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zrzy.jiangsu.gov.cn/czjt/）发布的《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主要职责包括：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林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开展城乡规划用途管控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选址、规划建设条件确定，以及建设用地的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区自然资源的监察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和违反测绘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据此，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就江苏鹿山在土地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证明文件。

4.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济开发区中队的职权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江苏鹿山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济开发区中队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江苏鹿山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ntan.gov.cn/>，下同）发布的《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及内设机构情况》，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职责包括：……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按职责范围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市建设方面涉及城市道路和街边路面市政设施的破坏、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物业管理方面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和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划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相关部门不再保留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情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依法集中行使省、常州市政府决定赋予和区政府委托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等。

据此，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济开发区中队有权就江苏鹿山在土地管理、城市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形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5.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的职权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在物业不存在被处以限期改正或拆除的风险。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是本级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行政机关，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市、区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本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的派出机构，以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的名义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广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z.gov.cn/>) 发布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 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 号）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全市各镇街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统一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上述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镇街一并实施。根据上述公告的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对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以及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事项的行政处罚实施部门调整为由各镇街实施（南沙区除外）。

据此，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有权就发行人的工程建设行为的合法合规情形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6.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职权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江苏鹿山《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137.7 平方米”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共金坛市委、金坛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职能的意见》（坛委发[2012]55 号），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并负责规定范围内规划、工程项目建设的实施和管理”。

据此，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就江苏鹿山在规划、工程项目建设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形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综上，上述相关政府部门/机构/单位有权就发行人、江苏鹿山在土地、房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形出具证明文件。

（三）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是否系瑕疵房产、租赁房产和/或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报建和验收材料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已办理报建手续并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的房产，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明、不动产查册文件，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的 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规划用途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79 号	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3 栋	6,086	首层为车库、厂房，第二至四层为厂房，屋顶为电梯机房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80 号	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1 栋	6,704.89	厂房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81 号	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4 栋	9,852.67	首至四层为厂房，房屋顶为电梯机房
4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793 号	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2 栋	4,562.49	宿舍综合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产报建和验收手续，发行人上述房产履行了下述报建手续：

2003 年 4 月 10 日，海普材料取得广州市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黄规地证[2003]3 号），海普材料位于云埔工业园（东诚片）A3 地块内的项目用地符合城市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海普材料就一期厂房、宿舍楼建设项目取得了广州市城市规划局黄埔区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穗黄规建[2003]27 号）、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穗公埔消验[2004]第 113 号）、广州市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穗规验证[2006]2570 号），就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取得了广州市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穗规建证[2008]884 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穗规验证[2010]164 号）等文件。

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厂房、宿舍楼等房产对应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7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8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81 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793 号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广州市规划局黄埔分局、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管理、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房产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风险。

基于此，发行人的上述房产属于合法建筑。

2. 江苏鹿山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明、不动产查册文件，江苏鹿山拥有 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1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51267号	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2,728.36	仓库
2		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2,728.36	仓库
3		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10,481.76	厂房
4		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10,481.76	厂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产报建和验收手续，江苏鹿山就上述房产履行了下述报建手续：

江苏鹿山就其厂房、仓库的建设项目取得了金坛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82201210045 号）、金坛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82201210076 号）、金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482201311200201）、金坛市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金公消竣查字[2013]第 0073 号）、金坛市规划局核发的《金坛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明》（编号：坛规竣字第 320482201400019 号）等文件。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济开发区中队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江苏鹿山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此，江苏鹿山的上述房产属于合法建筑。

如前述“（一）结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列表说明瑕疵情况（可包括项目、所处地块、建筑面积、用途、瑕疵情况等）、对应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的表格所示，发行人租赁的物业均非发行人自行建造，发行人并非该等租赁物业的建设单位，该等租赁物业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

营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已办理报建手续并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的房产，属于合法房产；发行人的租赁物业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瑕疵房地产产生的营收利润的占比情况以及如果搬迁的相关财务测算

如前述“（一） 结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列表说明瑕疵情况（可包括项目、所处地块、建筑面积、用途、瑕疵情况等）、对应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的表格所示，发行人的租赁物业中，仅发行人向鑫辉扬承租的物业用作厂房从事生产活动，其他租赁物业均不涉及生产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度使用鑫辉扬的租赁物业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3,460.94 万元、818.3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期间营业收入、毛利润金额的比例为 3.42%、3.57%；发行人于 2021 年 1-6 月使用鑫辉扬的租赁物业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6,299.30 万元、1,042.6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77%、8.91%。据此，鑫辉扬的租赁物业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鑫辉扬的租赁物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鑫辉扬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书》，鑫辉扬保证出租厂房仓库无权属争议，鑫辉扬与产权所有人有任何纠纷或其他情况造成发行人承租场地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停产、迁出、无法正常使用的，发行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鑫辉扬立即返还保证金，且鑫辉扬须赔偿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厂房装修、设备拆装搬运、生产停产等所有损失、赔偿损失金额不少于三个月租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鑫辉扬的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鹿山光电的在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后，将相关设备搬迁至鹿山光电的厂房之中，发行人预计将发生的搬迁费用为 182,857.58 元，发行人与鑫辉扬约定的赔偿金额预计足以覆盖相关搬迁费用。

综上，发行人的租赁物业中，仅发行人向鑫辉扬承租的物业用作厂房从事生产活动，其他租赁物业均不涉及生产活动；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使用鑫辉扬的租赁物业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润的比例较低，鑫辉扬的租赁物业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鑫辉扬的租赁物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如鑫辉扬的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鹿山光电的在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后，将相关设备搬迁至鹿山光电的厂房之中，发行人预计将发生的搬迁费用为 182,857.58 元，发行人与鑫辉扬约定的赔偿金额预计足以覆盖相关搬迁费用。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属证明、不动产查册文件；查阅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自有物业和

租赁物业；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列表说明相关物业的瑕疵情况、法律后果、处罚风险、责任承担主体、解决措施。发行人和江苏鹿山该等物业存在的相关主要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相关政府部门/机构/单位有权就发行人、江苏鹿山在土地、房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形出具证明文件。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已办理报建手续并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的房产，属于合法房产；发行人的租赁物业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中，仅发行人向鑫辉扬承租的物业用作厂房从事生产活动，其他租赁物业均不涉及生产活动；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使用鑫辉扬的租赁物业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润的比例较低，鑫辉扬的租赁物业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鑫辉扬的租赁物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如鑫辉扬的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鹿山光电的在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后，将相关设备搬迁至鹿山光电的厂房之中，发行人预计将发生的搬迁费用为 182,857.58 元，发行人与鑫辉扬约定的赔偿金额预计足以覆盖相关搬迁费用。

问题 7、关于资质。结合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发行人各主体的资质是否完备，环保方面的资质和合规情况。

一、 问题回复

1. 发行人各主体取得的资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经营资质证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汪加胜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的经营围	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取得的资质
发行人	1998-11-12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15695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1960125）；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4401602973）； 4.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01712452646Q001Q）
江苏鹿山	2012-3-13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 EVA 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	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82495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4966792）； 3.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报备表》（证载备案号码：3216609364）；

				<p>4.《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3204966792，检验检疫备案号：3216609364）；</p> <p>5.《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3591190896J001Y）</p>
鹿山光电	2017-4-18	<p>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TFT-LCD、PDP、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降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粒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p>	未来将主要从事光学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p>《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01MA59LJQM69001Q）</p>

		<p>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金属表面处理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胶合板制造；纤维板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电缆木轱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p>		
鹿山功能	2017-12-8	<p>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p>	主要从事原材料贸易业务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638063）；

		<p>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批发；涂料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贸易代理；佣金代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香精及香料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批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19609C4）；</p> <p>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4401622344）</p>
盐城鹿山	2021-2-5	<p>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p>	<p>未来拟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p>	<p>——</p>

		<p>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基于此，发行人在境内的生产经营除依法设立企业进行工商登记以外，无需取得特殊生产经营许可，其在境内销售所生产的产品亦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许可；就发行人在境外的销售行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进出口相关手续，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许可。

2. 发行人各主体环保方面的资质和合规情况

(1) 发行人各主体环保方面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主体	证件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行人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122011000034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	2016-4-15	2016-4-15至2018-4-14
发行人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002018000039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5-25	2018-4-14至2019-4-15
发行人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002018000039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6-12	2019-6-12至2024-6-1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0101712452646Q001Q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9-15	2020-9-15至2023-9-14

根据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启动排污许可证改革，分行业在 2020 年逐步实现排污许可证全国统一核发。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停止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2019〕126 号），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取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再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同时加快核发全国统一版本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粤环〔2020〕2 号），“塑料制品业 292”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全国统一版本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01712452646Q001Q）。

2) 江苏鹿山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鹿山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主体	证件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江苏鹿山	排污许可证	3204822017000131A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10-24	2017-10-24 至 2018-10-24
江苏鹿山	排污许可证	91320413591190896J001Y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5-26	2020-5-26 至 2023-5-25

如上文所述，2016年11月10日，国务院发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启动排污许可证改革，分行业在2020年逐步实现排污许可证全国统一核发。

根据江苏省原环境保护厅/生态环境厅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2019年1月11日、2020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开展2018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通告》《关于开展2019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通告》和《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当地环保部门按照行业分批次予以发放排污许可证改革后全国统一版本的排污许可证。江苏鹿山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简化管理”类别，据此，江苏鹿山应于2020年度申领排污许可证。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有关规定，江苏鹿山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4822017000131A）于2018年10月到期之后暂无需办理，至2020年底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

2020年5月26日，江苏鹿山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全国统一版本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3591190896J001Y）。

3) 鹿山光电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鹿山光电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01MA59LJQM69001Q），有效期截至2026年12月13日。

基于此，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江苏鹿山、鹿山光电均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

(2) 发行人各主体环保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91440101712452646Q001Q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TUV104042200），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适用范围：热熔胶粘剂、粘接树脂、能源管道专用料、特种热熔胶膜和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出具的有关复函（穗埔环函[2019]628 号）、复函（穗埔环函[2020]282 号），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的复函》（HP20210160）、《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的复函》（HP20210262），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期间内未有因环境违法问题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https://www.hp.gov.cn/gzhphj/gkmlpt/index#4394>）网站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也没有发生环境保护事故。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江苏鹿山现持有编号为 91320413591190896J001Y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江苏鹿山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191204），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认证范围：功能塑料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封装胶膜的制造。

根据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鹿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鹿山光电现持有编号为 91440101MA59LJQM69001Q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出具的有关复函（穗埔环函[2019]626 号）、复函（穗埔环函[2020]282 号）、书面说明（HP20210401），鹿山光电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设立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辖区内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出具的有关复函（穗埔环函[2019]627 号）、复函（穗埔环函[2020]282 号）、书面说明（HP20210402），鹿

山功能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设立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辖区内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在其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的复函》（HP20210262）中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关于污染源环境监管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要求，我局已完整、真实地公开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贵公司可自行通过黄埔区信息网进行查询（具体查询网址：<https://www.hp.gov.cn/gzhphj/gkmlpt/index#4394>）”。经本所律师查询该网址，未发现鹿山光电、鹿山功能报告期内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发生环境保护事故的情形。

根据第 1036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网站的核查，江苏鹿山、鹿山光电、鹿山功能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也没有发生环境保护事故。

基于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也没有发生环境保护事故。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现场查看发行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访谈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事务的负责人；通过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核查；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江苏鹿山、鹿山光电均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也没有发生环境保护事故。

问题 8、关于未决诉讼。就东莞市莲盛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其与被告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该案件的具体案情，是否涉及产品质量纠纷，如涉及，是否属于发行人品控中的一般性问题。

一、 问题回复

(一) 该案件的具体案情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东莞市莲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盛公司”）就聚丙烯熔喷专用料买卖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编号为XS2004411的《货物买卖合同书》。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莲盛公司发出聚丙烯熔喷专用料，莲盛公司工作人员于同日签收确认收到货物。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向莲盛公司更换1吨同类产品，莲盛公司工作人员于2020年5月23日签收确认收到货物。

2021年3月18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莲盛公司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粤0112民初7957号），莲盛公司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确认莲盛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买卖合同于2020年8月21日解除；2、发行人偿还260,000元及利息4,387.94元；3、发行人支付经济损失20,000元；4、退货费用由发行人承担；5、鉴定费用由发行人承担；6、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2021年5月18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本诉讼的判决书。

(二) 该诉讼是否涉及产品质量纠纷，如涉及，是否属于发行人品控中的一般性问题

1. 该诉讼涉及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本诉讼相关材料，莲盛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双方争议焦点主要系发行人向莲盛公司交付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根据本诉讼的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根据《货物买卖合同书》第四条质量条款中第三点的约定‘甲方（莲盛公司）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需在收货后七日内书面提出并立即停止’，莲盛公司在2020年4月29日收到鹿山公司的货物后并未在质量异议期内（即2020年5月6日前）对货物质量提出任何异议，应当视为莲盛公司认可鹿山公司产品的质量并且验收合格，故原鹿山公司已经完全履行《货物买卖合同书》项下各自的义务，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可以于2020年8月21日解除的可能性，莲盛公司此项诉请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按照《货物买卖合同书》第四条的约定，质量验收以乙方（鹿山公司）提供样品或乙方（鹿山公司）所提供的企业标准为准。鹿山公司所生产的PZ1500型号聚丙烯熔喷专用料经过了第三方检测机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检测，产品质量各项检测结果符合鹿山公司企业标准及聚丙烯熔喷专用料国家标准（GB/T 30923-2014）。同时，鹿山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向莲盛公司发出的10吨PZ1500型号聚丙烯熔喷专用料也经过鹿山公司的自检，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以及鹿山公司企业标准。……莲盛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异议程序履行，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且本案不具备质量鉴定的基础，莲盛公司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莲盛公司基于质量问题的全部诉讼请求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败诉的可能性较大。”

据此，虽然本诉讼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但是涉案产品经过了第三方检测机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检测，产品质量检测结果符合发行人的企业标准及聚丙烯熔喷专用料国家标准（GB/T 30923-2014）。

2. 发行人对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 2015 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TUV100 04 2200），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适用范围：热熔胶粘剂、粘接树脂、能源管道专用料、特种热熔胶膜和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江苏鹿山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 2015 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190404），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适用范围：功能塑料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封装胶膜的制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 严格实施岗位管理，对涉及生产的每个工序从来料到生产过程、成品管控都建立了相关作业指导文件、生产工艺标准、产品内控标准，并对生产、质检人员进行培训及考核，保障专业能力。

（2） 严格控制原材料、辅助材料质量，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对供应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公司质量部严格按照检验程序对入库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3） 严格监控产品质量，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首检、巡检管理规定，对产品进行相关检测和生产工艺确认，按照产品内控标准的检测频率要求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监控测试，对不合格产品和合格产品进行分类标识管理。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期间，发行人无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基于上述，虽然本诉讼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但是涉案产品经过了第三方检测机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检测，产品质量检测结果符合发行人的企业标准及聚丙烯熔喷专用料国家标准（GB/T 30923-2014）。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守法证明，因此，本诉讼涉及的产品质量纠纷并不属于发行人品控中的一般性问题。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本诉讼相关的买卖合同、民事起诉状、产品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发货单、代理律师出具的答辩状、法律意见等相关材料；查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访谈本诉讼代理律师；访谈发行人质量部负责人；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本案件的基本情况，虽然本诉讼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但是并不属于发行人品控中的一般性问题。

问题 9、关于共有专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目前共同在研项目情况，关于之后如申请专利，专利权归属等重要条款约定；（2）关于共有专利收益分成归属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是否运用该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3）以及如果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该共有专利未来继续使用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问题回复

（一） 目前共同在研项目情况，关于之后如申请专利，专利权归属等重要条款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等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合同、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状态、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汪加胜、发行人总工程师唐舫成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在研项目情况及其研发成果权利归属、专利申请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期限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保密措施	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	已授权专利名称/专利号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1	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	绿色节能新型 AEP 建材用热熔胶膜的研制及产业化	2018-6-1 至 2021-3-31	双方独立完成的项目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并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分配产权	合同约定保密条款	1.申报2项发明专利（已受理）； 2.开发一种新产品配方	AEP 粘接胶膜及其制备方法和 AEP 板 /2021101637801	发行人
							吸塑 PVC 装饰膜用免喷胶及其制备方法、吸塑板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3679240	发行人、江苏鹿山、鹿山光电
2	广东省稀有金属研	高耐候粘结性低温	2019-4-1 至 2021-3-31	项目实施前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	合同约定保密	1.申报1项发明专利	光学热熔胶及其制备方	发行人、江苏鹿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期限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保密措施	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	已授权专利名称/专利号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究所	固化光学硅胶膜的开发及产业化		权归各自所有,项目合作实施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享,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发行人独家进行产业化; 根据项目任务分工,在各方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各自所有	条款	(已受理); 2. 开发一种 TOCF 产品新配方	法和应用 /202010988 5383	山、鹿山光电
3	中山大学	大尺寸触控屏用光学功能胶膜的开发及产业化	有效期至项目结束,完成验收期限	本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双方有权在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研究开发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进步的特征和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各自所有	合同约定保密条款	申报的 2 项发明专利已获得授权	一种光学热熔胶用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与光学热熔胶膜 /201910585 8647 一种具有光谱增塑效应的全固态聚合物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10362 4382	发行人、鹿山光电 中山大学
4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	高粘共挤保护膜用环保型粘接树脂的研制及产	2018-9-18 至 2020-12-31	三方独立完成的项目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由各方合作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归完	合同约定保密条款	申报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其中实用新型已	马来酸酐接枝聚烯炔蜡、应用其改性的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	发行人、江苏鹿山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期限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保密措施	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	已授权专利名称/专利号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东研究院	业化		成各方共同拥有，并按照完成各方的贡献大小分配产权		获得授权	方法和应用/2020102868508	
							粘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保护膜/2020111546077	发行人、江苏鹿山、鹿山光电
							高粘弹性材料的水下造粒装置及造粒系统/2020218841144(已获得授权)	发行人
5	华南理工大学	大尺寸触控屏粘接用光学功能胶膜的开发	2017年至2019年	本项目研究过程中共同形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双方研究工作中各自研究形成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发行人拥有无偿使用权；工业型应用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	合同约定保密条款	申报的1项发明专利已获得授权	一种透明且油墨强粘附性的印刷式柔性电子基底材料及其制备和应用/2018113534537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6	NorthCarolinaStateUniversity		2017年至2019年	双方共同形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各自研究形成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发行	合同约定保密条款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期限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保密措施	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	已授权专利名称/专利号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人拥有无偿使用权；工业型应用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共同在研项目均已履行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汪加胜、发行人总工程师唐舫成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专利/专利申请事宜与其他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共有专利收益分成归属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是否运用该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共有的专利以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与其他第三方拥有 3 项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汪加胜、发行人总工程师唐舫成、中山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该等共有专利及其收益分成约定等有关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背景/过程	收益分成约定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在联系
一种高强度聚合物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110085280.7	中山大学、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该项专利为《2009 年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合作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所涉“汽车用工程塑料”项目形成的共有专利	未约定	该等共有专利未产业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对该等共有专利的依赖，不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
一种可光转换的超支化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95329.0	中山大学、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日丰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发行人	该项专利为《2011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合作协议》所涉“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封装材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形成的共有专利		

专利名称/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背景/过程	收益分成约定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在联系
一种透明且油墨强粘附性的印刷式柔性电子基底材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ZL201811353453.7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2017年6月30日,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签署《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2017年度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协议》,约定联合开发“大尺寸触控屏粘接光学功能胶膜的开发”项目,该项专利为本项目形成的共有专利	双方共同形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各自研究形成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发行人拥有无偿使用权;成果在各方应用后产生的效益,由各方所有	

综上,发行人的该等共有专利未产业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对该等共有专利的依赖,不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

(三) 如果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该共有专利未来继续使用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述“(二)关于共有专利收益分成归属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是否运用该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共有专利未产业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对该等共有专利的依赖。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缴费凭证;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状态;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合同;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汪加胜、发行人总工程师唐舫成;访谈中山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相关工作人员;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共同在研项目及其研发成果权利归属、专利申请等情况。

（二） 发行人已说明共有专利收益分成归属约定的有关情况；发行人的相关共有专利未产业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对该等共有专利的依赖，不涉及对其共有人的利润分成。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共有专利未产业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对该等共有专利的依赖。

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广东萤火虫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一、 问题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资产所发的电力均用于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外售电力的情形，广东萤火虫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萤火虫”）主要经营购售电服务、光伏电站工程业务，发行人和广东萤火虫主营业务并不存在直接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和广东萤火虫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萤火虫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广东萤火虫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萤火虫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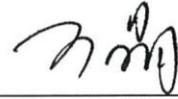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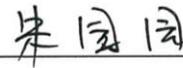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万晶



经办律师：朱园园



经办律师：朱伟聪

2021年12月17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一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确认，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

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 1、关于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接采购和指定采购所进口原材料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45.54%、41.19%、30.35%、39.30%，其中指定采购占进口采购比例分别为 25.71%、16.67%、15.81%、27.9%；自用客户数量分别为 821、914、1085、857，其中 2019 新增 428、退出 32，2020 年新增 507、退出 349，2021 年 1-6 月新增 265、退出 527；贸易商客户分别为 82、101、129、67，其中 2019 新增 44、退出 5，2020 年新增 72、退出 42，2021 年 1-6 月新增 27、退出 93。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13.75%、13.17%、17.89%、16.96%。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54%、17.60%、14.72% 和 16.64%。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通过直接采购和指定采购原材料的品种及质量差异，发行人贸易业务及通过贸易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业务转型安排；（2）贸易商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况，向贸易商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类型客户的销售定价、毛利率、结算方式、退换货条件等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实现最终销售；（3）指定采购材料是否流向贸易客户，发行人贸易材料主要是大宗商品业务，市场价格较为公开透明，此类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实际赚取的利润是否为资金成本费用，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4）自用客户、贸易商客户报告期频繁新增、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的供应商有无注销情况，频繁新增退出是否符合行业特征，退出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坏账损失；（5）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原因与合理性，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信用增政策是否公允，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新冠疫情、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采购、销售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通过直接采购和指定采购原材料的品种及质量差异，发行人贸易业务及通过贸易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业务转型安排

1. 通过直接采购和指定采购原材料的差异

发行人直接采购、指定采购（系指发行人指定厦门航开等与 EVA、POE 的海外原厂进行采购，而非指发行人按照下游客户指令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的主要区别如下：

采购模式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主体	主要用途
直接采购	PE、PP 等	鹿山新材	主要用于生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
	非光伏级牌号 EVA、 非光伏级牌号 POE	鹿山新材	
		鹿山功能	主要用于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

采购模式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采购主体	主要用途
	光伏级牌号 EVA、 光伏级牌号 POE	江苏鹿山	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指定采购	光伏级牌号 EVA、 光伏级牌号 POE	江苏鹿山	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非光伏级牌号 EVA、 非光伏级牌号 POE	鹿山新材	用于生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
		鹿山功能	用于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

根据上表，发行人直接采购模式下的主要采购主体为鹿山新材、鹿山功能、江苏鹿山，主要涉及原材料为 PE、PP、EVA、POE，主要用于生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和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指定采购模式下的主要采购主体为江苏鹿山，主要采购原材料为光伏级牌号的 EVA、POE，主要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报告期内，江苏鹿山指定采购金额分别为 12,749.69 万元、7,228.34 万元、11,177.56 万元和 17,034.05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指定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81.77%、71.99%、99.58%和 98.31%，是指定采购模式的主要采购主体。

报告期内，除江苏鹿山外，鹿山新材、鹿山功能亦存在少量采购通过指定采购模式进行，主要系其根据营运资金安排及授信额度情况临时采购所致，其中鹿山新材采购用于生产，鹿山功能采购用于贸易业务销售。

报告期初，鹿山功能因成立时间较短、信用证授信额度有限，为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部分非光伏级牌号 EVA、POE 采购通过指定采购模式（即鹿山功能指定厦门航开向 LG 集团、韩华集团等供应商采购 EVA 及 POE）实现，报告期各期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采购金额中指定采购模式金额占比分别为 23.05%、8.69%、0%和 2.06%，占比较低。

2. 发行人贸易业务及通过贸易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业务转型安排

（1）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经营非光伏级牌号 POE、非光伏级牌号 EVA 等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中，发行人采购台塑集团、LG 集团、韩华集团等全球知名厂商的 EVA、POE 等功能性新材料，并主要销售给国内的中小客户，包括中小型生产厂商或化工材料贸易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鹿山功能独立实施，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采购、销售相互独立。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 EVA、POE 并非大宗材料产品，上游产能集中，国内市场进口依存度高，中小客户采购渠道有限；发行人凭借其采购规模优势开展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存在盈利空间

EVA、POE 系高端聚烯烃类树脂材料，其生产技术含量较高、加工性能良好，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大宗商品。此两类材料具有产能集中度高、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国内市场进口依赖度较高的特点，国内中小客户采购渠道有限，发行人开展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具有盈利空间，具体如下：

①供给方面，EVA、POE 全球产能相对集中，国内市场主要依赖进口

EVA、POE 两类材料生产技术由海外化工材料行业首创，目前全球产能较为集中，具体如下：

材料类别	产能集中度情况
EVA	全球主要生产商包括埃克森美孚、韩华集团、LG 集团、台塑集团等，产能排名前 8 家厂商的合计产能占全球总产能比重达 53.7%
POE	全球产能集中于海外企业，前五大厂商陶氏化学、三井化学、SSNC、埃克森美孚、北欧化工合计产能占全球总产能比重达 95%

资料来源：中国化工信息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等

由上表可知，全球 EVA、POE 产能集中度较高，尤其是中高端产品产能集中于国外。该现状亦导致我国市场对 EVA、POE 进口依存度较高。根据卓创资讯数据，近年来我国市场 EVA 树脂进口依赖度（进口量/总消费量）达 60%以上，POE 树脂几乎全部来自进口。

综上，供给方面，EVA、POE 材料呈现产能集中度高、国内市场进口依赖度较高的情况。

②需求方面，EVA、POE 凭借出色的加工性能，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国内中小客户采购渠道相对有限，通过贸易商采购具有必要性

EVA、POE 作为高端聚烯烃类树脂材料，具有优良出色的加工性能优势，除了应用于光伏胶膜领域外，还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鞋材发泡、塑料改性、汽车家电等领域。根据隆众资讯等方面的数据，我国 EVA 消费市场中光伏胶膜用量仅占 36%、POE 消费市场中光伏胶膜用量仅占 20%，国内大部分 EVA、POE 材料应用在电线电缆、鞋材发泡、塑料改性、汽车家电等领域。在前述领域中，虽然光伏胶膜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但其他应用领域下游领域市场参与者众多，其中既包括生产商，也包括化工材料贸易商。以鞋材领域为例，根据企查查数据，全国鞋材厂商数量已达近 8.2 万家，中小规模企业众多，而塑料改性、电线电缆等领域更是存在大批量的中小厂商。因 EVA、POE 上游

产能集中度较高，且国内市场依赖进口，此类中小型客户因采购规模有限，难以直接向上游原厂直接采购，因此此类客户通过贸易商、经销商采购相关材料具有必要性。

③发行人与 LG 集团、韩华集团、陶氏化学等原厂合作多年，具有采购规模优势，能够直接从原厂采购货源，通过贸易业务向国内中小客户销售具有盈利空间

发行人生产采购和贸易业务采购 EVA、POE 的主要供应商均为 LG 集团、韩华集团、陶氏化学等海外原厂，向同一原厂的采购和贸易业务采购叠加，可实现较高的采购规模，形成一定的采购规模优势，能够直接向原厂采购获得货源，且与供应商形成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例如，发行人曾获 LG 化学 EVA、POE 产品华南地区“核心合作伙伴”称号，并获得 LG 化学的 POE 产品贸易“The Plaque of Appreciation”奖状，是 LG 化学在中国华南地区销售 EVA、POE 材料的核心客户之一。

在与原厂形成稳定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采购 EVA、POE 的供应量、交期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尤其是在市场供应紧张或缺货时能够得到有效供应。因此，发行人具有对前述原厂直接采购的能力是其开展贸易业务的一大优势。

如前所述，对于缺乏采购渠道的中小客户来说，其经营规模有限，不具备直接向海外原厂采购 EVA、POE 的能力，因此需向经营 EVA、POE 贸易业务的贸易商、经销商采购。以 2020 年数据为例，经匡算，发行人进口采购 EVA、POE 规模的排名均为国内前 100 之内，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地位和规模优势，具体如下：

材料类别	EVA	POE
国内进口量（万吨）	117.7	40.17
发行人进口采购量（万吨）	1.83	0.52
发行人进口采购占比	1.55%	1.29%
当年贸易业务销售对应产品的客户数量	131	106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卓创资讯等

注：发行人进口采购量，包括生产采购及贸易业务采购。

根据上表，与下游中小客户相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采购规模优势，且贸易业务下游客户数量较多，符合 EVA、POE 下游行业特点；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进口的 EVA、POE 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通过向此类客户销售，发行人经营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可实现合理利润，形成对盈利能力的有益补充，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主营的 EVA、POE 并非大宗材料产品，上游产能集中，国内市场进口依存度高，中小客户采购渠道有限，发行人凭借其采购规模优势可直接向海外原厂采购，以此开展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存在盈利空间，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经营贸易业务有助于发行人扩大对海外原厂的采购规模，形成规模采购优势

发行人于 2008 年开始经营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因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热熔胶膜产品生产均有 EVA、POE 等原材料需求，而此类产品的全球产能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台塑集团、LG 集团、韩华集团等全球知名化工材料厂商。发行人通过开展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可以在满足生产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扩大采购规模，以扩大与上游原厂的采购业务规模，有利于锁定供应商产能、保障原材料供应，并形成一定的采购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从而加强采购成本管理、巩固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经营主体鹿山功能采购的贸易业务 EVA、POE 金额及占比如下：

材料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VA	鹿山功能采购金额（万元）	2,984.16	3,883.98	7,312.11	8,788.40
	发行人合并口径采购金额（万元）	23,466.39	23,773.65	24,320.68	27,609.63
	鹿山功能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2.72%	16.34%	30.07%	31.83%
POE	鹿山功能采购金额（万元）	984.43	3,197.63	4,212.88	2,590.81
	发行人合并口径采购金额（万元）	6,635.61	6,785.16	7,042.65	5,267.99
	鹿山功能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4.84%	47.13%	59.82%	49.18%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 EVA、POE 采购规模整体增长。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所采购的 EVA、POE 金额较大，扩大了发行人 EVA、POE 整体采购规模，维系了发行人与 EVA、POE 供应商包括 LG 集团等的良好关系。2020 年以来，随着太阳能电池封胶膜收入规模快速扩大，特别是 POE 胶膜收入规模快速扩大，用于生产投入所采购的 EVA、POE 金额逐步增长，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所采购的 EVA、POE 规模及占比有所下降。

3) 经营贸易业务有助于发行人了解重要原材料的市场供需情况，结合行情变动情况优化采购及库存管理，同时贸易业务形成的合理利润亦对经营业绩形成有益补充

发行人经营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充分接触国内 EVA、POE 等材料市场，充分了解市场行情变化，有利于更好地把握重要原材料市场供求情况、市场行情及价格变化趋势，从而及时高效做出采购及库存管理，有助于生产经营的管理决策。此外，适当规模经营贸易业务亦会对发行人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形成有益补充。

4)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由子公司鹿山功能独立实施，贸易业务采购销售相互独立，业务模式合理，不存在通过贸易业务赚取资金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鹿山功能独立实施，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采购、销售相互独立。采购方面，发行人并非按照下游客户指令，而系自主根据功能性新材料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及历史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独立向台塑集团、LG 集团、韩华集团等全球知名的化工材料原厂采购多种牌号的 EVA、POE 等材料，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鹿山功能与前述供应商独立商业谈判确定。

销售方面，发行人独立开拓贸易业务客户，了解客户对前述主要材料不同品种及不同细分牌号的需求，根据库存情况予以销售，并参考市场供求情况、市场价格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确定售价。

报告期内，鹿山功能采购、销售环节相互独立，在业务过程中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交易数量、交易价格、支付结算等主要商业条款均通过相互独立的商业谈判确定，鹿山功能向供应商的每笔采购交易与其销售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通过贸易业务赚取资金成本费用的情况。

5) 发行人开展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较快，未占用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较快，未占用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鹿山功能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及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	22.27	38.67	33.47	50.4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22	8.97	6.30	1.69
合计周转天数	25.49	47.64	39.78	52.16
鹿山功能营运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49.06	700.70	-174.86	-565.33
发行人合并口径营运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52,020.29	48,392.38	34,644.76	31,520.56
鹿山功能占比	0.09%	1.45%	-	-

注：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快，且报告期内整体下降，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鹿山功能营运资金占用较低，其中 2018、2019 年末未构成营运资金占用，2020 年以来营运资金占用占发行人口径营运资金占用的比例较低，鹿山功能贸易业务未构成较大金额的资金占用。

6) 近年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持续聚焦主营产品，贸易业务规模得到合理控制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贸易业务规模实施了控制，以聚焦主营产品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56.23 万元、13,420.54 万元、8,369.38 万元和 5,672.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69%、16.95%、8.31%和 8.12%，整体呈下降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占比可能进一步下降。

(2) 发行人通过贸易商指定采购模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指定采购模式概述

发行人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主要原材料为光伏级牌号 EVA、光伏级牌号 POE，主要采购主体为江苏鹿山，前述原材料的市场供给格局以境外厂商为主，主要包括韩华集团、LG 集团、陶氏化学等全球知名化工材料企业。此类供应商经营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采用全款先付款后发货的条款，主要结算方式为美元现汇或美元信用证，而开具美元信用证会占用银行授信额度，因此无论何种结算条款均会对采购方的资金使用形成较大压力。

江苏鹿山主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光伏组件厂商，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光伏组件行业惯例），因此江苏鹿山的生产经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指定采购供应商包括厦门港务、厦门航开、厦门海翼，均为国企背景或贸易业务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企业信用资质良好，金融机构给予的信用额度充足，其开具信用证所需的保证金比例亦相对较低，江苏鹿山通过该等指定采购供应商进行指定采购无需进行现款结算或占用信用额度，仅需向指定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固定比例（10%-15%）的保证金，待指定供应商完成进货、发行人实际提货前才向指定采购供应商支付余款，此模式下发行人资金利用效率会得到有效提高。

此外，报告期内，除江苏鹿山外，鹿山新材、鹿山功能亦存在少量采购通过指定采购模式进行，主要系其根据营运资金安排及授信额度情况临时采购所致，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较小。整体来看，发行人结合子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自身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资金周转情况以及银行授信额度情况，灵活采用指定采购模式对前述厂商采购，最终形成直接采购、指定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2) 指定采购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指定采购模式有利于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减少银行授信额度占用

发行人通过指定采购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EVA 和 POE 等原材料，市场供给格局以进口为主，主要包括韩华集团、LG 集团、台塑集团等全球知名化工材料企业。此类供应商经营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采用全款先付款后发货的条款，主要结算方式为美元现汇或美元信用证，而开具美元信用证会占用银行授信额度，因此无论何种结算条款均会对采购方的资金使用形成较大压力。

在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与终端供应商确定采购品种、采购数量和交易价格后，由指定采购供应商与终端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并预付全款或美元信用证，发行人仅需向指定采购供应商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通常为 10%-15%）作为预付款，发行人无需进行现款结算或开具信用证占用授信额度，待指定供应商完成进货到港、发行人向指定采购供应商实际提货前才向指定采购供应商支付余款，此模式下发行人资金利用效率会得到有效提高。

②指定采购主要由江苏鹿山实施，江苏鹿山主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高，营运资金占用时间较长，指定采购必要性较高

江苏鹿山系指定采购模式下的主要采购主体，报告期内江苏鹿山指定采购金额占各期发行人指定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81.77%、71.99%、99.65%和 98.28%。江苏鹿山通过指定采购模式采购光伏级牌号的 EVA 和 POE 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江苏鹿山主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光伏组件厂商，受下游光伏组件行业惯例影响，江苏鹿山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周转率较低，因此江苏鹿山的生产经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报告期内，江苏鹿山应收账款周转率、营运资金占用金额与发行人合并口径数据对比如下：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					
项目	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化）	江苏鹿山	7.75	8.09	2.49	1.93
	发行人合并口径	9.04	8.80	6.07	5.77
二、营运资金占用对比					
项目	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运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江苏鹿山（①）	29,544.98	23,296.55	14,583.86	18,125.30
	发行人合并口径（②）	52,020.29	48,392.38	34,644.76	31,520.56

	江苏鹿山占比 (①/②)	56.80%	48.14%	42.10%	57.50%
--	-----------------	--------	--------	--------	--------

注：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江苏鹿山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营运资金占用金额较高，采用指定采购模式具有较高的必要性。

③指定采购供应商主要为大型国有贸易企业或行业知名贸易企业，资金实力较强，发行人与其合作开展指定采购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采购供应商包括厦门港务、厦门航开、厦门海翼，均为国有企业之子公司或知名企业。其中，厦门港务（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厦门港务（000905.SH）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厦门海翼系厦门海翼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航开系当地知名企业，系 2021 年厦门市民营企业 100 强第 8 位。

前述指定采购供应商贸易业务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开具美元信用证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有能力为发行人等下游客户开展指定采购业务。因此，发行人通过相关供应商进行指定采购具有合理性。

④指定采购模式的上游终端供应商系全球化工材料巨头，通过指定采购模式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

终端供应商方面，发行人指定采购对应的终端供应商包括韩华集团、LG 集团、陶氏化学、台塑集团、泰国石化等全球知名的化工材料企业，其议价能力较高，对下游客户普遍采用 100%预付款或美元信用证预付的结算支付方式，相关条款符合上游终端供应商的行业地位。因此，出于减轻营运资金和授信额度占用的角度考虑，发行人通过指定贸易商向前述终端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⑤指定采购模式未显著增加发行人营业成本

指定采购模式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在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向指定采购供应商支付的采购价款中，主要包括指定采购供应商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价款以及指定采购服务费用，指定采购服务费用率通常为合同总价款的 0.78%-0.8%。按照 0.8%服务费用率测算，报告期内指定采购直接增加的成本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额比重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指定采购金额 (①)	17,326.87	11,224.70	10,040.71	15,593.07
测算指定采购模式直接增加的服务费采购成本 (②=①-①/(1+0.8%))	137.51	89.08	79.69	123.75
采购总额 (③)	62,109.77	70,996.56	60,229.86	60,658.65
采购总额占比 (②/③)	0.22%	0.13%	0.13%	0.20%
营业成本 (④)	60,066.24	78,215.12	63,065.40	63,405.44
营业成本占比 (②/④)	0.23%	0.11%	0.13%	0.2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采购模式直接增加的服务费成本占各期采购总额和营业成本金额较小，约 0.1%-0.2%，指定采购模式未显著增加发行人营业成本。虽然在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营业成本略有提高，但通过指定采购模式可实现减少营运资金占用、减少银行授信额度占用等优势，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整体有益于发行人生产经营。

综上，发行人采用指定采购模式不会显著增加营业成本，采用指定采购模式具有合理性。

⑥指定采购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采购指定采购的主体主要为江苏鹿山，主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生产销售，该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EVA、POE 等，其采购同样应用了指定采购模式。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海优新材指定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 EVA 树脂的采购主要通过向生产商直接采购和向贸易商指定采购两种方式进行，公司 EVA 树脂终端供应商主要为韩华道达尔、江苏斯尔邦、联泓新材料、LG 化学、台塑工业等，指定采购贸易商主要为上海成套集团、上实国际贸易、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均为资信良好的大型企业。公司定期比较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和交货期，根据生产需求确定供应商以及采购数量，并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选择直接向终端厂商采购或通过贸易商指定采购。采购部门对采购的货物进行持续监控、跟踪，确保货物在供货周期内及时到厂，到厂的货物需进行入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根据以上披露信息，海优新材“指定采购”模式与发行人指定采购模式具备较高相似性。根据海优新材招股说明书披露，“指定采购贸易商主要为上海成套集团、上实国际贸易、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其中上海成套集团为其 2018 年度、2019 年度

第一大供应商，上实国际贸易为其 2017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2018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2019 年度第四大供应商，指定采购供应商同样是海优新材的主要供应商。因此，发行人采用指定采购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指定采购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发行人贸易业务及指定采购模式未来的业务转型安排

1) 贸易业务未来的业务转型安排

如前所述，近年来，随着生产规模及采购规模快速扩大，发行人对供应商议价能力有所增强，贸易业务对发行人锁定上游产能、保障原材料供应，提高议价能力等的作用有所减少，发行人对贸易业务规模实施了控制，更聚焦主营产品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56.23 万元、13,420.54 万元、8,369.38 万元和 5,672.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69%、16.95%、8.31%和 8.12%，整体呈下降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占比可能进一步下降。

2) 指定采购模式未来的业务转型安排

如前所述，发行人采用指定模式采购的主体主要为江苏鹿山，指定采购进口光伏级 EVA、POE 等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指定采购业务模式符合光伏胶膜行业惯例。未来，发行人结合子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自身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资金周转情况以及银行授信额度情况，灵活采用指定采购模式与直接采购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随着 EVA、POE 等先进石化材料国产化进程加快，若未来国内厂商完成相关原材料的进口替代，发行人将结合实际情况逐渐降低进口指定采购规模、增加国产原材料采购规模，以优化采购成本、保障原材料安全供应。

(二) 贸易商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况，向贸易商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类型客户的销售定价、毛利率、结算方式、退换货条件等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 贸易商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况

根据中介机构对主要贸易商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为主营化工材料产品的贸易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2. 向贸易商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类型客户的销售定价、毛利率、结算方式、退换货条件等是否存在差异

(1) 定价及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建材热熔胶	1,671.53	50.44	2,546.63	45.74	1,243.58	23.06	2,168.22	29.57
功能性新材料	1,102.63	33.27	2,138.76	38.42	3,049.29	56.54	3,594.94	49.03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391.65	11.82	252.20	4.53	605.77	11.23	502.66	6.86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140.43	4.24	259.60	4.66	171.09	3.17	467.46	6.38
其他	7.70	0.23	370.06	6.65	323.33	6.00	598.49	8.16
合计	3,313.95	100	5,567.26	100	5,393.07	100	7,331.77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复合建材热熔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各类产品向不同性质客户销售的单价和毛利率对比如下：

1) 复合建材热熔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复合建材热熔胶主要产品为铝塑板胶粘剂，报告期内铝塑板胶粘剂占当期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复合建材热熔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20%、76.07%、75.07%和 64.91%。报告期各期，铝塑板胶粘剂向自用客户及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用客户	9,864.57	90.09	16,676.57	89.71	15,387.57	94.21	13,649.74	90.35
贸易商客	1,084.97	9.91	1,911.85	10.29	945.94	5.79	1,457.13	9.65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户								
合计	10,949.53	100	18,588.42	100	16,333.51	100	15,106.86	100

报告期内铝塑板胶粘剂向自用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客户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价格 (万元/吨)	自用客户	1.59	1.55	1.63	1.62
	贸易商客户	1.31	1.37	1.43	1.50
毛利率	自用客户	22.93%	33.88%	32.96%	30.24%
	贸易商客户	24.95%	32.85%	29.97%	25.78%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铝塑板胶粘剂向自用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平均售价及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毛利率整体略低于向自用客户的平均售价，主要系业务模式差异、客户议价能力差异、销售牌号差异及销售时点市场行情差异等因素导致，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上表，2021年1-6月，铝塑板胶粘剂向自用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平均售价及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贸易商客户平均售价小于自用客户、而销售毛利率高于自用客户主要系发行人向两类客户销售的细分牌号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一、自用客户				
牌号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VB550SD	1,918.97	19.45%	1.46	18.35%
VB770	1,247.86	12.65%	1.73	28.67%
VB550C	819.91	8.31%	1.57	18.15%
VB550A	763.16	7.74%	1.74	20.96%
VB530	762.71	7.73%	1.54	24.85%

其他	4,351.96	44.12%	1.61	24.23%
合计	9,864.57	100.00%	1.59	22.93%
二、贸易商客户				
牌号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VB150A	720.23	66.38%	1.18	24.32%
VB770	132.64	12.23%	1.76	26.16%
VB800	125.68	11.58%	1.77	33.97%
其他	106.42	9.81%	1.50	17.08%
合计	1,084.97	100%	1.31	24.95%

根据上表，2021年1-6月，铝塑板胶粘剂向自用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平均售价及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牌号结构差异所致。其中，向贸易商客户销售VB150A收入占比较高，此类产品平均单价较低，仅为1.18万元/吨，导致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较低；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VB150A、VB770、VB800几类主要牌号的毛利率均高于向自用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平均值，导致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发行人不同牌号的应用领域及客户性质不同，其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例如，向自用客户销售的第一大牌号VB550SD毛利率较低，为18.35%，而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第一大牌号VB150A毛利率较高，为24.32%，主要原因系：前者牌号主要用于隔热板胶膜的共挤挤出生产，而后者牌号主要用于铝塑板胶膜吹膜生产，两者应用领域、工艺路线和产品配方存在差异，导致定价策略和毛利率有所不同。此外，上表中向自用客户销售的VB550SD均为内销，而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VB150A以外销为主，针对外销客户发行人通常采用高毛利策略，从而实现较高的毛利率。综上，铝塑板胶粘剂不同牌号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表，2021年1-6月，发行人向自用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VB770牌号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而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为26.16%，低于向自用客户销售的毛利率28.6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VB770集中于第二季度，而向自用客户销售VB770收入时点分布在上半年较为平均，因PE等主要原材料上半年采购成本逐步上涨，而价格调整有所滞后，导致第二季度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因此前述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2021年1-6月，发行人复合建材热熔胶中的铝塑板胶粘剂产品存在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平均售价低于自用客户，而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高于自用客户，主要系销售牌号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复合建材热熔胶向自用客户与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差异具备合理原因。

2) 功能性新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功能性新材料主要产品为 EVA 和 POE，报告期内 EVA 和 POE 两类产品占当期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功能性新材料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8.23%、95.16%、94.06%和 95.04%。

报告期内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中 EVA、POE 向自用客户、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用客户	4,379.62	80.69	6,219.07	75.56	10,318.58	78.05	10,602.47	75.02
贸易商客户	1,047.94	19.31	2,011.66	24.44	2,901.79	21.95	3,531.19	24.98
合计	5,427.55	100	8,230.73	100	13,220.37	100	14,133.66	100

报告期内 EVA 和 POE 向自用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①EVA

报告期内 EVA 向自用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客户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价格 (万元/吨)	自用客户	1.83	1.08	1.16	1.12
	贸易商客户	1.78	1.08	1.16	1.11
毛利率	自用客户	13.86%	8.46%	5.47%	4.14%
	贸易商客户	15.86%	7.55%	4.53%	3.4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 EVA 向自用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平均售价及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毛利率整体略低于向自用客户的平均售价，主要系业务模式差异、客户议价能力差异、销售牌号差异及销售时点市场行情差异等因素导致，具备商业合理性。

其中，2021年1-6月，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略高于自用客户毛利率，主要原因系，EVA材料2021年以来价格持续波动上涨，且市场整体处于缺货状态，而发行人下游的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境内中小贸易商，单个客户采购规模较小、整体议价能力较弱，且相较于自用客户的稳定采购需求，贸易商客户采购具有需求波动大、采购零星等特点，加之采购、销售时间点差异，因此在行情波动时期实现相对较高的毛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功能性新材料中EVA向自用客户与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差异具备合理原因。

②POE

报告期内POE向自用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客户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价格（万元/吨）	自用客户	1.71	1.08	1.16	1.37
	贸易商客户	1.55	1.12	1.18	1.39
毛利率	自用客户	20.91%	7.24%	1.00%	8.53%
	贸易商客户	22.21%	8.04%	1.31%	6.3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POE向自用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平均售价及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存在贸易商客户平均价格及毛利率略高于自用客户的情况，主要原因系POE产品整体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下游的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境内中小贸易商，单个客户采购规模较小、整体议价能力较弱，且相较于自用客户的稳定采购需求，贸易商客户采购具有需求波动大、采购零星等特点，发行人通过原材料贸易业务的规模优势进口境外知名厂商POE材料，并向境内中小贸易商销售，实现较高均价和毛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年1-6月，自用客户销售均价高于贸易商客户，主要系销售时间点差异所致，其中自用客户销售集中于第二季度，第二季度收入占比为59.87%；而贸易商客户销售集中于第一季度，第一季度收入占比为82.20%。因上半年POE产品市场价格快速增长，导致自用客户销售均价大于贸易商客户，具有合理性。

综上，功能性新材料向自用客户与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差异具备合理原因。

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系2020年四季度以来，下游光伏市场火热导致EVA、POE等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增长，发行人采购与销售时间差及合理的贸易业务销售策略所导致。

3)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自用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用客户	22,567.14	98.29	33,424.36	99.25	19,464.50	96.98	20,393.72	97.59
贸易商客户	391.65	1.71	252.20	0.75	605.77	3.02	502.66	2.41
合计	22,958.79	100	33,676.56	100	20,070.27	100	20,896.38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和自用客户销售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平均价格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客户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价格 (元/平方米)	自用客户	10.94	8.80	7.69	7.22
	贸易商客户	10.39	6.90	6.51	6.60
毛利率	自用客户	16.77%	23.69%	14.13%	12.37%
	贸易商客户	12.95%	17.18%	12.60%	13.4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向自用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平均售价及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平均售价及毛利率总体略低于自用客户，系自用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商业模式的合理差异，以及销售细分产品牌号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其中，2018年度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略高于自用客户，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当年境外贸易商客户收入占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贸易商客户收入比例为99.14%。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主要产能集中于国内，境外竞争程度相对较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导致当年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略高于自用客户。

综上，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向自用客户与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差异具备合理原因。

综上，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自用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 结算方式与退换货条件等对比

1) 结算方式对比

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的结算方式相比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由双方基于议价能力、业务规模、合作历史、客户资质及信用情况等因素，通过商业谈判确定，发行人未针对贸易商客户指定专门的结算方式。

具体来说，因自用客户通常为下游议价能力较高的客户，在信用期、结算方式方面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发行人与自用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结算方式，且会对资质信用较好、合作历史较长的自用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通常在 30-90 天。而贸易商客户方面，因发行人贸易商客户通常为中小型贸易商，发行人为控制经营风险，通常与其约定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且款到发货，对于资质信用较好、业务规模较高的贸易商客户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与境外贸易商客户采用美元信用证或银行转账作为支付结算方式。

2) 退换货条件对比

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退换货条款设置与向自用客户销售相比基本相同。通常发行人与客户约定，发行人负责保证产品质量性能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客户要求，并约定一定期限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因发行人过错导致的质量问题，客户可与发行人协商退换货事宜。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与自用客户的退换货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不存在期末大额库存积压情况。

(三) 指定采购材料是否流向贸易客户，发行人贸易材料主要是大宗商品业务，市场价格较为公开透明，此类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实际赚取的利润是否为资金成本费用

1. 指定采购材料是否流向贸易客户

发行人指定采购模式主要由江苏鹿山实施，主要用于采购生产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所用的光伏级 EVA、POE 原材料，此部分原材料用于生产，不会流向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客户。

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由子公司鹿山功能独立实施。报告期初，鹿山功能因成立时间较短、信用证授信额度有限，为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部分非光伏级牌号 EVA、POE 采购通过指定采购模式实现，即鹿山功能自主指定厦门航开向 LG 集团、韩华集团等供应商采购相应数量的上述原材料，而非收到下游客户意向性订单或者需求指

令后再进行指定采购。报告期各期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采购金额中，指定采购金额分别为 2,784.11 万元、1,018.67 万元、0 万元和 85.1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指定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7.85%、10.15%、0%和 0.49%，占报告期各期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3.05%、8.69%、0%和 2.06%，占比均较低，且 2019 年起已有明显下降。此部分指定采购原材料用于功能性新材料贸易销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采购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少部分指定采购原材料用于贸易业务销售，主要系经营贸易业务子公司鹿山功能因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紧张所致，该部分用于贸易业务销售的指定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指定采购总额及贸易业务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且 2019 年起已有明显下降。

2. 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7%、4.19%、6.61%和 15.93%。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经营的主要为 POE、EVA 产品，与 PE、PP 等大宗树脂材料相比，该类原材料属于相对较为小众的功能性树脂材料。经查询公开信息以及客户供应商访谈，其他上市公司的贸易业务不存在以 POE、EVA 为主要产品的情形，因此无法进行直接比较。

经查阅公开披露信息，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 在审企业，以下简称“光华科技”）亦存在化工原材料销售业务，该业务主要涉及的产品 PTA、NPG、PIA 同属于化工材料类产品，如下图所示，2020 年 11 月以来，PTA 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与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主要产品 EVA、POE 价格走势类似。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业务 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0.63%、6.82%、10.18%和 15.51%，其招股说明书披露，“2021 年 1-6 月化工原材料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与发行人情况类似。



综上，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实际赚取的利润是否为资金成本费用

发行人贸易业务系通过独立的采购、销售活动实现合理利润，并非赚取资金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贸易业务采购与销售环节相互独立，采购后承担存货的市场价格波动等全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鹿山功能独立实施，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采购、销售环节相互独立。采购方面，发行人并非按照下游客户指令或收到意向性订单后进行专项采购，而系自主根据功能性新材料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及历史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独立向台塑集团、LG 集团、韩华集团等全球知名的化工材料原厂采购多种牌号的 EVA、POE 等材料，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鹿山功能与前述供应商独立商业谈判确定。材料采购后，发行人承担存货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全部风险。

（2）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结合市场情况独立进行客户开发及销售，定价模式以材料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接受客户要求指定采购的情况

销售方面，发行人独立开拓贸易业务客户，了解客户对前述主要材料不同品种及不同细分牌号的需求，根据库存情况予以销售，不存在接受客户指定采购要求再予以销售的模式；销售定价方面，贸易业务销售参考市场供求情况、市场价格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确定售价，定价模式中不存在给客户id提供资金便利、收取资金成本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价格+资金成本费用”等定价、结算方式。

综上，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系通过采购、销售差价赚取合理利润，承担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并非赚取资金成本费用的业务模式。

（四）自用客户、贸易商客户报告期频繁新增、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的供应商有无注销情况，频繁新增退出是否符合行业特征，退出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坏账损失

1. 自用客户、贸易商客户报告期频繁新增、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频繁新增退出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新增、退出情况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复合建材、油气管道、高阻隔包装、太阳能电池、平板显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等领域，市场规模较大，下游市场客户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开发客户，在原有核心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上新增客户，从而实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客户退出方面，2020 年以来，发行人客户退出数量较多，退出客户主要系中小型客户，主要受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业务重心转型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因素所致。报告期各期，自用客户中新增客户对当期收入贡献约为 15%-20%，而退出客户对应前一年度收入占前一年度营业收入比约 10%-15%；贸易商客户方面，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对当期收入贡献约为 1%-1.5%，而退出客户对应前一年度收入占前一年度

营业收入比约为 1%-1.5%。由上数据可知，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是当期收入的稳定组成部分，而报告期各期退出客户占前一年度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持续合作的核心客户收入贡献占比较为稳定。

2. 退出的贸易商客户存在少量注销情况，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1) 退出贸易商客户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出贸易商客户注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销日期	发行人销售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泉州市特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	-	4.42	-
盘锦悦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	-	0.99	-
广州天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	-	-	1.15
广州聚塑化工有限公司（注）	2019年2月	-	-	-	284.19
佛山市鑫辉淼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	-	-	24.97
东莞市咏宝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	2.15	29.86	10.76
合计	-	-	2.15	35.27	321.07

注：发行人与广州聚塑化工有限公司最后一笔交易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退出的贸易商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且已全部回款，不存在异常情况。

(2) 退出自用客户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出自用客户注销的情况，该部分退出客户不存在应收账款未回款情况。其中，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的退出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销日期	发行人销售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州市远昌发泡胶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	150.65	255.44	88.85
浙江久立泰祐涂层技术有限公司（注）	2019年7月	-	-	128.46	232.11
徐州核润光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	-	124.38
广州白云区综亿新材料厂	2021年10月	-	-	-	173.87
佛山市德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	-	-	117.97
合计	-	-	150.65	383.90	737.18

注：浙江久立泰祐涂层技术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久立特材之子公司。该客户注销后，相关采购转移至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分公司。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退出的自用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且已全部回款，不存在异常情况。

3. 退出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存在坏账损失，已充分计提坏账，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报告期内退出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总额为 1,246.22 万元，其中对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24.38 万元，因客户破产重组，预计无法收回，在 2016 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除该客户应收账款外，2021 年 6 月末报告期内退出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321.84 万元，已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80.1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为 158.64 万元，回款情况正常。

综上，除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已在报告期之前全额计提坏账外，报告期内退出客户应收账款总金额较小，期后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较大期后回款风险。

（五） 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原因与合理性，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是否公允，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原因与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1) 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交易主体主要为国内化工材料贸易商，主要交易产品为各类原材料，符合行业惯例和贸易业务特点，具备合理性。

采购方面，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下采购原材料主要用于发行人的生产自用，少部分用于发行人的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以 PE、EVA、POE 等石化材料为主，受市场行情、供求情况、进口交期和产能等因素影响，少数情况下，发行人存在生产原材料用量较大而无法及时从主要石化原厂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发行人会选择向合作较久的化工产品贸易商采购少量原材料用于自用生产。此外，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根据市场行情亦会在少数情况下向化工产品贸易商采购 POE、EVA 等原材料用于贸易销售。无论是用于生产自用还是贸易销售，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中采购的原材料均会在短期内完成生产领用或对外出售，消耗速度较快，不存在积压库存的情况。

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下，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为 POE、EVA 等原材料，属于主营业务中的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因该业务中部分客户为化工材料贸易商客户，因此对前述部分化工材料贸易商类型的供应商存在销售产品情况，从而产生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合计	815.78	3,126.48	3,415.67	3,513.73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31%	4.40%	5.67%	5.79%
其中：用途为自用生产	466.63	2,791.84	2,893.82	3,470.93
用途为贸易业务销售	349.15	334.64	521.85	42.80
销售金额合计	859.48	2,018.74	2,397.57	3,559.7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20%	2.00%	3.02%	4.65%
其中：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	672.76	1,412.98	1,608.25	2,557.61
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186.73	605.76	789.32	1,002.12
销售实现毛利金额合计	85.88	278.49	304.05	484.08
占当期毛利比例	0.73%	1.21%	1.85%	3.66%

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中，销售、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及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且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呈持续下降趋势；销售毛利方面，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下，发行人对此类主体销售实现毛利金额分别为 484.08 万元、304.05 万元、278.49 万元和 85.88 万元，占当期毛利比例分别为 3.66%、1.85%、1.21%和 0.73%，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呈持续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中，采购产品主要用于自用生产，少部分用于原材料贸易业务销售；销售产品主要为原材料贸易业务销售收入，少部分为自粘母料、铝塑板胶粘剂等零星销售。

（2）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少量重叠情形主要系原材料贸易业务所导致，符合业务模式与行业惯例。与发行人经营类似塑料材料类业务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中，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举例如下：

聚赛龙（A20500.SZ）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生产、研发、销售。2018-2020 年度，聚赛龙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下的销售金额分别 5,079.77 万元、3,578.71 万元和 3,74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5%、3.58%和 3.37%。一方面，聚赛龙为提高存货管理效率，根据市场情况以贸易的形式处置部分闲余原材料，以快速回笼资金，提高资金运转效率，因此聚赛龙与部分供应商存在原料贸易的情况；另一方面，部分供应商亦向聚赛龙采购产品用于自身的贸易业务。此外，聚赛龙供应商中的少量化工企业，亦存在向聚赛龙采购少量改性塑料产品用于自身经营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的情形，相关购销业务独立，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下的交易规模较小，且报告期内购销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供应商与客户重叠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公允性

（1）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方面，在与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的购销业务中，采购、销售业务相互独立，定价方式均为根据市场价格通过商业谈判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下，采购、销售产品中 EVA 产品占比较高，系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下采购、销售合计金额最高的产品。以 EVA 产品平均价格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采购、销售 EVA 均价与发行人当期采购、销售 EVA 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1) 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采购 EVA 均价和发行人对外采购 EVA 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EVA 采购均价	1.60	1.00	1.10	1.10
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采购 EVA 均价	1.57	1.01	1.20	1.1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采购 EVA 均价与发行人 EVA 采购均价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采购 EVA 均价略高于对外采购 EVA 均价，主要原因为向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采购 EVA 主要系向贸易商采购产品，其价格相对于发行人直接向境外厂商采购价格较高，具有合理性。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采购 EVA 均价低于发行人对外 EVA 采购均价，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上半年 EVA 采购市场价格快速增长、发行人采购时间点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采购金额占当期 EVA 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0.07%、0.86%、2.64% 和 1.10%，占比较小。

综上，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采购价格公允。

2) 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销售 EVA 均价和发行人对外销售 EVA 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贸易业务 EVA 销售均价	1.82	1.08	1.16	1.12
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销售 EVA 均价	1.76	1.07	1.16	1.1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销售 EVA 均价与发行人 EVA 对外销售均价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2)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方面，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购销业务的主要结算模式为银行转账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符合原材料贸易业务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下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公允。

3. 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介机构核查了主要客户、供应商主体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对比。经核查，供应商与客户重叠主体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新冠疫情、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采购、销售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采购、销售的影响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全年来看，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生产方面，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地广东省和江苏省受疫情影响较小，公司积极响应防疫政策，较早实现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全面恢复正常。

采购方面，发行人采购以境内采购为主，境外采购主要进口地为中国台湾、韩国、日本等发达地区，相关地区疫情控制情况良好，未发生因重大疫情导致生产经营持续停工的情况。

销售方面，公司销售以境内为主，境外销售占比均低于 20%，境外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而在境内疫情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国内经济发展复苏、市场需求恢复较快，未对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总体来看，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其中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151.19 万元，同比增长 27.24%，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0,347.61 万元，同比增长 65.46%，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新冠疫情对发行人采购、销售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采购、销售的影响

(1) 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采购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人民币采购及美元采购对应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采	55,032.20	88.60	60,671.06	85.46	45,460.30	75.48	48,627.60	80.1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								
美元采购	7,077.57	11.40	10,325.50	14.54	14,769.56	24.52	12,031.05	19.83
合计	62,109.77	100	70,996.56	100	60,229.86	100	60,658.65	1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美元采购对应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031.05 万元、14,769.56 万元、10,325.50 万元和 7,077.57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9.83%、24.52%、14.54%和 11.4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以人民币采购为主。

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62,109.77	70,996.56	60,229.86	60,658.65
美元兑人民币 汇率上涨 10%	测算采购金额	62,817.53	72,029.11	61,706.82	61,861.76
	测算金额较实际 发生额变动比例	1.14%	1.45%	2.45%	1.98%
美元兑人民币 汇率上涨 5%	测算采购金额	62,463.65	71,512.83	60,968.34	61,260.20
	测算金额较实际 发生额变动比例	0.57%	0.73%	1.23%	0.99%
美元兑人民币 汇率下降 5%	测算采购金额	61,755.89	70,480.28	59,491.39	60,057.10
	测算金额较实际 发生额变动比例	-0.57%	-0.73%	-1.23%	-0.99%
美元兑人民币 汇率下降 10%	测算采购金额	61,402.02	69,964.01	58,752.91	59,455.55
	测算金额较实际 发生额变动比例	-1.14%	-1.45%	-2.45%	-1.98%

注：测算金额较实际发生额变动比例=(测算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根据上表，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美元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低，因此汇率变动对发行人采购总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内外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60,216.46	83.82	86,325.60	85.34	65,558.54	82.47	61,730.91	80.56
外销收入	11,619.98	16.18	14,825.60	14.66	13,938.85	17.53	14,900.70	19.44
合计	71,836.45	100	101,151.19	100	79,497.40	100	76,631.61	100

发行人外销收入以外币结算，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部分客户以欧元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币结算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美元、欧元外币汇率波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营业收入金额		71,836.45	101,151.19	79,497.40	76,631.61
外币兑人民币 汇率 上涨10%	测算营业收入金额	72,998.45	102,633.75	80,891.28	78,121.68
	测算金额较实际发生额变动比例	1.62%	1.47%	1.75%	1.94%
外币兑人民币 汇率 上涨5%	测算营业收入金额	72,417.45	101,892.47	80,194.34	77,376.64
	测算金额较实际发生额变动比例	0.81%	0.73%	0.88%	0.97%
外币兑人民币 汇率 下降5%	测算营业收入金额	71,255.45	100,409.91	78,800.45	75,886.57
	测算金额较实际发生额变动比例	-0.81%	-0.73%	-0.88%	-0.97%
外币兑人	测算营业收入金额	70,674.45	99,668.63	78,103.51	75,141.5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民币汇率下降10%	测算金额较实际发生额变动比例	-1.62%	-1.47%	-1.75%	-1.94%

注：测算金额较实际发生额变动比例=（测算营业收入金额-报告期内实际发生营业收入金额）/报告期内实际发生营业收入金额

根据上表，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外币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低，因此汇率变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其他风险”之“（三）‘新冠疫情’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五）汇率波动风险”披露了新冠疫情以及汇率波动的相关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新冠疫情及汇率波动相关风险。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明细，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贸易业务和指定采购业务模式的原因、合理性和业务转型安排；了解发行人自用业务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数据，抽查销售合同等资料；访谈主要贸易商客户，对贸易商客户下游客户实施穿透核查，了解实现最终销售情况；查询报告期内退出的贸易商客户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有无注销情况；统计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合理性；核查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新冠疫情、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经营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模式中包括指定采购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将结合未来实际情况确定相关业务转型安排。

（二） 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中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类型客户的销售定价、毛利率、结算方式、退换货条件等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三） 指定采购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采购，少部分用于贸易业务采购。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用客户、贸易商客户新增、退出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退出的贸易商客户存在少量注销情况，此类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交易规模较低，不存在较大影响。

（五）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况具有合理原因，符合行业惯例，其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公允，供应商与客户重叠主体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新冠疫情、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问题 2、关于贸易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原材料贸易”属于贸易业务模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鹿山功能独立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56.23 万元、13,420.54 万元、8,369.38 万元和 5,672.1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97%、4.19%、6.61%和 15.93%。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的情形，主要发生在原材料贸易业务中。另，发行人通过指定采购减少营运资金占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开始原材料贸易业务的时间，报告期之前三年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及占比；（2）报告期公司通过鹿山功能采购原材料、占用资金、用于生产和贸易的具体情况，原材料贸易采购的具体品种与其他采购方式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指定采购发生的金额与原因，说明公司在指定采购同时开展原材料贸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因此显著增加公司营业成本；（3）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交易背景，相关收入核算是否真实、准确，相关资金流、实物流是否一致；（4）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与行业可比是否一致，贸易业务的净利润占比；（5）报告期公司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总体趋于减少的原因，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原材料贸易业务采购 POE 的价格与生产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6）报告期与贸易商客户发生原材料贸易占比减少而复合建材热熔胶业务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贸易业务自用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7）原材料贸易业务中，客户供应商为同一主体涉及的客户及相关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向同一客户采购并销售同一类原材料的情形，如存在解释其合理性；（8）公司原材料贸易业务是否具备稳定性、持续性，并结合可比公司案例，说明公司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9）“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采购平均采购价格低于生产采购单价，主要系采购牌号差异所致”与“公司通过贸易业务，一方面可以在满足生产采购的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更好地把握原材料市场供求情况、市场行情及价格变化情况，从而及时高效做出采购及库存管理”是否存在矛盾；（10）客户获取的方式，与主营业务产品的客户重叠情况，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是否向发行人独家采购，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是否与向其他渠道采购的价格是否一致，发行人及客户不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11）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信用政策，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信用政策，结合发行人资金情况，说明原材料贸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是否真实；（12）客户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是否

存在关联，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的销售回款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及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开始原材料贸易业务的时间，报告期之前三年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及占比

发行人于 2008 年开始开展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因发行人主营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热熔胶膜产品生产均有 EVA、POE 等原材料需求，而此类材料在当时主要依赖进口，产能集中于 LG 集团、韩华集团等境外化工材料巨头，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一方面可加强对主要供应商的关系维护，扩大采购规模形成规模优势，优化采购成本，另一方面通过贸易业务销售更好地掌握相关原材料的市场需求及市场行情，有助于生产经营的管理决策；因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小型生产商和贸易商，开展贸易业务亦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形成有益补充。

报告期之前三年，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销售收入	10,559.93	9,566.64	8,950.92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5.07%	16.31%	19.7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持续增长，贸易业务收入占比有所续下降，2021 年 1-6 月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8.12%，体现了发行人聚焦主业的发展特点，贸易业务的重要性及收入贡献占比有所下降。

（二） 报告期公司通过鹿山功能采购原材料、占用资金、用于生产和贸易的具体情况，原材料贸易采购的具体品种与其他采购方式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指定采购发生的金额与原因，说明公司在指定采购同时开展原材料贸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因此显著增加公司营业成本

1. 报告期公司通过鹿山功能采购原材料、占用资金、用于生产和贸易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鹿山功能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鹿山功能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VA	2,984.16	72.29	3,883.98	54.07	7,312.11	62.35	8,788.40	76.57
POE	984.43	23.85	3,197.63	44.51	4,212.88	35.92	2,590.81	22.57
其他	159.21	3.86	101.82	1.42	202.18	1.72	98.23	0.86
合计	4,127.80	100	7,183.44	100	11,727.18	100	11,477.43	1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鹿山功能采购以 EVA 和 POE 为主。

(2) 报告期内鹿山功能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鹿山功能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鹿山功能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49.06	700.70	-174.86	-565.33
发行人合并口径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52,020.29	48,392.38	34,644.76	31,520.56
鹿山功能占比	0.09%	1.45%	-	-

注：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鹿山功能营运资金占用较低，其中 2018、2019 年末未构成营运资金占用，2020 年以来营运资金占用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运资金占用的比例较低，鹿山功能贸易业务未构成较大金额的资金占用。

(3) 报告期内鹿山功能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和贸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鹿山功能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非光伏级牌号的 EVA 和 POE，主要用于贸易业务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鹿山功能库存商品内部交易至鹿山新材的情况，系鹿山新材生产临时调用所致，鹿山功能向鹿山新材销售的具体数量如下：

单位：吨

销售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销售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OE	-	41.23	38.30	19.10
EVA	0.20	3.50	0.38	11.88
其他	-	1.00	-	-
合计	0.20	45.72	38.68	30.98
占当期发行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POE、EVA 总投入量的比例	0.01%	1.01%	0.94%	0.73%

发行人形成以上内部交易的主要原因系鹿山新材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临时调用。因鹿山新材主营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生产所需一定的 EVA、POE 投入，其部分牌号与鹿山功能销售的产品相同，报告期内，鹿山新材生产过程中个别情况下曾出现原材料临时缺货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向鹿山功能紧急调用少量材料用于生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鹿山新材向鹿山功能临时采购调用的 POE、EVA 原材料占各期发行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生产投入 POE、EVA 数量的比例较低，不构成较大影响。

2. 原材料贸易采购的具体品种与其他采购方式的差异

根据前文，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采购产品主要为非光伏牌号的 EVA 和 POE，用于向国内中小型生产商或贸易商客户销售。

发行人生产采购的 EVA 和 POE 中，既包括光伏级牌号的 EVA 和 POE，也包括非光伏级牌号的 EVA 和 POE。其中，光伏级牌号 EVA 和 POE 主要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主要由江苏鹿山采购，与贸易业务采购的非光伏级 EVA 和 POE 牌号不同；非光伏级 EVA 和 POE 主要用于生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主要由鹿山新材采购，其中少部分牌号与贸易业务采购的非光伏级 EVA 和 POE 相同。

3. 公司在指定采购同时开展原材料贸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显著增加公司营业成本

(1) 开展指定采购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开展指定采购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关于业务。”之“(一)通过直接采购和指定采购原材料的品种及质量差异，发行人贸易业务及通过贸易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业务转型安排”之“2、发行人贸易业务及通过贸易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业务转型安排”之“(2)发行人通过贸易商指定采购模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章节内容。

(2) 开展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开展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关于业务。”之“（一）通过直接采购和指定采购原材料的品种及质量差异，发行人贸易业务及通过贸易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业务转型安排”之“2、发行人贸易业务及通过贸易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业务转型安排”之“（1）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章节内容。

（3）以上业务模式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1) 指定采购模式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指定采购模式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在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向指定采购供应商支付的采购价款中，主要包括指定采购供应商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价款以及指定采购服务费用，指定采购服务费用率通常为合同总价款的 0.78%-0.8%。按照 0.8% 服务费用率测算，报告期内指定采购直接增加的成本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额比重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指定采购金额 (①)	17,326.87	11,224.70	10,040.71	15,593.07
测算指定采购模式直接增加的服务费采购成本 [②=①-①/(1+0.8%)]	137.51	89.08	79.69	123.75
采购总额 (③)	62,109.77	70,996.56	60,229.86	60,658.65
采购总额占比 (②/③)	0.22%	0.13%	0.13%	0.20%
营业成本 (④)	60,066.24	78,215.12	63,065.40	63,405.44
营业成本占比 (②/④)	0.23%	0.11%	0.13%	0.2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采购模式直接增加的服务费成本占各期采购总额和营业成本金额较小，约 0.2%，指定采购模式未显著增加发行人营业成本。虽然在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营业成本略有提高，但通过指定采购模式可实现减少营运资金占用、减少银行授信额度占用等优势，通过灵活采用指定采购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营运资金占用，整体有益于发行人生产经营。

综上，发行人采用指定采购模式不会显著增加营业成本，采用指定采购模式具有合理性。

2) 贸易业务模式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3,547.30 万元、12,857.57 万元、7,748.34 万元和 4,763.57 万元，各期实现毛利润 708.93 万元、562.97 万元、553.39 万元和 881.68 万元，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产生的营业成本系实现毛利润的必要因素，系对经营业绩的有益补充，未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 & 交易背景，相关收入核算是否真实、准确，相关资金流、实物流是否一致

1. 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 & 交易背景

报告期各期，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同类产品收入占比
1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378.20	6.67%
2	东莞市特谱峰实业有限公司	366.87	6.47%
3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16	4.87%
4	东莞市沅源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55.71	2.75%
5	广东乐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99	2.71%
-	合计	1,330.93	23.46%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同类产品收入占比
1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978.55	11.69%
2	诺达（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91.99	5.88%
3	东莞市特谱峰实业有限公司	316.24	3.78%
4	东莞市腾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5.71	3.77%
5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58	3.27%
-	合计	2,376.08	28.39%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同类产品收入占比
1	宁远县裕林鞋业有限公司	961.22	7.16%
2	东莞市通元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2	6.72%
3	东莞高马实业有限公司	633.02	4.72%
4	诺达（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82.35	2.85%
5	东莞市特谱峰实业有限公司	369.03	2.75%
-	合计	3,247.62	24.2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同类产品收入占比
1	东莞市特谱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31	7.02%
2	诺达（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62	6.31%
3	宁远县裕林鞋业有限公司	753.83	5.29%
4	东莞市沣源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517.25	3.63%
5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43	2.84%
-	合计	3,575.44	25.08%

（1）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该客户目前系创业板 IPO 申报企业（A20500.SZ）。

2) 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36.19 万元、268.99 万元、978.55 万元和 378.20 万元，2019 及 2020 年度，由于客户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规模上升。

（2）东莞市特谱峰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东莞市特谱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000.31 万元、369.03 万元、316.24 万元和 366.87 万元，2019-2020 年度，由于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同时发行人合理控制贸易业务规模，因此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规模下滑；2021 年 1-6 月，因客户采购需求提高，发行人对其收入有所增长。

(3)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23.81 万元、283.36 万元、273.58 万元和 276.16 万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4) 东莞市沅源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东莞市沅源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17.25 万元、216.03 万元、141.80 万元和 155.71 万元，由于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同时发行人合理控制贸易业务规模，因此 2019 年以来，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规模下滑。

(5) 广东乐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广东乐骏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8.81 万元和 153.99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与该客户达成合作，2021 年 1-6 月销售规模有所增长。

(6) 诺达（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诺达（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899.62 万元、382.35 万元、491.99 万元和 55.2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呈波动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同时发行人合理控制贸易业务规模，使得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规模下滑。

(7) 东莞市腾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东莞市腾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06 万元、275.95 万元、315.71 万元和 43.26 万元，2018-2020 年度客户采购需求增加导致销售增长；2021 年 1-6 月因客户采购需求变动，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下滑。

(8) 宁远县裕林鞋业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宁远县裕林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地位于湖南省永州市，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53.83 万元、961.22 万元、78.72 万元和 73.93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同时发行人合理控制贸易业务规模，使得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规模下滑。

(9) 东莞市通元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东莞市通元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902.00 万元、266.74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降低，主要原因系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同时发行人合理控制贸易业务规模，使得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规模下滑。

(10) 东莞高马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东莞高马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82.90 万元、633.02 万元、89.25 万元和 88.27 万元，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降低，主要原因系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同时发行人合理控制贸易业务规模，使得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规模下滑。

(11)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合作情况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获客方式为商业谈判独立开发。

2) 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04.43 万元、259.36 万元、53.36 万元和 51.0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金额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同时发行人合理控制贸易业务规模，使得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规模下滑。

2.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相关收入核算真实、准确，相关资金流、实物流一致

(1) 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针对以上问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报告期内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实施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核查收入核算的真实、准确性。

2) 对报告期各期 70%以上的收入对应的客户实施细节测试抽凭，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和收款单据等，重点核查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回款水单等凭证，核查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实物流、资金流是否存在差异。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相关收入核算真实、准确，资金流、实物流一致。

（四） 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与行业可比是否一致，贸易业务的净利润占比

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符合行业惯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关于业务。”之“（三）指定采购材料是否流向贸易客户，发行人贸易材料主要是大宗商品业务，市场价格较为公开透明，此类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实际赚取的利润是否为资金成本费用”之“2、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章节内容。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贸易业务毛利润	881.68	553.39	562.97	708.93
合并毛利润	11,680.97	22,846.94	16,366.65	13,254.14
占比	7.55%	2.42%	3.44%	5.35%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毛利润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聚焦于主营产品领域，控制贸易业务规模所致。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1）自 2020 年四季度以来，POE、EVA 原材料市场行情火爆，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贸易业务供应船期带来的采购定价与销售定价的时间差，推动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形成较高的毛利率，并贡献较高的利润占比；（2）得益于发行人规模化采购优势，在 POE、EVA 原材料供不应求、下游客户分散且采购量较小的背景下，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定价优势。

随着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原材料市场需求和供应趋于稳定，预计 2021 年全年贸易业务利润占比将有所回落。

（五）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总体趋于减少的原因，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原材料贸易业务采购 POE 的价格与生产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总体趋于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56.23 万元、13,420.54 万元、8,369.38 万元和 5,672.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69%、16.95%、8.31%和 8.12%，总体趋于减少，主要系发行人聚焦主营产品，贸易业务整体规模得到合理控制所致。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初衷主要系为了更加准确把握市场价格变动，整体上扩大采购规模并形成采购规模优势，有利于加强采购成本管理、巩固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同时，贸易业务因转手贸易受采购及销售时点、供应船期、汇率波动、客户粘合度低和供应商供应量等影响，利润空间和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因此贸易业务并非公司的业务重心，公司的业务重心依然是各类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类别、加强市场营销等诸多举措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带动报告期内热熔胶胶粒及胶膜收入快速增长。另外，随着生产规模及基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采购规模快速扩大，贸易业务对发行人锁定上游产能、保障原材料供应，提高议价能力等的作用有所减少。因此，发行人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总体趋于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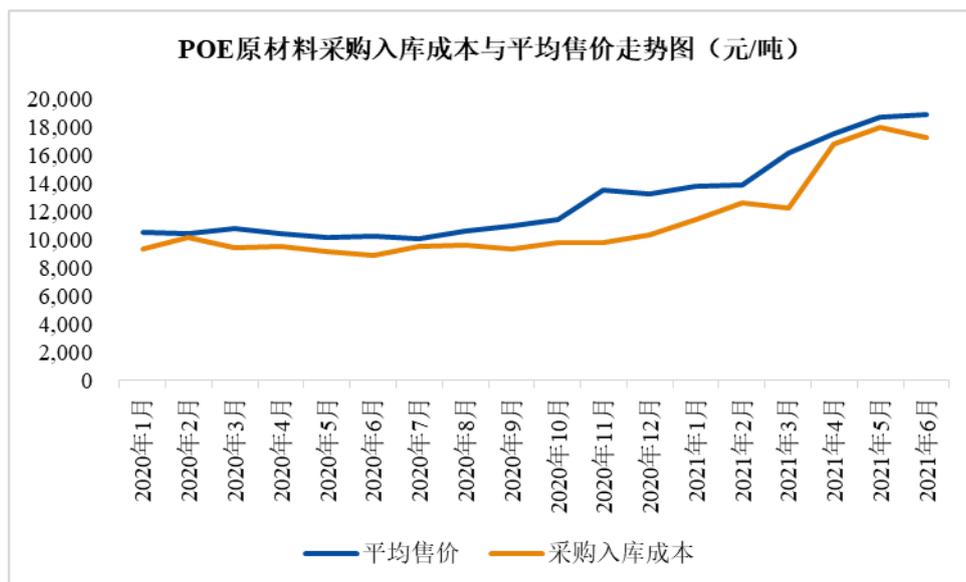
2.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规模采购的优势向上游全球知名的化工材料原厂进口 EVA、POE 等功能性新材料，而在下游客户分散且采购量较小，因此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定价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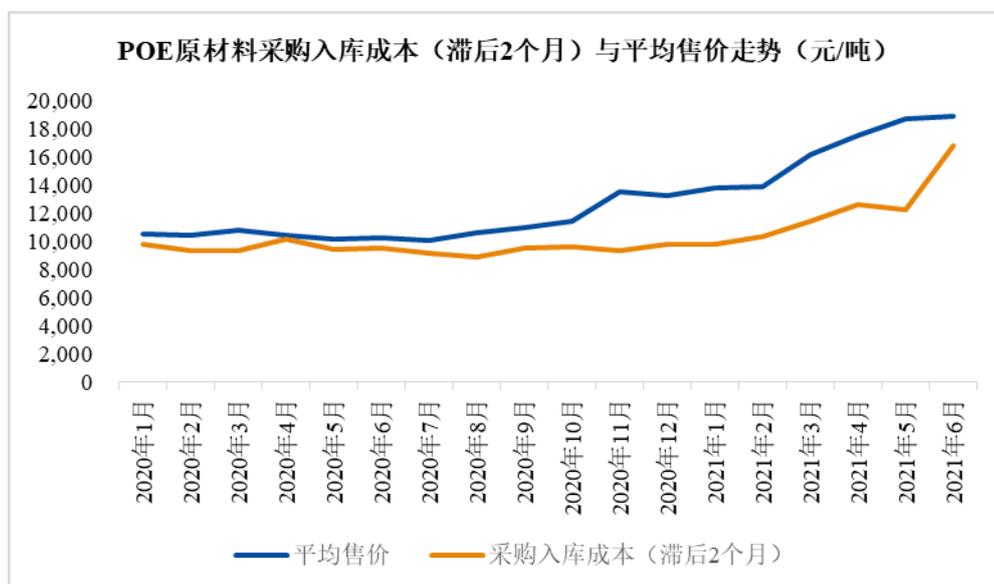
同时，贸易业务受采购及销售时点、供应船期、汇率波动、客户粘合度和供应商供应量等影响，利润空间和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7%、4.19%、6.61%和 15.93%。2020 年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司 POE 等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较大，而从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使得 2020 年第四季度贸易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进而带动全年贸易业务毛利率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有三方面原因：（1）当期发行人销售的部分 POE、EVA 等原材料为 2020 年价格较低时采购，该部分存货于 2021 年上半年销售贡献了 259.05 万元的毛利，占 2021 年上半年贸易业务毛利额的 28.51%；（2）受国际货运交期的影响，发行人贸易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从采购到入库存在 1-2 个月的时间，而 2021 年上半年 POE、EVA 等原材料市场行情火爆，产品售价持续上涨，从采购到销售的时间差进一步推动贸易业务毛利率上升；（3）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系发行人通过规模采购的优势向上游 LG 集团、台塑集团和韩华集团等全球知名的化工材料原厂进口 EVA、POE 等功能性新材料，下游客户则较为分散，且单次采购量较小。在 2021 年上半年 POE、EVA 等原材料市场行情火爆的背景下，发行人对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下游小规模采购客户具备议价优势。

以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毛利率最高的 POE 材料贸易为例，2020 年以来，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中，POE 原材料各月采购入库成本与当月平均售价走势图如下：



由上图可以看出，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中，POE 原材料各月平均售价与当月采购入库成本存在一定的价差。考虑国际货运交期的影响，假设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从签订采购合同到销售出库存在两个月的时间差（即 T 月销售的原材料系于 T-2 月签订采购合同并确定采购成本），则 2020 年以来 POE 原材料各月采购入库成本（滞后 2 个月）与当月平均售价走势图如下：



由上图可以看出，考虑国际货运交期的影响后，发行人 POE 原材料贸易业务自 2020 年四季度以来存在较大价差空间，使得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 POE 原材料贸易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发挥规模化采购优势，在下游客户分散且采购量较小的背景下具备一定的定价优势。同时，自 2020 年四季度以来，POE、EVA 原材料市场行情火爆，贸易业务供应船期带来的采购定价与销售定价的时间差，进一步推动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形成较高的毛利率。

3. 原材料贸易业务采购 POE 的价格与生产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采购 POE 与生产采购 POE 的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业务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采购均价	1.48	0.95	1.10	1.24
生产采购均价	1.42	1.43	1.49	1.34

报告期各期，贸易业务 POE 采购均价与生产采购均价的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1）2018-2020 年度：贸易采购单价低于生产采购单价，主要系 POE 牌号差异所致

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采购的 POE 主要为非光伏级牌号 POE，主要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小生产商，其向发行人采购非光伏 POE 主要用于塑料改性、注塑等领域；而发行人生产采购 POE 主要为光伏级牌号，主要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因为光伏级牌号的 POE 平均单价高于非光伏级牌号 POE，导致贸易业务采购均价低于生产采购均价。

2020 年度，生产采购单价与贸易采购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市场需求，于 2020 年加大 LG 集团的 LC565 牌号采购，因此牌号的价格相对较低，当年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采购中，此牌号采购均价为 0.93 万元/吨，而 2020 年此牌号采购金额占当年功能性材料贸易业务采购的比例为 42.18%，较 2019 年占比 14.59% 大幅提高，导致当年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 POE 采购均价较低，具有合理性。

（2）2021 年 1-6 月：POE 材料市场价格快速上涨，两种模式采购时间分布不同，导致贸易业务的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大于生产采购

2021 年 1-6 月，生产采购平均单价低于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主要原因为，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下游光伏市场火热影响，EVA、POE 等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生产采购通过指定采购供应商预付款锁定了部分 POE 原材料的供应量及价格，并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采购入库，而 2021 年上半年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 POE 采购主要以实时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从而导致了受行情上行影响采购价格相对较高，高于生产采购平均单价，具有合理性。

（六） 报告期与贸易商客户发生原材料贸易占比减少而复合建材热熔胶业务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贸易业务自用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报告期与贸易商客户发生原材料贸易占比减少而复合建材热熔胶业务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建材热熔胶	1,671.53	50.44	2,546.63	45.74	1,243.58	23.06	2,168.22	29.57
功能性新材料	1,102.63	33.27	2,138.76	38.42	3,049.29	56.54	3,594.94	49.03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391.65	11.82	252.20	4.53	605.77	11.23	502.66	6.86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140.43	4.24	259.60	4.66	171.09	3.17	467.46	6.38
其他	7.70	0.23	370.06	6.65	323.33	6.00	598.49	8.16
合计	3,313.95	100	5,567.26	100	5,393.07	100	7,331.77	100

（1）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中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中，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实现的销售 3,594.94 万元、3,049.29 万元、2,138.76 万元和 1,102.63 万元，占当期贸易商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 49.03%、56.54%、38.42%和 33.27%，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下降，带动其对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下滑

报告期内，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56.23 万元、13,420.54 万元、8,369.38 万元和 5,672.1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69%、16.95%、8.31%和 8.12%，整体呈下降趋势，带动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对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下滑。

2)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收入中，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保持稳定，对贸易商客户销售规模受贸易业务整体规模变动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向自用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用客户	4,569.53	80.56	6,230.62	74.45	10,371.25	77.28	10,661.28	74.78
贸易商客户	1,102.63	19.44	2,138.76	25.55	3,049.29	22.72	3,594.94	25.22
合计	5,672.17	100	8,369.38	100	13,420.54	100	14,256.23	1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收入中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1-6月略有下降，加之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整体规模下滑，导致发行人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中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占比下降。

（2）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中复合建材热熔胶收入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中，复合建材热熔胶实现的销售 2,168.22 万元、1,243.58 万元、2,546.63 万元和 1,671.53 万元，占当期贸易商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 29.57%、23.06%、45.74%和 50.44%，占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复合建材热熔胶收入金额及占比增长，带动其对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提高

复合建材热熔胶系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复合建材热熔胶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82.85 万元、29,454.36 万元、39,335.32 万元和 26,741.1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33%、37.20%、39.07%和 38.30%，整体有所增长，带动复合建材热熔胶对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提高。

2) 复合建材热熔胶收入中，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保持稳定，对贸易商客户销售规模受复合建材热熔胶整体收入规模变动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复合建材热熔胶向自用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用客户	25,069.65	93.75	36,788.69	93.53	28,210.78	95.78	24,014.64	91.72
贸易	1,671.53	6.25	2,546.63	6.47	1,243.58	4.22	2,168.22	8.28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客户								
合计	26,741.18	100	39,335.32	100	29,454.36	100	26,182.85	1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复合建材热熔胶收入中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复合建材热熔胶收入整体规模有所提高，带动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中复合建材热熔胶收入占比提升。其中，2020年度以来，受复合建材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影响，对贸易商客户销售规模有所增长，相关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功能性新材料占比下降而向复合建材热熔胶业务占比上升具有合理性。

2. 原材料贸易业务自用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自用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关于业务。”之“（二）贸易商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况，向贸易商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类型客户的销售定价、毛利率、结算方式、退换货条件等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之“2、向贸易商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类型客户的销售定价、毛利率、结算方式、退换货条件等是否存在差异”之“（1）定价及毛利率对比”之“2）功能性新材料”章节内容。

（七） 原材料贸易业务中，客户供应商为同一主体涉及的客户及相关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向同一客户采购并销售同一类原材料的情形，如存在解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中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州路丰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143.66	54.92	-	-	82.02	130.17	-	-
东莞市锦缘化工有限公司	42.04	2.35	-	-	35.98	76.77	222.89	93.27
诺达（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2.83	139.37	329.65	31.78	55.22	491.99	382.35	899.62
广州市桂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66	-	6.77	-	-	7.12	122.40	154.19
广东骏禾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0.94	10.44	35.68	-	-	37.01	-	-
厦门聚优化学品有限公司	4.58	5.06	-	-	-	3.95	-	-
广州市塑智化工有限公司	2.60	-	11.95	-	-	-	22.05	14.96
广东阿萃山进出口有限公司	-	0.30	-	-	-	23.19	-	-
厦门煜成塑胶有限公司	-	-	11.21	-	-	16.88	5.53	-
广州半边旗化工有限公司	-	-	22.63	-	-	12.93	72.45	15.65
东莞市泮源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	-	12.34	-	155.71	141.80	216.03	517.25
厦门美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	20.38	-	-	-	8.24	80.11	49.18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州塑尔贸易有限公司	-	-	48.52	-	-	17.99	95.60	29.28
江苏北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	-	2.68	-	-	18.87	10.53	70.98
合计	272.30	232.82	481.42	31.78	328.92	986.92	1,229.95	1,844.3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向前述主体采购、销售同一大类原材料的情况，如 POE、EVA，但采购、销售的主要细分牌号有所差异，且采购、销售时间点不存在重叠情况，购销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异常情况。

（八）公司原材料贸易业务是否具备稳定性、持续性，并结合可比公司案例，说明公司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

1. 公司原材料贸易业务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贸易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收入	5,672.17	8,369.38	13,420.54	14,256.23
主营业务收入	69,827.84	100,683.53	79,175.83	76,265.36
占比	8.12%	8.31%	16.95%	18.69%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原材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9%、16.95%、8.31%和 8.12%，各期均在 8%以上。近年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贸易业务规模实施了控制，以聚焦主营产品业务领域。但总体而言，公司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金额较大，占比持续较高，且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开展主体子公司鹿山功能经营情况正常，因此公司原材料贸易业务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2. 原材料贸易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

（1）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热熔粘接材料，主要包括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及热熔胶膜产品。此外，公司积极开发生物降解材料、医用材料等新产品，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应用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原材料贸易”属于贸易业务模式，具体为公司进口 POE、EVA 等功能性材料并对外销售，报告期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鹿山功能独立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适当开展贸易业务，对于市场价格变动把握更加准确的同时，整体上扩大了采购规模，形成了采购规模优势，有利于加强采购成本管理、巩固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规定，主营业务收入核算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为公司多年经营业务，有利于加强采购成本管理、巩固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亦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有益补充，且公司为此专门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鹿山功能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中主营的 EVA、POE 等新材料产品与发行人自产的热熔粘接材料产品均属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相关产品，行业类别一致。公司将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列为主营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将贸易业务放入主营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的可比上市公司中，赛伍技术的其他光伏材料商贸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核算。此外，改性塑料行业的金发科技、聚石化学、聚赛龙等公司，其贸易业务同样在主营业务中核算。赛伍技术、金发科技、聚石化学、聚赛龙 2020 年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0%、14.34%、14.83%和 6.79%，与发行人相比互有高低。发行人将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列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将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列入主营业务收入具备合理性。

(九)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采购平均采购价格低于生产采购单价，主要系采购牌号差异所致”与“公司通过贸易业务，一方面可以在满足生产采购的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更好地把握原材料市场供求情况、市场行情及价格变化情况，从而及时高效做出采购及库存管理”是否存在矛盾

以上表述不矛盾，反馈回复原文为“发行人通过开展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一方面可以在满足生产采购的需求上扩大采购规模，以扩大与上游原厂的采购业务规模，有利于锁定供应商产能、保障原材料供应，并形成一定的采购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从而加强采购成本管理、巩固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经营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有利于更好地把握原材料市场供求情况、市场行情及价格变化情况，从而及时高效做出采购及库存管理。”

发行人贸易业务采购 EVA、POE 主要为非光伏级牌号，而生产采购的 EVA、POE 主要为光伏级牌号，光伏级牌号原材料性能更好、价格相对较高，因此贸易业务采购均价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虽然贸易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与生产所用有所差异，但其上游供应商主要为 LG 集团、韩华集团等海外知名原厂，发行人作为集团公司，通过不同子公司向其上游采购，实际上扩大了向原厂采购的规模，比如发行人曾获 LG 化学 EVA、POE 产品华南地区“核心合作伙伴”称号，并获得 LG 化学的 POE 产品贸易“The Plaque of Appreciation”奖状，是 LG 化学在中国华南地区销售 EVA、POE 材料的核心客户之一。此外报告期内光伏级、非光伏级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多种原材料采购有助于掌握市场行情动态，更好实现前述目标。

(十) 客户获取的方式，与主营业务产品的客户重叠情况，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是否向发行人独家采购，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是否与向其他渠道采购的价格是否一致，发行人及客户不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 客户获取的方式

(1) 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展会、网络、媒体广告、业内交流等途径拓展市场，与潜在客户接触并达成意向，在与潜在客户接触后，通过与意向客户的多轮沟通，了解客户的产品及技术需求，而后根据客户要求向客户送样检验，符合客户要求后，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确定产品价格、付款方式、信用期等合同要素，完成对客户订单的获取，并实现批量供货。通常情况下，发行人获取客户及订单的流程无需经过招投标，主要流程以商业谈判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的部分客户存在要求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如发行人向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及中海油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供货，通常需要履行招投标流程，通过招投标流程后，发行人获得 1-2 年期间的供货资格（不同主体年限区间不同），到期后客户再次组织招标。在此情况下，通常的流程为，客户向发行人发出招标文件，发行人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和标书费后参与投标，通过客户评标后，客户按照自身采购需求向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或订单。

(2) 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获取客户的方式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展会、网络、媒体广告、业内交流等途径拓展市场、获取客户。

2. 发行人贸易业务客户与主营产品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自产产品客户与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客户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自产产品销售情况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情况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度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U-Tube Systems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329.48	31.26	170.14	20.15	EVOH 树脂	97.37	-	-	-
常州市华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123.91	158.90	122.11	125.66	EVA	-	-	7.86	-
东莞市富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28.78	-	-	-	EVA、POE	36.14	0.03	14.45	168.36
其他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等	5.45	22.71	19.23	25.96	EVA、POE	-	27.89	1.59	-
-	合计	487.63	212.87	311.48	171.77	合计	133.51	27.92	23.90	168.36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客户与主营产品客户重叠情况较少，且相关销售收入金额较小，不存在较大影响。相关情况存在的主要原因为，上表客户主要为化工材料类贸易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功能性新材料和自产产品主要用于销售；U-Tube Systems 为自用客户，此类客户主要采购发行人胶粒产品，并配套采购 EVOH 树脂，具有合理性。

3.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是否向发行人独家采购，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是否与向其他渠道采购的价格是否一致

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内中小型生产商、贸易商，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EVA、POE 产品，因此类产品产能主要集中于 LG 集团、韩华集团、台塑集团等少数全球化工材料巨头，国内中小型客户缺乏直接采购渠道，因此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贸易业务客户并非向发行人独家采购，通常情况下贸易业务客户会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不同供应商价格、支付方式、交期等条款情况向不同渠道采购。经中介机构对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访谈确认，贸易业务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其他渠道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发行人及客户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况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中，发行人主要向 EVA、POE 材料的全球知名原厂直接采购，如韩华集团、LG 集团、台塑集团等。因 EVA、POE 材料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发行人生产采购中与前述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贸易业务中主要通过直接向原厂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有利于优化贸易业务成本；在市场价格波动或发行人贸易业务库存紧缺时，发行人可能通过境内贸易商进行相关材料采购，此种情况下并非向原厂直接采购；此外，报告期初，因发行人经营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子公司鹿山功能存在营运资金紧张、银行授信额度紧俏的情况，亦存在通过指定采购贸易商采购的情况。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境内中小型生产商和贸易商，不存在向发行人独家采购的情况，对于客户来说，发行人属于其贸易商性质的供应商之一，此类客户采购相对零散，通过贸易商或经销商采购 EVA、POE 原材料具有合理性，通常情况下此类客户会通过多个贸易商采购渠道进行价格、支付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对比，综合判断做出采购选择。

综上，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中，无论是发行人还是下游客户，都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功能聚烯烃热熔胶粒、热熔胶膜和功能性新材料产品，向贸易商销售有助于覆盖中小客户及境外客户，其中向境内贸易商客户主要销售进口的功能性新材料产品，向境外贸易商客户主要销售发行人自产产品以开拓国际市场，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较低，对经营业绩不构成较大影响。

功能性新材料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中小型生产商、贸易商，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EVA、POE 产品，因此类产品产能主要集中于 LG 集团、韩华集团、台塑集团等

少数全球化工材料巨头，国内小型贸易商缺乏直接采购渠道，因此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十一）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信用政策，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信用政策，结合发行人资金情况，说明原材料贸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1.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向供应商采购的信用政策、向客户销售的信用政策

功能性材料贸易业务中，主要供应商为 LG 集团、韩华集团等全球知名化工材料原厂，结算政策以全额预付款或 90 天美元信用证支付。下游客户销售方面，因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小型生产商和贸易商，发行人与客户通常采用现款后货、货到付款等结算方式，对于少部分经营规模较大、信誉情况较好的贸易业务客户，发行人可能给予对方一定的信用期。

2.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开展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关于业务。”之“（一）通过直接采购和指定采购原材料的品种及质量差异，发行人贸易业务及通过贸易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业务转型安排”之“2、发行人贸易业务及通过贸易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业务转型安排”之“（1）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章节内容。

3. 功能性新材料销售真实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实施了函证、走访核查程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主要客户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开展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具有合理原因，相关销售真实。

（十二） 客户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的销售回款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及关联方

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的销售回款并非来自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走访/访谈部分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客户，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问题。

2.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出具的主要海外客户信用报告、访谈主要客户，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口径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主要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的销售回款并非来自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开展的背景与历史；取得报告期之前三年贸易业务收入数据；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原材料贸易采购的具体品种与其他采购方式是否存在差异、指定采购同时开展功能性新材料贸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对报告期内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实施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取得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毛利率数据，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采购 POE 的价格与生产采购价格的差异原因和合理性、报告期内与贸易商客户发生原材料贸易占比减少而复合建材热熔胶业务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自用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整理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涉及的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针对向同一主体采购、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情况，分析其合理性；查询可比公司案例，分析发行人将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客户主要获取方式；根据销售明细核查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客户与主营产品客户的重叠情况；访谈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了解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是否向发行人独家采购、向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一致；了解分析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信用政策，向客户销售的信用政策、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真实性；走访/访谈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客户，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问题；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出具的主要海外客户信用报告、访谈主要客户，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口径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于 2008 年开始开展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报告期之前三年，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销售收入为 8,950.92 万元、9,566.64 万元、10,559.9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9.76%、16.31%、15.07%。

（二） 报告期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采购的具体品种与生产采购存在一定差异，其中部分产品牌号相同；发行人在指定采购同时开展功能性新材料材料贸易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开展以上业务未显著增加公司营业成本。

（三）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毛利率符合行业惯例。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收入总体趋于减少具有合理性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聚焦主业、业务转型所致；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大幅提高具有合理原因，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较高所致；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采购 POE 的价格与生产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牌号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五） 报告期与贸易商客户发生的功能性新材料贸易占比减少而复合建材热熔胶业务占比上升具有合理性，主要系销售收入结构变动所致。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自用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中，存在少量向同一客户采购并销售同一类原材料的情形，如 EVA、POE 等，但具体细分牌号有所差异，且采购、销售时间点存在差异，符合贸易业务特征，具有合理性。

（七）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具备稳定性、持续性，发行人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合理性。

（八）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采购平均采购价格低于生产采购单价，主要系采购牌号差异所致”与“公司通过贸易业务，一方面可以在满足生产采购的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更好地把握原材料市场供求情况、市场行情及价格变化情况，从而及时高效做出采购及库存管理”的相关表述不存在矛盾。

（九） 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客户主要通过展会、网络、媒体广告、业内交流等途径拓展市场、获取客户。发行人贸易业务中，少量客户与主营业务产品客户重叠，发行人对此类客户的贸易业务销售规模较小，不构成较大影响。

（十） 发行人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并非向发行人独家采购，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与向其他渠道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十一） 发行人及客户均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十二） 发行人开展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具有合理原因，相关销售真实。

（十三）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的销售回款并非来自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2001 年 5 月增资时，汪加胜债权转股权增资 61.20 万元，韩丽娜增加投入资本 23.50 万元均为债权转股权。2005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60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其中有资本公积 326.8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为拨款转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前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 326.85 万元

(291.03 万元+35.82 万元)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2009 年 11 月鹿山有限整体变更时未进行资产评估。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历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发行人职工、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属于股权激励事项，是否按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方法的合理性；(2)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相应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 汪加胜、韩丽娜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是否真实，债权转股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 政府拨付的经费和资助计入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转化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合理性以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纳税的原因；(5) 公司发起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况，股东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是否产生争议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历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发行人职工、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属于股权激励事项，是否按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方法的合理性

鹿山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股份转让涉及股权激励为 200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受让股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舫成、郑妙华），其他股权/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均非发行人职工、客户或供应商，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	股权受让方	受让方是否为发行人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事项
1	2009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唐舫成、郑妙华	唐舫成、郑妙华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
2	2016 年 1 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	西藏聚兰德、广州美洛	不涉及发行人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否
3	2016 年 6 月	第三次股份转让	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	不涉及发行人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否
4	2018 年 11 月	第四次股份转让	广州穗开、万联广生、广开知识、广州天泽	不涉及发行人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否
5	2019 年 6 月	第五次股份转让	不涉及新增股东	不涉及发行人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否

如上表所示，仅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涉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不涉及发行人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具体为：2009年4月20日，汪加胜与郑妙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汪加胜将其所持鹿山有限0.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郑妙华。2009年5月25日，汪加胜与唐舫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汪加胜将其所持鹿山有限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唐舫成。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0.43元/注册资本进行折价转让，未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之前，发行人以截至2009年10月31日鹿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整体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即便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改后的净资产数额、注册资本以及报告期期初的未分配利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即便参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一次股权变动，即2009年10月第五次增资的价格2.03元/股测算，本次需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为308万元，股改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6,733.40万元，因此总体影响有限。

（二）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相应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公司设立及前四次增资（1998年11月至2009年5月）

1998年11月至2009年5月，汪加胜、韩丽娜设立鹿山有限并进行四次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在此期间，发行人股东为汪加胜、韩丽娜两人，不涉及其他股东。

2.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五至七次增资（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

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公司股东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五至七次增资，其中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属于股权激励，定价偏低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利益输送，第五次跟第七次增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期间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对应上年市盈率（倍）	对应当年市盈率（倍）	相关方背景及定价方式	情况说明
1	2009年7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唐舫成、郑妙华	0.43元/注册资本	1.96	0.68	股权受让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价低于公允价值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相对偏低，主要因为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激励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增资方/股权转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对应上年市盈率(倍)	对应当年市盈率(倍)	相关方背景及定价方式	情况说明
								高级管理人员唐舫成和郑妙华，给予了相对较低的入股价格
2	2009年10月	第五次增资至3,685万元	鹿山信息	2.03元/注册资本	9.73	3.40	鹿山信息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基于发行人2009年8月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1.81元并适度溢价确定增资价格	发行人本次增资（员工持股平台鹿山信息入股）对应上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9.73倍，而对应当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相对较低，主要因为该次增资价格系参照发行人2009年8月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1.81元并适度溢价确定，2009年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186.58%，导致该市盈率倍数相对较低。
3	2010年3月	第六次增资至4,785万元	郑妙华	1.67元/股	3.63	2.60	郑妙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价低于公允价值，已计提股份支付	本次增资的定价相对偏低，主要因为在本次增资中，发行人为激励高级管理人员郑妙华，给予了相对较低的入股价格
4	2010年4月	第七次增资至5,450万元	招商资本、广州海汇、张忠民	3.95元/股	9.78	7.01	增资方为财务投资人；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定价	—

注：上表中市盈率的测算方法为“市盈率=增资/转让价格×增资或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总股本÷公司上年/当年净利润”

3. 后续股份转让及增资（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

2010年5月至2015年12月，公司未发生股份转让或增资情形。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公司股东进行了四次股份转让和五次增资，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对应上年及股份变动当年的市盈率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部分相邻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如2016年5月与2016年6月，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情况及预期、上市工作进展、资本市场动态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的股份转让及增资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时间	股份变动	增资方/股份受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对应上年市盈率（倍）	对应当年市盈率（倍）	相关方背景及定价方式	情况说明
1	2016年1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	西藏聚兰德、广州美洛	5.69元/股	9.47	6.95	股份受让人为财务投资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定价	—
2	2016年4月	第八次增资至5,722.50万元	珠海乾亨	5.87元/股	10.25	7.53	增资方为财务投资人；按照各方协商结果定价	第八次和第九次增资的定价为5.87元/股，略高于第二次股份转让的定价5.69元/股，主要系发行人在此期间的经营累积及各方协商结果所致
3	2016年5月	第九次增资至5,752.50万元	唐小军	5.87元/股	10.31	7.57	增资方为公司高管；定价参考前次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4	2016年6月	第十次增资至6,225.65万元及第三次股份转让	蔡志华、佛山金烽、深圳华拓、西藏聚兰德、张立鹏、邓超华	7.82元/股	14.86	10.91	增资方为财务投资人；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定价	第十次增资的定价为7.82元/股，较第八次和第九次增资的定价5.87元/股高33.22%，主要因为： (1)2016年6月1日发行人收到广东证监局的辅导备案

序号	时间	股份变动	增资方/股份受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对应上年市盈率(倍)	对应当年市盈率(倍)	相关方背景及定价方式	情况说明
								<p>登记确认书，上市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p> <p>(2) 发行人 2016 年全年业绩增长预期更为明确（发行人 2016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36.20%），估值水平相应提升</p>
5	2017 年 2 月	第十一次增资至 6,675.69 万元	日信宝安、江兴浩	13.33 元/股	19.95	27.27	增资方为财务投资人；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定价	<p>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增资的定价为 13.33 元/股，较第十次增资的定价 7.82 元 / 股 高 70.46%，主要因为：</p> <p>(1) 2016 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上市工作持续推进，未来预期向好；</p> <p>(2) 期间相隔 8-11 个月，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经营累积</p>
6	2017 年 5 月	第十二次增资 6,900.70 万元	珠海融贯通、新余邦和南洋资本	13.33 元/股	20.62	28.19	增资方为财务投资人；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定价	<p>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为 9.30 元/股，较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增资的定价 13.33 元/股下降 30.23%，主要因为：</p> <p>(1) 本次股份转让方为佛山金烽和深圳华拓，两家公司因其自身的实际控制人资金紧张急需</p>
7	2018 年 11 月	第四次股份转让	广州穗开、万联广生、广开知识、广州天泽	9.30 元/股	19.67	13.40	增资方为财务投资人；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定价	

序号	时间	股份变动	增资方/股份受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对应上年市盈率(倍)	对应当年市盈率(倍)	相关方背景及定价方式	情况说明
								<p>对外转让发行人的股份，经协商，国有企业广州穗开、万联广生以及具有国资背景的两家合伙企业广开知识和广州天泽同意按9.30元/股的价格受让股份；</p> <p>(2)2018年以来A股市场整体处于下跌趋势，上证指数从2017年2月的3100-3200点下跌至2018年10月的2500-2600点，对此次股份转让估值有一定压制作用；</p> <p>(3)佛山金烽和深圳华拓2016年6月入股价格为7.82元/股，2018年11月对外转让价格为9.30元/股，可实现盈利退出</p>
8	2019年6月	第五次股份转让	广州穗开	15.49元/股	22.31	14.86	增资方为财务投资人；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定价	<p>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为15.49元/股，较第四次股份转让的定价9.30元/股高66.56%，主要因为2019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50.16%，且未来趋势持续向好，利润大幅上涨</p>

序号	时间	股份变动	增资方/股份受让方	增资/转让价格	对应上年市盈率(倍)	对应当年市盈率(倍)	相关方背景及定价方式	情况说明
								导致估值水平提升

注：上表中市盈率的测算方法为“市盈率=增资/转让价格×增资或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总股本÷公司上年/当年净利润”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股权变动外，发行人其余股权变动对应的上年及当年市盈率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部分相邻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情况及预期、交易各方协商结果、上市工作进展、资本市场动态等多方面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汪加胜、韩丽娜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是否真实，债权转股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汪加胜、韩丽娜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是否真实

2001年5月用于转股的债权为鹿山有限创立初期，出资人汪加胜、韩丽娜代垫部分经营性资金或提供借款而形成，该等债转股明细情况如下：

债权人	凭证		债权发生日期	金额(元)	债权形成方式
	名称	编号			
汪加胜	中国工商银行电汇凭证	0056459	2000-7-3	125,000	银行转账（代付购买材料款）
	中国工商银行电汇凭证	0056497	2000-7-14	100,000	银行转账（代付购买设备款）
	中国工商银行电汇凭证	0056527	2000-7-25	287,000	银行转账（代付购买设备款）
	中国工商银行现金存款凭证	57	2000-12-26	100,000	股东借款
小计		-	-	612,000	-
韩丽娜	中国工商银行现金送款单	-	1999-3-1	45,000	股东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现金送款单	-	1999-3-4	20,000	股东借款

债权人	凭证		债权发生日期	金额(元)	债权形成方式
	名称	编号			
	中国建设银行送票回执	-	1999-3-22	110,000	股东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现金存款凭证	-	2000-3-31	60,000	股东借款
小计		-	-	235,000	-

根据本次债转股相关的合同、股东会决议、相关银行的现金存款/送款单、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材料，以及汪加胜、韩丽娜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债权系汪加胜及韩丽娜与鹿山有限之间形成的债权，债权内容真实。

2. 债权转股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股东以债权进行出资的合法性

本次债转股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第七条明确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基于此，虽然本次债转股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没有明确将债权列示为股东的出资方式，但是也并无禁止股东以债权进行出资的强制性规定，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均允许股东将债权转为股权，因此，汪加胜和韩丽娜本次以债权出资的行为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对于股东出资形式的强制性规定。

(2) 关于债权出资的评估问题

经核查，本次债转股未履行评估手续，鉴于：

1) 本次债转股经过了鹿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朗所验字[2001]1006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且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 鹿山有限于本次债转股当时的股东汪加胜、韩丽娜已经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本次用于转股的债权的内容和形成过程真实、有效，本次债转股不构成股东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就本次债转股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承诺若后续监管部门认定本次债转股存在瑕疵且需要补足，其将立即无条件以现金补足该笔出资，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如发行人因本次债转股事宜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和经济上的损失，其将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以保证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因本次债转股未评估事宜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债转股未履行评估手续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债转股相关的合同、凭证、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2001 年 4 月 6 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60 万元，增资部分由原公司股东认购，其中，汪加胜由原出资 45 万元增加至 231.5 万元，韩丽娜由原出资 5 万元增加至 28.5 万元。新增出资 210 万元中的 84.7 万元为债权转股权，其中汪加胜对鹿山有限享有的债权为 61.2 万元，韩丽娜对鹿山有限享有的债权为 23.5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朗所验字[2001]10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本次债转股相关的合同、凭证、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的书面确认，本次债转股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此，本次债转股的过程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鹿山有限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债转股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政府拨付的经费和资助计入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转化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合理性以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纳税的原因

1. 政府拨付的经费和资助计入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拨款文件、银行入账凭证、项目验收文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鹿山有限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主管政府部门拨付的相关经费和资助，发行人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 号）第八十二条“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拨款转让、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资本公

积项目主要包括：……（五）拨款转入，是指企业收到国家拨入的专门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的拨款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转入资本公积的部分……”的规定，将主管政府部门拨付的 326.85 万元经费和资助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拨款文件、银行入账凭证、项目验收文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鹿山有限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主管政府部门拨付的相关经费和资助，该等相关经费和资助项目均已完成验收，经费使用合理，不存在结余，且政府主管部门及/或相关政府人员已确认上述科研项目涉及的相关经费和资助均不涉及国家投入（详见下表中最右一列“主管部门关于是否涉及国家投入的确认意见”），该等相关经费和资助项目以及相关部门确认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关于是否涉及国家投入的确认意见
1	L-5R 涂覆钢管胶粘剂	“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输送管网及存储技术是2002年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之一，防腐钢管核心材料是胶粘剂，本项目通过新型材料、工艺、新技术推广放大，在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相对于国外同类产品更具性价比优势	穗经[2002]212号	广州市天河区经济贸易局	2002-12-5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30.00	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意见： （1）该项目提供的资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鉴定要求； （2）该产品具有粘接强度和伸长率高、透明性好、气味少、储存稳定性好、施工性能优良、适应性强等特点； （3）该产品经有关检测部门检测，性能指标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4）该企业生产设备优良，测试手段齐备，具有批量生产条件； （5）该项目经费使用合理。 结论：通过验收鉴定	（1）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因机构改革已不存在，职责由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继承）于2021年12月1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获得的市财政专项补助资金50万元不涉及国家投入。 （2）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处副处长赵强于2021年12月24日接受访谈并书面确认未发现对本项目配套的30万元政府补助资金不合理使用
				2003-1-7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关于是否涉及国家投入的确认意见
									的情况,该30万资金不涉及国家投入
2	石油天然气防腐涂覆钢管胶粘剂	通过防腐涂覆钢管胶粘剂中试,主要解决防腐钢管生产的工艺对胶粘剂的影响和胶粘剂性能对防腐钢管性能的影响,探索防腐钢管大规模稳定生产的规律,实现规模生产	项目编号: 2002xcw01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2002-12-4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10.00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2011年6月9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该项目已验收、情况属实。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对收到的财政经费存在不合理使用的情况,该项资金不涉及国家投入	
3	石油天然气防腐涂覆钢管胶粘剂	本项目通过自制PC控制矢量计重系统、独特混料方式、多次反应挤出工艺、残余单体处理,采用新型茂金属、纳米材料等进行石油天然气防腐涂覆钢管胶粘剂批量生产	穗科条字 [2003]42号		2003-11-13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1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验收报告,认为该项目不具有以下情况之一: (1)完成任务书规定目标和任务不足85%; (2)预定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 (3)所提供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鹿山有限收到的10万元经费和资助所涉的科研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收到的相关经费和资助使用合理,不涉及国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关于是否涉及国家投入的确认意见
								<p>(4) 擅自修改对任务书考核指标、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p> <p>(5) 经费使用不合理, 严重违反有关规定。</p> <p>因此, 验收结论为: 通过验收</p>	投入
4	专利申请奖励	该等专利为“L-5R涂覆钢管胶粘剂”“纳米技术在铝塑复合管热熔胶中的应用研究”科研项目的研发专利	—	广州专利信息研究中心	2003-1-10	—	0.21	无需验收	详见“L-5R涂覆钢管胶粘剂”“纳米技术在铝塑复合管热熔胶中的应用研究”项目情形
	专利申请奖励		—	广州专利信息研究中心	2003-2-24	—	0.64	无需验收	
5	铝塑管用新型热熔胶	本项目通过优选原材料、优化配方和工艺生产出的铝塑管用新型热熔胶产品具有质量稳定、剥离强度	粤科高字[2003]291号	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03-2-14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	53.00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验收意见表, 该项目的实施按计划进行, 技术指标已完成合同规定要求, 总体目标和各项经济指标均超额完成合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确认函, 确认鹿山有限收到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关于是否涉及国家投入的确认意见
		高、流动性好特点, 实现规模化生产				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同约定的指标。项目产品具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验收合格。 该项目的经费支持方式为: 无偿资助	38万元经费和资助所涉的科研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收到的相关经费和资助使用合理, 不涉及国家投入。 (2) 广州市科技局于2021年12月23日同时出具确认函, 确认鹿山有限收到的53万和22万元经费和资助所涉的科研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收到的相关经费和资助使用合理, 该笔资金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给企业的科技资助
	铝塑管用新型热熔胶		粤科高字[2003]291号	广州市财政局	2004-3-12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8.00		
	铝塑管用新型热熔胶		粤科高字[2003]291号	广州市财政局	2004-12-13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2.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关于是否涉及国家投入的确认意见
6	纳米技术在铝塑复合管热熔胶中的应用研究	本项目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通过优选原材料、优化配方和工艺生产出的铝塑管用新型热熔胶产品具有质量稳定、剥离强度高、流动性好特点，成本低、对油污铝质材料有良好的粘接性能等特点，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穗科条字[2003]38号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2003-10-17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50.00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验收报告，认为该项目： (1) 完成任务书规定目标； (2) 完成预定成果； (3) 所提供验收文件、资料、数据真实； (4) 严格按照任务书考核指标、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5) 经费使用合理。 因此，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鹿山有限收到的50万元经费和资助所涉的科研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收到的相关经费和资助使用合理，不涉及国家投入
7	汽车用新型热塑性弹性体TPO的研制	本项目以研制汽车用可涂饰的TPO新型材料，采用PP与聚烯烃弹性体(POE)共混，通过接枝反应技术制备接枝TPO。研制的产品具有良好加工	项目编号：034G003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2003-11-27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8.00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2011年6月9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该项目已验收、情况属实。 2021年12月17日，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对收到的财政经费存在不合理使用的情况，该项资金不涉及国家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关于是否涉及国家投入的确认意见
		性能、高相容性、拉伸强度及撕裂强度等特点，可应用于汽车内饰件、保险杠等							
8	可挤出发泡的高熔体强度聚丙烯环保材料	本项目以研制可挤出发泡的高熔体强度聚丙烯新型材料为目标，产品可实现普通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	粤科计字[2004]118号	广州市财政厅国库支付分局	2004-7-2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35.00	<p>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出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p> <p>(1) 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p> <p>(2) 经过广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测表明，该项目的高熔体强度聚丙烯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和使用性能；</p> <p>(3) 项目承担单位生产设备优良，测试手段齐全，具有规模化生产的条件。通过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期将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p> <p>(4) 项目经费使用合理，专款专用，</p>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就该项目省级财政拨付10万元，广州市财政配套拨付35万元，不涉及国家投入，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关于是否涉及国家投入的确认意见
								配套经费到位。 结论：同意通过验收	
	可挤出发泡的高熔体强度聚丙烯环保材料				2004-9-2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1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出具项目结题验收书,认为该项目: (1) 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2) 经过广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测表明,该项目的高熔体强度聚丙烯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和使用性能; (3) 项目承担单位生产设备优良,测试手段齐全,具有规模化生产的条件。通过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期将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 项目的经费使用合理,专款专用,配套经费到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文号	拨款单位	收款/发票日期	验收单位	拨款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主管部门关于是否涉及国家投入的确认意见
								结论：同意通过验收	
9	可挤出发泡的高熔体强度聚丙烯环保材料	本项目采用普通聚丙烯树脂、共混树脂、长链型接枝单体、引发剂通过新型挤出机反应挤出制备高熔体强度PP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包装等领域	穗天科字[2004]6号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2004-11-12	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	10.00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验收报告，该项目基本完成任务书上规定的技术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基本合理，同意验收	(1)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2011年6月9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该项目已验收、情况属实。 (2)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对收到的财政经费存在不合理使用的情况，该项资金不涉及国家投入
合计							326.85	—	

2. 前述资本公积转化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合理性以及法律依据

当时适用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资本公积项目包括：非现金资产捐赠、股权投资准备、关联交易差价、资本溢价、接受现金捐赠、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除非现金资产捐赠、股权投资准备及关联交易差价外的资本公积均可用于转增资本，发行人本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为拨款转入，可以用于转增股本。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2005年6月10日，鹿山有限的股东汪加胜、韩丽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60万元增至80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326.8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该等出资已经2005年6月10日出具的朗验[2005]10128号《验资报告》审验，且鹿山有限已于2005年6月23日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据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发行人的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不存在其他股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为汪加胜、韩丽娜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已出具承诺：“若后续监管部门认定该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存在瑕疵且需要补足，本人将立即无条件以现金补足该笔出资，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如鹿山新材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和经济上的损失，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以保证不会对鹿山新材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 关于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五号）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政府主管部门及/或相关政府人员已确认上述科研项目涉及的相关经费和资助均不涉及国家投入，具体请参见以上“经费和资助项目相关情况以及相关部门确认意见的具体情况”表格最后一列所列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拨款文件、银行入账凭证、项目验收文件以及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收到的相关经费和资助属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鹿山有限提供的财政补助，该等补助不属于资本性投入，不构成国家对鹿山有限的出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认定的“国有资产”。

基于此，发行人2005年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发行人获得的相关经费和资助，发行人将该等资本公积转增为当时的股东汪加胜、韩丽娜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纳税的原因

根据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统一编号：0044106A0353），鹿山有限于2000年7月1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并于2005年5月31日取得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加盖的年审合格章。因此，鹿山有限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是经政府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005年6月10日，鹿山有限的股东汪加胜、韩丽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60万元增至80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326.8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上述出资已经2005年6月10日出具的朗验[2005]10128号《验资报告》审验。2005年6月23日，鹿山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核准。

2021年8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红利奖励个人所得税情况说明》，确认：“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前奖励或分配给汪加胜、韩丽娜的股份红利人民币326.85万元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基于此，鹿山有限的股东汪加胜、韩丽娜未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 公司发起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况，股东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是否产生争议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 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况，股东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不存在产生争议或者潜在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未就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事项，发行人已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A0760号），确认发行人截至200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466.54万元，高于发行人股改后的总股本4,650万股。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164号）和天健出具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44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09年11月17日，鹿山有限截至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334,035.21 元已经按 1: 0.690587 的比例折合为 46,500,000 股，不存在发起人出资不实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会议决议、《发起人协议》等文件以及发起人的确认，鹿山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发起人的一致同意，发起人对于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并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根据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并未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评估手续受到行政处罚。

2. 2009 年 11 月鹿山有限整体变更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09 年 11 月鹿山有限整体变更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原因如下：

（1）虽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但是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第十三条删除了该等要求；

（2）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九十六条、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以及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第十三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经核查，发行人是以鹿山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334,035.21 元按 1: 0.690587 的比例折合发行 4,650 万股股份而设立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已经由深圳鹏城审验并经天健复核，并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164 号）、《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44 号），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4）鹿山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发起人的一致同意，发起人对于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并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5）广州市工商局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201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6）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评估手续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 A0760 号), 确认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466.54 万元, 高于发行人股改后的总股本 4,650 万股。

综上,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就鹿山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未导致发行人设立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未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 未导致发起人对于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产生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未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且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 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涉及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其复核报告、股权变动当年及上一年的财务报告等; 就相关事项对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拨款文件、银行入账凭证、项目验收文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访谈相关拨款的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 查阅本次债转股相关的合同、相关银行的现金存款/送款单、验资报告;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守法证明;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 200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涉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除此之外的其他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不涉及发行人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2009 年 7 月的第一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之前, 发行人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鹿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 整体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 即便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改后的净资产数额、注册资本以及报告期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即便参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一次股权变动, 即 2009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的价格 2.03 元/股测算, 本次需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308 万元, 股改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6,733.40 万元, 因此总体影响有限。

(二) 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股权变动外, 发行人其余股权变动对应的上年及当年市盈率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部分相邻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情况及预期、交易各方协商结果、上市工作进展、资本市场动态等多方面因素所致, 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2001年5月用于转股的债权为鹿山有限创立初期，出资人汪加胜、韩丽娜代垫部分经营性资金或提供借款而形成，债权形成真实；虽然本次债转股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没有明确将债权列示为股东的出资方式，但是也并无禁止股东以债权进行出资的强制性规定，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均允许股东将债权转为股权，因此，汪加胜和韩丽娜本次以债权出资的行为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对于股东出资形式的强制性规定；本次债转股未履行评估手续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债转股的过程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鹿山有限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债转股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了相关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以及相关政府拨付的经费和资助计入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2005年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发行人获得的相关经费和资助，发行人将该等资本公积转增为当时的股东汪加胜、韩丽娜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红利奖励个人所得税情况说明》，确认：“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前奖励或分配给汪加胜、韩丽娜的股份红利人民币326.85万元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基于此，鹿山有限的股东汪加胜、韩丽娜未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况，股东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不存在产生争议或者潜在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09年11月鹿山有限整体变更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4、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5年6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6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其中有资本公积326.8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主管政府部门拨付的相关经费和资助。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相关经费和资助使用是否存在结余，转化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合理性以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进一步说明《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第八十二条关于拨款转入表述中“按规定转入资本公积的部分”的具体含义，并结合公司受资助研究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研究成果归属，说明上述政府拨款及资助是否均符合按规定转入资本公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说明上述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相关经费和资助使用是否存在结余，转化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合理性以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1. 资本公积来源于政府拨付的相关经费和资助，使用不存在结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拨款文件、银行入账凭证、项目验收文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鹿山有限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主管政府部门拨付的相关经费和资助，发行人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第八十二条“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拨款转让、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资本公积项目主要包括：……（五）拨款转入，是指企业收到国家拨入的专门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的拨款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转入资本公积的部分……”的规定，将主管政府部门拨付的 326.85 万元经费和资助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拨款文件、银行入账凭证、项目验收文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鹿山有限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主管政府部门拨付的相关经费和资助，该等相关经费和资助项目均已完成验收，经费使用合理，不存在结余，且政府主管部门及/或相关政府人员已确认上述科研项目涉及的相关经费和资助均不涉及国家投入。该等相关经费和资助项目相关情况以及相关部门确认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之“（四）政府拨付的经费和资助计入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转化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合理性以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纳税的原因”之“1.政府拨付的经费和资助计入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章节的表格。

2. 前述资本公积转化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合理性以及法律依据

当时适用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资本公积项目包括：非现金资产捐赠、股权投资准备、关联交易差价、资本溢价、接受现金捐赠、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除非现金资产捐赠、股权投资准备及关联交易差价外的资本公积均可用于转增资本，发行人本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为拨款转入，可以用于转增股本。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2005年6月10日，鹿山有限的股东汪加胜、韩丽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 326.8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该等出资已经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朗验[2005]10128 号《验资报告》审验，且鹿山有限已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据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发行人的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不存在其他股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为汪加胜、韩丽娜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已出具承诺：“若后续监管部门认定该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存在瑕疵且需要补足，本人将立即无条件以现金补足该笔出资，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如鹿山新材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和经济上的损失，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以保证不会对鹿山新材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 关于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五号）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政府主管部门及/或相关政府人员已确认相关科研项目涉及的相关经费和资助均不涉及国家投入，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之“（1）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章节的表格最后一列所列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拨款文件、银行入账凭证、项目验收文件以及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收到的相关经费和资助属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鹿山有限提供的财政补助，该等补助不属于资本性投入，不构成国家对鹿山有限的出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认定的“国有资产”。

基于此，发行人 2005 年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发行人获得的相关经费和资助，发行人将该等资本公积转增为当时的股东汪加胜、韩丽娜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二）进一步说明《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 号）第八十二条关于拨款转入表述中“按规定转入资本公积的部分”的具体含义，并结合公司受资助研究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研究成果归属，说明上述政府拨款及资助是否均符合按规定转入资本公积的情形

《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 号）第八十二条规定：“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拨款转让、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资本公积项目主要包括：……（五）拨款转入，是指企业收到国家拨入的专门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的拨款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转入资本公积的部分。”

当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税收减免与返还、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的审核标准》（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02 年 9 月 4 日）第二条规定：“税收减免与返还、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的会计处理，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财会函[2000]30 号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等有关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如果财政拨款批准文件明确该拨款具有专门用途，如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在该项拨款实际到位时应作为‘长期应付款’核算，在项目完成后，应将其形成的资产转入固定资产，同时相应拨款转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拨款文件、银行入账凭证、项目任务书或责任书、验收文件以及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

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受资助研究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之“（四）政府拨付的经费和资助计入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转化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合理性以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纳税的原因”之“1.政府拨付的经费和资助计入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章节表格第三列内容，相关研究项目的任务书或责任书、验收报告未对受资助的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属作出明确约定，发行人按照政府拨款文件以及项目任务书或责任书明确的专门用途，将该等政府拨款用于相关技术改造、技术研究项目，并将该等相应的政府拨款转入资本公积，符合当时适用的《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和《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税收减免与返还、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的审核标准》的相关规定。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拨款文件、银行入账凭证、项目任务书或责任书、验收文件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相关拨款的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鹿山有限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主管政府部门拨付的相关经费和资助；该等经费和资助相关的项目均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相关经费和资助使用合理，不存在结余；发行人 2005 年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主管政府部门拨付的相关经费和资助，发行人将该等资本公积转增为当时的股东汪加胜、韩丽娜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说明《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第八十二条关于拨款转入表述中“按规定转入资本公积的部分”的具体含义；相关研究项目的任务书或责任书、验收报告未对受资助的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属作出明确约定，发行人按照政府拨款文件以及项目任务书或责任书明确的专门用途，将该等政府拨款用于相关技术改造、技术研究项目，并将该等相应的政府拨款转入资本公积，符合当时适用的《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和《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税收减免与返还、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的审核标准》的相关规定。

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对赌协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真正彻底清理，“不存在恢复条款”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问题回复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曾经签署对赌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涉及发行人现有 21 名股东中的 15 名，该等对赌协议可按照股东入股时间和对赌协议文本可分为以下五类：

序号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对赌协议文本是否接近	对应下表序号
1	2010 年 3 月	广州海汇、张忠民	是	第 1-2 项
2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	西藏聚兰德、珠海乾亨、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	是	第 3-5 项
3	2017 年 2 月	日信宝安、江兴浩	是	第 6-11 项
4	2017 年 4 月	珠海融贯通、新余邦华	是	第 12-13 项
5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	广州穗开、万联广生、广开知识、广州天泽	是	第 14-17 项

注：由于入股金额和时间不同，上述采用同一套对赌协议文本的股东在回售、补偿或违约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相关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以及该等对赌协议的终止过程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1	2010-3-23	广州海汇、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鹿山信息签署《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p>(1) 业绩补偿约定：发行人未达到约定净利润的，发行人原股东应对广州海汇予以补偿（第 1.1 至 1.7 条）；</p> <p>(2) 股权回购：发生特定情形时，发行人原股东同意收购广州海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第 2 条）；</p> <p>(3) 优先购买权：如果持有超过 1% 发行人普通股股权的原股东准备出售股权，广州海汇具有优先购买权（第 3 条）</p>	除了因该协议的前提条件不能成就或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若任何一方选择不履行协议或因其违约、过失、疏忽或不当行为而导致协议的任何部分不能履行，则应赔偿其他方合计 150 万元，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不履行本协议或其违约、过失、疏忽或不当行为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赔偿守约方所发生的直接和其他可预见的经济损失	<p>(1) 2019 年 5 月 30 日，广州海汇、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鹿山信息签署《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此前签署关于业绩、上市等对赌，即投资方有权要求予以补偿或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等的所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执行。该等对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此外，该补充协议还约定，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终止审核或者发行人自行</p>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撤回本次发行申请的，本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对赌条款全部自动恢复并继续有效；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就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p> <p>(2) 2021年5月26日，广州海汇、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鹿山信息签署《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三）》，约定上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中对赌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不再执行</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2	2010-3-23	张忠民、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鹿山信息签署《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p>(1) 业绩补偿约定：发行人未达到约定净利润的，发行人原股东应对张忠民予以补偿（第 1.1 至 1.7 条）；</p> <p>(2) 股权回购：发生特定情形时，发行人原股东同意收购张忠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第 2 条）；</p> <p>(3) 优先购买权：如果持有超过 1% 发行人普通股股权的原股东准备出售股权，张忠民具有优先购买权（第 3 条）</p>	除了因该协议的前提条件不能成就或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若任何一方选择不履行本协议或因其违约、过失、疏忽或不当行为而导致该协议的任何部分不能履行，则应赔偿其他方合计 150 万元，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不履行本协议或其违约、过失、疏忽或不当行为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赔偿守约方所发生的直接和其他可预见的经济损失	2019 年 5 月 30 日，张忠民、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鹿山信息签署《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此前签署关于业绩、上市等对赌，即投资方有权要求予以补偿或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等的所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不予执行。该等对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就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3	2016-3-19	珠海乾亨、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汪加胜、韩丽娜、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汪加胜、韩丽娜、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p>(1) 股权转让限制：发行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前，非经珠海乾亨同意，汪加胜、韩丽娜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珠海乾亨同意的，珠海乾亨有权要求按同等条件向股份购买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或要求发行人或汪加胜、韩丽娜收购珠海乾亨所持全部股份（第 1.2 条）；</p> <p>(2) 如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p>	<p>(1) 发行人或汪加胜、韩丽娜拒不执行业绩补偿的，珠海乾亨有权要求发行人或汪加胜、韩丽娜继续履行业绩补偿条款并承担违约金或依照该协议第四条约定行使回售权，并按该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第 5.2 条）；</p> <p>(2) 如果汪加胜、韩丽娜不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或回购义务，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应将未履行金额对应的股份无条件质押给珠海乾亨（第 5.3 条）；</p>	2020 年 5 月 9 日，广发乾和、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汪加胜、韩丽娜、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此前签署关于业绩、上市等对赌，即投资方有权要求予以补偿或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等事项的所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不予执行。该等对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汪加胜、韩丽娜、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珠海乾亨投资管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珠海乾亨享有的权利，则珠海乾亨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第 1.3 条）；</p> <p>（3）在发行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前，非经发行人和汪加胜、韩丽娜同意，珠海乾亨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但出现共同出售股份所述情况除外（第 1.5 条）；</p> <p>（4）发行人的部分重大事项须获得珠海乾亨的同意方可通过、实施，就该等</p>	<p>（3）如果汪加胜、韩丽娜未按照该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充、股份回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珠海乾亨支付相关款项，则每延迟支付一日需向珠海乾亨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第 13.1 条）；</p> <p>（4）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该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为汪加胜、韩丽娜的回购责任和违约</p>	<p>理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5 条、第 2.3 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 13.1 条和第 13.3 条；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就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事项，发行人应根据法律及章程的规定交由股东大会决议，且珠海乾亨享有一票否决权（第 2.3 条）；</p> <p>（5）业绩承诺与补偿：发行人未达到约定净利润的，则汪加胜、韩丽娜需向珠海乾亨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发行人对汪加胜、韩丽娜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三条）；</p> <p>（6）回售：发生特定情形时，珠海乾亨有权向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回售</p>	<p>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汪加胜、韩丽娜之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 13.3 条）</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珠海乾亨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第四条）；</p> <p>（7）共同出售股份和优先认购权：如果汪加胜、韩丽娜计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股份，珠海乾亨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汪加胜、韩丽娜向拟受让方出让珠海乾亨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发行人上市前，珠海乾亨有权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以发行人拟发行新股或新发证券的相同价格、条件和条款，享有优先认</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购发行人任何新增股本的权利，发行人拟进行的上市交易除外（第六条）；</p> <p>（8）优先清算权：如果发行人由于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珠海乾亨享有比汪加胜、韩丽娜优先的清偿权利（第七条）；</p> <p>（9）反稀释：发行人在上市前发行股票或股份类及/或可转换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应获得珠海乾亨的</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书面同意。珠海乾亨有权从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获得新的股份使得其综合购买的每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或获得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给予的被珠海乾亨认可的等值补偿（第八条）；</p> <p>（10）关键条款变动的补偿：发行人未来引入新股东不应影响该协议下的约定及珠海乾亨依该协议享有的权利（第 11.1 条）；</p> <p>如果未来为配合发行人上市或在新三板市场挂牌，</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需要在发行人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日或递交挂牌申请之日（或之前）停止执行相关条款的，经各方友好协商，可以各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或确认函的形式以解除、终止或中止执行（第 11.3 条）			
4	2016-5-26	西藏聚兰德与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等签署《佛山市金烽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前，非经西藏聚兰德同意，汪加胜、韩丽娜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西藏聚兰德同意的，	（1）发行人或汪加胜、韩丽娜拒不执行业绩补偿的，西藏聚兰德有权要求发行人或汪加胜、韩丽娜继续履行业绩补偿条款并承担违约金或依照该协议第四条约定行使回售	2019年6月17日，西藏聚兰德、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汪加胜、韩丽娜、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深圳市华拓至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汪加胜、韩丽娜、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p>	<p>西藏聚兰德有权要求按同等条件向股份购买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或要求发行人或汪加胜、韩丽娜收购西藏聚兰德所持全部股份（第 1.2 条）；</p> <p>（2）如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西藏聚兰德享有的权利，则西藏聚兰德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第 1.3 条）；</p> <p>（3）在发行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前，非经发行</p>	<p>权，并按该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第 5.2 条）；</p> <p>（2）如果汪加胜、韩丽娜不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或回购义务，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应将未履行金额对应的股份无条件质押给西藏聚兰德（第 5.3 条）；</p> <p>（3）如果汪加胜、韩丽娜未按照该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充、股份回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西藏聚兰德支付相关款项，则每延迟支付一日需向西藏聚兰德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第</p>	<p>议的有关内容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佛山市金烽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拓至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汪加胜、韩丽娜、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5 条、第 2.3 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 13.1 条和第 13.3 条中与该补充协议各方相关的关于业绩、上市的对赌，即西藏聚兰德有权要求予以补充或回购西藏聚兰德</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人和汪加胜、韩丽娜同意，西藏聚兰德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但出现共同出售股份所述情况除外（第 1.5 条）；</p> <p>（4）发行人的部分重大事项须获得西藏聚兰德的同意方可通过、实施，就该等事项，发行人应根据法律及章程的规定交由股东大会决议，且西藏聚兰德享有一票否决权（第 2.3 条）；</p>	<p>13.1 条）；</p> <p>（4）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该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为汪加胜、韩丽娜的回购责任和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汪加胜、韩丽娜之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 13.3 条）</p>	<p>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等事项的所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不予执行；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就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5) 业绩承诺与补偿：发行人未达到约定净利润的，则汪加胜、韩丽娜需向西藏聚兰德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发行人对汪加胜、韩丽娜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三条）；</p> <p>(6) 回售：发生特定情形时，西藏聚兰德有权向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回售西藏聚兰德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第四条）；</p> <p>(7) 共同出售股份和优先</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认购权：发行人上市前，如果汪加胜、韩丽娜计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股份，西藏聚兰德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汪加胜、韩丽娜向拟受让方出让西藏聚兰德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发行人上市前，西藏聚兰德有权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以发行人拟发行新股或新发证券的相同价格、条件和条款，享有优先认购发行人任何新增股本的权利，发行人拟进行的上</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市交易除外（第六条）；</p> <p>（8）优先清算权：如果发行人由于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西藏聚兰德享有比汪加胜、韩丽娜优先的清偿权利（第七条）；</p> <p>（9）反稀释：发行人在上市前发行股票或股份类及/或可转换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应获得西藏聚兰德的书面同意。西藏聚兰德有权从汪加胜、韩丽娜或</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发行人获得新的股份使其综合购买的每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或获得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给予的被西藏聚兰德认可的等值补偿（第八条）；</p> <p>（10）关键条款变动的补偿：发行人未来引入新股东不应影响该协议下的约定及西藏聚兰德依该协议享有的权利（第 11.1 条）；如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之申请材料，则该协议效力自动中止。如中</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上市申请，则该协议的效力立即终止。如发行人撤回其上市申请或中国证监会否决发行人的上市申请，该协议的效力恢复（第 11.3 条）</p>			
5	2016-5-26	<p>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与汪加胜、韩丽娜、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p>	<p>（1）发行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前，非经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同意，汪加胜、韩丽娜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同意的，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有</p>	<p>（1）发行人或汪加胜、韩丽娜拒不执行业绩补偿的，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有权要求发行人或汪加胜、韩丽娜继续履行业绩补偿条款并承担违约金或依照该协议第四条约定行使回售权，并按该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第 5.2</p>	<p>2019 年 5 月 30 日，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与汪加胜、韩丽娜、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蔡志华、张立鹏、邓超</p>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司就<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p>	<p>权要求按同等条件向股份购买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或要求发行人或汪加胜、韩丽娜收购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所持全部股份（第 1.2 条）；</p> <p>（2）如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享有的权利，则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第 1.3 条）；</p> <p>（3）在发行人上市或被上</p>	<p>条）；</p> <p>（2）如果汪加胜、韩丽娜不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或回购义务，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应将未履行金额对应的股份无条件质押给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第 5.3 条）；</p> <p>（3）如果汪加胜、韩丽娜未按照该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充、股份回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支付相关款项，则每延迟支付一日需向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第 13.1</p>	<p>华与汪加胜、韩丽娜、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上市等对赌，即投资方有权要求予以补偿或回购投资方所持发行人股权等事项的所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终止不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5 条、第 2.3 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 13.1 条和第 13.3 条；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就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市公司并购前，非经发行人和汪加胜、韩丽娜同意，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但出现共同出售股份所述情况除外（第 1.5 条）；</p> <p>（4）发行人的部分重大事项须获得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的同意方可通过、实施，就该等事项，发行人应根据法律及章程的规定交由股东大会决议，且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p>	<p>条）；</p> <p>（4）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该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为汪加胜、韩丽娜的回购责任和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汪加胜、韩丽娜之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 13.3 条）</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享有一票否决权（第 2.3 条）；</p> <p>（5）业绩承诺与补偿：发行人未达到约定净利润的，则汪加胜、韩丽娜需向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发行人对汪加胜、韩丽娜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三条）；</p> <p>（6）回售：发生特定情形时，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有权向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回售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所持发行</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人全部股份（第四条）；</p> <p>（7）共同出售股份和优先认购权：发行人上市前，如果汪加胜、韩丽娜计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股份，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汪加胜、韩丽娜向拟受让方出让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发行人上市前，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有权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以发行人拟发行新股或新发证</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券的相同价格、条件和条款，享有优先认购发行人任何新增股本的权利，发行人拟进行的上市交易除外（第六条）；</p> <p>（8）优先清算权：如果发行人由于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享有比汪加胜、韩丽娜优先的清偿权利（第七条）；</p> <p>（9）反稀释：发行人在上市前发行股票或股份类及/或可转换证券的每股价格</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低于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应获得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的书面同意。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有权从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获得新的股份使其综合购买的每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或获得汪加胜、韩丽娜或发行人给予的被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认可的等值补偿（第八条）；</p> <p>（10）关键条款变动的补偿：发行人未来引入新股</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东不应影响该协议下的约定及蔡志华、张立鹏、邓超华依该协议享有的权利（第 11.1 条）；如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之申请材料，则该协议效力自动中止。如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上市申请，则该协议的效力立即终止。如发行人撤回其上市申请或中国证监会否决发行人的上市申请，该协议的效力恢复（第 11.3 条）</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6	2017-2	日信宝安、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分别签署《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简称“《补充协议》”）、《广	<p>（1）股份转让限制：该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未经日信宝安书面同意，汪加胜、韩丽娜承诺，不得发生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出让、质押、增资等其他任何行为（《补充协议》第十一条）；</p> <p>（2）共售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汪加胜、韩丽娜向发行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日信宝安享有共同出售权（《补充协议》第十</p>	<p>（1）若汪加胜、韩丽娜未能在约定的限期内完成股份回购款支付的，每延期一日，按其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日信宝安支付违约金；除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p> <p>（2）如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汪加胜、韩丽娜除应按该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回购款外，还应</p>	<p>（1）2019 年 6 月 20 日，日信宝安、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四）》，约定各方此前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公司上市要求等对赌约定，即投资方有权要求优先权、要求予以补偿或回购投资方所持发行人股权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终止、不予执行。具体为以下条款：《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 23.1 条、《补</p>	是
7	2018-1-29	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简称“《补充协议》”）、《广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8	2018-9-28	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简称“《补充协议（二）》”）、《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权投资	<p>二条）；</p> <p>（3）优先认购权：该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日信宝安根据法律规定和发行人章程的约定享有优先认购权（《补充协议》第十三条）；</p> <p>（4）反稀释条款：如新的投资者根据后续协议安排以低于该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则汪加胜、韩丽娜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给日信宝安（《补充协议》第</p>	<p>赔偿日信宝安 350 万元作为违约金（《补充协议（二）》第三条、《补充协议（三）》第三条）</p>	<p>充协议（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补充协议（三）》第二条、第三条。此外，该补充协议还约定，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发行人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发行人自行撤回/被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材料的，本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对赌条款全部自动恢复并继续有效；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就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法律诉讼纠纷。</p> <p>（2）2021年6月2日，日信宝安、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上述《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鹿</p>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三）》（简称“《补充协议（三）》”）	<p>十四条）；</p> <p>（5）特殊约定：发行人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前，新的投资者拟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汪加胜、韩丽娜承诺将尽合理的努力促使新的投资者以同等的交易条件及价格优先受让日信宝安持有的全部股份，并在相关有决策权的内部决策机构表决程序中投赞成票（《补充协议》第十六条）；</p> <p>（6）回购：发生特定情形时，日信宝安有权要求汪加胜、韩丽娜回购日信宝</p>		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四）》中对赌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条款自该书面说明出具之日终止不再执行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安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补充协议》第十七条、《补充协议（二）》第二条、《补充协议（三）》第二条）；</p> <p>（7）业绩承诺与补偿：发行人未达到约定净利润的，则汪加胜、韩丽娜同意对日信宝安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或选择现金补偿方式要求发行人进行补偿（《补充协议（二）》第四条）；</p> <p>（8）该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并生效。该协议</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若发行人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发行人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日信宝安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补充协议》第 23.1 条）；</p> <p>（9）如根据证监会 IPO 审核要求，终止该补充协议的，各方应配合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终止该协议。但</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若发行人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该协议在终止后可重新生效（《补充协议（二）第五条》）			
9	2017-2	江兴浩、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分别签署《江兴浩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	（1）股份转让限制：该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未经江兴浩书面同意，汪加胜、韩丽娜承诺，不得发生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出让、质押、增资等其他任何行为（《补	（1）若汪加胜、韩丽娜未能在约定的限期内完成股份回购款支付的，每延期一日，按其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江兴浩支付违约金；除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承	（1）2019年6月20日，江兴浩、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江兴浩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四）》，约定各方此前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公司上市要求等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10	2018-1-29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简称“《补充协议》”）、《江兴浩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	充协议》第十一条）； （2）共售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汪加胜、韩丽娜向发行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江兴浩享有共同出售权（《补充协议》第十二条）；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 （2）如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汪加胜、韩丽娜除应该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回购款外，还应赔偿江兴浩 70 万元作为违约金（《补充协议二》第三条、《补充协议（三）》第三条）	对赌约定，即投资方有权要求优先权、要求予以补偿或回购投资方所持发行人股权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终止、不予执行。具体为以下条款：《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 23.1 条、《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补充协议（三）》第二条、第三条。此外，该补充协议还约定，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发行人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发行人自行撤回/被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材料的，本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对赌条款全部自动恢复并继续有	是
11	2018-9-28	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	（3）优先认购权：该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江兴浩根据法律规定和发行人章程的约定享有优先认购权（《补充协议》第十三条）；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二)》”)、《江兴浩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三)》(简称“《补充协议(三)》”)</p>	<p>(4) 反稀释条款: 如新的投资者根据后续协议安排以低于该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则汪加胜、韩丽娜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给江兴浩(《补充协议》第十四条);</p> <p>(5) 特殊约定: 发行人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前, 新的投资者拟受让发行人股份的, 汪加胜、韩丽娜承诺将尽合理的努力促使新的投资者以同等的交易条件及价格优先受让江兴浩</p>		<p>效; 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 各方未就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法律诉讼纠纷。</p> <p>(2) 2021年6月2日, 江兴浩、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书面文件, 确认上述《江兴浩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四)》中对赌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条款自该书面说明出具之日终止不再执行</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持有的全部股份，并在相关有决策权的内部决策机构表决程序中投赞成票（《补充协议》第十六条）；</p> <p>（6）回购：发生特定情形时，江兴浩有权要求汪加胜、韩丽娜回购江兴浩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补充协议》第十七条、《补充协议（二）》第二条、《补充协议（三）》第二条）；</p> <p>（7）业绩承诺与补偿：发行人未达到约定净利润的，则汪加胜、韩丽娜同</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意对江兴浩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或选择现金补偿方式要求发行人进行补偿(《补充协议(二)第四条》)；</p> <p>(8) 该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并生效。该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若发行人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发行人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江兴浩</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补充协议》第 23.1 条）；</p> <p>（9）如根据证监会 IPO 审核要求，终止该补充协议的，各方应配合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终止该协议。但若发行人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该协议在终止后可重新生效（《补充协议（二）第五条》）</p>			
12	2017-4	珠海融贯通、发行人、汪加胜、	（1）该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未经珠海融贯通书面	若汪加胜、韩丽娜未能在约定的限期内完成股份回购款支	2019 年 5 月 30 日，珠海融贯通、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珠海融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韩丽娜签署《珠海融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书》</p>	<p>同意，汪加胜、韩丽娜承诺，不得发生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出让、质押、增资等其他任何行为（第十一条）；</p> <p>（2）共售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汪加胜、韩丽娜向发行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珠海融贯通享有共同出售权（第十二条）；</p> <p>（3）优先认购权：发行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珠海融贯通根据法律规定和发行人章程的约</p>	<p>付的，每延期一日，按其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珠海融贯通支付违约金；除该协议的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支付违约金及守约方的合理支出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p>	<p>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约定各方于 2017 年 4 月签署的《珠海融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书》其中关于业绩、上市等对赌，即投资方有权要求优先权、要求予以补偿或回购投资方所持发行人股权等所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终止不予执行，该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十一条、</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定享有优先认购权（第十三条）；</p> <p>（4）反稀释条款：如新的投资者根据后续协议安排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则汪加胜、韩丽娜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给珠海融贯通（第十四条）；</p> <p>（5）特殊约定：发行人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前，新的投资者拟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汪加胜、韩丽娜承诺将尽合理的努力促使新的投资者以同等的交易条</p>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 23.1 条；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就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件及价格优先受让珠海融贯通的全部股份，并在相关有决策权的内部决策机构表决程序中投赞成票（第十六条）；</p> <p>（6）回购：发生特定情形时，珠海融贯通有权要求汪加胜、韩丽娜回购珠海融贯通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第十七条）；</p> <p>（7）该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并生效。该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中止；若发行人终止或放弃</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上市计划，或者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发行人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珠海融贯通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第23.1条）			
13	2017-4	新余邦华、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新余邦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该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未经新余邦华书面同意，汪加胜、韩丽娜承诺，不得发生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出让、质押、增资等其他任何行为（第十一条）；	若汪加胜、韩丽娜未能在约定的限期内完成股份回购款支付的，每延期一日，按其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新余邦华支付违约金；除该协议的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承担相	2019年6月1日，新余邦华、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新余邦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约定各方于2017年4月签署的《新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书》	<p>(2) 共售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汪加胜、韩丽娜向发行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新余邦华享有共同出售权（第十二条）；</p> <p>(3) 优先认购权：发行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新余邦华根据法律规定和发行人章程的约定享有优先认购权（第十三条）；</p> <p>(4) 反稀释条款：如新的投资者根据后续协议安排</p>	应违约责任外，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支付违约金及守约方的合理支出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余邦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书》其中关于业绩、上市等对赌，即投资方有权要求优先权、要求予以补偿或回购投资方所持发行人股权等所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终止不予执行，该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 23.1 条；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就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则汪加胜、韩丽娜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给新余邦华（第十四条）；</p> <p>（5）特殊约定：发行人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前，新的投资者拟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汪加胜、韩丽娜承诺将尽合理的努力促使新的投资者以同等的交易条件及价格优先受让新余邦华的全部股份，并在相关有决策权的内部决策机构表决程序中投赞成票（第</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十六条)；</p> <p>(6) 回购：发生特定情形时，新余邦华有权要求汪加胜、韩丽娜回购新余邦华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第十七条）；</p> <p>(7) 该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并生效。该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中止；若发行人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发行人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复，且对失效期间新余邦华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第23.1条）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14	2018-10	广州穗开、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未经广州穗开书面同意，汪加胜、韩丽娜承诺，不得发生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出让、质押、增资等其他任何行为（第十条）；</p> <p>(2) 共售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汪加胜、韩丽娜向发行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广州穗开有权按汪加胜、韩丽娜和第三方交易的相同条件将股份出售给</p>	汪加胜、韩丽娜未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广州穗开有权要求汪加胜、韩丽娜将未履行金额对应的股份无条件质押给广州穗开；该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第 16.4 条）	<p>(1) 2020 年 6 月 19 日，广州穗开、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各方于 2018 年 10 月签署的《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予以终止不予执行。此外，该补充协议还约定，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p>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第三方或购买汪加胜、韩丽娜拟出售的股份（第十一条）；</p> <p>（3）优先认购权：该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广州穗开享有优先认购权（第十二条）；</p> <p>（4）反稀释条款：如新的投资者根据后续协议安排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则汪加胜、韩丽娜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给广</p>		<p>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或者发行人自行撤回本次发行申请的，本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对赌条款全部自动恢复并继续有效；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就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p> <p>（2）2021年6月4日，广州穗开、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各方此前签署关于业绩、上市等对赌条款自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予以终止不予执行，且《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州穗开（第十三条）；</p> <p>（5）特殊约定：发行人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前，新的投资者拟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汪加胜、韩丽娜承诺将尽合理的努力促使新的投资者以同等的交易条件及价格优先受让广州穗开的全部股份，并在相关有决策权的内部决策机构表决程序中投赞成票（第十五条）；</p> <p>（6）回购：发生特定情形</p>		<p>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中对赌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条款自该书面说明出具之日终止不再执行</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15	2019-5-23	广州穗开、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p>时，广州穗开有权要求汪加胜、韩丽娜回购广州穗开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第十六条）；</p> <p>（7）优先清算权：如果发行人由于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广州穗开享有比汪加胜、韩丽娜优先的清偿权利（第十七条）</p>		<p>（1）2020年6月19日，广州穗开、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各方于2019年5月23日签署的《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予以终止不予执行。此外，该补充协议还约定，如发行人本次发行</p>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或者发行人自行撤回本次发行申请的，本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对赌条款全部自动恢复并继续有效；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就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p> <p>(2) 2021年6月4日，广州穗开、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各方此前签署关于业绩、上市等对赌条款自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予以终止不予执行，且《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中对赌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条款自该书面说明出具之日终止不再执行</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16	2018-10-16	万联广生、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未经万联广生书面同意，汪加胜、韩丽娜承诺，不得发生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出让、质押、增资等其他任何行为（第十条）；</p> <p>(2) 共售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汪加胜、韩丽娜向发行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万联广生有权按汪加胜、韩丽娜和第三方交易的相同条件将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或购买汪加胜、韩</p>	汪加胜、韩丽娜未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万联广生有权要求汪加胜、韩丽娜将未履行金额对应的股份无条件质押给万联广生；该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第 16.4 条）	<p>(1) 2020 年 6 月 19 日，万联广生、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各方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予以终止不予执行。此外，该补充协议还约定，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p>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丽娜拟出售的股份（第十一条）；</p> <p>（3）优先认购权：该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万联广生享有优先认购权（第十二条）；</p> <p>（4）反稀释条款：如新的投资者根据后续协议安排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则汪加胜、韩丽娜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给万联广生（第十三条）；</p>		<p>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或者发行人自行撤回本次发行申请的，本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对赌条款全部自动恢复并继续有效；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就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p> <p>（2）2021年6月4日，万联广生、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各方此前签署关于业绩、上市等对赌条款自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予以终止不予执行，且《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5) 特殊约定：发行人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前，新的投资者拟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汪加胜、韩丽娜承诺将尽合理的努力促使新的投资者以同等的交易条件及价格优先受让万联广生的全部股份，并在相关有决策权的内部决策机构表决程序中投赞成票（第十五条）；</p> <p>(6) 回购：发生特定情形时，万联广生有权要求汪加胜、韩丽娜回购万联广生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p>		<p>议之补充协议书（二）》中对赌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条款自该书面说明出具之日终止不再执行</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份（第十六条）； （7）优先清算权：如果发行人由于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万联广生享有比汪加胜、韩丽娜优先的清偿权利（第十七条）			
17	2018-10-16	广开知识、广州天泽、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天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未经广开知识和广州天泽书面同意，汪加胜、韩丽娜承诺，不得发生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出让、质押、增资等其他任何行为（第	汪加胜、韩丽娜未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广开知识和广州天泽有权要求汪加胜、韩丽娜将未履行金额对应的股份无条件质押给广开知识和广州天泽；该协议生效后，各方	（1）2020年6月19日，广开知识、广州天泽、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	是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p>	<p>十条）；</p> <p>（2）共售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汪加胜、韩丽娜向发行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广开知识和广州天泽有权按汪加胜、韩丽娜和第三方交易的相同条件将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或购买汪加胜、韩丽娜拟出售的股份（第十一条）；</p> <p>（3）优先认购权：该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广开知识和广州天泽享有</p>	<p>应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第 16.4 条）</p>	<p>议书（二）》，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各方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予以终止不予执行。此外，该补充协议还约定，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或者发行人自行撤回本次发行申请的，本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对赌条款全部自动恢复并继</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优先认购权（第十二条）；</p> <p>（4）反稀释条款：如新的投资者根据后续协议安排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则汪加胜、韩丽娜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给广开知识和广州天泽（第十三条）；</p> <p>（5）特殊约定：发行人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前，新的投资者拟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汪加胜、韩丽娜承诺将尽合理的努力促使新的投资者以同等的交易条</p>		<p>续有效；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就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p> <p>（2）2021年6月4日，广开知识、广州天泽、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各方此前签署关于业绩、上市等对赌条款自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予以终止不予执行，且《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加胜、韩丽娜共同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中对赌条</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p>件及价格优先受让广开知识和广州天泽的全部股份，并在相关有决策权的内部决策机构表决程序中投赞成票（第十五条）；</p> <p>（6）回购：发生特定情形时，广开知识和广州天泽有权要求汪加胜、韩丽娜回购广开知识和广州天泽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第十六条）；</p> <p>（7）优先清算权：如果发行人由于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广开知识和广州</p>		<p>款的效力自动恢复条款自该书面说明出具之日终止不再执行</p>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及其签署方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条款	违约责任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终止过程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真正彻底清理
			天泽享有比汪加胜、韩丽娜优先的清偿权利（第十七条）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已签署相关书面文件，确认相关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所涉及的效力自动恢复条款已终止不再执行。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问卷、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完成，且不存在恢复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各方就该等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真正彻底清理，“不存在恢复条款”的依据充分，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就该等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问卷、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真正彻底清理，“不存在恢复条款”的依据充分，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就该等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万晶



经办律师: 朱园园



经办律师: 朱伟聪

2022年1月14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目 录

引 言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9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6
二十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1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13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115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	120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	13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鹿山有限	指	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鹿山信息	指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海汇	指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西藏聚兰德	指	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乾亨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被广发乾和吸收合并
日信宝安	指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融贯通	指	珠海融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邦华	指	新余邦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穗开	指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广开知识	指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天泽	指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万联广生	指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美洛	指	广州美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招商资本	指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金烽	指	佛山市金烽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华拓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洋资本	指	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鹿山	指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鹿山光电	指	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鹿山功能	指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盐城鹿山	指	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江苏鹿山的子公司
广东萤火虫	指	广东萤火虫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10月26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7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于1998年1月1日发布，并于2020年12月31日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

		的发行人《公司章程》或鹿山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审核同意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万晶、朱园园、朱伟聪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19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22 号《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	---	-----------------

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100%的情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确认，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万晶律师、朱园园律师、朱伟聪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万晶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1200610969997。万晶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国企改革、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并购、融资、境内外上市的工作。万晶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楼 1301 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28059088

传真：020-28059099

朱园园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1201711668457。朱园园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与重组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朱园园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楼 1301 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28059088

传真：020-28059099

朱伟聪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1201810073706。朱伟聪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与重组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朱伟聪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层 1301 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28059088

传真：020-28059099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 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就以下需要查验的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

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方介绍了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并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内容、方法、要求等，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使其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和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依据。

（二） 协助解决法律问题

针对查验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及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本所律师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会议，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探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对于查验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解决，促使其规范运作。

（三）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决议。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定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

（四） 本所内核人员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进行复核

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内核人员认真进行了复核，并就法律意见的出具、查验的落实情况、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等问题与项目组律师进行了沟通和讨论。项目组律师根据本所内核人员的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五） 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300.3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即不进行老股转让）。具体发行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禁止参与者除外；

4. 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6.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 发行与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和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11,924.04	11,848.76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	5,620.00
3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8,368.31	7,253.69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	4,585.0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0,497.35	59,307.4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多余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安排；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其中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调整、最终确定及具体实施，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具体事宜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告、预披露文件；

2.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控制该机构的证券公司等主体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股东通知、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向监管机构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4.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声明、确认；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 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上交所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制定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据此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执行新方案；

10. 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主体，并负责确定聘用或委任协议的具体条款和协议的签署、处理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11. 根据国内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对于发行人带来严重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延期实施、中止或提前终止；

12.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具体事项；

13.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鹿山有限的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鹿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 0.690587 的比例折成 4,65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000001193），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系由鹿山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鹿山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鹿山有限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成立，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上的查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九条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产品为绿色环保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 C29）”。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

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900.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种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鹿山有限的原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鹿山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变核内字[2009]第01200910260133号），核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名称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0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鹿山有限股东汪加胜、韩丽娜、鹿山信息、唐舫成、郑妙华作为发起人，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鹿山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于2009年11月17日出具的《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2009年度1-10月份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09）1308号），截至2009年10月31日，鹿山有限资产总额为145,348,871.59元，负债总额为78,014,836.38元，净资产为67,334,035.21元。

2009年11月18日，汪加胜、韩丽娜、鹿山信息、唐舫成、郑妙华5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以鹿山有限截至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7,334,035.21元按1:0.690587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4,65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与净资产之间的差额20,834,035.21元转入资本公积。此外，《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目的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09年11月17日，鹿山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路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164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46,500,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天健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44 号），经复核，截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鹿山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7,334,035.21 元按 1: 0.690587 的比例折为 46,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认购股份部分 20,834,035.21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00000119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2 栋 303 房，注册资本为 4,6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加胜，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农膜除外）、塑料原材料、热熔胶、高分子聚合物及其原材料（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01	75.51
2	韩丽娜	6,624,830	14.25
3	鹿山信息	2,334,464	5.02
4	唐舫成	2,208,277	4.75
5	郑妙华	220,828	0.47
合计		46,5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就鹿山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第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规定。鉴于：

1、虽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但是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第十三条删除了该等要求；

2、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九十六条、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以及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第十三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经核查，发行人是以鹿山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334,035.21 元按 1: 0.690587 的比例折合发行 4,650 万股股份而设立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的相关规定；

3、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164 号）和天健出具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44 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鹿山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334,035.21 元已经按 1: 0.690587 的比例折合为 46,500,000 股，不存在发起人出资不实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会议决议、《发起人协议》等文件以及发起人的确认，鹿山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发起人的一致同意，发起人对于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并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评估手续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就鹿山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未导致发行人设立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未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未导致发起人对于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产生争议或者潜在争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上述，除发行人设立时未就鹿山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汪加胜、韩丽娜、鹿山信息、唐舫成、郑妙华 5 位发起人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设立时的股东大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设立时的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的研发、经营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机构或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5 名。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身份证登记住址 或住所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汪加胜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420111197110*****	35,111,601	75.51
2	韩丽娜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412322197512*****	6,624,830	14.25
3	鹿山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自编1栋101房	440112000005638	2,334,464	5.02
4	唐舫成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10108197010*****	2,208,277	4.75
5	郑妙华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441425197312*****	220,828	0.47
合计				46,500,000	100.00

综上所述，上述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自 2009 年 12 月设立以来经过 11 次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21 名，包括 10 名自然人股东和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1) 汪加胜

汪加胜，男，汉族，生于 1971 年，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为 4201111971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汪加胜现持有发行人 34,111,6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43%。

(2) 韩丽娜

韩丽娜，女，汉族，生于 1975 年，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为 4123221975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韩丽娜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624,83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60%，通过鹿山信息间接控制发行人 3.38%的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 12.98%的股份。

(3) 唐舫成

唐舫成，男，汉族，生于 1970 年，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为 110108197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唐舫成现持有发行人 2,208,27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20%。

(4) 郑妙华

郑妙华，女，汉族，生于 1973 年，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为 4414251973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妙华现持有发行人 1,570,82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8%。

(5) 张忠民

张忠民，男，汉族，生于 1971 年，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身份证号为 2101061971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忠民现持有发行人 1,0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8%。

(6) 蔡志华

蔡志华，男，汉族，生于 1962 年，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为 4402261962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蔡志华现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5%¹。

(7) 江兴浩

江兴浩，男，汉族，生于 1963 年，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身份证号为 3302061963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兴浩现持有发行人 750,07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9%。

(8) 邓超华

邓超华，男，汉族，生于 1969 年，住所为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身份证号为 4407241969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邓超华现持有发行人 692,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

(9) 唐小军

唐小军，男，汉族，生于 1978 年，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为 432930197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唐小军现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3%²。

¹根据蔡志华的确认和海汇成长的合伙协议，蔡志华持有海汇成长 3.6532%的财产份额。

²根据唐小军的确认和鹿山信息的合伙协议，唐小军持有鹿山信息 12.8509%的股权。

(10) 张立鹏

张立鹏，男，汉族，生于 1979 年，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身份证号为 4405821979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立鹏现持有发行人 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9%。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协议、出资凭证、身份证明材料及其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也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非自然人股东

(1) 日信宝安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5812067L）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日信宝安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 47 号 1105 房之 A51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东），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信宝安持有发行人 3,750,3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3%。

根据日信宝安的合伙协议，日信宝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3333
2	深圳前海红棉新材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	28.0000
3	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6667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盛企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20.0000
5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18.6667
6	珠海市横琴如石财富管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2.6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有限公司			
7	北京紫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6667
合计			37,500	100.0000

根据日信宝安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信宝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码为 SL2492；日信宝安的基金管理人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2182。

(2) 西藏聚兰德

根据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3214050339）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西藏聚兰德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 1 栋 1-02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时青），经营范围为“从事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投资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藏聚兰德持有发行人 3,289,38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7%。

根据西藏聚兰德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西藏聚兰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6623
2	谢壮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33.1126
3	何加宏	有限合伙人	1,000	33.1126
4	东莞市万继投资合伙企	有限合伙人	1,000	33.1126

	业（有限合伙）		
合计		3,020	100.0000

根据西藏聚兰德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聚兰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SK3954；西藏聚兰德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1479。

（3）广发乾和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062543M），广发乾和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铁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发乾和持有发行人 2,72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5%。

根据广发乾和的章程，广发乾和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350	100
合计		410,350	100

根据广发乾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乾和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广发乾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鹿山信息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鹿山信息是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693594920E）以及鹿山信息的公司章程，鹿山信息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 1 栋 301 房，法定代表人为韩丽娜，经营范围为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鹿山信息持有发行人 2,334,4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鹿山信息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鹿山信息的股东及出资和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入职年份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韩丽娜	233.6399	62.3040	1998 年	副总经理
2	唐小军	48.1909	12.8509	2016 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樊华	11.2450	2.9987	2003 年	产品经理
4	赵文操	9.6384	2.5702	2010 年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总监
5	王华亮	9.6380	2.5701	2002 年	运营中心总监
6	聂华斌	9.6380	2.5701	2006 年	产品经理
7	姜成	9.6378	2.5701	2008 年	产品经理
8	曾繁超	9.6377	2.5701	2010 年	科技管理总监
9	黄猛	4.8191	1.2851	2011 年	国际业务部经理
10	张阳阳	4.8191	1.2851	2011 年	研发项目经理
11	王文海	4.8190	1.2851	2006 年	采购总监
12	胡志均	4.8190	1.2851	2003 年	江苏鹿山运营经理
13	郭新民	3.2130	0.8568	2003 年	江苏鹿山生产副经理
14	李艳红	3.2130	0.8568	2005 年	财务经理
15	胡庆华 ³	3.2130	0.8568	2001 年	仓库主管

³根据胡庆华和韩丽娜的确认，胡庆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丽娜的姐夫。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入职年份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6	唐翠	3.2127	0.8567	2016年	证券事务代表
17	杜壮	1.6064	0.4284	2010年	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合计		375.0000	100.0000	—	—

根据鹿山信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鹿山信息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其设立目的并非开展投资活动，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之外，鹿山信息不持有其他任何公司/企业的股权/股份/权益；鹿山信息的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鹿山信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5) 广州海汇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9704572M）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广州海汇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2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明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海汇持有发行人 2,01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2%。

根据广州海汇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海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明智	普通合伙人	1,873	6.8425
2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29.2259
3	林丽娜	有限合伙人	4,000	14.6129
4	范国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7.30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冯毅	有限合伙人	2,000	7.3065
6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6532
7	张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3.6532
8	徐金富	有限合伙人	1,000	3.6532
9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3.6532
10	蔡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3.6532
11	王冬娇	有限合伙人	1,000	3.6532
12	李黔蓉	有限合伙人	600	2.1919
13	王君文	有限合伙人	500	1.8266
14	赫建	有限合伙人	500	1.8266
15	张宏	有限合伙人	500	1.8266
16	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0960
17	许传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0960
18	黄淑君	有限合伙人	300	1.0960
19	肖梦杰	有限合伙人	200	0.7306
20	徐白兰	有限合伙人	100	0.3653
21	丁思瑜	有限合伙人	100	0.3653
22	王良钢	有限合伙人	100	0.3653
合计			27,373	100.0000

根据广州海汇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海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SD3256；广州海汇的基金管理人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1356。

(6) 广州穗开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KYYX5）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穗开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218 房，法定代表人为张放，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穗开持有发行人 1,753,27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4%。

根据广州穗开的章程，广州穗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	100
合计		105,000	100

根据广州穗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穗开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9733。

(7) 广开知识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T5N6R）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开知识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36 号 A 栋 110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翀），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开知识持有发行人 1,397,7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3%。

根据广开知识的合伙协议，广开知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00	20.00
2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0.77
3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24.62
4	广州新星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	7.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有限合伙)			
5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6.15
6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6.15
7	杨雄	有限合伙人	300	4.62
合计			6,500	100.00

根据广开知识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开知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SCP987；广开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704。

(8) 万联广生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4FK74E）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联广生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 333 号 1087 房，法定代表人为张毅峰，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联广生持有发行人 1,003,00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5%。

根据万联广生的章程，万联广生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万联广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联广生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万联广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9) 珠海融贯通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RC634Y）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融贯通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02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融贯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迪），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融贯通持有发行人 750,0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9%。

根据珠海融贯通的合伙协议，珠海融贯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融贯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31	0.10
2	周航	有限合伙人	377.346	36.60
3	陈昊	有限合伙人	305.8977	29.67
4	汪辉	有限合伙人	122.3797	11.87
5	宋结平	有限合伙人	112.1728	10.88
6	何巨生	有限合伙人	112.1728	10.88
合 计			1,031	100.00

根据珠海融贯通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融贯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SS9285；珠海融贯通的基金管理人深圳融贯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4554。

（10）新余邦华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5XEE719），新余邦华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107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赫文），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产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邦华持有发行人 750,0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9%。

根据新余邦华的合伙协议，新余邦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94
2	马逸夫	有限合伙人	460	43.355
3	罗永生	有限合伙人	200	18.850
4	周光荣	有限合伙人	100	9.425
5	钟美琼	有限合伙人	100	9.425
6	肖英绮	有限合伙人	100	9.425
7	周妍彤	有限合伙人	100	9.425
合计			1,061	100.000

根据新余邦华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邦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ST7929；新余邦华的基金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27462。

(11) 广州天泽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NXMW1Y）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天泽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92 号 101 房之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晓伟），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天泽持有发行人 688,10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广州天泽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天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0
2	广州成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中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55
4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广州天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天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SEK751**；广州天泽的基金管理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704**。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10** 名，该等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也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鹿山信息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鹿山信息、广发乾和、万联广生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除鹿山信息、广发乾和、万联广生之外的其他 **8**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汪加胜、韩丽娜为夫妻关系，其中汪加胜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3%** 的股份；韩丽娜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 的股份，同时通过鹿山信息间接控制发行人 **3.38%** 的股份，韩丽娜合计控制发行人 **12.98%** 的股份。

据此，汪加胜和韩丽娜合计实际控制发行人 **62.4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汪加胜和韩丽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汪加胜和韩丽娜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鹿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鹿山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164 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系由鹿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鹿山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但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鹿山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六)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属于发行人的财产仍属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46,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01	75.51
2	韩丽娜	6,624,830	14.25
3	鹿山信息	2,334,464	5.02
4	唐舫成	2,208,277	4.75
5	郑妙华	220,828	0.47
合计		46,500,000	100.00

据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

2009年12月，鹿山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鹿山有限）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 1998年11月，鹿山有限设立

1998年10月26日，汪加胜、韩丽娜签订了鹿山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根据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正验资（98）第282号），截至1998年11月11日，鹿山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1998年11月12日，鹿山有限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13401）。

鹿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45.00	90.00
2	韩丽娜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1年4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60万元

2001年4月6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鹿山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分别由汪加胜认缴186.5万元，由韩丽娜认缴23.5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新增出资210万元中的84.7万元系根据鹿山有限于2001年3月30日分别与汪加胜、韩丽娜签订的《债转股协议》的约定，将截至2000年12月31日汪加胜对鹿山有限享有的债权总额612,000元、将截至1999年3月31日韩丽娜对鹿山有限享有的债权总额235,000元转为对鹿山有限的出资。

2001年4月6日，汪加胜、韩丽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朗所验字[2001]10066号），截至2001年4月6日，鹿山有限股东增加投入资本210万元，其中现金投入125.3万元，债转股84.7万元，鹿山有限累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260万元。

2001年5月11日，广州市工商局向鹿山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13401），鹿山有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260万元。

经核查，汪加胜和韩丽娜对鹿山有限的该等债权内容真实、有效，其将该等债权用于对鹿山有限的出资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完成后，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231.50	89.04
2	韩丽娜	28.50	10.96
合计		260.00	100.00

3. 2005年6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

根据鹿山有限的股东会于2005年6月10日作出的决议，鹿山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60万元增至800万元，其中股东汪加胜由原出资231.5万元增加至684.18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291.03万元，现金增资161.65万元），股东韩丽娜由原出资28.5万元增加至115.82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35.82万元，现金增资51.50万元），合计以资本公积326.8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根据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6日出具的朗审字[2005]20987号《关于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鹿山有限截止到2005年3月31日的资本公积为326.85万元。

2005年6月9日，汪加胜、韩丽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6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朗验[2005]10128号），截至2005年6月9日，鹿山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新增投入货币资金合计213.1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合计326.85万元。其中股东汪加胜投入资金为684.18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291.03万元，新增投入货币资金161.65万元）；韩丽娜投入资金为115.82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35.82万元，新增投入货币资金51.50万元）。

2005年6月23日，广州市工商局向鹿山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2002995），鹿山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684.18	85.52
2	韩丽娜	115.82	14.4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800.00	100.00

4. 2006年11月第三次增资，增资至1,000万元

2006年11月15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鹿山有限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原公司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分别由汪加胜出资165.82万元，由韩丽娜出资34.18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根据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06）A10045号），经验证：截至2006年11月20日，鹿山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汪加胜出资165.82万元，韩丽娜出资34.18万元。

2006年11月17日，汪加胜、韩丽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2006年12月8日，广州市工商局向鹿山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2002995），鹿山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850.00	85.00
2	韩丽娜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09年4月第四次增资，增资至3,500万元

2009年4月25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鹿山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分别由汪加胜出资2,125万元，由韩丽娜出资375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09年5月6日，汪加胜、韩丽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于2009年5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09）第B0594号），经验证：截至2009年5月5日，鹿山有限已收到股东汪加胜、韩丽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500万元。

2009年5月14日，广州市工商局黄埔分局向鹿山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2002995），鹿山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2,975.00	85.00
2	韩丽娜	525.00	15.00
合计		3,500.00	100.00

6. 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0日，汪加胜与郑妙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汪加胜将其所持鹿山有限0.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郑妙华。2009年5月25日，汪加胜与唐舫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汪加胜将其所持鹿山有限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唐舫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0.43元/注册资本。

2009年7月6日，鹿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汪加胜将其所持鹿山有限0.5%的股权转让给郑妙华，将其所持鹿山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唐舫成，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2日，鹿山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2,782.50	79.50
2	韩丽娜	525.00	15.00
3	唐舫成	175.00	5.00
4	郑妙华	17.50	0.50
合计		3,500.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汪加胜将其持有鹿山有限的股权以0.4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唐舫成、郑妙华。根据本所律师对汪加胜、唐舫成、郑妙华的访谈以及汪加胜、唐舫成、郑妙华出具的确认，唐舫成、郑妙华为鹿山有限创业初期即加入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核心管理团队，汪加胜以每1元出资额按0.43元的价格折价转让给唐舫成、郑妙华。

7. 2009年9月第五次增资，增资至3,685万元

2009年9月17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鹿山信息向鹿山有限增资375万元，其中1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款1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2.03元/注册资本。

根据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09）0254号），经验证：截至2009年9月25日，鹿山有限已收到股东鹿山信息缴纳的新增资金合计37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85万元，资本公积19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20日，广州市工商局黄埔分局向鹿山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000001193），鹿山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3,68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2,782.50	75.51
2	韩丽娜	525.00	14.25
3	鹿山信息	185.00	5.02
4	唐舫成	175.00	4.75
5	郑妙华	17.50	0.47
合计		3,685.00	100.00

8. 200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0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鹿山有限现有股东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鹿山信息作为发起人，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鹿山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鹏城于2009年11月17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9）1308号《广州市鹿山化工有限材料有限公司2009年度1-10月份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经审定：截至2009年10月31日，鹿山有限资产总额为145,348,871.59元，负债总额为78,014,836.38元，净资产为67,334,035.21元。

根据深圳鹏城于2009年11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164号），经验证：发行人以鹿山有限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7,334,035.21元按1:0.690587的比例（每股面值为1元）折股，股本与净资产差额20,834,035.21

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 46,500,000 元。

根据天健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44 号），经复核，截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鹿山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7,334,035.21 元按 1: 0.690587 的比例折为 46,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认购股份部分 20,834,035.21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鹿山信息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及股份公司的相关情况作出了明确约定。

2009 年 12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00000119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4,650 万元，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4,65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01	75.51
2	韩丽娜	6,624,830	14.25
3	鹿山信息	2,334,464	5.02
4	唐舫成	2,208,277	4.75
5	郑妙华	220,828	0.47
合计		46,500,000	100.00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就鹿山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相关分析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9. 2010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增资至 4,785 万元

2010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郑妙华以现金 225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 135 万元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650 万元增加至 4,785 万元；同意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1.67 元/股。

根据深圳鹏城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70 号），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郑妙华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 225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缴纳注册资本 135 万元，资本公积 90 万元。

2010年3月8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00000119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4,78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01	73.38
2	韩丽娜	6,624,830	13.84
3	鹿山信息	2,334,464	4.88
4	唐舫成	2,208,277	4.62
5	郑妙华	1,570,828	3.28
合计		47,85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汪加胜、郑妙华的访谈以及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出具的确认，郑妙华为鹿山有限创业初期即加入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同意郑妙华以每1元出资额按1.67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10. 2010年3月第七次增资，增资至5,450万元

2010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招商资本向发行人增资13,975,162.50元，其中3,542,500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剩余部分10,432,662.50元转为资本公积；广州海汇向发行人增资7,959,037.50元，其中2,017,500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剩余部分5,941,537.50元转为资本公积；张忠民向发行人增资4,300,050元，其中1,09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剩余部分3,210,050元转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4,785万元增加至5,450万元；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3.95元/股。

根据深圳鹏城于2010年3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104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3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招商资本、广州海汇和张忠民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26,234,25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缴纳注册资本6,650,000元，资本公积19,584,250元。

2010年4月19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00000119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5,4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01	64.43
2	韩丽娜	6,624,830	12.16
3	招商资本	3,542,500	6.50
4	鹿山信息	2,334,464	4.28
5	唐舫成	2,208,277	4.05
6	广州海汇	2,017,500	3.70
7	郑妙华	1,570,828	2.88
8	张忠民	1,090,000	2.00
合计		54,500,000	100.00

11.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12 月 23 日，招商资本与西藏聚兰德和广州美洛共同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15BJ1006919），招商资本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354.25 万股股份（6.5%股权）中的 265 万股股份（4.8624%股权）和 89.25 万股股份（1.6376%股权）分别转让给西藏聚兰德和广州美洛，转让价格合计 2,017.081788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5.69 元/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本次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01	64.43
2	韩丽娜	6,624,830	12.16
3	西藏聚兰德	2,650,000	4.86
4	鹿山信息	2,334,464	4.28
5	唐舫成	2,208,277	4.05
6	广州海汇	2,017,500	3.70
7	郑妙华	1,570,828	2.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张忠民	1,090,000	2.00
9	广州美洛	892,500	1.64
合计		54,500,000	100.00

12. 2016年3月第八次增资，增资至5,722.5万元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珠海乾亨向发行人增资1,600万元，其中272.5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1,32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5.87元/股。

2016年3月25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31号），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3月2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珠海乾亨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16,0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725,000元，资本公积13,275,000元。

2016年4月11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5,722.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01	61.36
2	韩丽娜	6,624,830	11.58
3	珠海乾亨	2,725,000	4.76
4	西藏聚兰德	2,650,000	4.63
5	鹿山信息	2,334,464	4.08
6	唐舫成	2,208,277	3.86
7	广州海汇	2,017,500	3.53
8	郑妙华	1,570,828	2.75
9	张忠民	1,090,000	1.90
10	广州美洛	892,500	1.56
合计		57,225,000	100.00

13. 2016年4月第九次增资，增资至5,752.5万元

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唐小军向发行人增资176.1万元，其中3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14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5.87元/股。

2016年5月16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5,752.5万元。

2016年6月7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72号），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6月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唐小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6.1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5,752.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01	61.04
2	韩丽娜	6,624,830	11.52
3	珠海乾亨	2,725,000	4.74
4	西藏聚兰德	2,650,000	4.61
5	鹿山信息	2,334,464	4.06
6	唐舫成	2,208,277	3.84
7	广州海汇	2,017,500	3.51
8	郑妙华	1,570,828	2.73
9	张忠民	1,090,000	1.89
10	广州美洛	892,500	1.55
11	唐小军	300,000	0.52
合计		57,525,000	100.00

14. 2016年6月第十次增资，增资至6,225.6458万元及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6年5月26日，广州美洛与张立鹏、邓超华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广州美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立鹏，转让价格为156.4万元，约定广州美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9.25万股股份转让给邓超华，转让价格为541.54万元。同日，汪加胜与蔡志华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汪加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转让给蔡志华，转让价格为782万元。本次增资、股份转让的增资、转让价格为7.82元/股。

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佛山金烽向发行人增资2,000万元，其中255.754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1,744.24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深圳华拓向发行人增资1,200万元，其中153.452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1,046.54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西藏聚兰德向发行人增资500万元，其中63.938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436.06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就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8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71号），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6月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佛山金烽、深圳华拓和西藏聚兰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731,45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268,542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6,225.6458万元。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6,225.6458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4,111,601	54.79
2	韩丽娜	6,624,830	10.64
3	西藏聚兰德	3,289,386	5.28
4	珠海乾亨	2,725,000	4.38
5	佛山金烽	2,557,545	4.11
6	鹿山信息	2,334,464	3.75
7	唐舫成	2,208,277	3.55
8	广州海汇	2,017,500	3.24
9	郑妙华	1,570,828	2.52
10	深圳华拓	1,534,527	2.46
11	张忠民	1,090,000	1.75
12	蔡志华	1,000,000	1.61
13	邓超华	692,500	1.11
14	唐小军	300,000	0.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	张立鹏	200,000	0.32
合计		62,256,458	100.00

15. 2017年2月第十一次增资，增资至6,675.6925万元

2017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日信宝安向发行人增资5,000万元，其中375.038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4,624.96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江兴浩向发行人增资1,000万元，其中75.007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924.99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就本次增资启用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3.33元/股。

2017年2月23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6,675.6925万元。

2017年4月28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37号），审验认为：截至2017年4月2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日信宝安和江兴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500,46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499,533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6,675.692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4,111,601	51.10
2	韩丽娜	6,624,830	9.92
3	日信宝安	3,750,389	5.62
4	西藏聚兰德	3,289,386	4.93
5	珠海乾亨	2,725,000	4.08
6	佛山金烽	2,557,545	3.83
7	鹿山信息	2,334,464	3.50
8	唐舫成	2,208,277	3.31
9	广州海汇	2,017,500	3.02
10	郑妙华	1,570,828	2.35
11	深圳华拓	1,534,527	2.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张忠民	1,090,000	1.63
13	蔡志华	1,000,000	1.50
14	江兴浩	750,078	1.12
15	邓超华	692,500	1.04
16	唐小军	300,000	0.45
17	张立鹏	200,000	0.30
合计		66,756,925	100.00

16. 2017年4月第十二次增资，增资至6,900.7万元

2017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珠海融贯通向发行人增资1,000万元，其中75.00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924.9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余邦华向发行人增资1,000万元，其中75.00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924.9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南洋资本向发行人增资1,000万元，其中75.00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924.9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3.33元/股。

2017年5月16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6,900.7万元。

2017年5月18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41号），审验认为：截至2017年5月1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珠海融贯通、新余邦华和南洋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250,07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749,925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6,900.7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4,111,601	49.43
2	韩丽娜	6,624,830	9.60
3	日信宝安	3,750,389	5.43
4	西藏聚兰德	3,289,386	4.77
5	珠海乾亨	2,725,000	3.95
6	佛山金烽	2,557,545	3.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鹿山信息	2,334,464	3.38
8	唐舫成	2,208,277	3.20
9	广州海汇	2,017,500	2.92
10	郑妙华	1,570,828	2.28
11	深圳华拓	1,534,527	2.22
12	张忠民	1,090,000	1.58
13	蔡志华	1,000,000	1.45
14	江兴浩	750,078	1.09
15	珠海融贯通	750,025	1.09
16	新余邦华	750,025	1.09
17	南洋资本	750,025	1.09
18	邓超华	692,500	1.00
19	唐小军	300,000	0.43
20	张立鹏	200,000	0.29
合计		69,007,000	100.00

17. 2018年10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16日，深圳华拓与广州穗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华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34,527股股份中的1,003,250股股份转让给广州穗开，转让价格为932.5911万元。同日，深圳华拓与万联广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华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34,527股股份中的531,277股股份转让给万联广生，转让价格为493.8592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9.30元/股。

2018年10月16日，佛山金烽与万联广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佛山金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57,545股股份中的471,725股股份转让给万联广生，转让价格为438.7467万元。同日，佛山金烽与广开知识、广州天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佛山金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57,545股股份中的1,397,714股股份转让给广开知识，转让价格为1,300万元；佛山金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57,545股股份中的688,106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天泽，转让价格为64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9.30元/股。

2018年10月23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29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4,111,601	49.43
2	韩丽娜	6,624,830	9.60
3	日信宝安	3,750,389	5.43
4	西藏聚兰德	3,289,386	4.77
5	珠海乾亨	2,725,000	3.95
6	鹿山信息	2,334,464	3.38
7	唐舫成	2,208,277	3.20
8	广州海汇	2,017,500	2.92
9	郑妙华	1,570,828	2.28
10	广开知识	1,397,714	2.03
11	张忠民	1,090,000	1.58
12	广州穗开	1,003,250	1.45
13	万联广生	1,003,002	1.45
14	蔡志华	1,000,000	1.45
15	江兴浩	750,078	1.09
16	珠海融贯通	750,025	1.09
17	新余邦华	750,025	1.09
18	南洋资本	750,025	1.09
19	邓超华	692,500	1.00
20	广州天泽	688,106	1.00
21	唐小军	300,000	0.43
22	张立鹏	200,000	0.29
合计		69,007,000	100.00

根据上述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佛山金烽、深圳华拓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 9.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广州穗开、万联广生、广州天泽。根据发行人、穗开投资、万联广生、天泽中鼎出具的确认，因佛山金烽、深圳华拓需要资金周转，佛山金烽、深圳华拓以 9.30 元/股的价格将发行人股份转让。

18. 2019 年 5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5 月 22 日，南洋资本与广州穗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南洋资本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750,025 股股份转让给广州穗开，转让价格为 1,161.9726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5.49 元/股。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并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4,111,601	49.43
2	韩丽娜	6,624,830	9.60
3	日信宝安	3,750,389	5.43
4	西藏聚兰德	3,289,386	4.77
5	珠海乾亨	2,725,000	3.95
6	鹿山信息	2,334,464	3.38
7	唐舫成	2,208,277	3.20
8	广州海汇	2,017,500	2.92
9	广州穗开	1,753,275	2.54
10	郑妙华	1,570,828	2.28
11	广开知识	1,397,714	2.03
12	张忠民	1,090,000	1.58
13	万联广生	1,003,002	1.45
14	蔡志华	1,000,000	1.45
15	江兴浩	750,078	1.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珠海融贯通	750,025	1.09
17	新余邦华	750,025	1.09
18	邓超华	692,500	1.00
19	广州天泽	688,106	1.00
20	唐小军	300,000	0.43
21	张立鹏	200,000	0.29
合计		69,007,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2019年12月，发行人的股东珠海乾亨被其股东广发乾和吸收合并之后办理注销登记，发行人的股东由珠海乾亨变更为广发乾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4,111,601	49.43
2	韩丽娜	6,624,830	9.60
3	日信宝安	3,750,389	5.43
4	西藏聚兰德	3,289,386	4.77
5	广发乾和	2,725,000	3.95
6	鹿山信息	2,334,464	3.38
7	唐舫成	2,208,277	3.20
8	广州海汇	2,017,500	2.92
9	广州穗开	1,753,275	2.54
10	郑妙华	1,570,828	2.28
11	广开知识	1,397,714	2.03
12	张忠民	1,090,000	1.58
13	万联广生	1,003,002	1.45
14	蔡志华	1,000,000	1.45
15	江兴浩	750,078	1.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珠海融贯通	750,025	1.09
17	新余邦华	750,025	1.09
18	邓超华	692,500	1.00
19	广州天泽	688,106	1.00
20	唐小军	300,000	0.43
21	张立鹏	200,000	0.29
合计		69,007,000	100

综上，发行人上述主要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156959）。

（2）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6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1960125），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3） 发行人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4401602973。

2. 江苏鹿山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1) 江苏鹿山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1824952)。

(2) 江苏鹿山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3204966792，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16609364，有效期为长期。

3. 鹿山功能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1) 鹿山功能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3638063)。

(2) 鹿山功能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44019609C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3) 鹿山功能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4401622344。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265.36 万元、79,175.83 万元、100,683.53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52%、99.60%、99.54%。

综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加胜和韩丽娜。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编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汪加胜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唐舫成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何选波	发行人董事
4	赵建青	发行人独立董事
5	龚凯颂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杜壮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7	唐小兵	发行人监事
8	赵文操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9	韩丽娜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郑妙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李嘉琪	发行人财务总监

编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2	唐小军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日信宝安。

5.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控制的企业
2	广东萤火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控制的企业
3	鹿山信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丽娜控制的企业
4	湖北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的妹夫朱东湖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大冶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冶税税企清[2019]115133 号）

6.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唐小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唐小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广州海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唐小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珠海向日葵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小军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选波担任风控总监的企业
6	深圳市信合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郑妙华的姐姐郑思华、嫂子丁鸿宇分别持股 50%的企业
7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李嘉琪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朗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李嘉琪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广东万昌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凯颂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0	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凯颂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	广东趣炫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凯颂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凯颂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长沙三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凯颂弟弟龚凯辉持股 28.4995%的企业
4	长沙三拾六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凯颂弟弟龚凯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建青担任独立董事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
6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建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建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建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桐乡市洲泉建峰制线厂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建青哥哥赵建林控制的企业
10	桐乡市恒宇纺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建青哥哥赵建林持股40%的企业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设有 4 家全资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且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主体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2018年4月2日，汪加胜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穗银开最保字第0004号），约定汪加胜对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在2018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2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额金额为18,000万元。

2018年4月2日，汪加胜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穗银开最保字第0006号），约定汪加胜对鹿山功能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在2018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2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额金额为3,600万元。

2019年5月7日，汪加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470000ZGDB201900004），约定汪加胜对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在2019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

2019年5月7日，韩丽娜与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470000ZGDB201900004），约定韩丽娜对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在2019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

2020年5月14日，汪加胜与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开商流2020031-1号），约定汪加胜对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7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

2020年4月13日，汪加胜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年鹿山保证001号），约定汪加胜对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在2020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9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1,800万元。

2020年8月31日，汪加胜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002554701），同意对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与发行人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120XY2020025547号）项下的贷款、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年8月19日，汪加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8201202000000069），约定汪加胜对发行人在2020年8月19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2020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627.98 万元。

综上，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上述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订立的合同/协议，均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条件订立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

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保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 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

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6)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或发行人终止上市之日止。”

根据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鹿山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91190896J）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江苏鹿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3 日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 EVA 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2032 年 3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8,750	70
	鹿山光电	3,750	30
	合计	12,500	100

2. 盐城鹿山

根据建湖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MA256QX41R）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盐城鹿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住所	建湖县高新区航空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

	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鹿山	2,000	100

3. 鹿山光电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JQM69）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鹿山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 251 室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TFT-LCD、PDP、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降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粒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

	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表面处理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胶合板制造；纤维板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电缆木轱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7,500	100

4. 鹿山功能

根据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KAU9T) 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鹿山功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4 栋 308 房
法定代表人	韩丽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批发；涂料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贸易代理；佣金代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香精及香料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批发。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00	10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均不存《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三）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的 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共用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限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79 号	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3 栋	6,086	首层为车库、厂房，第二至四层为厂房，	出让	16,655.48	50 年，自 2006 年 1 月 13 日起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共用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限
				屋顶为电梯机房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08480号	黄埔区埔北路22号自编1栋	6,704.89	厂房			50年,自2006年1月13日起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08481号	黄埔区埔北路22号自编4栋	9,852.67	首至四层为厂房,房屋屋顶为电梯机房			50年,自2006年1月13日起
4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793号	黄埔区埔北路22号自编2栋	4,562.49	宿舍综合楼			50、70年,自2006年1月13日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和他项权利证明,上表所述房产已经抵押。

据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所有权,除受限于“(七)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所述之权利人的他项权利外,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存在如下主要法律瑕疵:

(1) 部分面积无法确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793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为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22号自编2栋的房地产权属人,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4,562.49平方米,房屋规划用途为宿舍综合楼,其中“另有A部位32.9820平方米不能确认权属”。

(2) 部分物业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权属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黄埔区埔北路2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目前在国有土地上建有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权属登记的门卫

房和简易仓库，其中门卫房面积为 30 平方米左右，简易仓库为 600 平方米左右，存在被处以限期改正、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主要法律瑕疵，鉴于：

1) 相对于发行人已经取得权属证明的物业面积而言，前述瑕疵物业的面积较小且均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规划资源守[2019]130 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规划资源守[2020]122 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规划资源守[2021]6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发行人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承诺，如发行人因该等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此，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存在的主要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江苏鹿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和在建工程

(1) 江苏鹿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鹿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权利 性质	使用期限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51267 号	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46,6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 年 7 月 8 日止

据此，江苏鹿山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或者其他权利负担，江苏鹿山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根据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51267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宗地实测面积为 46,753.7 平方米，证载面积为 46,616 平方米，超出批准面积为 137.7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该等违规情形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根据《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按照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因此，江苏鹿山《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137.7 平方米”的情形涉嫌违反了上述土地管理的相关法规。鉴于：

1) 该等超批准用地面积较小，仅占江苏鹿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0.3%，且根据江苏鹿山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鹿山在前述超出的用地上的建筑物为围墙，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江苏鹿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及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的承诺，如江苏鹿山因该等超批准用地行为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江苏鹿山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江苏鹿山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鹿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该局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江苏鹿山的该等超批准用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江苏鹿山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鹿山拥有上述地块上的 4 处房产：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1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51267号	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2,728.36	仓库
2		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2,728.36	仓库
3		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10,481.76	厂房
4		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10,481.76	厂房

据此，江苏鹿山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未设置抵押或者其他权利负担，江苏鹿山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3) 江苏鹿山的建设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鹿山上述土地使用权项下的土地上有 1 项在建工程，该项在建工程已取得的审批及备案文件如下：

江苏鹿山已取得金坛市规划局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82201210045 号）。

江苏鹿山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82202020042 号）。

江苏鹿山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482202101290101）。

3. 鹿山光电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1) 鹿山光电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鹿山光电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粤（2019）广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6860284 号	黄埔区永和 开发区禾丰 路以南、春分 路以东，地块 编号为 YH-I7-6	16,688	工业 用地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出让取 得）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68 年 7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上表所述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

据此，鹿山光电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除受限于“（七）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所述之权利人的他项权利外，鹿山光电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 鹿山光电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鹿山光电上述土地使用权项下的土地上有 1 项在建工程，该项在建工程已取得的审批及备案文件如下：

鹿山光电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穗开审批规地证（2019）1 号）。

鹿山光电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开审批规建证（2019）153 号）。

鹿山光电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2202001230201）、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2202008040201）。

（四） 主要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9 项主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2. 专利

（1） 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共 98 项，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一种新型防腐钢带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857486.0）”“一种钢丝网增强聚乙烯热水管用粘接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818776.3）”已质押予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2） 共有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共有的专利以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与其他第三方拥有 3 项共有专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向汪加胜、唐舫成、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的访谈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共有专利的有关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背景/过程	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	------	---------	----------------

专利名称/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背景/过程	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一种高强度聚合物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 ZL201110085280.7	中山大学、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该项专利为《2009 年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合作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所涉“汽车用工程塑料”项目形成的共有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共有专利未产业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对该等共有专利的依赖
一种可光转换的超支化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310295329.0	中山大学、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日丰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发行人	该项专利为《2011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合作协议》所涉“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封装材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形成的共有专利	
一种透明且油墨强粘附性的印刷式柔性电子基底材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 ZL201811353453.7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签署《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7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协议》,约定联合开发“大尺寸触控屏粘接光学功能胶膜的开发”项目,该项专利为本项目形成的共有专利	

(3) 合作技术开发项目

201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广东省稀有金属研究所签署《2019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高耐候粘结性低温固化光学硅胶模的开发及产业化>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广东省稀有金属研究所合作申报 2019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双方约定,项目合作实施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享,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发行人独家进行产业化;根据项目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同拥有,科技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双方约定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知识产权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除有特别约定,商业秘密获悉方对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因该合作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汪加胜、唐舫成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作项目尚未验收完成，双方未就上述合作项目取得任何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生产经营对上述合作项目不存在依赖。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设备。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穗银开最抵字第 0006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7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8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81 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793 号”《房地产权证》下的房地产，为发行人、鹿山功能与该行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主合同债务以及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综合授信合同》（（2020）穗银开信字第 0019 号）、《综合授信合同》（（2020）穗银开信字第 0020 号）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鹿山光电与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0360200115-2020 年开发（抵）字 0298 号），鹿山光电以其拥有的“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284 号”《不动产权证书》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与该行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360200115-2020 年（开发）字 01254 号）产生的债务提供抵押。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2021）广银开高质字第 2101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专利“一种新型防腐钢带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857486.0）”“一种钢丝网增强聚乙烯热水管用粘接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818776.3）”，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包括国外信用证保证金 1,714,288.22 元，保函保证金 6,006,378.60 元，诉讼冻结资金 5,342,500 元。

（八）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租赁的物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租赁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该等租赁物业存在如下主要法律瑕疵：

1. 出租方未能提供承租物业的权属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发行人向广州云埔工业区东诚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了共计 2,076.16 平方米的土地作为停车场、临时堆场，出租方未能提供该项承租土地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江苏鹿山向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孔玲花承租了共计 43 套房间作为员工宿舍。就江苏鹿山承租的该等员工宿舍，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承租物业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和江苏鹿山承租的上述物业，如出租方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该等物业存在不能合法使用的可能性；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物业，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项物业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物业。

就该等法律瑕疵，鉴于：

(1) 就出租方未能提供承租物业的权属证明而言，虽然可能影响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继续使用该等物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承租物业的使用权，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物业的用途为停车场、临时堆场、仓库、员工宿舍等，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和江苏鹿山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物业，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出租方和该等物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承诺，如发行人和江苏鹿山因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和江苏鹿山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承租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且建筑物的建设过程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发行人向广州市鑫辉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辉扬”）承租位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 104 铺、105 铺、106 铺的物业作为厂房、仓库，该等物业由鑫辉扬向自然人欧阳炽洪承租之后转租给发行人，鑫辉扬、欧阳炽洪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物业出租的证明文件，也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

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据此，如该等物业的出租人和转租人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则出租人、转租人无权出租、转租该等物业，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该等物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如该等物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建设单位将会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就该法律瑕疵，鉴于：

(1) 该等物业的出租人和转租人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虽然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物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承租物业的使用权，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2) 根据发行人与鑫辉扬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书》，鑫辉扬保证出租厂房仓库无权属争议，鑫辉扬与产权所有人有任何纠纷或其他情况造成发行人承租场地在合同有效期被停产、迁出、无法正常使用的，发行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鑫辉扬立即返还保证金，且鑫辉扬须赔偿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厂房装修、设备拆装搬运、生产停产等所有损失、赔偿损失金额不少于三个月租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上述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的，发行人预计将发生的搬迁费用为 182,857.58 元，发行人与鑫辉扬约定的赔偿金额预计足以覆盖相关搬迁费用；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该等租赁物业的建设单位系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被处罚主体；

(4)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规划和建设局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永岗村民委员会申请补办规划报建的复函》（穗萝规函[2006]90 号），萝岗区永和区永岗村民委员会出租的上述物业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成并投入使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关于永岗村民委员会申请规划报建的复函》（穗开规函 [2006]114 号）批准罚款后保留使用。该村民委员会已接受罚款处理，该局因此同意厂房保留使用，不需要补办报建和规划验收手续；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度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3,460.94 万元、818.3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期间营业收入、毛利润金额的比例为 3.42%、3.57%。据此，该等物业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物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承诺，如发行人因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江苏鹿山向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孔玲花承租的员工宿舍，相关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鑫辉扬、欧阳焯洪未能提供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 104 铺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据此，江苏鹿山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针对该法律瑕疵，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江苏鹿山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因此而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江苏鹿山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承租物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苏鹿山的该等物业的用途为员工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江苏鹿山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物业，江苏鹿山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物业及其出租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承诺，如发行人、江苏鹿山因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

足额补偿发行人、江苏鹿山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江苏鹿山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此，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的承租物业存在的上述主要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拟租赁物业

2021年1月28日，江苏鹿山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建湖管委会”）签署《建湖县太阳能组件封装胶膜项目投资协议书》（编号：GXQ202101280101），约定江苏鹿山在建湖管委会所在地投资太阳能组件封装胶膜项目，江苏鹿山因该项目需要，拟租赁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编号为苏（2020）建湖县不动产权第0005973号地块及相关资产，双方约定经营期限不少于10年，租金价格暂按100元/平方米/年计算，江苏鹿山须与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另行签订资产租赁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尚未与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正式的书面租赁协议，也尚未实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重大合同”是指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物业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较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重要客户（单一会计年度内发生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的客户）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超过500万的销售合同/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EVA、POE胶膜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0-3-13
2	LS-PI200401F1	SUI NORTHERN GAS PIPELINS LIMITED	粘接树脂、聚乙烯树脂	1,420,575美元	2020-4-1
3	2020-SRJK-ZJCG-0194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EVA胶膜	根据实际	2020-7-1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8-DL			订单、市场行情情况而定	
4	2020-CZJK-ZJCG-01941 8-LS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EVA 胶膜	根据实际订单、市场行情情况而定	2020-9-1
5	2020-YWJK-ZJCG-01941 8-LS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EVA 胶膜	根据实际订单、市场行情情况而定	2020-9-1
6	JGLS20210 10790503	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EVA 胶膜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7
7	—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EVA、POE 胶膜	—	2021-2-23
8	XS2101107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A 胶膜	768.861 万元	2021-5-13

2. 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重要供应商（单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采购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供应商）尚未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或大额合同/订单（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采购合同/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ABS-CH-SA 87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级、聚丙烯	以每周的预期销售价格为准	2017-9-20
2	KFJK-JSLS 2018	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化纤产品等	以书面或传真方式确认	2018-1-26
3	ABS-CH-SA 143	阿美远东（北	高密度聚乙烯、	以每周的	2019-12-6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级、聚丙烯	预期销售价格为准	
4	HNXS-2021年-业务一处-03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由卖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2020-1-1
5	31950000-20-MY1299-00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合成树脂	—	2020-11-20
6	BORASH2021-01-005	宝来石化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	按照二次结算价的方式定价	2020-12-14
7	BORASH2021-01-006	宝来石化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	按照二次结算价的方式定价	2020-12-14
8	ZPC-S-2021-0051-LLDPE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报结价	2020-12-22
9	35000030-20-MY1299-354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高密度注塑料	以当日订单价为准	2020-12-23
10	35000030-20-MY1299-351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普通膜料等	以当日订单价为准	2020-12-23
11	35000030-20-MY1299-351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普通膜料等	以当日订单价为准	2020-12-23
12	35000020-20-MY1299-129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以当日订单价为准	2020-12-25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3	35000045-2 0-MY1299-0 682	中国石化化工 销售有限公司 燕山经营部	低密度聚乙烯	按周合约 结算计价	2020-12-28
14	XMPTHG03 -LS2103	厦门港务贸易 有限公司	乙烯-乙酸乙烯 酯共聚物	2,550,240 美元	2021-1-12
15	XMPTHG03 -LS2104	厦门港务贸易 有限公司	乙烯-乙酸乙烯 酯共聚物	1,998,648 美元	2021-1-27
16	XMPTHG03 -LS2107	厦门港务贸易 有限公司	乙烯-乙酸乙烯 酯共聚物	1,831,296 美元	2021-3-12
17	XMPTHG03 -LS2108	厦门港务贸易 有限公司	乙烯-乙酸乙烯 酯共聚物	1,144,560 美元	2021-4-6
18	XMPTHG03 -LS2110	厦门港务贸易 有限公司	乙烯-乙酸乙烯 酯共聚物	2,002,980 美元	2021-5-10

3. 银行融资及担保等配套合同

重大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较大影响的银行融资及其担保等配套合同，具体如下：

(1)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202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1）穗银开信字第 0025 号），约定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1）穗银开保信字第 0005 号），约定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专门向发行人提供 100,000,000 元的保函授信敞口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进口信用证业务协议》（编号：510LCHT2021N0024），约定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为发行人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年5月7日，鹿山功能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1）穗银开信字第0026号），约定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向鹿山功能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

2021年5月8日，鹿山功能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进口信用证业务协议》（编号：510LCHT2021N0025），约定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为鹿山功能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

2018年3月29日，鹿山功能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中信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约定鹿山功能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即通过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处理的与电子商业汇票相关的出票、承兑、背书、保证、提示付款和追索等业务。

上述银行融资项下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责任承担方式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的主债务
1	江苏鹿山	（2021）穗银开最保字第0022号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5月7日	自2021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以及《综合授信合同》（（2020）穗银开信字第0019号）、《综合授信合同》（（2020）穗银开信字第0020号）项下债务
2	汪加胜	（2021）穗银开最保字第0024号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5月6日	
3	江苏鹿山	（2021）穗银开最保字第0023号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5月7日	
4	汪加胜	（2021）穗银开最保字第0025号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5月6日	
5	发行人	（2021）穗银开最保字第0021号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4月30日	
6	发行人	（2021）穗银开最抵字第0006号	最高额抵押	—	2021年5月7日	

(2)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60200115-2021年（开发）字00418号），约定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95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自该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60200115-2020年（开发）字00669号），约定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85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自该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上述银行融资项下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责任承担方式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的主债权
汪加胜	2020年鹿山保证001号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1,800	2020-4-13	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9日期间、金额在1,800万元内发生的相关债务
汪加胜	2021年鹿山新材料最高额4000-1号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2021-4-21	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9日期间、金额在4,000万元内发生的相关债务

2020年12月22日，鹿山光电与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360200115-2020年（开发）字01254号），约定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向鹿山光电提供9,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自该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上述银行融资项下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责任承担方式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的主债务
鹿山光电	0360200115-2020年开发（抵）字0298号	抵押	—	2020年12月22日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360200115-2020年（开发）字01254号）项下债务
发行人	0360200115-2020	保证	连带责	2020年12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责任承担方式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的主债务
	年开发（保）字 0065号		任保证	月22日	

(3) 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2020年5月14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开商流2020031号),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1年5月14日。

上述银行融资项下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责任承担方式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的主债务
汪加胜	HTC44047000 0ZGDB20190 0004	最高额 保证	连带责 任保证	2019年5 月7日	自2019年5月7 日至2022年5 月7日期间发生 的相关债务
韩丽娜	HTC44047000 0ZGDB20190 0004	最高额 保证	连带责 任保证	2019年5 月7日	
汪加胜	开商流 2020031-1号	最高额 保证	连带责 任保证	2020年5 月14日	自2020年5月 14日至2022年 5月7日期间发 生的相关债务

截至2021年5月31日,上述贷款、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相关主体与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正在协商贷款、担保合同的续期事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方尚未签署新的书面贷款、担保协议。

(4)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120XY2020025547),约定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120XY2020025547),约定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为发行人办理商业汇票承兑。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出具《开立信用证承诺书》(编号:120XY20200255470),同意按约定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上述银行融资项下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责任承担方式	担保书签订时间	担保的主债务
汪加胜	120XY202002554701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8月31日	《授信协议》(编号：120XY2020025547)项下债务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以下简称“交行上饶分行”）

2019年5月31日，江苏鹿山与交行上饶分行签署《有追索权快捷保理合同》（编号：26（2019）052），双方约定交行上饶分行在有关买方承担无条件付款义务的前提下，交行上饶银行受让以有关买方为付款人的应收账款，并为江苏鹿山办理有追索权的快捷保理业务。

(6)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编号：82012020280888），约定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2020年8月19日至2021年6月24日。

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框架协议（含在线贴现业务模式）》（KJ2021012600000051），约定发行人通过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或其他银行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办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合作期限为2021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

上述银行融资项下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责任承担方式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的主债务
汪加胜	ZB820120200000069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8月19日	自2020年8月19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以及约定的在先债务

(7) 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与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授信协议书》(编号:(2021)广银开授字第53192101号),约定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1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8日。

上述银行融资项下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责任承担方式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的主债务
汪加胜	(2021)广银开高保字第2101号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月8日	《授信协议书》(编号:(2021)广银开授字第53192101号)项下债务以及已经发生的债务
发行人	(2021)广银开高质字第2101号	最高额质押	—	2021年1月8日	

4. 工程施工合同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鹿山光电与广州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LSGD-20191118),约定广州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鹿山光电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工程内容为厂房、地下停车场、消防水池,总建筑面积为43,818平方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工程总价8,500万元。

江苏鹿山与广东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JSLS-2020-1107),约定广东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江苏鹿山车间四A工程提供施工服务,工程范围为相关桩基工程、土方工程、土建工程、防雷工程、抗震工程、安装工程、泵房、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等,签约合同价3,100万元。

5. 设备采购合同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贝隆”)签署《买卖合同》(合同编号:KB220D917),约定发行人向科贝隆采购10套熔喷布生产线(600型),合同总金额为1,780万元。

2021年1月11日,江苏鹿山与佛山海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置合同》(CG2012228),约定江苏鹿山向佛山海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采购2套EVA胶膜生产

线、2套 POE 胶膜生产线、1套 EVA/POE 三层模内复合胶膜生产线，合同总金额为 1,658 万元。

6. 投资协议

2021 年 1 月 28 日，江苏鹿山与建湖管委会签署《建湖县太阳能组件封装胶膜项目投资协议书》（编号：GXQ202101280101），约定江苏鹿山在建湖管委会所在地投资太阳能组件封装胶膜项目，主要进行太阳能组件封装胶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苏鹿山因该项目需要，拟租赁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编号为苏（2020）建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973 号地块及相关资产，双方约定经营期限不少于 10 年，江苏鹿山须与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另行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鹿山尚未与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亦尚未实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建湖县太阳能组件封装胶膜项目投资协议书》项下约定的太阳能组件封装胶膜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与科贝隆的买卖合同纠纷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其他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前述“（一）重大合同”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过7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由鹿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二)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因增资扩股,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2010年2月22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2010年3月22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拟申请股票发行上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之后的《公司章程》。

因股东名称变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股权转让,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发行人废止了旧的《公司章程》，启用了新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废止旧的《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拟申请股票发行上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之后的《公司章程》。

因股份转让，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旧的《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股份转让，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废止旧的《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的决议。

因《公司法》等规定的修订并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三）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审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汪加胜、唐舫成、何选波、赵建青、龚凯颂，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不存在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其他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包括股东代表监事杜壮、唐小兵和职工代表监事赵文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杜壮、唐小兵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赵文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监事任期三年。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汪加胜、副总经理唐舫成、韩丽娜和郑妙华、财务总监李嘉琪、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汪加胜、唐舫成、何选波、赵建青、廖朝理，其中汪加胜为董事长，赵建青和廖朝理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龚凯颂为独立董事，廖朝理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 发行人近三年内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周贤涛、唐小兵和赵文操，其中周贤涛为监事会主席，赵文操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杜壮为股东代表监事，周贤涛不再担任股东代表监事。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杜壮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总经理为汪加胜，唐舫成和韩丽娜为副总经理，郑妙华为财务总监，唐小军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郑妙华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嘉琪为财务总监，郑妙华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是变更独立董事所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财务总监变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保留了核心人员汪加胜、唐舫成、韩丽娜、郑妙华、唐小军，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20%、25%
增值税	13%

税种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废止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

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2017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7929），有效期三年。

2020 年 12 月 9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12282），有效期三年。

2017 年 11 月 17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向江苏鹿山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774），有效期三年。根据《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江苏鹿山 2020 年度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鹿山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25% 的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完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鹿山光电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	《关于集中办理 2017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第一批）21 家拨付的通知》
2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018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1,190,800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的通知》
3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019 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改项目)	1,100,000	《广州市工信局关于 2019 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的公示》
4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019 年广州市对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	1,200,00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201907010024
5	鹿山光电	2020 年 5 月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项目落户奖	8,000,000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关于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认定》

序号	主体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6	发行人	2020年7月	2020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补助	2,88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7	发行人	2020年12月	2020年区国际科技合作验收项目后补助扶持资金	1,939,600	《关于2020年下半年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验收结果的批复》（穗埔科资[2020]140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江苏鹿山、鹿山功能、盐城鹿山在报告期内未收到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综上所述，发行人、鹿山光电收到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19]470号）、《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0]191号）和《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1]84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江苏鹿山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和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江苏鹿山准期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3. 鹿山光电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19]472号）、《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0]111号）和《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1]87号），该局暂未发现鹿山光电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 鹿山功能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19]473号）、《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0]408号）和《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1]82号），该局暂未发现鹿山功能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91440101712452646Q001Q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发行人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2015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TUV104 04 2200），有效期截至2024年6月14日，适用范围：热熔胶粘剂、粘接树脂、能源管道专用料、特种热熔胶膜和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出具的有关复函（穗埔环函[2019]628号）、复函（穗埔环函[2020]282号），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的复函》（HP20210160），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3日期间内未有因环境违法问题被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网站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也没有发生环境保护事故。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江苏鹿山现持有编号为91320413591190896J001Y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

江苏鹿山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191204），有效期截至2022年1月6日，认证范围：功能塑料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封装胶膜的制造。

根据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鹿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出具的有关复函（穗埔环函[2019]626 号）、复函（穗埔环函[2020]282 号），鹿山光电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辖区内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出具的有关复函（穗埔环函[2019]627 号）、复函（穗埔环函[2020]282 号），鹿山功能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辖区内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网站的核查，江苏鹿山、鹿山光电、鹿山功能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也没有发生环境保护事故。

（三） 发行人生产活动涉及的环境污染以及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以及对发行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 发行人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物设施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工艺/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状态
废气	热熔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10,000m³/h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公司预处理后接驳市政管网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冷却系统排水	氨 氮 、CODCr 、BOD5、SS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东区水质净化厂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喷丝板和熔喷布模具清洗废	氨 氮 、CODCr 、BOD5、SS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水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物设施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工艺/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状态
	水		质净化厂		
固体废物	设备保养、废气处理	废矿物油、包装袋、UV灯管、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聚丙烯废料、沉淀池废渣	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职工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餐厨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噪声	挤出机、空压机	噪声	减震、消音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 江苏鹿山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物设施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工艺/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状态
废气	流延成膜及热熔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8,000m³/h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公司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设备保养、废气处理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料、废胶膜	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物设施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工艺/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状态
	废				
	职工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餐厨垃圾等	交环卫部门处理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噪声	挤出机、空压机	噪声	减震、消音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苏鹿山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四)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五)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 2015 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TUV100 04 2200），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适用范围：热熔胶粘剂、粘接树脂、能源管道专用料、特种热熔胶膜和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江苏鹿山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 2015 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190404），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适用范围：功能塑料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封装胶膜的制造。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发行人目前采取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号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1	GB/T 17748-2016	国家标准	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
2	GB/T 18997.1-2003	国家标准	铝塑复合压力管第 1 部分：铝管搭接焊式铝塑管

序号	标准号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3	GB/T 18997.2-2003	国家标准	铝塑复合压力管第 2 部分：铝管对接焊式铝塑管
4	GB/T 22412-2016	国家标准	普通装饰用铝塑复合板
5	GB/T 23257-2017	国家标准	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
6	GB/T 32439-2015	国家标准	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道
7	CJ/T 195-2004	行业标准	外层熔接型铝塑复合管
8	CJ/T 210-2005	行业标准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塑铝稳态复合管
9	CJ/T 225-2011	行业标准	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10	JG/T 328-2011	行业标准	建筑装饰用石材蜂窝复合板
11	JG/T 334-2012	行业标准	建筑外墙用铝蜂窝复合板
12	Q/LSXC 25-2019	企业标准	铝蜂窝板热塑性胶片
13	Q/LSXC 04-2019	企业标准	包装粘接树脂
14	Q/LSXC 30-2019	企业标准	相容剂
15	Q/LSXC 43-2019	企业标准	保护膜用自粘料
16	Q/LSXC 13-2019	企业标准	PE 热塑性粉末
17	Q/LSXC 03-2019	企业标准	复合建材粘接树脂
18	Q/LSXC 53-2019	企业标准	热塑性光学透明胶膜
19	Q/LSXC 15-2020	企业标准	聚丙烯熔喷专用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所采用的上述企业标准均已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ybz.org.cn/>，下同）向社会公开。

3. 江苏鹿山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江苏鹿山目前采取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号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1	GB/T 29848-2018	国家标准	光伏组件封装用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胶膜
2	TCPIA 0006-2017	行业标准	光伏组件封装用共聚烯烃胶膜
3	TCPIA 0004-2017	行业标准	光伏组件封装用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胶膜
4	Q/320482FLG001-2016	企业标准	太阳能电池 EVA 封装胶膜
5	Q/320413FLG002-2019	企业标准	太阳能电池光转换 EVA 封装胶膜
6	Q/320413FLG001-2019	企业标准	太阳能电池白色 EVA 封装胶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鹿山目前所采用的上述企业标准均已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核查，发行人、江苏鹿山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 安全生产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确认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编号：440112(2020)SF0081）、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编号：440112(2021)SF0017），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苏鹿山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发行人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 2018 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TUV106 04 2200），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适用范围：热熔胶粘剂、粘接树脂、能源管道专用料、特种热熔胶膜和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江苏鹿山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191205），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适用范围：功能塑料及光伏组件用高性能 EVA 封装胶膜的制造。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所涉“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及人员名单”栏目（<http://www.mem.gov.cn/fw/cxfw/xycx/hmdgg/>）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11,924.04	11,848.76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	5,620.00
3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8,368.31	7,253.6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	4,585.0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0,497.35	59,307.4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多余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安排；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批准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备案/批复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文号	部门	日期	文号	部门	批复日期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坛开科经备字：2016086号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	2016年9月5日	坛环开审[2017]88号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30日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190112265130001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5月22日	穗开审批环评[2017]296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12月4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440116-26-03-016626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4月10日	穗开审批环评[2017]287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11月20日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2019-440116-26-03-016907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4月16日	穗开审批环评[2019]89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6月21日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上述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鹿山，根据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批文有效性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已于2016年12月开始投入建设，该项目批文一直有效直至项目建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上述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2020]2615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备案证的有效期已经延期一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上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根据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文件，该项目已延期至2022年4月10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上述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鹿山光电，该项目已经于项目备案证发证之日起两年内开工建设，因此该项目备案证长期有效。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将在江苏省常州市南二环东路 2229 号建设，江苏鹿山已取得相关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利用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的现有厂房建设，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房地产的《房地产权证》；上述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将在黄埔区永和开发区禾丰路以南、春分路以东建设，鹿山光电已取得相关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经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公司坚持“创享科技、粘接世界”的发展理念，专注于环保型热熔粘接材料的开发、创新和应用，努力发展成为“高分子功能材料领域具创新性、竞争性、受人尊重的国际知名企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上述，仅就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背景所做的判断和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单笔争议标的达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

2020 年 7 月 30 日，原告发行人就其与被告一科贝隆、被告二高聪华、被告三柯丽莎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请求判决确认原告、被告一所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KB220D7）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解除、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货款 12,816,000 元、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履行《买卖合同》产生的利息损失（以原告支付的货款 12,816,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被告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5 日为 71,956.50 元）、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调试、整改涉案生产线产生的损失 293,890 元、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支出 330,000 元及担保费支出 20,000 元等请求。2020 年 8 月 12 日，科贝隆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对发行人提起反诉，提出请求判决继续履行反诉原、被告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合同编号：KB220D917）、判令反诉被告立即向反诉原告支付合同余款 4,984,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4,984,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支出 350,000 元及担保费支出 8,500 元等请求。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银行账户中的 5,342,500 元因上述反诉被冻结。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续冻、续封申请通知书》（（2020）粤 0606 民初 15704 号），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根据发行人申请，对科贝隆及其股东高聪华、柯丽莎采取了如下财产保全措施：（1）冻结科贝隆及其股东高聪华、柯丽莎银行账户资金金额为 33.72 万元；（2）查封高聪华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社区居民委员会碧溪路 5 号明日嘉园金麦苑 A 座 1001（产权证号：3987630）的房产；（3）轮候查封科贝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顺德科技工业园 A 区西-4-1 之二地块（产权证号：0078230）的土地；（4）冻结高聪华持有科贝隆 93.00%的股权份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未审结。

2. 发行人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港海关行政处罚

2019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港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告知单》（新关缉告字[2019]1000008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关缉其字[2019]1030008号）（以下合称“行政处罚文件”），认为发行人未经许可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违反了相关规定，但是鉴于该等行为危害后果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41,600元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2016年11月7日生效、2020年9月1日失效）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用作原料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该固体废物的责任，或者承担该固体废物的处置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黄埔新港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和报关单，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且按照海关的要求退运了相关固体废物。

据此，就发行人受到的本次行政处罚，鉴于：

（1）根据行政处罚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港海关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危害后果较小”，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作出本次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未达到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金额的下限；

（3）发行人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且退运了相关固体废物，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

（4）2020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证明》，确认除上述处罚以外，未发现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该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行政处罚

2020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南关业简易字[2020]0122号），因发行人产品品名申报错误，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处以 1,0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一条的相关规定，以下简单案件适用快速办理程序：（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了罚款。

据此，就发行人受到的本次行政处罚，鉴于：

（1）根据《海关总署关于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该项处罚属于简单案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1,000 元并非顶格处罚，且金额较低；

（3）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

综上，发行人该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31 日，原告日信宝安就其与被告金鹏、深圳市金翎贵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翎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回购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请求判令金鹏回购日信宝安持有的金翎公司 8.93% 股权并向日信宝安支付股权回购款 35,000,000 元、资金占用费 23,814,583.33 元以及未规范财务管理的违约金 2,000,000 元等请求。

根据日信宝安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未审结。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汪加胜、韩丽娜、日信宝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汪加胜、韩丽娜、日信宝安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没有证据显示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提供的材料及其作出的确认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提供、作出的；

2. 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但是，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情况缺乏全国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实时更新的信息公告系统；

3. 中国目前尚未建立统一的可公开查阅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告系统，且公开网络平台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可能不及时或不完整。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 保险	员工总人数	434 人	322 人	289 人
	已缴纳的员 工人数	428 人	322 人	295 人
	差异人数	6 人	0 人	6 人
	差异原因	7 人于当月缴纳之后	9 人于当月缴纳之后	7 人于当月缴纳之后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3 人已退休因此无需缴纳、10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	离职、8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1 人已退休因此无需缴纳	离职、1 人因前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住 房 公 积 金	员工总人数	434 人	322 人	289 人
	已缴纳的员 工人数	406 人	308 人	255 人
	差异人数	28 人	14 人	34 人
	差异原因	16 人下月离职当月未缴纳、2 人已退休因此无需缴纳、8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2 人自愿申请不缴纳	9 人下月离职当月未缴纳、1 人为不享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因此无法缴纳、1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2 人自愿申请不缴纳、1 人因前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导致江苏鹿山无法为其缴纳	1 人因前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7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7 人下月离职当月未缴纳、19 人自愿申请不缴纳

上述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情况是：1、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员工入职当月公司未为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从下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员工拟于下月离职，公司当月起停止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4、员工前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导致公司当月无法为其缴纳；5、员工为不享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6、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为大部分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发行人为该等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2019年6月5日、2020年3月3日、2021年1月12日分别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9]660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20]352号）、《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34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6月5日出具的《医疗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穗医保证[2019]122号），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在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期间存在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4月5日、2021年1月5日分别出具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2020）-4-181）、《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2020）-4-836），发行人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不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5月5日、2020年3月17日、2021年2月1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9]575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480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435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2日、2020年3月24日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江苏鹿山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江苏鹿山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大部分应缴且能够缴纳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可能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该等补缴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报告期内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处罚；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据此，上述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法律相关部分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万晶

经办律师：朱园园

经办律师：朱伟聪

2021年6月11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1452127	1	2000-10-7 至 2030-10-6
2		发行人	3963568	1	2007-1-21 至 2027-1-20
3		发行人	3963569	17	2007-2-14 至 2027-2-13
4		发行人	4545219	1	2008-7-14 至 2028-7-13
5		发行人	8620530	17	2011-10-28 至 2031-10-27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6	Lushân 鹿山	发行人	8620531	1	2011-9-14 至 2031-9-13
7	Lushân 鹿山	发行人	9010092	42	2012-1-14 至 2022-1-13
8	粘 接 世 界	发行人	9110406	17	2012-2-21 至 2022-2-20
9	Enjoy a Bonding World	发行人	9110456	17	2012-2-21 至 2022-2-20
10	创 享 科 技	发行人	9110482	1	2012-2-14 至 2022-2-13
11	创 享 科 技	发行人	9110491	17	2012-2-28 至 2022-2-27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2	ECOSUNARY	发行人	11118012	17	2013-11-14 至 2023-11-13
13	ECOSUNARY	发行人	11118130	1	2013-11-14 至 2023-11-13
14	易可森	江苏鹿山	14554325	17	2015-7-7 至 2025-7-6
15		发行人	14554327	17	2015-7-7 至 2025-7-6
16	易可森	江苏鹿山	14554328	1	2015-7-7 至 2025-7-6
17		发行人	14554329	1	2015-7-7 至 2025-7-6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8		发行人	30189351	17	2019-2-7 至 2029-2-6
19		发行人	30184960	42	2019-2-7 至 2029-2-6
20		发行人	30184204	17	2019-2-7 至 2029-2-6
21		发行人	30175103	42	2019-2-7 至 2029-2-6
22		发行人	30171926	1	2019-2-7 至 2029-2-6
23		发行人	30168623	17	2019-2-7 至 2029-2-6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24		发行人	30166811	42	2019-2-7 至 2029-2-6
25		鹿山光电	29135799	17	2019-1-21 至 2029-1-20
26		发行人	30177948	1	2019-5-14 至 2029-5-13
27		发行人	30184184	1	2019-5-7 至 2029-5-6
28		江苏鹿山	41638176	17	2020-8-21 至 2030-8-20
29		江苏鹿山	41626923	1	2020-8-7 至 2030-8-6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铝塑管纳米热熔胶	发行人	ZL01114800.4	2001-6-13	2004-6-2	发明专利
2	聚丙烯、金属用热熔粘合剂	发行人	ZL03114172.2	2003-4-9	2006-1-18	发明专利
3	聚烯烃蜡固相接枝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0610124032.8	2006-12-4	2010-6-30	发明专利
4	交联聚乙烯组合物粉末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0610124037.0	2006-12-4	2009-3-4	发明专利
5	一种金属与塑料粘接的双层复合热熔胶膜	发行人	ZL200810219184.5	2008-11-18	2012-7-18	发明专利
6	一种高强度聚合物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中山大学、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ZL201110085280.7	2011-4-6	2012-10-10	发明专利
7	一种可光转换的超支化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中山大学、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日丰新	ZL201310295329.0	2013-7-15	2015-11-25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型管材有限公司、发行人				
8	一种新型防腐钢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857486.0	2014-12-31	2017-10-13	发明专利
9	一种橡胶金属粘接热熔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510924923.0	2015-12-11	2017-8-11	发明专利
10	一种接枝反应方法及其装置	发行人	ZL201511033605.1	2015-12-31	2018-3-2	发明专利
11	一种钢丝网增强聚乙烯热水管用粘接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610818776.3	2016-9-12	2019-6-14	发明专利
12	一种 3PP 防腐管道涂层外层用聚丙烯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611266132.4	2016-12-31	2019-4-5	发明专利
13	一种接枝反应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行人	ZL201611266129.2	2016-12-31	2019-4-9	发明专利
14	一种极性聚丙烯接枝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711395770.0	2017-12-21	2020-7-10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5	一种透明且油墨强粘附性的印刷式柔性电子基底材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ZL201811353453.7	2018-11-14	2020-9-22	发明专利
16	一种 EVA 胶膜用包装箱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922382774.6	2019-12-26	2020-12-4	实用新型
17	一种薄膜纠偏设备	江苏鹿山	ZL202020141345.X	2020-1-21	2020-11-17	实用新型
18	高耐候、高粘合力、高透明聚烯烃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810026875.3	2008-3-19	2012-7-4	发明专利
19	铝蜂窝复合板制造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810198767.4	2008-9-25	2011-9-7	发明专利
20	快结晶的聚氨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810198768.9	2008-9-25	2012-5-9	发明专利
21	一种用于装饰玻璃的 PET 与 PVC 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810219178.X	2008-11-18	2012-3-28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2	一种铝蜂窝复合板用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810219180.7	2008-11-18	2012-5-9	发明专利
23	透明高弹性热塑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810219186.4	2008-11-18	2011-4-13	发明专利
24	夹胶玻璃胶膜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和应用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810219187.9	2008-11-18	2012-2-29	发明专利
25	一种导电热塑性粉末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810219188.3	2008-11-18	2012-5-9	发明专利
26	一种可发泡热熔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810219191.5	2008-11-18	2011-4-13	发明专利
27	一种 PP-R 铝塑稳态管用透明热熔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810184819.2	2008-11-28	2011-4-13	发明专利
28	钢管防腐涂层用茂金属聚丙烯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910038211.3	2009-3-27	2011-6-15	发明专利
29	一种可交联聚乙烯热熔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910038212.8	2009-3-27	2012-2-15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30	一种无卤阻燃聚烯烃热熔胶粘剂和复合结构胶片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910214040.5	2009-12-22	2012-5-30	发明专利
31	可用于夹层玻璃的高透明性聚氨酯热熔胶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910214041.X	2009-12-22	2013-7-24	发明专利
32	一种无卤阻燃热熔压敏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910214043.9	2009-12-22	2012-5-30	发明专利
33	一种粘合衬用聚氨酯热熔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910214049.6	2009-12-22	2013-1-2	发明专利
34	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用低收缩高阻隔背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910214051.3	2009-12-22	2011-11-30	发明专利
35	一种增韧尼龙共混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010617355.7	2010-12-31	2013-1-16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6	一种能简化太阳能电池封装结构的 EVA 胶膜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010617369.9	2010-12-31	2013-1-16	发明专利
37	一种高硬度、快速定型的聚氨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010617414.0	2010-12-31	2013-5-15	发明专利
38	一种共聚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010617446.0	2010-12-31	2013-3-27	发明专利
39	油气输送 3PP 管道外防腐防滑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010617457.9	2010-12-31	2012-7-18	发明专利
40	一种涤纶纤维增强 PVC 软管用热熔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010617472.3	2010-12-31	2013-4-17	发明专利
41	一种纳米阻隔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010617486.5	2010-12-31	2013-3-27	发明专利
42	一种 3PE 管道外防腐粗化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110449360.6	2011-12-28	2014-7-2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3	一种有机过氧化物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110449464.7	2011-12-28	2014-6-18	发明专利
44	一种新型的聚烯烃封装胶膜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110449535.3	2011-12-28	2014-3-5	发明专利
45	一种高效节能大口径钢管及金属构件的防腐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110451236.3	2011-12-28	2014-7-2	发明专利
46	一种3PE防腐管道用PE热熔胶粉末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110451258.X	2011-12-28	2013-7-3	发明专利
47	光伏组件封装用零收缩EVA胶膜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120561378.0	2011-12-28	2012-8-29	实用新型
48	提高太阳能电池组件光谱转换效率的EVA封装胶膜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210234834.X	2012-7-6	2013-12-4	发明专利
49	一种低温超快速固化EVA胶膜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210532482.6	2012-12-11	2014-3-26	发明专利
50	一种耐热型透明聚烯烃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210569139.9	2012-12-25	2015-6-24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51	一种聚烯烃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210570841.7	2012-12-25	2015-6-3	发明专利
52	一种光伏组件封装用 EVA 胶膜的体积电阻率测试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210571664.4	2012-12-25	2015-6-3	发明专利
53	一种控制 EVA 封装胶膜厚度的组合模具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220724309.1	2012-12-25	2013-7-3	实用新型
54	光伏组件用高反射 EVA 胶膜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220724624.4	2012-12-25	2013-6-19	实用新型
55	一种胶膜分切设备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220724660.0	2012-12-25	2013-7-3	实用新型
56	一种防止胶膜折痕的新型包装纸箱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220726029.4	2012-12-25	2013-7-3	实用新型
57	一种平板硫化设备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220729136.2	2012-12-25	2013-8-14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58	一种人造草坪背胶用热熔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10087812.X	2013-3-19	2015-6-3	发明专利
59	一种铝蜂窝板粘接用耐高温热熔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310087910.3	2013-3-19	2015-4-1	发明专利
60	一种多层阻氧管用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10087923.0	2013-3-19	2015-11-11	发明专利
61	一种新型人造草坪结构及其构造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10089473.9	2013-3-19	2015-11-4	发明专利
62	双玻太阳能组件封装专用 EVA 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鹿山	ZL201310089491.7	2013-3-19	2015-1-14	发明专利
63	一种多层油箱用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10089494.0	2013-3-19	2015-4-29	发明专利
64	一种铝板、防火板用超低温复合热熔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10089528.6	2013-3-19	2015-3-4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65	一种抗光伏组件潜在电势诱导衰减的 EVA 封装胶膜	江苏鹿山	ZL201310089748.9	2013-3-19	2015-6-3	发明专利
66	一种用于生产 EVA 胶膜的胶辊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20502236.6	2013-8-16	2014-3-26	实用新型
67	一种 EVA 胶膜高速生产定型设备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20503587.9	2013-8-16	2014-3-26	实用新型
68	一种塑料薄膜造粒设备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20504748.6	2013-8-16	2014-3-26	实用新型
69	一种挤出机真空冒料的报警装置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20504750.3	2013-8-16	2014-3-5	实用新型
70	一种极性单体接枝改性的无定型聚 α -烯烃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10754747.1	2013-12-31	2016-1-20	发明专利
71	一种环氧类齐聚物扩链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10754762.6	2013-12-31	2016-5-4	发明专利
72	一种 PVC/金属粘接热熔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10754817.3	2013-12-31	2015-8-19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73	一种用于多层共挤阻隔包装的粘接树脂及用它制作的阻隔结构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10754889.8	2013-12-31	2015-11-4	发明专利
74	一种薄膜切割装置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420469818.3	2014-8-19	2015-1-7	实用新型
75	一种薄膜放置支架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420470236.7	2014-8-19	2015-1-14	实用新型
76	一种 UV 固化聚烯烃光学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410609318.X	2014-10-31	2016-3-2	发明专利
77	一种增透的聚烯烃光伏组件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410857490.7	2014-12-31	2017-3-8	发明专利
78	一种用于光伏封装胶膜的光转换母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410857497.9	2014-12-31	2017-4-26	发明专利
79	一种接枝反应装置及熔融接枝反应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410857663.5	2014-12-31	2017-1-4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80	一种功能化聚烯烃蜡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410857664.X	2014-12-31	2017-10-13	发明专利
81	一种彩色封装胶膜及采用该胶膜封装的双玻太阳能电池组件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420872651.5	2014-12-31	2015-6-3	实用新型
82	一种 EVA 胶膜包装箱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420873692.6	2014-12-31	2015-7-29	实用新型
83	一种防腐管道用聚乙烯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510032574.1	2015-1-22	2017-9-12	发明专利
84	一种 EVA 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510631966.X	2015-9-28	2018-3-2	发明专利
85	一种冷凝设备的自动清洁装置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520813109.7	2015-10-19	2016-3-2	实用新型
86	一种环保节能换气装置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520813110.X	2015-10-19	2016-3-2	实用新型
87	一种高剥离强度保持率的聚烯烃光伏膜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510922632.8	2015-12-11	2018-6-5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88	一种高反光率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结构及双玻组件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521137307.2	2015-12-31	2016-9-14	实用新型
89	一种带有花纹保护膜的柔性薄膜结构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521138321.4	2015-12-31	2016-6-15	实用新型
90	一种热熔胶膜包装箱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521139718.5	2015-12-31	2016-6-15	实用新型
91	一种组合纸箱	江苏鹿山	ZL201621051391.0	2016-9-12	2017-5-31	实用新型
92	一种阻水性能好的白色聚烯烃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611260833.7	2016-12-30	2019-5-14	发明专利
93	一种抗滑移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621483287.9	2016-12-31	2017-9-12	实用新型
94	一种提高组件功率的POE胶膜及采用该胶膜封装的高功率太阳能电池组件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621483311.9	2016-12-31	2017-8-2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95	一种棱镜型反光膜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720422360.X	2017-4-20	2017-12-5	实用新型
96	一种吨袋计量包装设备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721392801.2	2017-10-26	2018-6-5	实用新型
97	一种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管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821057183.0	2018-7-4	2019-2-19	实用新型
98	一种真空输送过滤装置	发行人、江苏鹿山、鹿山光电	ZL202020138280.3	2020-1-21	2020-11-17	实用新型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所列第 7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佛山市日丰新型管材有限公司的名称已变更为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

(一) 租赁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位于	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广州云埔工业区东诚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 AP040217 地块以东之一, 规划康达路北段中线以西	2,076.16	月租金 13.08 元/平方米/月, 每年环比递增 5%	临时堆场、停车场	2020-7-13 至 2023-7-12

(二)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房间数量 /租赁面积	年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鑫辉扬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 沧海三路 5 号 105-106 铺	租赁面积含公摊不小于 4,700 平方米	1,814,400; 租金前二年不变, 第三年起按 5% 递增幅度计收租金	生产	2020-4-16- 至 2023-4-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房间数量 /租赁面积	年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限
2	发行人	鑫辉扬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5号104铺	租赁面积含公摊不小于1,100平方米	384,000; 租金前二年不变,第三年起按5%递增幅度计收租金	生产	2020-5-1 至 2023-4-15
3	江苏鹿山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1188号青年公寓三区10幢103、青年公寓三区1幢502、青年公寓一区2幢501-510、青年公寓一区9幢410、411	14套	93,600	宿舍	2021-4-21 至 2022-4-20
4	江苏鹿山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1188号青年公寓一区2幢433、527、529、530、531、532、533、534、青年公寓三区1幢505	9套	54,720	宿舍	一区2幢433、527、529、530、531、532、533、534: 2020-6-10至2021-7-9; 三区1幢505: 2020-7-10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房间数量 /租赁面积	年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限
							2021-7-9
5	江苏鹿山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三区 4 幢 803、804、805，7 幢 803	4 套	28,800	宿舍	三区 4 幢 803、804、805：2020-9-25 至 2021-9-24； 三区 7 幢 803：2020-9-1 至 2021-8-31
6	江苏鹿山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一区 5 幢 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	10 套	64,800	宿舍	2021-4-7 至 2022-4-6
7	江苏鹿山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三区 2 幢 206、506，青年公寓三区 3 幢 1006、701，青年公寓三区 7 幢 905	5 套	43,200	宿舍	2021-2-9 至 202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房间数量 /租赁面积	年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限
8	江苏鹿山	孔玲花	金江苑三村 A5 幢 104 室	1 套	24,000	宿舍	2021-2-1 至 2022-2-1
9	鹿山光电	广州明达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黄埔区瑶田河路大街 19 号 628、630、632 房	3 套	52,884	宿舍	2021-3-18 至 2022-3-17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1年2月2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六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7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八章	监事会	29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十章	通 知	35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三章	附 则	3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Lushan New Material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自编1栋、自编2栋、自编3栋、自编4栋，邮编：51053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下同）整。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经股东大会通过达成决议后，修改本条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籍专业化、集约化的经营策略，发挥公司各方面的优势，提高服务质量、发展新项目，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提供经济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在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额折股而取得公司股份，已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全部出资到位。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持有公司 4,650 万股股份。各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01	75.509
2	韩丽娜	6,624,830	14.247
3	唐舫成	2,208,277	4.749
4	郑妙华	220,828	0.475
5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34,464	5.020
合计		46,5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相关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或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公司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六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 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 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1 年。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对象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有公司股票的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有限合伙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有限合伙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有限合伙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限合伙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有限合伙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有限合伙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按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发行证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八）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八）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当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二)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三)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二）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三）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产生或变更；

（四）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及其职权职责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五）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外，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职责。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会议通知中附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九十条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二）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

（三）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 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九）款执行。

（七）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15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九）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股东大会提名提案获得通过、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其当选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职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以及生效后的 3 年之内，或其任期届满后的 3 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

然有效，直至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可代表公司。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收购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由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本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
- （五）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七）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单独或合并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定期会议书面会议通知，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应出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上述规定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现场记名投票、举手(含电子邮件)、传真、通讯(含电话、语音、视频等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

(二) 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 (三)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
- (四) 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部分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三) 依法根据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
- (四)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可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一步规定总经理的具体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其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公司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及其职权职责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其

职责，对不能履行其职责的监事，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

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后，独立董事、监事会应明确发表同意意见，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前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 (一) 直接送达；
- (二) 以专人送达；
- (三) 以电话方式送达；
- (四) 以邮件方式送达；
- (五) 以传真方式送达；
- (六)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 (七) 以在省级以上的报刊刊登公告的方式送达；
- (八) 以短信方式送达；
- (九) 以公告方式送达；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签订的文件规定的其他通知送达方式。

以上通知送达方式中，采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的，为书面送达。直接送达、专人送达一般以书面形式送达。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以本章程规定的通知送达方式中的书面方式（含电子邮件，不含短信方式）送达。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或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除特别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现行适用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时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盖章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398号

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鹿山新材函〔2021〕0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3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2月28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高 伟

共印 15 份

